

【当代政治】

论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三维”动力*

秦国民 秦舒展

摘要:我国协商民主的实践发生在基层,在相当程度上具有自发性和探索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从代表选择、议题设置、表达与对话、审议决策和监督等环节来看,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动力明显不足。在基层协商民主运行过程中,公平与公共理性是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价值动力,有活力的制度是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规范性的保障动力,协商文化是公民民主协商参与意识与能力的环境动力。

关键词:协商民主;运行机制有效性;动力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01-05

协商民主的生命力在于有效运行。生发于我国文化土壤和实践探索的基层协商民主形成了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实现载体的运行机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但在实践运行中,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代表选择、议题设置、过程参与和决策执行等动力不足问题凸现。这不仅制约了基层协商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而且影响着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质量。因此,如何有效激发以群众自治制度为基本实现形式的基层协商民主的动力,使其在运行中真正“活起来”,是一个亟须研究的重要现实问题。本文立足公共理性、有活力的制度和协商文化三个方面,探讨激发我国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三维”动力。

一、公平与公共理性: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有效运行的价值动力

基层协商民主决策运行以公平与公共理性规范和引导着公共决策的理性和科学性,但基层协商民主运行中价值问题的影响不可回避。“理性,就其本身而言,是工具性的。它既不能代我们选择终极

目标,也不能调解我们在追求终极目标过程中的价值冲突——我们必须用其他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①这里提到的其他方式就是指公平正义原则。在基层协商民主运行过程中,应将公平正义融入协商决策的全过程,并依据公平正义原则对协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价值判断和分析。

1. 公平正义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提供精神动力

从本质上看,公平正义具有包容性的特征,是影响基层协商民主的一个重要变量。在基层协商民主运行过程中,应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包容和理性为方式,促使协商共识体现出公正性、理性和包容性,更好地反映基层群众的内在价值追求,为基层协商民主的有序、理性和稳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作为一种具有理性思维和价值要素的伦理道德,公平正义促使参与协商的主体以理性的心态平等地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并自愿承担运行机制中的公共责任和公共义务。在协商过程中,每一个参与协商的主体都应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协商过程,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免受他者的支配。由此,

收稿日期:2020-06-2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研究”(19BZZ0023)。

作者简介:秦国民,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秦舒展,男,郑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讲师,法学博士(郑州 450001)。

公平正义原则在调节协商参与的主体对各自利益的诉求和表达的同时,也调节着这些利益主体在交流、审视和偏好之间的转换,促使最终达成的协商共识蕴涵着公正的性质,进而保障协商共识的公正性。

2. 公共理性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提供规范引导

公共理性是现代公共生活的一种精神气质,它所具有的价值要素和理性思维逻辑对基层协商民主决策运行有着重要影响,特别是能够消除决策过程中存在的歧视、欺骗等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不良行为。在基层协商过程中,决策共识的合理性的追求和实现,离不开公共理性原则对基层参与主体协商行为的规范引导。

其一,公共理性贯穿基层协商民主决策的全过程。基层协商民主运行应秉持公平正义原则和公共理性原则,这是由基层协商民主决策运行的目标决定的。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的具体运行过程,实现意见整合和偏好转换,达成基层公共事务决策共识。它是一个多元主体协商的过程,任何一个单一主体都不能凭借自我的理性认知或权力地位,通过强迫、代替和威胁等方式将自我决策行为强加于其他参与主体。而所有参与主体都应该在坚持公共理性原则的基础上,围绕协商的议题与议程进行表达与对话,以实现意见的整合和偏好转换,最终达成决策结果。在此过程中,不仅每个参与主体的利益诉求得以体现,而且参与主体的意见也得以有效整合。可见,在公共理性的规范引导下,基层协商民主的运行不仅保障了参与主体的理性,而且增强了决策共识达成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其二,公共理性原则要求基层协商参与主体提供全面真实客观的协商决策信息。“决策者掌握信息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其决策合理性。”^②与传统的公共决策获取信息的方式不同,现在的基层协商民主采取理性协商合作方式获取决策信息并进行公共决策。在传统的公共决策获取信息方式下,公民是被动的决策客体,往往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决策者获取信息的方式是自上而下、单向度地体察民意。如此,处于决策的主体地位,决策者往往习惯于根据自己的决策偏好和利益驱动择取信息,这势必影响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而理性协商合作形式进行的基层公共决策活动,是以解决公共问题为目标,并且参与协商的代表本身是协商过程的主

体。在公共理性的规范引导下,参与协商者都会将自我的“情境知识看成是扩大对每个人的认识和超越自身狭隘利益的资源”^③。因为在协商决策过程中,参与协商的代表如果提供的信息是虚假的,会付出诚信成本,对自己不利。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参与协商主体提供虚假信息或遮蔽部分真实信息的动机,并在表达与对话的协商过程中实现公共决策,从而确保决策信息获取的真实性。在基层协商过程中,参与协商的主体给出的信息是基于自我特殊的环境和看待信息的视角,这种给出的信息虽然是真实的,但是由于自我特殊的环境和看待信息的视角存在差异性,给出的信息也存在不全面的情况。不过,各种团体带给公众的特殊社会视角虽是“制定明智和更公正决策的必要资源”^④,但是,自我特殊的环境和看待信息的视角是一种认识而不是协商讨论的结果,是局部的认识而非全面认识。可见,一方面,公共理性原则规范引导下的协商过程抑制了参与协商主体提供虚假信息或遮蔽部分真实信息的动机;另一方面,通过表达与对话和理性审视,基层协商能够为公共决策过程提供比较全面的决策信息。

二、有活力的制度:协商民主运行机制规范性的保障动力

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是一个复合系统。有活力的制度意味着基层协商民主运行在代表选择、议题与议程设置、表达与对话、公共决策过程和监督执行等环节都要实现有章可循。有活力的制度是基层协商民主规范运行的保障,它关系到运行制度从观念性的可能力量如何转化为一种现实的社会能力,以及在何种范围、何种程度以及通过何种程序才能使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有效等问题。因此,只有融合现有制度、统筹制度安排、完善和修订基层协商民主相关法律、夯实制度责任、完善和明确协商议事规则,才能确保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的规范性。

1. 融合现有制度资源,增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持续推动力

我国基层协商民主源于基层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民主诉求,源于地方党政领导的推动和创造。作为一种体制外的制度创新,基层协商民主缺乏法律依据,面临合法性的拷问。假如不能较好地融入现有体制和权力结构中,基层协商民主的运行效果和可持续发展必定受到影响。因此,基层协

商民主的运行实践表明,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探索和发展创新急需现有制度资源的支持,以促进由基层自生自发的协商民主成长到逐渐与体制内的基层民主制度的有机融合。具体来说,应做好现有基层协商民主的存量改革。做大做强基层协商民主的增量,以增量激活存量,使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协调起来,借助体制内资源,将基层协商民主的创新发展纳入国家权力结构体系中,拓展体制内发展的空间,寻求发展基层协商民主的体制内路径。为此,应将基层协商民主与基层人大的相关职能联系起来,认真处理基层协商民主运行实践与依法办事的关系。从改革与完善目前的决策机制角度来看,基层协商民主主要通过引入协商机制对其决策的正当性给予证明,强化基层群众的有序参与,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完善权力的运行机制。

2. 统筹制度安排,完善和修订与基层协商民主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

当前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实践探索是根据各地的政策制度安排来进行开展的,具有因地制宜的地方特色,但也形成了碎片化的现实。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有效推进,一方面应使运行机制的制度规范化,另一方面应在制度规范基础指导下体现地方特色,因地制宜。而更为重要的是,要推动地方的政策制度安排与国家的法律制度安排有效衔接,促使二者有效结合。

一是在宏观层面上要加强顶层设计。按照中央政策文件的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应根据目前基层协商民主运行实践,善于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富有成效的做法,形成一套恰适性的且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推动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与实践创新。

二是在具体工作中,要完善和修订与基层协商民主相关的法律法规。当前基层协商民主的运行主要是按照党的各项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和农村工作条例、文件政策来进行的,法律层面的制度支持不足。例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没有相关的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的规定,这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留下了较大的空间。那么,制度的制定者就可以把“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写入新的规定中去,明确规定在自然村设置村委会,从而为基层

协商民主实践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撑。

3. 强化利益相关性,完善和明确协商议事规则

无事可议反映了基层公共资源的不足,无人可商则揭示了利益动力的缺乏。利益是基层协商民主参与者参与协商的原动力,如果没有利益相关性,基层群众协商就会动力不足甚至无动力。因此,解决无事可议、无人可商的问题,须在激发利益动力上下功夫。对于基层来说,就是要壮大集体经济,增强其服务基层公共服务、公共设施的能力。通过集体经济的壮大,使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服务本地经济的发展,二者的有效结合使基层利益关系得以强化,形成紧密相连的利益关系。同时,应制定有事可议、有人可商的明晰规则,防止议事协商过程中由于规则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引起参与代表对规则的理解产生分歧,造成议事协商过程中吵成“一锅粥”现象。

4. 夯实制度责任,强化官员责任意识,防止“人走政息”

进入 21 世纪以来,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创新活动受到各方面的关注。例如,河南郑州的“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南阳的“4+2”工作法很受基层群众欢迎,这些创新经验对于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在运行实践中存在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每当基层主要领导积极推动基层协商民主时,基层协商民主便迅猛发展。而当基层主要领导卸任,后继者便有可能放弃前任对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推动,造成基层协商民主发展动力不足。这就是基层协商民主存在的“人走政息”现象。为了防止这种现象的出现,保障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必须建立健全巩固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各项机制。

一是强化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的制度化建设。要注意发掘当前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中的制度资源优势,使其真正运转起来,并增强运行机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跟踪和评估,适时将一些在运行实践过程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基层群众容易接受的做法加以定型,经过一定的程序上升为制度和政策,并最终使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形成系统完备、运行有效和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

二是强化对基层群众民主意识的培训与教育。协商民主应成为一种基层生活的理念、生活方式和习惯,为此,应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基层群众进行民主意识的教育和技能培训,使他们具有民

主意识、掌握民主技能。

三、协商文化：公民民主协商参与意识与能力的环境动力

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巩固与发展,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协商文化的支撑。阿尔蒙德说:“一种参与制政治制度的民主形式同时需要一种与之相符合的政治文化。”^⑤当基层协商民主参与者具备了民主的素养,其自身具有的协商民主品质就会得到发扬。调查实践也证明,那些具有民主素养的协商参与者对自由、平等、公正等方面的要求更加强烈。因此,有关部门应强化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基层群众在协商实践中学会如何行使民主权利,并树立公平性、平等性、包容性和公共理性等理念。

1. 培养协商参与文化,拓宽基层群众参与协商民主的广度

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有效运行与广泛有序的基层群众参与是密不可分的。而村民广泛有序的参与又离不开以法治、平等、自由、权利、义务、理性等理念为标志的现代公民协商文化。因此,党和政府应大力培养基层群众的协商文化,促进基层协商民主协商理性化。

培养基层群众的协商意识,就是为基层协商民主塑造具有理性思维的合格参与主体。从理论上讲,基层协商民主是一种直接民主的形式,这种形式改变了传统基层权威的产生途径,使得基层社会一个个孤立的社区居民、村民个体凝聚为拥有利益表达机制、愿望、能力的基层社会自主性力量。当群众认识到自身成为改变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巨大力量之后,就有可能自觉地实现从社区居民、村民到公民身份的根本转换。调查研究发现,尽管广大群众表面上对参与基层协商民主也有较高的热情,但他们参与基层协商往往有很大的被动性。这说明,由于城市社区、乡村社会缺乏对居民、村民进行相关的民主素养培育,基层民众根本就不了解基层协商民主的内在要求和深远意义,当然也就不会积极参与。要改变这种状况,党和政府必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仅要大量增加对基层群众进行民主意识宣传的时间,还要争取使这种宣传活动日常化,更要不断丰富公民文化宣传的内容,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利用多种平台特别是要把电视、网络等现代媒体作为重要的宣传阵地。只有这样,才能让普通

群众真正理解公民文化对于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从而积极主动而不是被动地参与基层协商,并在参与的过程中实现自身政治身份的转换。

2. 培养理性思维,增强基层协商民主参与的深度

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的有效运行与基层群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直接相关。广度不够,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就没有广泛的合法性基础,在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必然会有各种各样的阻力;深度不够,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就成了一种形式,不仅不会给乡村社会的治理格局带来变化,也会影响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在普通村民心中的地位。应鼓励基层群众广泛参加基层协商民主的培训和教育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但能直接提升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绩效,而且还能让基层群众在这一实践中得到民主技能的训练,提升他们的参与技巧,增强他们的公民意识。更重要的是,还能让他们切实感受基层协商民主蕴含的改变城市社区、乡村治理格局的力量。这样,就会不断激发基层群众的参与热情,让他们逐步自愿地参与到基层公共事务的治理中来,让参与基层协商民主变成他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总之,要通过合格的基层参与主体公共理性和协商意识、一定的基层协商民主能力的养成,最终形成一个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的良性循环,逐步改变基层社会治理的格局和提升基层社会生活的质量。

3. 培养协商参与能力,激发群众基层参与协商的动力

基层协商民主运行的有效性来自运行基层协商民主动力的不断扩大,基层群众的参与热情提升和协商运行的制度化。而这些因素的实现离不开基层民众协商意识和协商能力的提高。在协商参与能力培养方面,基层民众的表达能与对话能力、信息分析能力和网络协商参与能力尤为重要。利益表达与对话能力的培养就是对基层群众通过语言、文字等方式在协商参与过程中准确地表达利益诉求、有效对话的能力的培养。这种培养能够准确表达和反映自身的利益诉求,为参与者准确传递相关信息,通过表达与对话,使得传递的民意意见体现出真实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参与者的理性表达与对话行为控制能力是利益表达和诉求能力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基层群众表达与对话能力的培养和行为控制能力的培养,通过专家培训、实证案例教育和实际对话教育

引导,促进基层群众提升自身表达与对话能力。同时,还应加强基层群众信息分析能力的培养。在现代社会,信息分析能力在基层协商民主运行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在基层协商民主的协商过程中,参与协商者面对的信息来源多种多样,信息渠道呈现多元化,既有传统的信息来源,也有各种电子信息来源,这些信息既有真实的,也有虚假的,如何判断取决于参与者的信息分析判断能力。

4. 利用现代数据技术,推动乡村协商民主网络化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进程中,农村“空心化”“空巢化”成为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由此造成基层协商主体代表性不足的问题。现代科技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方案。当前,农村大量外出务工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空间来实现协商民主权利从缺位(“空置”)到复位(“复归”)。“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为现有利益格局中原本处于权力远端的农民工提供了聚合行动力量的媒介、呈现利益诉求的工具和非制度化参与的可能。”^⑥网络协商可以突破时空的限制和阻隔,成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参与村中公共事务协商的一种有效方式。当然,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网络协商民主在农村推行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农村网络的覆盖率提升,这是增强农村网络协商民主有效性的外部条件。国

家应加大广大农村尤其是偏远农村、经济条件落后农村的网络建设力度,提高网络覆盖率,加快网络信息传输的速度,合理收取农村网络费用,提高农村网络服务水平。二是农村“两委”干部有较强的网络运用能力。为此,要加强对“两委”干部尤其是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的“两委”干部的技术培训,强化他们网络技术运用能力。三是农村流动务工人员有较强的网络技术。在务工人员返乡期间,可以邀请一些专业人员对其进行专门培训,使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网络技术,为参与网络协商创造条件。同时,利用大数据搭建网络协商平台,营造外出人员“人不在场,实际在场”的协商局面,保障外出务工人员的民主协商权利。

注释

- ①[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徐立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83页。②鲍宗豪:《决策文化论》,三联书店,1997年,第307页。③④[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299页。⑤[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五国的政治态度和民主》,马殿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页。⑥张国献:《论人口流动背景下的乡村协商治理》,《中州学刊》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ree-dimensional" Power to Stimulat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Qin Guomin Qin Shuzhan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our country takes pla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which is spontaneous and exploratory to a certain extent.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process, the power to stimulat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on democracy is obviously insufficient from the aspects of representative selection, topic setting, expression and dialogue, deliber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and supervision. In the course of th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fairness and public rationality are the value power to stimulat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the dynamic system is the guarantee power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tic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consultation culture is the environmental power of citizen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consciousness and ability.

Key word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effectiveness of operational mechanisms; motivation

【当代政治】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董敬畏

摘要: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在农村的全面领导、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然而,由于全国各地农村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党建基础各有不同,各地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实践工作面临诸多具体问题。其中,“一肩挑”候选人产生办法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张力及其与群众长期形成的观念之间的冲突、农村党建工作的短板、监督制度的缺失等,是当前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主要挑战。只有正视这些问题并从问题出发进行制度设计,才能构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治理现代化道路。

关键词:“一肩挑”;乡村变迁;乡村治理挑战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06-07

一、问题的缘起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做法自从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实施以来一直存在,只是因应全国各地不同发展水平,各地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比例不同而已。自1988年年底湖北省谷城县冷集镇党委、政府在所辖13个千人以下的村庄进行“一肩挑”尝试直到2018年换届选举前,全国“一肩挑”比例不断提升,并得到多方认可,积累了许多成功的实践经验。^①1999年11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中指出:“鼓励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其他成员经过法定选举程序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民委员会其他成员是党员且具备条件的,要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充实进党支部班子。”^②对于中国广大农村而言,“一肩挑”符合农民的文化认知水平和文化传统,同时也有利于巩固党在农村的领导地位。因此,在2002年换届选举时,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做法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第14号)中得到肯定。“拟推荐的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委会的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如果选不上村委会主任,就不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③此后的历届村级组织负责人换届选举,中央从政策层面倡导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但同时又提出“一肩挑”不做比例设定和“一刀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条件不成熟的地方不做硬性规定。^④这种政策层面的倡导一直延续到2018年中央出台新的相关规定。

党的十九大以来,为了加强党在农村基层的全面领导、密切党群关系以及提高村民自治的运行效率,农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两个职务由书记一人兼任的“一肩挑”制度得到了中央高度重视。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19条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应当交叉任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行村党

收稿日期:2020-03-26

*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流动人口社群网络认同圈层结构研究”。

作者简介:董敬畏,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教授,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基地文化发展创新与文化浙江研究中心教授,社会学博士(杭州 311121)。

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由此,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成为新时代农村治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并借由自上而下的力量在全国农村地区大规模推进。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党和国家为了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而实行的一个重大举措。首先,大规模推行“一肩挑”是为了适应新时代中国农村基层社会的重大经济、社会变迁以及更好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的全面引领作用而进行的重大制度变革,是对农村社会提出的新的整合要求。其次,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杜绝村党组织和村委会之间摩擦和推诿,解决村级治理主体职能分工、权责分配问题的重要措施。最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充实新时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内涵,实现农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探索。然而,由于全国各地农村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党建基础各有不同,各地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实践工作面临诸多具体问题。就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地区而言,既要全面推行“一肩挑”,又要充分利用条件发挥好“一肩挑”的最大功效,这不仅是新时代农村工作需要完成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条必由之路。

二、全面推行“一肩挑”是适应新时代农村社会变迁要求的制度变革

1.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重塑新型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的重要制度保障

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引发城乡关系的巨大变化。随着乡村的人口、资源逐步向城市聚集,乡村自身出现“过疏化”^⑤问题以及“村落的终结”^⑥等隐忧。为了深入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许多地区的传统乡村共同体向新型城乡社区转型。以笔者在浙江温州的调查为例,为了优化村社规模布局、资源配置方式、村社组织结构、基层治理体系,2019年温州全市村(社区)进行规模优化调整,全市的行政村撤并率达到43.6%,行政村数量由5404个减少到3049个,新型城乡社区由260个增加到583个。^⑦在温州市的村(社)转型过程中,村级组织负责人的工作全部发生了变动。这种变动对新型城乡社区党组织的机构设置、组织负责人的能力要求等产生了巨大影响。从

机构设置角度而言,行政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不但有利于促进乡村人口集聚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而且能够降低治理成本并提高治理效率,实现以更少机构、更小规模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社区规模优化调整以及新型城乡社区的发展意味着治理对象的极大变化。面对社区规模变大、治理地域变大、经济体量变大等一系列村级治理新情况,要提升基层组织组织力、服务力、调控力,就需要加强党支部对村级事务的全面领导,增强村组织的凝聚力,强化班子成员工作责任心。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该规划要求:“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⑧实行“一肩挑”有利于消除不必要的村两委矛盾,强化村级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责任心,使两委成员目标同向、协调配合。同时,党和国家也对“一肩挑”的村级组织负责人的能力与素质提出了较之以往更高的要求。“一肩挑”之后的村级组织负责人既要懂政治,又要懂管理,还要懂经济。懂政治就是要精通基层党务工作,熟悉党在城乡新型社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能及时将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达和贯彻到基层。懂管理就是要精通村级事务管理工作。作为基层民主的承载者,村级事务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无论是村级公共事务还是村级经济合作社业务、村务监督等,村级组织负责人都必须熟悉其程序,确保村级事务不出差错。同时,村级组织负责人还要保护村民的合法权益,调解和化解村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上交,建设平安乡村。懂经济就是要求“一肩挑”的村级组织负责人担负带领村民发展集体经济,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使命。全面推行“一肩挑”就是要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以制度的力量引导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切实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实践要求

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解决中国进一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改革开放。在全面深

化改革背景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重塑党与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框架以及加强党在农村的全面领导的具体实践。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要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改革、政策、规划、法治等手段实现对市场的调控和引导。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打好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攻坚战,关键在党。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才能保证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道路推进。在党和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框架内,党是领导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既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核心,也是中国社会的组织核心。党的十九大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种领导主要体现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始终能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要充分发挥和不断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组织力、吸纳力、凝聚力等组织社会和协调多方的能力,就需要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调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把基层党组织作为党执政的根基。新时代,如何更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就成为党组织迫切要解决的问题。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正确理解和处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关系,处理好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发挥的关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①的实践要求。

3.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具体体现

经过 40 余年改革开放的快速发展,中国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无论是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还是基层政权能力都发生了变化。农业生产率大幅提高,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不断拥入城市,东部地区的城郊乡村城镇化发展速度加快,西部乡村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突出。东部和西部地区的村级组织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变化。同时,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逐步取消了农业税并拥有了足够的能力对乡村发展进行支持,这种能力主要体现为国家通过项目下乡逐年增加对农村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引导乡村发展融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成为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和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内容。乡镇(街道)逐步由“悬浮型政权”向“服务型政权”转型,使全体农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权利得到基本实现和保护成为基层政府的重要职能。随之,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成为村级组织为基层群众提供各种公共服务的重要“窗口”,村级治理也由原来以完成上级分派任务为中心转变为以服务为中心。与此同时,村级治理行政化以及村级组织负责人坐班化的倾向日益显著。在一定程度上,项目制和财政转移支付极大地改变了村级组织运作的过程及其治理逻辑。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社会治理的绩效。村级组织是中国农村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气象,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基层党员干部带头示范的引领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离不开村两委的合作与融合以及基于公共服务的提供而形成某种共治结构。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以“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为目标的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的具体实践。让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党员“一肩挑”有利于发挥党建引领的聚合效应。

三、目前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 在实践中面临的挑战

1.第一重挑战:有关村民自治制度的法律法规与当前“一肩挑”候选人产生办法之间的某种张力和冲突

笔者在浙江省的相关调研中了解到,在“一肩挑”实践过程中,当前普遍的做法是先进行村党支部选举,由全村党员选出支部书记,再由乡镇(街道)提名支部书记作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由全体村民选举之后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依据这

一规定,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只有三个前置条件即村籍、年龄和政治权利,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因此,从法律层面而言,村委会主任候选人资格具有普遍性。但是,在有关的地方引导性条文和选举实践中,如果单纯地、不加解释地甚至一刀切地排除非党员村民竞选村委会主任的资格,就会使产生“一肩挑”人选的实际操作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代表的法律法规之间产生较大的张力。在缺少来自法律层面的直接依据的情况下,如果基层政府在指导村级组织“一肩挑”选举工作时仅用策略化的方式设置非党员村民竞选村主任的限制性条件,那么党和国家在基层群众中的政治权威就会面临透支甚至丧失的危险。特别是当支部书记带领群众发家致富的能力不强时,群众选举其为村委会主任的意愿就大大降低。在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同时,如何提高共产党员这一政治面貌在村民自治组织选举中的群众影响力,使之成为广大群众内化于心的“一肩挑”候选人基本资格条件,是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基层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2.第二重挑战:“一肩挑”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实践做法与群众长期形成的观念之间的矛盾

在村民自治推进的过程中,全国产生了一些较为普遍的做法,比如村民“海选”“自主报名”等。“海选”“自主报名”等选举方式在一段时间内确实达到了培育村民民主意识、民主决策能力的目的。经过了近40年的基层选举实践,基层民主的整套程序已经逐步成为村民一种政治参与的习惯。尽管参与选举的村民有时并不一定关注候选人最终能否完全兑现竞选承诺,但村民在40年的民主实践中逐步养成了对选举过程中程序是否民主的关注惯性。这种情况在浙江省农村的村民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就比较普遍。村民关心选举过程的民主性,关心当选人的品行,关心当选人带领群众发家致富的能力。但有时,这种能给村民带来利益和实惠、能办实事的人不一定是党员。因此,在当前全面推进“一肩挑”过程中一个突出问题就在于许多村民认为仅在村党支部的范围内有时无法选出能给自身带来利益和实惠、带领群众致富的村委会主任。同时,一些群众想推选的人选由于不是党员而在事实上失去了成为候选人的资格。由此产生了“一肩挑”的实践操作与村民长期参与自治形成的观念之间的张力和矛盾。

3.第三重挑战:农村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成为全面推行“一肩挑”不可忽视的制约因素

全面推行“一肩挑”以及最终实现“一肩挑”的目的对农村党建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一是在村级治理单元中要有较大的党员规模,只有这样才能满足选举对象的普遍性;二是作为党员的候选人需要同时在党员和普通群众中都具有很高的威信和公认的村庄事务管理以及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然而,当前许多农村地区基层党支部建设还存在不容忽视的短板,极大制约着“一肩挑”的目标实现。其一是随着村里年轻人不断拥入城市,村庄内部发展年轻党员的工作变得日益困难。以浙江省的情况来说,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属丘陵地带,土地资源稀缺,因此,在浙江很多农村地区自古就有外出读书、经商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为浙江农民外出创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这种情况下,村级党组织中“在家党员老龄化,年轻党员流动化,党员发展无奈化”的现象日益加剧。村级党组织的负责人缺乏合适的年轻人选,村委会负责人选更是如此。笔者在浙江调研时发现,本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的名额、年龄等方面就有限制标准,加之大量年轻人外出,导致村党支部发展后备党员时经常找不到发展对象,而留在村里的党支部成员的年龄基本都在50岁以上。其二是留在农村的党员年龄结构不合理,文化层次普遍不高。浙江省许多村党支部成员的年龄偏高,部分支部成员的平均年龄在55岁甚至更高。而且,当前农村党支部许多党员的文化水平不能适应乡村发展的需要。一名村党支部成员告诉笔者,上级派到村里的各项任务经常因为村党支部缺乏懂电脑、懂技术的人而被拖延。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的不合理严重制约“一肩挑”的发展,并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一肩挑”的制度设计与落实存在名实不符的问题。要真正实现全面推进“一肩挑”的预期目标、发挥好“一肩挑”的“头雁效应”,必须加强村级治理单元内党员队伍建设,使党员群体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适应“一肩挑”的工作要求。唯有如此,才能既保障村民有进行广泛对比的选择空间,又能在党员之间形成良性竞争关系。

4.第四重挑战:权力集中背景下监督机制不足是影响“一肩挑”发展的主要障碍

经过四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基层民主建设逐

步发展,村民民主意识逐渐高涨,权利观念在广大村民尤其是年轻村民心中生根发芽。在村民自治推进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村级治理单元内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二元权力运行结构。大部分情况下二者相互协调,相互制约。村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的“班长”,必须带领支部所有党员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的引领作用。同时,村主任作为民选的村民自治组织负责人,为了管理好村庄事务、树立工作威信,同样会努力争取自身在村级公共事务中的话语权。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了村支部支书与村主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工作状态。这种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在一些情况下能够较好避免村级自治组织内部权力的滥用,克服上级监督不到位或下级监督无力等问题。比如,在处理村级重大事务(如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等问题)时,需要由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联合审议或联合签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一言堂”的情况。在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情况下,“一肩挑”当选人既掌握了村党支部自上而下的政治领导权,又代表着村委会自下而上的民意,无形中打破了原有的党支部和村委会二元权力分设的监督制约模式,形成了权力的相对集中。对于自治组织而言,这种权力的相对集中给上级组织的外部监督以及村集体的内部监督都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实地调研时,一名县级纪委和监委的同志也向笔者表达了对于“一肩挑”之后监督工作的上述思考。对于经济比较发达的浙江省而言,“一肩挑”之后的村级组织负责人掌握着数额较为庞大且日益增值的村级资源的分配权和管理权,其中包括村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权、村里宅基地的分配权、村庄基建项目的发包权、土地安置费和青苗补偿费等的分配权和发放权。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不仅村集体资产可能出现各种问题,而且村民的权益也会受到很大损害。

四、以实践创新和机制创新应对“一肩挑”面临的挑战与困难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健全这种机制的实践操作,这种操作是新时代党政“只有分工没有分开”思想在基层农村社区的具体实践。要在基层农村社区贯彻落实“一肩挑”,巩固党的基层农村社区的全面领导,就必须在实践中不断

探索解决前文提出的“一肩挑”面临的四个挑战。如此,才能顺利推进“一肩挑”制度的落地,巩固党在基层农村社区的全面领导地位。

1. 推进“一肩挑”顺利实施需要强化群众对于党组织、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认识

新时代,中国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需要走出一条与西方政治发展逻辑不同的道路。党政分开是西方政治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逻辑,中国政治发展的逻辑是党政只有分工,没有分开,而且党是领导一切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逻辑指导下,党组织在党、政府、市场和社会四者之间处于核心领导的地位。在农村基层社区,“一肩挑”的制度安排能够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引领作用。这是“一肩挑”的理论基础。在全面推进“一肩挑”的过程中,要重视“一肩挑”理论逻辑的基层宣传,做到以理服人,改变部分群众对西方国家以及中国党政关系的片面理解。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能够取得巨大成功,与坚持党管干部与民主选举逻辑的统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逻辑的统一是分不开的。“一肩挑”不是要改变党管干部和民主选举逻辑的统一,也不是要改变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逻辑的统一,而是要在新时期进一步提高两个逻辑的实践水平。为此,需要从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历史逻辑三个层面加强群众对党组织与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的认识和理解,做好群众宣传工作,消除一些村民的思想疑虑。这是“一肩挑”制度顺利落地的重要前提条件。具体而言,一是在实践中村级组织党政负责人“一肩挑”的选举工作要充分保障村民的自治权利,切实发挥好村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引领作用,尊重广大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主体性地位,为坚持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做好保障。二是加强“一肩挑”相关政策在农村基层的宣传。可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书记例会、党员会议、基层走访等多种面对面的沟通方式,请地区党校等机构的专家走入基层宣传“一肩挑”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使广大群众真正有机会深入了解“一肩挑”在加强和改进党对村民自治的协调领导、凝聚和提升党组织战斗力、优化农村政治生态等方面的作用和价值,积极争取村民最大限度的理解和支持。三是重视以机制创新推动党支部和村委会的融合互促。在积极发挥党组织在团结群

众、凝聚人心等方面优势的同时,通过推动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嵌入和耦合,力促村民自治有序高效。

2.推进“一肩挑”顺利实施需要缓解“一肩挑”候选人产生办法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张力

“一肩挑”之前的村(社)党支部与村委会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工作办法一般依据各自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村党支部工作的法规依据是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村委会工作主要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一肩挑”之后,村委会的权力相对于“一肩挑”之前大大集中了,对于村级组织负责人的要求和标准也明显提高,其承担的责任较之以往也更大。解决好村级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产生办法与现有法律之间的张力问题就变得非常迫切。对此,需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上级党委对“一肩挑”候选人的政治把关和素质把关,确保“一肩挑”人选忠诚干净担当。要重视针对候选人政治素养、能力水平的基层实地考察工作,对于政治素养不高,能力水平低下、群众满意度低的候选人,可通过乡镇(街道)审核的方式,取消其候选资格。二是严格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审查机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可以“党性好、能力强、威望高”的标准提出候选人、自荐竞职的选民的具体条件和审查程序,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要做到有理有据地劝退,以柔性的工作方法化解村级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产生办法与现行法律之间的张力。三是严格选举程序。要严格候选人的推荐程序,用好地方政府关于“一肩挑”选举的最新实施意见和政策,依法依规进行选举,保证选举过程中每个环节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村民意愿能够通过投票真实呈现。四是强化“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工作。定期举办“一肩挑”干部培训班,在每次培训的课程设计中都要加入党的建设和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切实提升“一肩挑”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推进“一肩挑”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健全权力集中背景下针对村级组织党政工作的监督机制

一是“上下联动”,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宽路径的监督体系,保证“一肩挑”干部用权规范。要强化自上而下的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县级纪委监委和乡镇纪委监委委员的外部监督作用,对村级党组织展开不定期党纪巡查,充分运用函询约谈、诫勉谈话等

方式加强对村级组织负责人的日常监督。将“一肩挑”村干部作为重点,建立村干部任期审计制度、离任审计制度。同时,整合纪检、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力量,将日常监督网络延伸到村级组织的日常工作。二是厘清权责,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内部监督功能。在明确“一肩挑”干部和村党支部、村委会其他成员职责分工以及建立相关责任追究机制的基础上,切实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最后一公里”监督作用,加强对村级公共事务财务的监察和管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对各项收支、集体土地征用征收、工程招投标等村务公开内容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保障村民集体利益。三是加强对“一肩挑”负责人的督导考核,奖惩分明。县级组织部、民政局等部门需加强对“一肩挑”工作的指导,指导制定村干部目标考核方案,将考核评价指标细化、量化,并以考核为基础建立和完善针对村级组织负责人的奖惩机制,通过“基本报酬+奖励报酬”、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等方式认真落实对优秀干部的奖励措施,充分激发“一肩挑”干部的内生动力。同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其辞职,形成有效的退出机制。

4.推进“一肩挑”顺利实施需要着力优化农村党员队伍年龄结构和文化层次

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的重要基础,农村党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和整体素质直接关系到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和战斗力。近年来,随着中国城乡一体化的深入推进,乡村自身也得到了极大发展,一些乡村开始吸引年轻人从城市回流。这是优化党员队伍年龄结构和文化层次的重要契机,要紧紧抓住重点、整体发力,全面提升农村党员干部整体素质。一是要加大在青年农民、返乡学生、部队转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力度。通过理想信念教育、优秀党员评选活动、党员家庭挂牌、设置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者公益服务、党员星级评定等多种方式,增强乡村社会对党员荣誉与责任的价值认同,吸引年轻人了解党组织、走进党组织、热爱党组织。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要从制度上为优秀“一肩挑”负责人实现更好的个人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吸引青年人关注“村党组织书记”这一岗位

的发展前景,使他们重新认识和了解“村党组织书记”的职业价值和使命担当,鼓励有干事创业激情的有志青年争当职业村支书。二是要积极摸排农村外出党员,加强对流动在外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认真落实流动党员登记卡制度,开展“互联网+党建”学习教育模式,利用 QQ、微信等新媒体定期向流动党员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了解、关心党员流动后的情况,鼓励外出务工的党员能人回乡参选。三是建立“一肩挑”干部后备力量长效培养机制。积极吸引村民民主选举出来的非党副主任、非党村委委员、非党村民代表、农村实用人才、致富能手、退伍军人等向党组织靠拢,采取有岗培训、上岗锻炼、多岗培养等多种方式,为“一肩挑”储备人才,通过设立村主任助理、村务协理员等岗位,让后备干部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在工作实践中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本领。

新时代,如何加强党在乡村的领导并将“坚持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乡村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必须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前提就是加强党组织在乡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正是加强党组织在乡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

力的积极探索和实践。这种探索和实践并非要以党代政,而是在党政分工的基础上,围绕“两个一百年”战略目标,通过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注释

- ①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 P 镇的实地调研》,《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②景跃进:《当代中国农村“两委关系”的微观解析与宏观透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115—118 页。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79.htm,2002 年 7 月 14 日。④《民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这种交叉兼职必须建立在尊重选民意愿、遵循民主选举程序的基础上,不搞‘一刀切’”。⑤田毅鹏:《乡村“过疏化”背景下城乡一体化的两难》,《浙江学刊》2011 年第 5 期。⑥李培林:《村落的终结》,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42—144 页。⑦数据源于笔者与温州市委组织部、民政局基政处的座谈笔记。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2018 年 9 月 26 日。⑨蒋成会:《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 年 12 月 20 日。

责任编辑:翊 明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ulti-tasker" System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Heads

Dong Jingwei

Abstract: To carry out the "multi-tasker" of the leaders of village level organizations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ployment to adhere to and strengthe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in rural areas and improve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new era.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 leve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foundation of Party building in rural areas across the country, the "multi-tasker" practical work of village level organization leaders faces many specific problems. Among them,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multi-tasker" candidate selection method and the current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nflict with the people's long-term concept,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ural Party construction work, and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system are the main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multi-tasker" for village level organization leaders. Only by facing up to these problems and designing corresponding system can we build a modernization road of rur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ulti-tasker"; rural changes; rural governance; challenge

【党建热点】

形式主义变异的表现、危害及其防治

韩 超

摘要:形式主义的变异表现在三个方面:行为变异、目的变异、本质变异。变异的形式主义不仅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形成负向激励,而且破坏政治生态、败坏社会风气、助长贪污腐败行为。有效防治形式主义变异的对策主要包括:从“不敢”入手,认清形式主义变异的实质,精准打击;立足于“不能”,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公开化;突出“不必”,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着眼于“不想”,筑牢防治形式主义的思想根基。

关键词:形式主义;变异;危害;防治

中图分类号 D2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13-05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地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整治形式主义。近几年来,在管党治党的高压下,形式主义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新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突出,又有新的表现形式。”^①他强调要“聚焦突出的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②。形式主义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必须坚决克服。本文从行为、目的、实质三个维度剖析形式主义变异的表现,阐述变异的形式主义带来的种种危害,提出防治形式主义变异的若干对策。

一、形式主义变异的主要表现

当前,形式主义之变异主要表现在行为、目的、实质三个方面。

1. 行为变异:包装精致,表里不一,做表面文章

一是虚功实做,“认认真真”走过场,“扎扎实实”做虚功。在执行上级决策时,一改过去不管不顾、敷衍塞责的做法,表现出极其认真的态度。例如,有的地方不仅召开层层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召开誓师大会进行轰轰烈烈的动员,还要派出检查组进行检查,或者派出督导组进行督导;有的地方为了体

现工作扎实深入,防止下级搞形式主义应付,要求提供各种实证材料进行印证,红头文件、工作方案、会议记录、分工细则等证据一个都不能少;有的领导干部为了表现“心中有数”“慎重决策”“科学决策”,要求下级提供各种繁琐复杂的数据,导致各种数据表格铺天盖地;有的地方在迎接检查时走过场,表现为要求留记录、发定位、拍视频,步步留痕。

二是硬功软做,面热心冷,表面上做到了,但事实上一切照旧。在服务群众方面,有的地方一改过去“门难进、脸难看”的错误做法,做到了“门好进、脸好看”。但是,脸热心冷,仅仅是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拖绕”,以表面上的热情掩盖不作为的事实,以高度的技巧掩盖乱作为的事实,以严格的制度要求作为幌子掩盖假作为的事实。有的地方把走群众路线的若干项措施恭恭敬敬地“印在纸上”,将工作人员的若干项行为准则认认真真地“挂在墙上”,将为民服务的若干项承诺客客气气地“捧在手上”。然而当群众来办事时,有的工作人员借口严格执行“上级要求”“法律规范”“工作程序”,让群众没完没了地填表、交证件、出证明,又不一次性告知,让来办事的群众来回折腾。

三是假戏真做,假程序以转移责任。在作项目

收稿日期:2020-05-05

作者简介:韩超,男,郑州轻工业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副教授(郑州 450001)。

决策时,一改盲目决策、任性决策、霸道决策等不遵循制度和程序的错误做法,表现出严格执行上级指示、严格遵照决策制度、严格遵循决策程序的姿态。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会议决定,一个环节都不少。但事实上,个别领导的喜好判断和政绩冲动,仍然主导着整个决策过程,程序在高超的技巧操纵下成为掩盖决策独断的障眼法。在制订政策时,一改标准不高、要求不严、规定不细的不负责任做法,动辄以“最全事项、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快速度”对下级和群众提出要求,脱离实际的政策就在个别领导的“高标准、严要求”下顺利出台。但事实上,这样的政策由于脱离客观实际、背离工作规律,难以得到真正执行,从而进一步诱发基层的形式主义行为。^③

2. 目的变异:目的明确,明知故犯,有意为之

当前,一些形式主义者采取的种种做法已经不再是盲目的,而是有动机的,是其进行利益权衡的结果,其行为已经由被动转为主动、由无意转为有意、由无知变为自觉。其内心追求的目的极其明确:或者是迅速显示自己的政绩,快速赢得领导的青睐和关注;或者是回避矛盾谋求支持,捞取政治资本;或者是掩盖工作中的错误,避免受到惩处;或者是权力寻租,为贪污腐败寻找机会。总之,其所作所为是为了达到利己的目的。例如,在作决策时,有的领导干部明明知道脱离实际追求政绩的决策必然会造成国家利益、长远利益的损失,造成资源的浪费,然而为了谋取私利仍然假严谨的程序为之。在执行政策时,有的明明知道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需要脚踏实地、扑下身子、认真执行,然而为了赢得上级的另眼相看、青眼有加,便大肆张扬,追求轰轰烈烈的执行场面。在调研时,有的明明知道“走秀式调研”不可能取得真正有价值的成果,明明知道这种调研方式是在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也清楚地知道最有价值的调研方法是什么,真正的调研对象在哪里,就是不愿意沉下身子、付出努力、下真功夫。这些形式主义者“下去就是为了出出镜、露露脸”^④。在检查工作时,有的明明知道下级在糊弄自己,清楚地知道下级在执行政策中存在的问题,仍采用形式主义的方式进行走马观花式的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尖锐地指出:“有的明知报上来的是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也听之任之,甚至通过挖空心思造假来粉饰太平。”^⑤

3. 实质变异:利己主义、功利主义

目的是评价手段的重要维度,当目的发生变化时,手段的实质也就发生了变异。形式主义者行为和目的之变异,决定了形式主义实质的变异。过去的形式主义多是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问题,而当前的一些形式主义表面上看起来与过去的形式主义做法无异,但揭开其“隐身衣”,可以看到其行为的实质已经变异:已经不再是工作方法、思维方法问题,其实是利己主义、功利主义。说到底,那些形式主义者所做的一切是为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

有学者认为,形式主义者只注重外在形式而不顾实际成效。^⑥也有学者指出,形式主义在实际工作层面诱导党员干部偏执于聚焦形式、追求形式。^⑦事实上,任何形式都是一定内容的表达,脱离形式的内容是不存在的。变异的形式主义,并不是只注重形式、追求形式,也注重内容、追求内容,或者说更注重“实际内容”,更追求“实际成效”,只是重视和追求的内容不是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而是个人和小团体的私利。这正是变异的形式主义实质之所在。

二、形式主义变异带来的危害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尽管被深恶痛绝,但通常不会归于政治问题,而被认为是方法问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收益大、风险低,当事者很少被追究责任。”^⑧形式主义之所以长盛不衰,责任追究不力是重要原因之一。在现实生活中,变异的形式主义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党内政治生态、助长官场“潜规则”、削弱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危害绝不能小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变异的形式主义的危害。具体而言,其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破坏政治生态

变异的形式主义欺上瞒下、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这样的行为对政治生态危害甚烈。首先,它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形式主义一旦发生变异,往往使中央的决策部署遭到棚架,“最后一公里”受到阻碍,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这已经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陕西秦岭违建问题从表面上看是形式主义在作祟,实质是部分领导干部严重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形式主义是表现,不讲政治是根本。”^⑨其次,它助长不正之风。形式主义尤其是变

异的形式主义容易“助长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心理和好大喜功的浮夸作风”^⑩。变异的形式主义往往体现在以弄虚作假为常态、以投机取巧为能事、以虚假政绩为手段,博取领导关注或谋取个人利益,“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不做”^⑪。事实证明,这样的形式主义做法“往往成为一个地区、一个系统政治生态恶化的重要推手”^⑫。最后,它严重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者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这些思想和行为,都会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难以贯彻,使群众热切期望落空,使党的执政基础受到侵蚀”^⑬。变异的形式主义者要么以硬功软做对待群众,对群众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漠不关心、置之不理;要么为一己私利大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么公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大演双簧。这些行为违背了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违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违背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久而久之,就“会像一把无情的刀割断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⑭,损害党的形象和公信力,使党的执政基础受到侵蚀。

2. 败坏社会风气

变异的形式主义最让人痛心之处在于明目张胆、肆无忌惮地造假,且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变异的形式主义极大地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然而,其在个别地方大行其道,严重败坏了地方社会风气。在现实生活中,个别基层干部以弄虚作假成功地糊弄上级为荣,一些群众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为为人处世规则。有些上级领导干部明知下级作假而安然接受甚至相互配合演双簧。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原县委书记刘乡竟然在大会上公开总结弄虚作假的经验,并下发文件指令群众参与造假。诸如此类的行为不仅“严重败坏党的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败坏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⑮,而且也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变异的形式主义一旦盛行,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华而不实等不良现象必然甚嚣尘上,对当地社会风气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3. 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形式主义时指出,搞形式主义,“做无用功,做表面文章,空耗精力,增大成本,消耗资源,就会给我们党的事业带来极大的伤

害”^⑯。与以往的形式主义相比,变异的形式主义往往造成更为严重的浪费。从执行层面看,假戏真做、虚功实作、硬功软做等行为做的是无用功,背后是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支出和浪费。有的领导干部为了赢得上级青睐和关注,大张旗鼓、大肆铺张,人为地制造轰动效应,其结果是劳民伤财。从决策层面看,因决策失误而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带来巨大损失的悲剧时有发生。有的领导干部把个人利益置于党和人民利益之上,大搞形式主义,盲目拍板决定,给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灾难性后果。国家级贫困县湖南省汝城县盲目举债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2015年至2017年综合债务率分别达到274%、285.74%、336%,负债率在湖南省排名第一,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受到极大削弱。

4. 形成负向激励

习近平总书记在论及形而上学时指出:“世界上只有形而上学最省力,因为它可以瞎说一气,不需要依据客观实际,也不受客观实际检查。”^⑰形式主义之所以受到一些人的青睐,原因就在于形式主义者可以不受客观条件限制,不受客观规律支配,任意发挥“能动性”“创造性”。以往的形式主义多以僵硬死板、不知变通的面目呈现,因此,我们常常把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放在一起进行批判。变异的形式主义则多以敢“闯红灯”“跨悬崖”“突破禁区”“超越雷区”的面目出现,其善于变通、突破规则的外在表现被误认为“善于开拓、勇于创新”。其他地区还在遵循自然规律,等待“十年树木”时,形式主义者已经让荒山一夜变绿;别人还在进行决策前的调查研究时,形式主义者已经以“成本极低”(当然,形式主义者计算的成本是个人成本,而非社会成本;收益也是个人收益,而非社会收益)的形式主义做法获得了政绩,成为“政绩锦标赛”的赢家。“成绩”如此易于取得,赢得上级关注如此容易,正是形式主义屡禁不止的缘由。当变异的形式主义大行其道,便会形成“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越来越多的人将争相攀比,把心思放在揣摩上级意图上,把工作方法放在弄虚作假上。长此以往,埋头苦干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真抓实干者就会丧失信心,“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将无法避免。

5. 助长贪污腐败之风

揭开变异的形式主义的“隐身衣”,剖析其行为模式,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形式主义背后的利益链

条。获取私利往往是形式主义者的最终目的。在此种目的支配下,搞形式主义就成为谋取私利的重要途径。事实证明,有的领导干部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在博得上级领导青睐的同时,也为其贪污腐败创造了机会。在有的地方,很多工程就是那些形式主义权力寻租的产物。从实证的角度考察,变异的形式主义往往与贪污腐败联系在一起,贪污腐败分子往往是搞形式主义的行家里手。那些形式主义者最需要以形式表达表面的忠诚,以形式表现勤政廉政;最需要以形式掩盖其贪污腐败的事实,以形式遮盖其追逐个人私利的痕迹。形式主义变异表现得越充分,贪污腐败的概率就越大。

三、防治形式主义变异的对策

形式主义长期存在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原因;既有思想观念的原因,又有体制机制的原因;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等等。当前变异的形式主义具有更大的顽固性、反复性、迷惑性、隐匿性,为我们防治形式主义增加了难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结合形式主义变异的种种样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变异情况的出现。

1. 从“不敢”入手,认清实质,精准打击

所谓“不敢”,就是指加大惩处力度,让领导干部心有所惧,不敢大搞形式主义。对待变异的形式主义,我们应该揭开其“隐身衣”,认清其实质。在此基础上,视其具体情节予以精准打击,该红脸出汗的就红脸出汗,该组织调整的就组织调整。同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用好问责这把利剑,对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玩忽职守、浪费资源的领导干部严加惩处。有学者指出,形式主义惩罚性制度短缺。纪律处分和法律处分中,对形式主义的处分条款非常少是引致形式主义产生的制度性因素。^⑮当前,随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一些过去没有明确界定的违规行为有了具体、准确和清晰的界定,为我们打击形式主义提供了“利剑”。《条例》对于变异的形式主义的具体行为如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盲目决策,有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有关部门应该避免大而化之的笼统做法,严格依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对形式主义变异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具体而言,对阳奉阴违者,按照《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情节

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或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弄虚作假者,根据《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盲目决策、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党和人民利益损失的,根据《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立足于“不能”,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公开化

所谓“不能”,就是指通过建章立制,发挥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铲除形式主义滋生的土壤,让形式主义者没空子可钻,从根本上杜绝形式主义变异情况的产生。形式主义之所以屡禁不绝,制度缺位、虚置或模糊是极为重要的原因。正是因为制度的不完善、不科学,为形式主义者提供了可乘之机。邓小平曾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⑯。因此,必须抓住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这是克服形式主义的治本之策。当前,要严格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这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要完善科学决策的具体制度,包括决策合法性论证、专家论证、听取群众意见等具体制度;完善民主决策的具体制度,扩大群众有序参与决策的渠道,完善群众参政议政机制,推进民主决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决纠正任性决策、盲目决策、独断专行。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选择性执行制度的弊端,做到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到底,执行制度没有例外。总之,通过制定一整套有效管用的制度,铲除形式主义滋生的土壤,形成克服形式主义的良好制度环境。

3. 突出“不必”,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所谓“不必”,就是指采取有效措施,让干事创业的领导干部获得好处,使其觉得没有必要搞形式主义。有的领导干部之所以主动或被动地搞形式主义,是因为这些东西能给自己带来好处。^⑰于是,形式主义成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成本—收益衡量时的理性选择。^⑱为了防止形式主义的发生,必须坚持利益导向,让那些为党和人民兢兢业业工作的领导干

部在政治上有奔头、经济上有甜头。一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以科学精准考核引导干部端正政绩观,让干部把精力和功夫真正用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真正做到“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真正把政治上过得硬、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强、‘愿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干部选拔出来”^②。在干部绩效考核中切实增加群众评价的比重,在干部职位晋升中重视群众评价的作用,真正让那些真抓实干、群众满意的干部能得到重用,让奋发有为者得到重用,让作风漂浮者没有市场。二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对那些在工作中实事求是、任劳任怨、一心为民的干部,要及时发现、及时培养、及时提拔。三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明辨“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那些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给他们吃上一颗“定心丸”。

4. 着眼于“不想”,筑牢惩治形式主义的思想根基

所谓“不想”,就是指通过思想政治教育等途径,使领导干部在灵魂深处受到触动,扎扎实实地工作而不愿意搞形式主义。思想是“总开关”,防治形式主义关键在于筑牢领导干部的思想根基。一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领导干部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初心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正确的利益观、权力观、政绩观,自觉戒除形式主义作风,自觉抵制各种形式主义行为。二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党的理论方针

政策、国家宪法和法律,尤其是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③这是惩治形式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在当前的工作中,要坚守实事求是的价值取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摒弃好大喜功、好高骛远的片面追求政绩的行为;要践行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做到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弘扬实事求是的创新精神,在创新中求是,在求是中创新。

注释

- ①②④⑤⑧⑩⑬⑭⑮⑯⑰《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9、43、31、21、27、21、45、57、70、39页。③房宁:《“顶格管理”逼得基层搞形式主义》,《北京日报》2020年6月8日。⑥杨林:《屡纠不绝的痼疾必须坚决根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研究综述》,《经济导刊》2020年第6期。⑦栗智宽、俞良早:《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举措创新与实践特质》,《中州学刊》2020年第5期。⑧赵长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学习时报》2020年5月25日。⑨王珍:《从典型案例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形式》,《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1月16日。⑩习近平:《关键在于落实》,《求是》2011年第6期。⑪陈朋:《形式主义的多重诱因及其治理之道》,《理论探讨》2020年第1期。⑫蒋来用:《形式主义的治理机制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12月第6期。⑬《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6页。⑭李太森:《以更有效的方式防治形式主义》,《河南日报》2019年2月21日。⑮张文魁:《形式主义的经济分析》,《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20年5月第3期。⑯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9页。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5页。

责任编辑:文武

Manifestation, Harm and Prevention of Formalism Variation

Han Chao

Abstract: The variation of formalism is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behavior variation, purpose variation and essence variation. The variant formalism not only wastes social resources, forms negative incentives, but also destroys political ecology, impairs social ethos and encourages corruption. Th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the variation of formalism mainly include: starting from "dare not", recognizing the essence of formalism variation and striking accurately; based on "can't",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realizing the democratic scientific of decision-making;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no need" and guiding the officers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with the correct orientation of employing people; focusing on "not thinking" and building a solid id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formalism.

Key words: formalism; variation; harm;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时代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研究*

李 云

摘 要:我国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大多数民营企业尚未形成有效的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还不能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形成的重要标志是要具有与外部环境相适应的、与企业生存发展相匹配的整体能力,整体能力中的核心要素是企业家特质、企业内生资源、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管理体制。因此,有效地将上述要素有机整合,形成有效联动、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是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核心要素;内生动力机制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18-08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国内到国际,实现了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得到了极大提高,竞争地位不断提升,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得到了显著增强,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当前,民营经济在中国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潜力和创造力,是繁荣城镇经济的有力支撑,民营企业在吸收就业、创税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已成为经济发展领域的亮点。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对我国GDP贡献率高达60%以上,提供了80%的城镇就业岗位,吸纳了70%以上的农村转移劳动力,新增就业90%在民营企业,来自民营企业的税收占比超过50%。^①

尽管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我国经济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经济快速发展背后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我国企业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特别是许多企业缺乏核心技

术或自有技术,存在技术空心化的现象。关键零部件仍依赖国外进口,尤其是制造业处于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低端。未来,面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自主创新的缺乏和自然资源的透支将使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处于越来越不利的地位。因此,如何将中国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创新大国”是新时代企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对于绝大多数中小微民营企业而言,是否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发展成败的关键。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并将影响经济全球化的现有格局。在这一特定背景下,随着我国防疫工作的常态化,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诸如存在大量落后产能、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投资能力等。尽管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许多困难,但经济转型升级也为民营企业带来了许多发展空间和机遇,民营企业加快转型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将会带来民营企业的新一轮爆发。^②因此,无论是从国家层面倡导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来

收稿日期:2020-06-09

*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创新驱动助推广东双创发展政策研究”(GD17XYJ14);2019年度全国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调研课题“新时代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机制构建——基于珠三角与长三角的比较研究”(2019DFDXKT090)。

作者简介:李云,女,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校(院)刊编辑部主任、三级编审,硕士生导师(广州 510050)。

看,还是从企业层面实施自主创新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又或是从新时代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都在寻求基于自主创新的转型来看,探索如何形成有效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探究影响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管理的驱动因素,尤其是内生性和主导性驱动因素,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

二、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的必要性

1. 基本内涵

创新理论的奠基人熊彼特认为,创新是“企业家实施了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结合,从而建立了新的生产功能”^③。在他的《经济发展》(1912年)一书中,创建新企业被视为新组合的典型例子。这意味着科技企业从成立到成长的过程是一系列创新过程,它们所要求的内部环境培育因素具有本质的共同特征,并将随着环境变化而不断动态扩展。作为创新的主体,企业既受内部动机的影响,也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内部动机主要来自企业本身,是企业发展的内因、驱动因素和内在需求,主要体现在追求创新的主观意愿和实施创新的客观能力上。^④任何创新都是独立的,并且反映了在某个目标驱动之下创新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内因是根本性的、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1) 自主创新。自主创新是一种以人为主体,主动和独立地发现、发明和创造的活动。按内容分为自主科学创新和自主技术创新;按主体分为个人自主创新、企业自主创新、国家自主创新。自主创新是主体性的集中体现,是民族独立和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创新精神是一个国家的灵魂。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自主创新是实施追赶战略、超越发展的根本途径。^⑤自主创新是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工业化国家在发展中面临的普遍问题。目前,国内有关研究表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就要牢固树立以企业为主体,掌握核心技术,推动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确处理引进先进技术与自主创新之间的关系,在技术引进的基础上有机结合原有创新、整合创新与消化吸收创新,有效整合企业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因此,自主创新必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出发点和核心内容。

(2) 内生动力。内生动力是指中小企业内部自我积累、自我维护、自我激励和自我发展的动力因

素。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驱动因素包括企业家特质、内生资源、技术创新、创新管理体制;企业自主创新的外生驱动因素,包括科技驱动力、市场需求、政府政策、社会资本等。^⑥而企业自主创新的驱动因素核心在于内生驱动力。具体表现为:企业家特质直接决定着中小企业的进取状态和发展方向,而企业决策的效率和正确性在很大程度上与之相关;内生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的积累,内部资本的积累和企业声誉的积累,是企业成长的基本动力;技术创新无疑是中小企业的核心动力,通过技术创新,企业可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在价值链中争取更高的附加值地位,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管理体制是指中小企业为顺利开展业务管理活动而建立的过程系统、组织结构和管理文化,这对于企业资源的整合能力和利用效率非常重要,表现为企业管理的有效性。

(3) 内生动力机制。机制是指各个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和运行方式。所谓企业内生动力机制,是指促进企业发展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培育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机制是企业家特质、内生资源、技术创新和管理体制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核心要素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作用,构成了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机制。它既是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力量,也促进了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形成企业内生动力机制的关键是要形成与外部环境相适应、与企业生存发展相匹配的整体能力,而整体能力中的核心要素是企业家的特征、内生资源、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管理体制。因此,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就是要有效整合上述要素,形成有效联动并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⑦

成长的初级阶段 → 快速成长阶段 → 发展的高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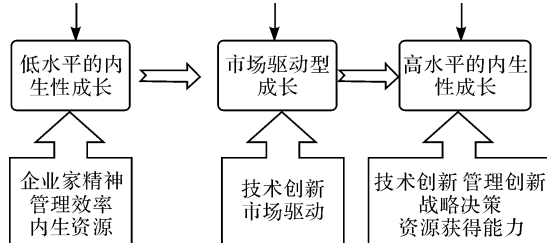


图1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演变进程示意图

2. 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的必要性

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既表现在技术和产品上的积极投入研发,也表现在民营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经营理念上的创新。民营经济是我国最具活

力的经济成分,民营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有着强大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正是这种能力形成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一,自主创新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浙江考察时指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攻坚战已打响。特别是 2020 年年初暴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帮扶中小企业渡难关、谋发展。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时代的到来,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

民营企业作为我国数量最多、比例最大的企业群体,推动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增强我国整体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民营企业自身而言,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对其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我国通讯、高铁、互联网、特高压输电、工程机械等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中,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兴、三一、上海振华机械等民营企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证明民营企业可以作为自主创新主体,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第二,自主创新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面对当今日益全球化、网络化的经济发展趋势,民营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民营企业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因素。中国民营企业要想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形势瞬息万变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具有超越他人的创新力与创造力。只有持续不断地推进创新,民营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获胜。因此,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是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企业的有效途径。当前,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可以依靠并且必须依靠的主要力量。与此同时,自主创新不仅可以加快民营企业在经济竞争中的发展,而且能够有效地推动我国整体科技创新的发展。

我国民营企业的体制创新是形成社会市场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虽然民营企业由于自身产业研发和个人发明创造为主模式

的先天不足,所获得社会资源的支持十分有限,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比较低级甚至原始;但是,必须看到的是,民营经济创新体系活力充沛,利润增长态势普遍健康良好,已涌现出许多影响深远的自主创新案例。特别是国家通过一系列的方针政策解决了民营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诸如创新缺乏可持续性、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缺乏合作和整合、自主创新缺乏资金和风险化解渠道等问题,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展环境有了一定的改善。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的不是一场“暴风雪”,有可能是一个“漫长的寒冬”,这将影响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此,在目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民营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外需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难度大等因素制约着民营企业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由于经济持续低迷等原因加快了调整和转型的步伐,绿色、智能和可持续发展将推动各国走出危机、恢复发展并聚焦到科技创新上来,开始新一轮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竞争。因此,对于民营企业而言,不创新就是死路一条。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时代是知识密集型竞争取代资本密集型竞争的时代,自主创新成为企业生命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营企业应对全球复杂多变形势的有效措施,更是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之源。

三、我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 机制构建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步成长和不断发展壮大,民营企业的创新能力也不断增强。目前,我国超过 2/3 的专利申请、超过 85% 的新产品设计和近 4/5 的技术创新都来自民营企业。在一些高科技民营企业中,研发经费甚至高达 10%,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实行四十多年,正值全球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的新机遇,也正赶上创造中国奇迹的新时代。2018 年度“创新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 500 强”榜单显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我国民营企业创新最活跃、创新能力最强的领域,我国民营科

科技企业创新 500 强在这一领域的占比达到了 35.40%，其中排名第一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其创新指数达到了 90.96 分，已经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智能装备领域，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 500 强占比为 25.20%，在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占比为 13%。从区域分布上看，民营科技企业创新 500 强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广东、北京、浙江等省市民营科技企业上榜数量最多，占比分别为 31%、14%和 12%，合计占 500 强的 57%。与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8 中国民企 500 强榜单”相比，本次的榜单更注重创新能力、成长性的评价。其中，华为、联想、小米、大疆等 14 家民营科技企业同时入围两个榜单，在这些“又大又强”的民营科技企业中，从领域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共 6 家，约占 43%。^⑧

另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民营企业专利申请数量也在逐年增加。2005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已超过 30%。东部沿海地区已经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相对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吸引了一批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入驻企业，形成了“产学研生产”一体化的合作模式。民营企业已成为促进中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是创业创新的中坚力量以及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在众多的民营企业家中，自主创新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众多民营企业已自觉融入自主创新的时代洪流。

2. 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机制尚未形成

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95%，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微观基础的重要主体。尽管民营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结构和产业水平仍不尽如人意。从产业结构上看，当前的民营经济呈现出“三二一”特征：第三产业比重过大，主要集中在商业、饮食、住宿等行业。建筑业在第二产业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所占比例较小。从产业水平看，民营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它们主要从事劳动密集型、高能耗和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大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末端和从属地位。从经营产品来看，民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是低技术含量和低附加值产品，缺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低。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低、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没有形成是造成以上发展困境的关键。

3. 制约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生成的原因探究

我国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虽然得到了显著

提升，但总体上还不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制约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创新动力不足，自主创新的长期意识不强。国内外大量数据表明，创新精神是决定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企业家是企业创新的决策者、组织者和具体实施者。他们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直接影响企业自主创新的成败。但是，由于自身素质限制，缺乏科学和技术背景以及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了解不足，大多数民营企业通常安于现状，不愿意花钱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此外，民营企业规模小，资金短缺也使企业家对规避创新风险具有强烈的依赖性。当前，民营企业普遍缺乏科学技术创新意识和专业技术背景，迫切希望获得快速成功和立竿见影的效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他们长期依赖于特定的技术和产品（例如引进或模仿），对外部资源的利用意愿和能力较低。他们不重视、不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自主创新意识薄弱。

民营企业规模小、出口导向、劳动密集型为主、附加值低的特点，使企业可以依靠廉价劳动力、较低的土地成本和环境成本来获得低水平的市场竞争优势。但这仅仅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控制成本而不是依靠自主创新获得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缺乏投资于研发的动力，因为对研发的投资肯定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和风险。引进设备和技术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提高质量，并没有主观的意愿去消化和吸收新技术。结果，为了在低端市场上保持产品和价格的优势，企业必然会限制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资，以避免生产成本的上升。此外，知识产权风险也是企业不重视自主创新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原始创新和发明专利领域，企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一旦被他人效仿，将遭受巨大损失，而且维护权利的成本高昂，效果也不佳。

第二，创新基础较差，尚未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培养体系。民营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相比，它们必须承担更大的创新风险。由于中小民营企业往往只能开展一项技术开发活动，缺乏必要的替代技术开发路径，一旦一项技术失败，就意味着整个创新失败。而且，即使它们在某种技术创新上取得了成功，也仍然面临着将技术成果推向市场的困难和周期长的风险。同时，由于技术装备落后，创新

基础条件差,致使多数民营企业生产技术含量低,资源浪费大,产品竞争力不足,技术创新的物质基础十分薄弱。

自主创新需要企业形成从内部职能创新到外部市场发展的完整链条。功能创新的核心是技术创新,品牌发展是市场扩张的直接体现。因此,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覆盖了企业自主创新的核心环节,形成了完整的创新链。但是,目前民营企业还没有形成培育自主创新能力的体系和链条,相当多的企业对自主创新的理解相对肤浅和短视。对于企业而言,创新的直接动力来自企业竞争优势的培育和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自主品牌是企业产品市场影响力的综合评价,是企业获得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的重要保证。目前,许多企业还没有创建自己的品牌,自主创新体系还不完善。尽管有些企业已经创立了自己的品牌,但也只限于购买各种知名品牌,并没有进一步推动企业在技术、质量和管理上走上新台阶,更没有利用品牌来指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因此,自主创新链处于断裂状态。创新管理体系不完善和链条断裂,使企业无法进行有效的自主创新。尽管企业可能处于产业集群中,但集群效应在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中不能发挥有效作用。^⑨

第三,创新人才缺乏,没有形成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是自主创新的最宝贵财富。当前,民营企业缺乏创新人才已成为影响自主创新的主要瓶颈,制约了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高素质的管理者和创新团队很少,现有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难以满足企业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更何谈形成长久的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创新体系。实际上,尽管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发的大多数科学技术人员都在为企业服务,但他们大多集中在大型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人员很少,人才短缺的情况十分突出。在一般制造业企业中,如果企业要健康发展,具有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比例至少应达到 20%,这是大多数外资企业的惯例。在民营企业中,只有少数大型科技企业超过了这个比例,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个水平。

尽管目前我国人才市场劳动力众多,但人才结构不合理,市场供求不匹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比例低,无法满足民营企业,特别是资本和技术

密集型企业对自主创新人才的需求。一些家族式民营企业在招聘人才时受到地域和性别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

第四,缺乏核心技术,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较弱。长期以来,大量国外技术资源一直是民营企业技术进步的主要来源。但是,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主导产业的扩大,缺乏核心技术的矛盾日益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些企业仍处在不断引进技术的水平,关键核心组件专利很少,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非核心技术领域。在产业国际分工中,许多行业仍处于低端位置。产品附加值低和竞争力弱限制了民营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以广东为例,广东的对外贸易额一直位居中国第一。根据有关统计数据,大多数高科技出口产品均是由在广东的外资企业或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企业生产的。CPU、集成电路和通用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和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尚未得到改善。近年来一直困扰中国企业的“芯片”之痛即为最佳佐证。

与此同时,在技术引进方面,虽然技术引进较多,但是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较差,特别是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结合不力,反复引进导致对国外技术的过度依赖,而企业自身的技术资源和产业技术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企业在科技上的投入是“重进口,轻消化”“重硬件,轻软件”,陷入了“落后→进口→无法消化→更落后→再引进”的怪圈。

四、构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 机制的现实路径

当前,全球发展已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期,特别是中国正面临美国的全面战略遏制,国内发展也正迎来转型升级、民族复兴和强国崛起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我们更要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关键。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⑩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民营企业创新主体,构

建新时代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势在必行,而且刻不容缓。

1.加强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形成民营经济主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长效机制

第一,重视科技创新发展,树立科技创新意识。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要意识到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的地位。为了将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础,企业必须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要根据企业的区域特点,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把握重点,力争突破技术难关。

第二,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使之制度化和长效化。人力资源部门应制定民营企业家的培训计划和实施细则,并建立专门档案。培训内容主要集中于企业管理、企业规划和科学技术发展,旨在更新管理理念,培养其创新思维和控制新技术的能力。应举办企业自主创新论坛,促进企业家之间的经验交流。此外,还可以组织企业家到全国著名的创新中心、先进企业和研发机构进行调查研究,以提高他们的创新意识,丰富他们的创新智慧和创新手段。

第三,建立对企业家的激励、监督和约束机制。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突出特点就是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因此,为了促进企业家的健康成长,有必要建立一种有利于企业家尽快脱颖而出,具有激励、竞争和监督作用的新机制。

一方面,要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企业家的劳动是一种复杂而富有创造性的劳动,他们为企业和社会创造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是巨大的。但是,目前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即企业家的收入和回报与他们创造的劳动、承担的风险以及为社会创造的经济和社会财富不相符或不成比例。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企业家的热情和创造力,阻碍了企业家的健康成长。为了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加入该团队,必须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包括物质奖励制度和精神激励制度。关于物质奖励制度,实施年薪制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这是因为,它不仅提醒管理者注意自身的经营成果,并在制约其经营行为中发挥作用,而且为企业家的智力资本的相应回报提供了系统保证。关于精神激励制度,可通过给予社会荣誉和社会地位等形式,激发企业家经营好企业的使命感和成就感,满足他们的精神需求。

另一方面,建立对企业家的监督约束机制。企

业家在生产经营中具有决策权、指挥权和管理人员任免权,如果失去有效的监督和限制,他们将有可能滥用权力,偏离企业发展的初衷,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常有序经营和发展。为此,必须建立对企业家的监督约束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法律规定的限制。我国的各种法律,特别是公司法,是限制经理人行为的基础,其行为不应超出允许的范围。二是市场竞争机制的制约。通过企业商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对管理人员的绩效水平进行评估,并通过人才市场选拔管理人员以对其施加压力。三是在公司治理结构内进行制衡与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任命和监督经营者。经营者的决策权不应超出董事会决定的授权范围,经营者的经营业绩也应由董事会进行监督和评估。

2.提高民营企业创新管理能力,培育民营经济自主创新的风险防范机制

企业管理创新要求通过引入新的管理元素或重新组合管理元素来整合各种资源,从而使企业管理系统具有更高的管理效率。企业管理机制的创新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企业运行机制的创新。运行机制的创新要求企业根据现代企业的发展需求建立新型高效的决策机制。二是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激励机制的主要创新方法是运用物质激励(如年薪制、股权奖励、高薪、福利等)和精神激励(成就感、荣誉、地位等)来调动被激励者的热情和创造力。三是企业约束机制的创新。企业约束机制的创新是通过完善约束监督机制,确保对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有效监督约束。通过综合培训,能够系统地提升管理人员的水平,从而提高民营企业创新管理能力。同时,管理技能的提升应主要通过创建企业文化,而不仅仅是一般的纯技术技能。具体而言,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应该以“以人为本”为基础,营造创新氛围和容忍失败的环境,树立学习与创新的价值观。

建立创新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筑牢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根基。如何有效规避自主创新带来的高投入、高风险以及技术不确定性导致的企业研发高风险,及其所引起的自主创新的滞后,从而削弱企业自主创新需求,是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发展亟须解决的问题。风险是企业自主创新的固有属性之一,企业自主创新的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多变性、企业管理的多样性以及技术发展的进

步和自主创新决策的有限理性。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自主创新活动涉及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技术风险、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机构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化解和防范创新风险的制度安排。此外,应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防止企业自主创新过程中企业治理带来的风险和制度缺陷。只有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加快股权改革的步伐,明确和分散风险,使企业股东成为投资和受益的主体,民营企业才有能力从事技术创新活动。

3. 重视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核心要素。拥有一流人才的企业,将具有科技创新的优势和领导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化和高度专业化进程的演进,企业需要与外界交换大量的技术、人才、信息、资金和物资来从事科学技术发展活动。民营企业应加强与情报、知识和信息资源丰富的大学和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因此,作为立足于自主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有必要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相关制度;加大对科学技术的投入;吸引科技人才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在企业工作;改善其研发能力,促进成果转化。一是建立选拔和培养人才的长效机制。民营企业应加强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应采取定向委托培训的方式来培养人才。另一方面,要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选派技术人员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学习,同时,要大力引进和使用实用型人才,提高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激发民营企业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有关部门对高技术人才的安置、医疗、养老、子女招生、就业等方面,应当给予优惠政策,财政可以给予专项补助;有必要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促进技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企业应为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以便充分利用其才能。为了在全社会树立创新意识,我们不仅要尊重知识和人才,还要容忍创新失败,努力营造参与和支持创新的社会氛围。

在目前的国情下,民营企业普遍缺乏技术支持,科技成果吸收及转化能力较低,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面对这种情况,有远见的企业家应积极寻找一些科研种子或实验室胚胎,并用自己的资金、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和人力资源与大专院校

的科研机构一起孵化,以逐步将其提升为行业竞争力。要按照利益和风险共担的原则,促进各类民营企业 and 科研机构建立双边或多边技术合作,以使彼此的人才和技术资源互补。与此同时,地方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建设试验基地、工业实验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和开放实验室,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通过高科技作价入股、租赁、并购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的改革实践,以高新技术增量盘活资产存量,提升科技成果吸收及转化的规模效应。

4. 加大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力度,培育自主创新品牌和核心技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关键在于重视产品科学技术的研发。要根据企业发展现状,加大对现有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应继续跟进需要推广的科学技术产品,构建技术产品自主研发系统,提高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效。一是加大企业科技投入。民营企业要想赢得未来发展的主动权,就必须不断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认真制定企业科技投资的政策措施,同时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坚持财政资金与企业科技项目相联系,鼓励企业投资。二是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机构是自主创新的基础,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应建立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加强相关企业间的合作,共同建设研发中心,共享科研成果;借鉴香港等地的经验,由各级政府资助建立研发中心,以支持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加强民营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共同建立研发中心,同时加快各种现有科技成果的转化进程,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并获得实效。

创建民营企业自主品牌,形成有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创新产业链。近年来,民营企业之所以能够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在外部经济发展的同时,民营企业可以及时促进内生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是他们自己的,民营经济的品牌和技术也是他们自己的。从长远来看,民营企业的发展必须依靠自身实力,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创建自己的品牌来支撑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民营企业应继续加快自主创新,借助商业模式创新或其他方式,创造更多的民营经济品牌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

新能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为此,应建立长效机制,通过选择最优方案和整体提升,结合资源开发和深度培育,在不同地区选择不同的模式,从多个角度和渠道培育和发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与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域品牌,从而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尽管新技术本身具有自然壁垒功能,致使追随者很难复制其技术或成果,但是,由于现代检测分析方法的不断发展,复杂技术的解密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这是技术本身的自然障碍。因此,为了确保创新企业对新技术的垄断,不仅要依靠技术壁垒,而且还应诉诸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对于不同的创新技术成果,其保护策略也不同,主要有三种:一是开放模式,即创新主体在一定时期内公开技术成果以获得专有权;二是安全模式,即技术成果受到技术秘密的保护;三是混合模式,即成果的所有者将以开放方式保护成果的部分内容,而其余部分将通过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地方政府应在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保驾护航上有所作为。努力营造服务效率高、管理规范、综合成本低的良好营商环境。在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的同时,鼓励创新,为促进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创造更开放的投资环境、更便捷的贸易环境、更宽松的发展环

境,以不断创新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

注释

- ①《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商界》2017年第5期。②张培丽:《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势在必行》,《经济参考报》2018年10月10日。③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易家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45页。④高传贵、张莹:《企业自主创新路径、模式与实现机制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⑤贾瑶:《论自主创新与创新型国家建设背景下古建筑文创产品的开发》,《智库时代》2020年第6期。⑥汪陈友:《中小企业成长的动力结构与机制演化》,《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⑦张浩、孟宪忠:《企业内生动力机制研究——对中国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启示》,《生产力研究》2005年第9期。⑧《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500强发布 广东强势领跑》,中国科技网,http://www.fudsi.com/hm/kejizixun/2019/0523/71982.html,2019年5月23日。⑨李云、李银娟:《广东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动力机制研究》,《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⑩《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0/0824/c1024-31835050.html,2020年8月24日。

参考文献

- [1]周新民.华为事件对践行习近平“坚定不移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深邃思想的启示[J].当代石油石化,2020,(1).
[2]袁金一.科技创新对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性探索[J].科技风,2018,(17).
[3]杜治洲.对建立我国企业家市场的思考[N].中外管理导报,2001-03-10.
[4]褚阳.民营企业自主创新与优化升级[J].经营与管理,2016,(7).

责任编辑:澍文

Research on Constructing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New Era

Li Yun

Abstract: Although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bility of China's private enterprises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most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not yet formed an effective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The ability and level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an not meet the need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An important sign for the formation of an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an enterprise is to have the overall ability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suitable for its internal development. The core elements of this overall ability are entrepreneurial characteristics, endogenous enterprise resource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Therefore, effectively integrating the above elements into the formation of a valid linkage and mutual promo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are the key to constructing the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 private enterprises.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s;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ore elements; endogenous dynamic mechanism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困境与路径创新:基于农户视角^{*}

许佳彬 王 洋 李翠霞

摘 要:构建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稳定有序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基于农户视角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考察发现,农户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渠道多元,农户对各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程度存在差异,农户对各服务供给主体的满意度评价不一,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困境集中体现在:服务供给主体能力不强、服务供给模式单一、服务供给内容更新速度慢、服务效果反馈信息不易收集等。因此,应从“谁来供给”“供给什么”“怎么供给”“效果如何”四个维度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关键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户;发展困境;路径创新

中图分类号:F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26-08

一、引言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稳定有序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条例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2017年8月,《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服务农业、农民为发展的根本目标,着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让更多农民享受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2018、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通过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组织,力争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重点关注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服务水平,努力帮助各类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效。2019年2月,《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指出,通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健全面向

小农户生产的各项生产性服务,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要随时关注小农户需求的变化,重点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资服务、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机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等,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从政策视角来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整合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世纪50年代初,生产性服务业开始备受关注,以生产性服务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与此同时,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也开始得到学术界的关注,以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成为众多学者支持的观点。芦千文等对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历程进行详细阐述,指出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过程中,需求扩张是主要动力,规模经济是提升方向,因地制宜是客观要求,顺势而为是关键所在。^①姜长云指出发展农业生产

收稿日期:2020-05-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功能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培育研究”(16CJY050)。

作者简介:许佳彬,男,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哈尔滨 150030)。

王洋,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哈尔滨 150030)。

李翠霞,女,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 150030)。

性服务业可以为解决当前的农业问题提供新思路,为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问题探索新路径,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新引擎。^②冀名峰认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中国农业现代化历史上的第三次动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能够同时解决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和机械替代人畜力问题,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着力解决制约因素,应从人才、技术、资本、耕地、行业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③张红宇认为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相伴,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由依附产业转向独立完整,乃至成为战略性产业,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推动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政府强化从发展战略到政策举措等一系列行为导向。^④另外,部分学者从实证角度探究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郝一帆等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通过推动技术进步来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其对农业技术效率则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抑制效果,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空间异质性。^⑤孙顶强等从微观农户视角探究农业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发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了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提高,但是不同生产环节之间差异较大。^⑥王洋等探究农技服务采纳对玉米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发现采纳农技服务组的农户玉米生产技术效率显著高于未采纳组,以此提出推动农技服务精准化发展的政策建议。^⑦张荐华等研究发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仅有利于缩小本地区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还对周边地区存在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同时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由促进转变为抑制,且抑制作用逐渐增大。^⑧

通过梳理文献发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在提升农业生产动能、改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增收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结合笔者的多次调查和以往的研究经验同样发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至关重要,但是,以往研究在涉及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时多从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本身谈及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对策,忽略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受众客体农户,而农户表达出的客观需要与供给有效衔接才能保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因此,本文首先依据实地调查,从农户视角出发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困境进行分析,其次围绕“谁来供给”“供给什么”“怎么供给”“效果如何”四个

维度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最后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基于农户视角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困境分析

2019年7—8月,东北农业大学畜牧经济创新团队对黑龙江省13市47村展开实地调查,基于农户视角探究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与现实困境。样本选取方法依据分层抽样与典型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考虑农户受教育程度的差异性,调研全部采取入户深度访谈的形式,充分保证每份问卷的有效性。经过样本核实与数据校正,最终获得298个有效样本用于分析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

第一,农户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渠道多元。结合对农户的深入访谈,本文将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划分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销商以及专业种植大户。就农户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主要渠道来说,由表1可以看出,从个体经销商处获取过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样本数为225个,占样本总量的75.50%,表明个体经销商是当前农户获取生产性服务的主要渠道,但个体经销商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供给主体,主要提供的是农资供应服务。197户农户从专业种植大户处获取过农业生产性服务,占样本总量的66.11%,专业种植户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量最多,与普通农户联系最为紧密,农户一般可从专业种植大户处获得农机作业服务,有时也可获取农资供应服务。此外,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获取过相关服务的农户分别占样本总量的34.23%和26.17%。然而,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高等院校获取过相应服务的农户分别仅占17.79%和8.72%,表明二者知识溢出效应并不明显,亟须改进服务供给方式,提高服务供给比例。

表1 农户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主要渠道

供给主体	样本数(个)	百分比(%)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3	17.79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6	8.72
村集体	78	26.17
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	34.23
个体经销商	225	75.50
专业种植大户	197	66.11

第二,农户对各项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程度存在差异。为深入探究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情况^⑨,本文将农业信息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进行细分,农业信息服务主要包括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销售信息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农业技术服务细分为新品种技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服务和秸秆还田技术服务。由表 2 可知,目前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和农资供应服务是农户需求最为迫切的服务内容,需求占比分别为 66.44%、56.04% 和 51.01%。究其原因:首先,农户最关心农产品价格,但由于当前农村网络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信息传递及时性差、传

递渠道不畅通,很多农户获取农产品价格信息的难度较大,因此对农产品价格信息的需求最为迫切;其次,由于土地常年施用化肥、农药导致当前土壤效力大大减弱,部分农户认为只要继续增加化肥、农药的投入就能提升生产效益,这种盲目行为不仅会导致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同时对提高生产效益的作用并不明显,因此农户急需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最后,农业生产资料的优良程度直接决定农业生产效益高低,选购优质高效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对农户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农户对农资供应服务的需求相对迫切。

表 2 农户对各项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情况

服务主体	样本数(个)		百分比(%)		需求排序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农资供应服务	152	146	51.01	48.99	3
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	198	100	66.44	33.56	1
农产品销售信息服务	97	201	32.55	67.45	6
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80	218	26.85	73.15	7
新品种技术服务	64	234	21.48	78.52	8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	167	131	56.04	43.96	2
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服务	118	180	39.60	60.40	5
秸秆还田技术服务	136	162	45.64	54.36	4
农机作业服务	50	248	16.78	83.22	9

第三,农户对各服务供给主体满意度评价不一。由表 3 数据可以看出,有 107 户农户将专业种植大户列在第一位,占样本总量的 35.91%,其次是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发现,农户之所以对专业种植大户较为满意,主要是因为他们之间的联系较为密切,互动关系较为融洽;第二位上出现次数最多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占

样本总量的 32.89%,其次是村集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虽然当前农村经济社会中空壳合作社较多,但实际运行的合作社能够较好地满足农户对各项服务的需求;第三位上出现次数最多的是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占样本总量的 31.54%,其次是个体经销商、村集体,以推行农业公益性服务为主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也能够较好地满足农户的实际生产需要。

表 3 农户对各服务供给主体满意度排序

服务主体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样本数(个)	百分比(%)	样本数(个)	百分比(%)	样本数(个)	百分比(%)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8	26.17	17	5.70	94	31.5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13	4.36	58	19.46	38	12.75
村集体	33	11.07	76	25.50	55	18.46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18.79	98	32.89	27	9.06
个体经销商	11	3.69	17	5.70	67	22.48
专业种植大户	107	35.91	32	10.74	17	5.70

2.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第一,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能力不强。虽然当前农业生产逐渐趋于规模化,但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总体上呈现出小、松、散问题,服务供给

主体集约化、组织化程度普遍偏低,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从实地调查发现,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主要是本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种植大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等院校(科

院所)的技术溢出效应并不明显,村集体本身不具有营利性质,供给服务局限性较大,而专业服务公司少之又少,并且现有的专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规模经营主体,一般中小规模农户根本无法享受专业服务公司所带来的资源优势,所以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供给主要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种植大户。但是,大部分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存在管理水平不高、管理制度松散、专业管理人员缺乏等问题,同时,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时常发生交易纠纷,处理结果大多不能令农户满意,存在明显的“大鱼吃小鱼”现象。专业种植大户与其他农户仅表现在规模上的差异,一般专业种植大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较多,但在供给其他生产性服务上能力较弱。因此,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内容更新速度慢。当前农业生产日益向市场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农户已不再满足于传统单一的服务供给,而是更加倾向于采用科技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在农资供应服务方面,农户更希望获得优良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同时更希望能够从产地直接购买。但是,目前农资供应服务更多是由个体经销商为农户提供,它们本质上属于专业服务公司,而近年来假农资事件频发,农户不信任个体经销商,也不满意其提供服务的内容。在农业信息服务方面,农户渴望通过快捷、高效的农业信息服务,获得更多有价值的农产品价格信息、农产品销售信息、农业气象信息等,但是目前外界可提供给农户的信息服务一是来自传统方式下的村集体广播、告示栏,二是农户通过互联网自行搜索信息,由于农户受教育水平相对偏低,接收信息和解读信息的能力有限,并不能较好地获取所需信息。在农业技术方面,现存的农业技术服务内容依旧是以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讲座为主,缺少实际田间地头的指导,农户更需要有人能够真正解决其农业生产技术上的难题,例如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在农机作业服务方面,虽然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已经实现农业机械化,但对于高端机械作业,如深耕深松服务并未实现全面覆盖,一方面是由于服务费用较高,农户不愿购买;另一方面是因为原有提供农机作业服务的主体对于更新设备的意愿不强烈。因此,从现实发展来看,农业生产性服务内容依旧传统样式,并未随着农业发展进程

的快速推进而有所更新。

第三,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模式单一。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供给模式依旧是传统的单主体单一供给,如“政府+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个体经销商+农户”等,多主体联动的供给模式尚未形成。从实际生产来看,这种单一模式的供给存在很多不足,首先,“政府+农户”的服务供给模式存在明显的服务动力不足问题,由于政府主导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具有追求公益性的特性,服务供给时经常会出现积极性不强、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而且有时会出现供需脱节现象,政府推行的服务并不是农户所需要的。其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服务供给模式存在明显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问题,农户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获得政府或企业支持政策的能力不同,在自负盈亏的情况下,合作社的运行风险较大,服务能力大打折扣,而且目前“真合作社”数量过少,很多合作社都是“名存实亡”,并不能发挥较大的作用。最后,“个体经销商+农户”的服务供给模式更是存在严重问题,由于个体经销商多以营利为目的,有些个体经销商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违背市场规律的手段,以低价格进货高价格售出,存在严重的欺骗农户的行为。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单一供给模式,导致服务效果不佳,或伴有损害农户利益的现象发生,因此亟须加以改进。

第四,农业生产性服务效果反馈信息不易收集。虽然目前信息传递速率较高,农户向市场表达服务需求的机会越来越多,但仍存在明显的服务需求表达不明确现象。调查过程中很多农户纷纷表示不愿意向外界表达自己的需求信息,或即使表达也会隐藏一部分信息,这主要源于农户既是“理性人”又是“经济人”,由于年龄结构和受教育水平的局限性,年龄偏大、受教育水平偏低的农户总是自动屏蔽外界力量的干预,即使有服务需求意愿也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往往导致解决效果差或成本高。以农资供应服务为例,由于市场上的个体经销商多以营利为目的,且各经销商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其在宣传与推广过程中过度夸张,承诺太多内容,导致农户不信任,本应向市场传递自己所需的各种农资供应服务,却一直处于观望状态,希望通过他人的行为选择决定自己是否购买相应的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同时,由于农户之间存在规模差异,部分小农户认为自身种植规模较小,即使表达服务需求也

未能获得关注,也就往往忽视了服务需求的表达。另外,出自规避“得罪人”的风险,农户并不愿将服务效果直接反馈给服务供给主体,也就导致服务供给主体并不能及时修正供给行为和提高供给效率。

三、基于农户视角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创新

从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由于起步较晚,在供给端和需求端均存在一定问题,迫切需要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进行创新,为此本文从“谁来供给”“供给什么”“怎么供给”以及“效果如何”四个维度提出其创新发展路径。

1.“谁来供给”——服务供给主体遴选需遵循多样化原则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同时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合作,着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从政策指导文件可以看出,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供给主体已经充分明确,但这些服务主体并不能承接所有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例如,村集体只能承担部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信息传送等易操作的生产性服务,但如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高端农业技术服务并不能较好承接。因此,作为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的首要环节,对服务供给主体的遴选至关重要,政府职能部门应起到“掌舵”的作用。按照遴选程序的划分,可分为准备、遴选和公示三个阶段。在准备阶段,首先,确定职能部门,以农业农村部为主要指导部门,省农村厅为重点监管部门,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为统筹部门,在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专属办公室,负责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各项事宜。其次,要做好充足的市场调研,既要了解当前农户希望由哪些主体提供服务,也要了解当前哪些主体愿意提供服务。最后,制定遴选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依。在遴选阶段,分别从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财务运作、外部营运四个维度综合考察服务供给主体能力,既要确保服务供给主体真正符合市场需求,也要确保服务供给主体在面对风险时能够通过自身调节化解危机,使之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最低。在公示阶段,结合各项服务所需,确定服务供

给主体数量,向外界进行公示,一般来说,服务供给主体依旧遵循国家政策文件的指导,以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主要政府职能部门,辅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撑,村集体承担承上启下的衔接功能,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种植大户为主要服务供给主体,实现有效供给。

2.“供给什么”——服务供给内容创新需遵循多层次原则

在供给主体确定后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供给什么”,即服务内容的不断创新,这也是由服务供给端向服务需求端推进的重要环节。在上一环节中已经明确服务供给主体具体包含哪些,但这些服务供给主体兼具不同性质,如果以供给服务是否收费为标准进行划分,可将供给主体划分为经营性服务组织、公益性服务组织和半经营性半公益性服务组织,其中经营性服务组织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种植大户,公益性服务组织主要是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半经营性半公益性服务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村集体。在明晰各主体性质后对应地将服务内容划分为经营性服务、公益性服务和半经营性半公益性服务,同时在此将前文所研究的四项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内容进一步细分,因此经营性服务主要包括农资供应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公益性服务主要包括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服务、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半经营性半公益性服务主要包括新品种技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服务以及秸秆还田技术服务。这些服务内容既要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又要满足农户的迫切需求。农业生产性服务在发展过程中要满足不同类型的农户,本文结合实地调查将农户类型划分为小规模农户、中规模农户和大规模农户,其中小规模农户经营耕地面积一般在 50 亩以下,中规模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在 50 亩(含)至 200 亩之间,经营规模在 200 亩(含)以上的农户称之为大规模农户。不同规模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必然有所差异,服务供给内容也要随着生产过程的变化而作出适时调整,以保证农业生产性服务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用。

3.“怎么供给”——服务供给模式推广需遵循多类型原则

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与需求相对接方面,采用何种供给模式能够确保服务的供需均衡,是在明

确服务供给内容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合作机制、竞争机制和制衡机制。各种机制的共同作用,衍生出不同的服务供给模式,主要划分为三类,即政府主导模式、政府与市场结合模式、市场主导模式。政府主导模式主要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村集体+农户”,在以政府为主导的模式下,更多强调政府“掌舵”的职能,以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依托,辅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村集体等半经营性半公益性服务组织,主要向农户推广公益性或半经营性半公益性的服务,例如各项农业信息服务、新品种技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等。政府与市场结合模式主要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业服务公司+农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业种植大户+农户”。在这种模式下,虽然是政府与市场相结合,但更多情形下政府主要承担的是监督职能,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市场上的各类服务主体。在这种模式下服务纠纷会大大减少,通常农资供应服务适合采取政府与市场结合的推广模式。市场主导模式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专业服务公司+农户”“专业种植大户+农户”,目前以市场为依托的服务供给模式是最普遍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服务交易的便捷性较高,但缺点也非常明显,主要是由于缺少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导致服务纠纷时常发生,通常农机作业服务较适用于采取市场主导模式。

4.“效果如何”——服务采用效果反馈需遵循及时性原则

健全完善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采用效果反馈机制是服务供给主体和农户之间畅通无阻的桥梁,也是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路径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农业生产性服务采用效果反馈机制包括反馈主体、反馈内容、反馈方式和反馈客体。反馈主体是指农业生产性服务采用主体,包括小规模农户、中规模农户和大规模农户。由于农户是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直接受用主体,他们能够最直观地反馈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采用效果,但农户反馈服务采用效果时首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意愿和表达能力,其次愿意并能够清晰完整地提供反馈信息,以帮助服务供给主体持续改进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这也就

涉及反馈机制中反馈内容的评价反馈,农业生产性服务评价的目的不是单纯地评判出供给主体提供服务的优劣程度的简单排名,最关键的问题是要采取必要手段鼓励和引导被评价对象根据评价内容合理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另外,反馈内容中也包括需求反馈,即农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产生的对服务内容的新需求。在反馈机制中还需注意的是反馈方式,通常来讲,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反馈方式可划分为三大类型,即被动反馈与主动反馈、事前反馈与事后反馈、单一反馈与系统反馈,其中,被动反馈是指服务供给主体主动向农户进行调查,主动反馈是指农户主动通过各种途径向服务供给主体提供自身的需求信息,以及采用后的体验与感受;事前反馈是指在实际提供服务之前进行的反馈,事后反馈是指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已经完成供给服务内容之后进行的反馈;单一反馈是指针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提供服务内容的某一方面进行的反馈,系统反馈则是指对全部服务活动进行的全方位、系统的反馈。对于反馈客体,自然是指服务的供给主体,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性服务采用效果反馈机制要发挥作用,需遵循及时性原则,从农户发出反馈信息到服务主体处理信息用时越短,越能提高农户满意度,也越能保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稳定发展。

5.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总体发展路径

为更加清晰直观地展示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总体发展情况,依据上述分析,本文绘制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总体发展路径示意图(见图1)。从示意图可知:第一,从“谁来供给”到“供给什么”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对农业生产性服务内容的探索过程,在明确市场化运行过程中哪些主体适合于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后,服务主体最需要明确的就是农户真正需要哪些服务内容,因此需要做好充足的市场调研。农业生产本身是一项复杂的产业链条,在这一链条中农户又是最重要的微观经济主体,农户本身的异质性决定了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的差异性,只有充分了解农户的需求才能回答好“供给什么”。第二,从“供给什么”到“怎么供给”是服务供给主体对服务内容创新的过程。以农业信息服务为例,传统农业信息服务的供给方式主要由村集体来承担,以广播通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为主,这种形

式的弊端在于信息传递的及时性较差,而此时的服务供给主体就要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尝试通过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以互联网高端设备为载体,及时高效地将农业信息传递到每家每户,助力农业生产。第三,从“怎么供给”到“效果如何”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决定了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广效果与农户采用效果。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能力再强、服务内容形式再多样,如果不能及时应用于农业生产、不能被广大农户采用都将是“纸上谈兵”,为此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在设

计好服务供给模式后要根据农户偏好将服务精准推广,实现服务效用最大化。这既能解决农业生产问题,又能为服务供给主体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第四,从“效果如何”到“谁来供给”又使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系统回到了最起始端,又在进一步决定由谁来供给的问题。在这一阶段,最关键的主体是农户,农户在采用相关服务后要根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作出有效评价,并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供给服务主体反馈这些信息,以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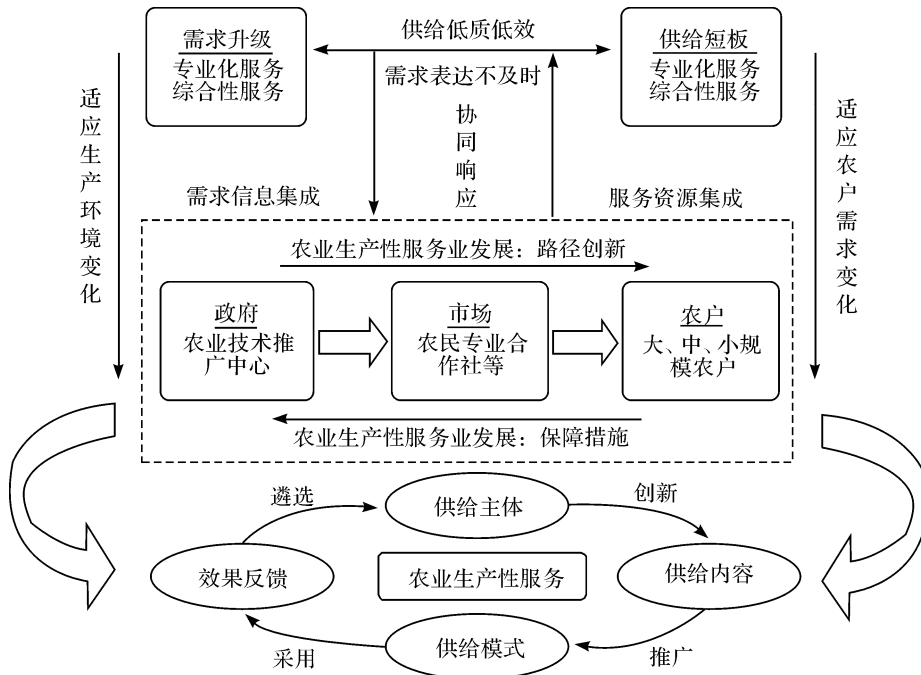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总体发展路径示意图

四、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路径的保障措施

1. 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能力

落实政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税收减免等方式,大力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发展。发挥市场引导作用,建立有序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交易平台,强化对服务供给主体的监管,对服务供给能力弱、服务供给态度差、服务供给质量不佳的供给主体实行清退处理。推动服务主体联合融合发展,鼓励以地方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核心的各类公益性、经营性和半公益半经营性服务供给主体加强联合和合作。

2. 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精准化发展

加大对农资供应服务的供给力度,鼓励服务供给主体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支持服务供给主体与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生物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在良种研发、展示示范、标准化供给等环节向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强化农业信息服务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农户所需的一切生产信息为基础前提,健全农业生产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发布等体系,通过有效的市场信息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高农户对农业技术服务的采纳意愿,加强对新品种技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服务、秸秆还田技术服务等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加强对有能力或有潜力的农机服务公司、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的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动力足、服务意愿高的农业机械服务供给主体。

3. 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模式

推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协同发展,充分发挥

各类服务组织发展优势,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尽快研发专一化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内容精准到位,同时注重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互协调发展。结合农户需求特征实行差异化供给,大规模、中规模农户一般更愿意采纳新技术服务和大型农机作业服务,小规模农户更愿意采纳传统的技术服务和小型农技作业服务,年龄偏大的农户对农资供应服务的诉求更加强烈,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农户要为其提供通俗易懂的信息。提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普及率,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引领功能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采取政策扶持、项目推动等手段,加大支持推进力度。

4. 构建农业生产性服务有效反馈机制

构建完整高效的服务需求反馈体系,做好顶层设计,合理规划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布局,制定出完整的发展方案,优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资源配置,明晰政府、市场、农户的职能关系;采取合理的激励措施以激发反馈机制的活力,广泛宣传农户对服务供给主体评价的重要性,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对服务供给主体进行评价,不断提高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性服务反馈体系建设的意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提高反馈机制的效能,建立专职专人负责制,使之在收集、分析、处理农户的反馈信息过程中,及时提出有

效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理结果能让更多农户满意,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供给效率。

注释

①芦千文、姜长云:《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②姜长云:《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5期。③冀名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我国农业现代化历史上的第三次动能》,《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3期。④张红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历史机遇》,《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6期。⑤郝一帆、王征兵:《生产性服务业能提升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吗?》,《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9期。⑥孙顶强、卢宇桐、田旭:《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8期。⑦王洋、许佳彬:《农技服务采纳提高玉米生产技术效率了吗?——基于黑龙江省38个村279户农户的调查》,《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9年第4期。⑧张荐华、高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会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吗?——基于空间溢出和门槛特征的实证检验》,《西部论坛》2019年第1期。⑨2017年8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服务领域包括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和农产品营销服务,结合对农户的深入访谈发现,农户所需生产服务主要集中在产前和产中,为此本文界定农业生产性服务为重点解决农民“不愿下地干活”或“下地干活不划算”的各种服务,具体包括农资供应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以及农机作业服务四大领域。

责任编辑:澍文

Development Dilemma and Path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Xu Jiabin Wang Yang Li Cuixia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goal to construct a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 system and realize the stable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 industr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s is investigated.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multiple channels for farmers to ob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degree of farmers' demand for var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and the evaluation of farmers' satisfaction with various service providers is different. The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main body of service supply is not strong, the mode of service supply is single, the updating speed of service content is slow, and the feedback information of service effect is not easy to collect. Therefore, we should innovate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s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who will supply", "what to supply", "how to supply" and "how to effect", and take corresponding safeguard measur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farmers; development dilemma; path innov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转变的对策思考^{*}

张安毅

摘要: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由集体组织提供,农民以集体组织成员身份来获得生活保障和各种公共福利。但农村集体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带来诸多局限,现代农村农民所需的公共服务也远超出了集体组织所能涵盖的范畴。在政府能力日益强大的情况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应采取以政府供给为主导、其他主体为辅助的供给模式。实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的顺利转变,必须要进行配套制度联动改革,以形成政府主导下的农村公共产品多元化供给格局。

关键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政府;集体组织

中图分类号:D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34-05

一、当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的局限性

源于我国特殊的国情,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公共产品基本上由农村集体组织负责供给,这种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不可避免的是,这种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也存在很大的现实局限性。

1. 农村公共产品由集体组织供给模式的形成

依据我国20世纪50年代颁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以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社员的需要举办各种文化、福利事业,并直接向农民个体提供生产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1957年中央开始将高级社进一步改造合并为人民公社,人民公社集政治、社会、经济职能于一身,是社会主义互助互利的集体组织,也是国家直接控制农村的一种组织形式^①,社员通过人民公社享受经济、文化、生活等福利。在长达几十年的计划经济时期,农村集体组织对成员(农民)的生老病死进行着全方位的“家长式管理”。1983年人民公社宣布解体,成立村民自治组织即村民委员会。

本文所指的农村集体组织在改革开放前主要是指生产队、合作社、人民公社,在改革开放后主要是指村民委员会。基于制度惯性,迄今为止农村集体组织各项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之一还是保障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

依赖农村集体组织向农村特定范围的居民提供公共产品的现象会在中国发生,源于公共产权理论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无力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产品的特定现实。这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相类似,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正式权力伸入乡村的触角非常有限,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也极度有限,但农村社区组织以血缘和地缘为依托,依靠族田公产或乡村精英提供公共产品。^②另外,农村集体组织在农村提供公共产品的现实背景是,我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行城乡分割的社会体制,并在城乡实行完全不同的社会保障体系。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国在城市全方位地提供公共服务,涵盖了医疗、教育等各个方面,并建立了从出生到死亡的社会保障体系,但针对农村居民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却总体上处于空白。然而,农村集体组织填补了公

收稿日期:2020-03-1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建设研究”(162400410018)。

作者简介:张安毅,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0)。

共产品供给的缺位,化解了公共产品供给的组织困境。^③

2. 农村公共产品由集体组织供给的局限性

第一,不能满足农村农民的现实公共需求。在20世纪人们需求还相对简单,自给自足经济尚占一定地位,通过农村集体组织的自我供给,农村居民的大部分需求就可以得到满足。农村实行双层经营体制后,农民从集体土地中取得承包地、宅基地就基本解决了农民的劳动、吃饭和住房问题。然而,人们的需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现代社会中农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除了劳动机会、生活保障,还有医疗、教育、公共交通等,后面这些公共服务无法通过集体组织获得。现代化的公共服务是根据人们的需要提供的,生病时享受医疗保障、年老时享受养老保障、出行时享受公共交通服务,但农村集体组织是平均地向所有集体组织成员提供公共福利,即便不需要也是如此。比如,定居城市的农民,只要还保留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就仍可以在农村无偿获得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不能准确界定公共产品需求主体。长期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组织以户籍为标准认定成员资格,向成员提供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农业户口的农民需要依靠农村集体组织获取公共服务、基本生活保障。户籍是自然人个体身份划分的标杆,也是计划经济时期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标准,因此户籍成为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主导性标准顺理成章。然而,目前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快速推进,改革的目的是回归户籍最初的人口信息记载功能,不能再以户籍认定身份、配置资源,不能再以户籍来配置包括集体组织成员权在内的一系列权益。近年来我国城乡人口流动加速,据2019年的统计数据,全国城镇农民工总量已接近3亿人。^④大量农民进入城镇谋生,无须再使用集体组织提供的承包地、宅基地。然而,一些进城务工人员即便在城市定居,但只要户籍还在农村,还是集体组织成员,就仍然可以在农村无偿获得宅基地、承包地,这很可能导致宅基地、承包地闲置。“农民离开土地到城市工作和生活是大多数发达国家走过的路程。”^⑤这些承包地、宅基地是集体组织提供给成员的福利,由成员依据身份无偿取得,鉴于成员权益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也不能自由转让,造成资源浪费。目前我国正在推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

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就是在探索解决这些问题。

第三,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农村集体组织建立之初,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这种模式无法有效激发农民的劳动热情,制约了农村生产力的提高。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提高农民对集体土地的支配力,目标是激发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提升农村土地的生产效益。但鉴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集体组织给予成员的公共产品或者说福利品,承包地一直是以现有成员为基数进行平均分配,这也是为了保障每一个成员都有机会使用集体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承载着表征和维持社会公平的功能”^⑥。这种承包地平均分配模式很容易导致土地细碎化经营,严重妨碍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和生产效益的提高,单个农户无法通过规模经营来提高生产效益。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资料,其使用权的配置应体现效益,将土地使用权作为福利分配很难兼顾这个目标。

二、由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必然性

我国农民长期通过农村集体组织无偿享受各种公共服务,集体组织其实是代替履行了政府的职能。但如前所述,当前农村集体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存在局限,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必须要向政府主导转变。这不仅契合政府职能定位,也是城乡融合、农村农业农民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1. 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

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要求。城乡融合发展以全面融合为目标,主要体现在城乡要素的融合、城乡公共服务的融合以及城乡区域的融合,而公共服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城乡公共服务的融合是城乡全面融合的基础,只有城市与农村在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实现平等供给,才能实现城乡协调发展。2019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就指出,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由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才能更好地实现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才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才能促使城乡人员共享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人员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融合,加快农民市民化、农村城

镇化进程。

2. 农村农业农民全面发展的需要

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能够保障公共产品供给的质量、数量和有效性,从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激发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农村产业优化升级。现代农村公共产品是农村地区农业发展、农民生产与生活所需要的具有一定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义务教育、公共道路、科技服务、医疗保障、基础设施、社会秩序维护等,这些公共产品是农村农业农民全面发展必需的,但农民自身无法提供,农村集体组织也不能很好地提供。近些年来,我国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同时农村公共产品缺失,公共基础设施落后,导致企业不愿到农村投资发展,科技人员不愿下乡从事农业研发生产。只有由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满足当地居民需求的同时,吸引投资者、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下乡返乡创业就业,带动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我国历史上长期实行乡村支持城市发展的政策,今后由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并保障供给质量,也是农村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要求。

3. 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

对于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路径,学界已有不少探讨。但在由农村集体组织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的情况下,农民从农村集体组织获得的承包地、宅基地,承担了生产生活保障功能,出于对农民生存风险的担忧,承包地、宅基地流转改革进展缓慢。今后只有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使承包地、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被政府社会保障体系所取代,才能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纯粹化为农民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在此前提下未来应允许权利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对承包地、宅基地进行合法处分、流转。通过市场流转最大化地发挥农村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参与社会生产的作用,从而彰显其财产权属性,实现土地高效利用。

4. 公共产品属性定位的需要

从本质上讲,公共产品的供给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决定了公共产品应由政府而不是其他主体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符合政府的存在目的,现代中国国力的发展也使得政府具有了在农村提供公共产品的

能力。同时,我国传统农民正在分化为进城务工农民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前者远离农业生产而逐渐市民化,后者成为专门的现代农业经营者,而被户籍固定在农村、被动地以农业谋生的传统农民群体将逐步萎缩。进入城镇定居的农民市民化后,依据大多数城镇的公共政策,他们可以享受城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他们不在农村工作生活,也不需要农村集体组织为他们提供公共产品。而留在农村的农民将逐步成长为职业农民,职业农民与我国传统农民不同,传统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是一种被动服从的安排,是特定户籍身份下的必然结果,而职业农民则是将农业生产作为一种产业来经营。职业农民以市场为导向来决策经营活动,其通过规模化、现代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职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在市场上出售产品和服务来获取利润。”^⑦职业农民需要的是经济服务而不是类似生活保障的公共福利。

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转变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政府主导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正在农村地区逐步完善,说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正在转变。但由于缺乏配套的制度改革,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转变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公共产品供给存在城乡二元体制

过去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由农村集体组织供给,背后的实质原因是城乡二元的财政体制导致公共财政资金分配表现出非均等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缺乏来自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的直接、有效、充足的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撑,“农村公共产品实质上是由农民承担供给责任”^⑧。受制于社会体制的巨大惯性,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公共产品供给体制至今未得到根本改变,城乡公共产品供给仍实行不同的路径和不同的财政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使我国城乡之间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供给质量差距巨大,中西部农村地区与东部农村地区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供给质量差距巨大。^⑨这种二元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影响了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不仅对农村农民不公平,也阻碍了城乡融合发展。

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偏离实际需求

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中,部分政府官员可能会基于其自身利益,在供给决策上有自己的偏

好,导致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内容存在偏差,引发供给混乱与供给不足并存。“农民急需的、涉及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型公共产品供给不足,而涉及政绩型与政府福利型的公共产品又供给过剩;短期内见效快的公共产品供给受重视,而持续周期长的公共产品供给被轻视。”^⑩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就存在一些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从而引发一些无效供给以及低端供给,无法契合农村农民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比如农村道路等基础性设施建设,政府长期投入不足,有些地区仍要依靠农民自筹资金修路建路。

3. 各级政府职责划分不清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不同级别政府在提供不同种类公共产品方面各自具有不同的优势,要据此划分各级政府在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职责范围,以提高公共产品供给的效率。然而在实践中,各级政府之间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责任划分不清,财权与事权划分不清,上级政府有时会把本应由自己承担的公共产品供给责任比如义务教育、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更多地让农村基层政府来承担,但农村基层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有限,导致无法有效供给这些公共产品,这是目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低下的重要症结之一。

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途径单一

近年来,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在探索中不断完善,但在强调政府公共产品供给责任的同时,一些农村地区又出现了由政府作为公共产品单一供给主体的苗头。国家财政实力虽然雄厚,但是相对于日益广泛的农村公共产品需求,政府财政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投入是显然不足的,而且由于农村公共产品的种类繁多,因此并不都适宜由政府主导提供。同时,政府在公共产品供给上存在信息不足、效率低、缺乏监督等弊端,如果政府成为单一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其他主体市场就不能发挥自身的优势,更不能有效地弥补政府供给公共产品的不足。

四、推进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转变的配套措施

未来我国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实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的顺利转变,必须要进行配套制度联动改革。

1.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体制

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公共服务的融合,政府在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要实现城乡平等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就指出要促进城乡公共设施联动发展。以政府为主导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必须建立覆盖城镇和乡村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公共财政体制,最终目的是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供给内容统一。今后要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和边界,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政府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职责,在此前提下,明确公共财政建设的要求,即公共财政政策和财力投入的目标是向全社会平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预算和支付体系,并适当向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基层公共服务倾斜,保障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职责的落实。

2. 建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村民委员会参与决策机制

改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偏离农村农民实际需要的状况,就必须改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过程,改变自上而下的决策途径。未来要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统一起来,将村民大会、村民委员会参与公共产品供给决策作为反映农村农民农业发展公共需求的制度性途径。村民委员会在我国实践中肩负了一些行政职能,依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村民委员会理应有权通过村民自治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方向、内容的决策。今后应明确各级政府在进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时,必须要征求、听取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方向上,鉴于短期内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可能无法达到城镇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因此可考虑农村的实际需求做到重点投入,重点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义务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农村农业发展后劲。

3. 建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分工负责制度

当前各级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职责的划分权限并不清晰,基层政府筹资能力有限,而省级、中央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缺位问题依然存在。基于各级政府财政能力和公共产品性质的不同,不

同层级政府应承担不同的公共产品供给职责,做到合理分工。比如中央政府应承担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大江大河治理、农业环境保护等公共产品供给,省市级政府应承担农村社会保障、合作医疗等公共产品供给,县乡级政府应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电网、农村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农村自来水等公共产品供给。同时,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权限应与职责相匹配。

4. 构建农村公共产品的多元化供给机制

在政府主导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同时,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还要鼓励如环境保护协会、农村社区等非营利性组织,以及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市场主体在农村进行辅助性的公共产品供给,这才是理想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农村公共产品的多元供给渠道,可以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第三部门的合作供给优势。^⑩农村公共产品既包括纯公共产品如公共卫生和社会治安等,也包括准公共产品如农村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和农机服务等,农机服务等准公共产品可以通过收费方式实现供给方和需求方“双赢”。相比政府而言,农村社区、非营利机构更贴近农村农民的生活,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农村公

共产品的需求信息,使公共产品供给更准确、更有效。在多元化主体进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局面下,政府对其他主体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维护公共秩序、制定管制法规、实施监督等。

注释

- ①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 60 年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②贾先文、黄正泉:《乡村社会结构演进中的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变迁》,《学术交流》2009 年第 10 期。③武中哲:《农村社会的公共性变迁与治理模式建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④代丽丽:《全国农民工数量接近 3 亿》,《北京晚报》2019 年 2 月 19 日。⑤肖兴江:《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思考》,《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⑥赵万一、汪青松:《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功能转型及权能实现——基于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法学研究》2014 年第 1 期。⑦洪仁彪、张忠明:《农民职业化的国际经验与启示》,《农业经济问题》2013 年第 5 期。⑧王佳:《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保障机制的变迁与改革思路》,《财政监督》2019 年第 2 期。⑨王浩磊、吴霞:《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区域差异研究》,《经济信息》2019 年第 2 期。⑩钟裕民:《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框架与实现机制》,《当代经济管理》2017 年第 11 期。⑪樊丽明:《中国公共产品市场与自愿供给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29 页。

责任编辑:瑜 言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Mode in China

Zhang Anyi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China's rural public goods are provided by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obtain life security and various public welfare as members of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However, rural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provide public goods with many limitations, and the public services required by modern rural farmers are far beyond the scope of collective organizations. In the case of increasingly strong government capacity, the supply mode of rural public goods should take the government supply as the leading and other subjects as the auxiliar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mooth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pply mode of rural public goods,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coordinated reform of supporting systems to form a diversified supply pattern of rural public good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mode; government;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法学研究】

论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之建构*

屈茂辉 陈希

摘要:根据法构成的基本理论,法的体系一般包含内在体系和外在体系两个部分。内在体系的价值理念引导外在体系的形成,外在体系多以内在体系载体的形式出现。在自然资源法领域,内在体系将自然资源法蕴含的公平、秩序、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寓于该法的基本原则中,利用法律原则引导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基本功能发挥,实现自然资源法的社会效用。外在体系以成文化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形式,将法律一般精神和核心价值进行外显,实现从抽象法治精神到具体法律规范的转化。只有通过法律基本原则具体化、动态化及法律规则动态化的技术性处理,才能构建具有融贯性的自然资源法内外体系。

关键词: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外在体系;融贯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39-09

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相结合的体系化结构是实在法的一个基本特征。^①该理论被引入我国后引发了学者们关于法的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建构的讨论,其中刑法学者和民法学者的讨论尤其热烈。^②自然资源法作为资源利用领域的重要法律规范,同样存在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建构问题。我国自然资源领域的基本法仍处于酝酿阶段,学者们对构建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的问题研究不多,但这并不意味着该问题可以暂时搁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对该问题的研讨不仅有助于厘清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之间的关系,发挥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及对具体法律规则的规范功能,还能为我国自然资源基本法的出台提供理论基础。

一、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的把握

法律原则是分层次的,包括使法律规范具体化的一般法律思想和区分法的构成要件与法的效果的具体原则。法的价值和法的公理性原则就是一般法

律思想。^③自然资源法的内在体系即由自然资源法的法律原则构成的体系^④,也就是体现自然资源法一般法律思想的基本价值体系和具体原则体系。

(一)自然资源法的基本价值体系

人们对法律体系的认识与建构并非由人的意志所决定,而是建立在从方法论视角去发现公理性秩序的基础上。因此,具体的法律概念和法律价值之间应当是一种表象与本质的关系。法律原则是作为法律价值的外在形式存在的,即使不同法律原则的具体化程度存在差异,使得其对法律价值的阐释维度不尽相同,也不能排除多个法律原则同时蕴含相同法律价值的可能性。并非只有以明文示之的法律原则才能映射法律的价值,通常情况下,非实定法律原则的内涵在位阶上高于实定法律原则的价值,居于内在体系的较高层次。而按照法学界关于法的价值的普遍理解,自然资源法的价值体系是作为自然资源法的指导思想存在的,是自然资源法的功能与作用的至上目标及精神存在。因此,它必须满足主体对自然资源法的希求,必须回答自然资源法作为

收稿日期:2020-06-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权利配置研究”(15ZDB176)。

作者简介:屈茂辉,男,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长沙 410082)。

陈希,男,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长沙 410082)。

一种规范形式的应有状态及其对社会和人本身要进行给予或限制的原因、目的等问题。因此,自然资源法价值体系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公平价值。这种价值应在自然资源利用行为的各个环节都有所体现。为实现自然资源法律关系主体地位平等,主体与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自然资源受到平等保护,以及主体在自然资源交易等方面平等,我们既要关注机会公平又要注重结果公平。二是秩序价值。秩序价值是法的一般价值,对自然资源法而言也是如此。自然资源法的直接目的是建立和维持良好的自然资源归属、利用、保护秩序,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实现自然资源的社会经济价值。三是效率价值。自然资源法应在自然资源法律关系中权衡利弊,寻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最佳平衡点,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物尽其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四是可持续发展价值。自然资源法的可持续发展价值是自然资源法效率价值的宏观化,主要包括主体发展可持续、资源利用可持续两方面价值。其中,主体发展可持续又包含两层内容,即现有主体发展的可持续与后代主体发展的可持续。

谈到自然资源法的价值体系,势必要讨论法律价值的排序问题。作为自然资源法价值体系组成部分的各价值之间存在逻辑先后顺序且互为因果,各价值之间有机排列,构成自然资源法的价值体系。由于自然资源法的直接目的是建立和维持公平有序的自然资源归属、利用模式,所以公平价值无疑是主体公平行使自然资源利用权的前提,理应排在自然资源法价值体系的首位。在公平价值之后,应当是秩序价值。合理的自然资源利用秩序由平等的自然资源分配权所衍生,秩序价值保障社会全体在稳定有序的状态下享受自然资源带来的物质财富,也为人们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自然资源利用模式奠定基础。至于效率价值与可持续发展价值,由于两者目的相似,皆为实现自然资源的物尽其用,所以两者应互为表里、地位相当。因此,就顺位而言,公平价值与秩序价值优先于效率价值与可持续发展价值。

(二) 自然资源法的非实定法律原则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茂荣教授认为,“法律原则在作为法律体系化的载体时,是兼具内在性与外在性的特质的”^⑤,法律原则的内在性强调法律的一般精神及价值未涉及的领域,这些领域因时而动,并

未在传统理论体系中出现。笔者认为,现实中丰富的个案所体现的新型普遍性特征,即可通过归纳方法得出的法律原则,可以丰富法律的上位价值和精神,具有扩充理论内涵的特性,可将此类法律原则作为法律内在体系中的基本原则。至于由法律的上位价值得来的法律原则,因其创制目的是将已有的法律价值及精神外化为具体可行的法律规范以指导司法实践、规范社会关系,同时其符合法律外在体系组成元素的基本特征,故此类法律原则是外在的法律原则。^⑥从法律原则作为法律价值载体的层面看,法律原则内涵的丰富性决定其样态的多元性。成文法的明确规定是法律原则的一种基本存在形式,但法律原则的样态并不限于此。相反,许多法律原则通常以一种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的形式出现,推定知法原则^⑦就是如此。

在我国,非实定法律原则作为社会一般法律意识和道德思维的产物,虽然在成文法的条文中没有得到体现,但却是法律的基础或精神所在,引导着法律条文形成,也为学术界和实务界所公认。合同相对性原则、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等,都属于此类原则。非实定法律原则内容丰富,大体上覆盖了现代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在法理学基本原理中,非实定法律原则有四个基本特征:一是与现实中的主流道德和价值判断相协调;二是在逻辑上要与法律精神保持一致;三是在内容上应具有正确性;四是必须能够得到普遍化的适用以及具有相当的不变性。因此,在自然资源法中构成该法内在体系的法律原则应是指非实定法律原则。理由如下:首先,自然资源法中的非实定法律原则作为该法内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充分领会自然资源法法律思想与法律价值理念精神基础上的价值判断。其次,此种形式的法律原则不仅符合自古以来自然资源法的精神,更因其内容维度的全面性而有助于人们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法内在精神价值的变化。最后,在确定自然资源法非实定法律原则的具体内容时,可充分依托当代社会生态法治建设的成果并结合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化的新需求,不断赋予该原则新的内涵,最终实现外显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的目的。

至于自然资源法之一般法律思想的形成,笔者认为应以该法的立法目的和规范效果为立足点。尽管自然资源法的时代内涵会因时而动,但该法中关

于自然资源科学利用与全面保护的精神理念是恒定的。此种精神理念的应有之义包括:一是珍惜自然资源。人们必须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对自然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可持续性的利用,坚决抵制滥用自然资源的行为。二是实现自然资源的物尽其用。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性利用的关键在于促进自然资源的物尽其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自然资源。三是在充分保障个人享有自然资源权益的同时监督个人履行节约、保护自然资源的义务。自然资源法不但要保证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在相对平等的前提下实现自然资源权益,而且要发挥引导、教育、惩戒等功能,督促社会成员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履行节约、保护自然资源的义务。

二、自然资源法外在体系的建构

根据法的双重体系理论,法的外在体系是法的内在体系的外显要件,而构成法的外在体系灵魂的就是法的内在逻辑性。就自然资源法外在体系的逻辑架构而言,应主要包含以下两个层次的内容。

(一) 自然资源法的原则体系

自然资源法对法律原则的直接规定实际上是对其价值的最直接表达,是将抽象的法律价值具体化,从而使自然资源法在最大程度上成为一个逻辑自洽的体系。自然资源法中明文规定的法律原则既可以为该法各组成部分提供明晰的框架结构,使该法的价值得以外显;又可以尽量防止法外造法,使该法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因此,从自然资源法的一般法律思想和价值理念出发,该法应明确体现的实定法律原则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权属明确原则、自然资源利用的代际公平原则、自然资源的物尽其用原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

1. 自然资源权属明确原则

自然资源权属明确原则是指自然资源法要以原则的形式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归属。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具有相对稀缺性,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归属是人类利用自然资源的基石。我国自然资源法中的权属明确原则须体现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重要自然资源^⑧权属由国家控制。无论是英美日等发达国家,还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为发挥国家对重要自然资源的宏观调控职能,同时也为了满足重要自然资源的特殊属性对相关权属制度设计的要求,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重

要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制度。重要自然资源权属的合理性关系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全,因而必须从全局的角度合理划定重要自然资源的各种权利边界,保证国家对这部分自然资源掌握绝对的控制权。作为国家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各类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形式,特别是在我国,自然资源法应当对国家掌握重要自然资源基本权属的地位予以明文确认,将其作为基本法律原则贯穿始终。

(2)部分自然资源由集体所有。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集体所有制度是极具中国特色的一种所有权制度。^⑨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⑩集体所有实质上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对集体财产享有所有权,是一种多数人共同所有。从集体所有权的具体实践来看,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集体所有权是一种受到较多限制、不具备所有权全部权能的所有权。比如,集体所有权和国家所有权一样不具有可交易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还处于改革试点阶段。我国自然资源立法既要处理好国家与地方、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又要按照《民法典》物权编确立的平等保护原则设置具体法律规范,对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的范围、类型、所有权主体、权利内容、权利行使方式等予以明确。

2. 自然资源利用的代际公平原则

所谓代际公平,是指人类在世代延续的过程中,当代人和后代人在利用资源以满足自身利益、谋求生存与发展上权利均等,当代人既要保证满足或实现自己的需要,又要保证后代人能够有机会满足他们的利益需要。代际公平作为自然资源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强调代际间享有平等的自然资源利用权。因为有相当一部分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是不可再生的,所以为了给子孙后代预留合适的发展空间,当代人必须借助于法律的规范功能为后人预留大致相当数量的自然资源。将后代人作为法律主体的制度设计缺乏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唯有将代际关系转化为代内关系,经由代内权利义务配置,方能达到代际公平的目标。^⑪

代际公平的代内实现应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自然资源的有限开发利用^⑫。应结合特定历史环境

下的需要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合理规制,如按照需求量划定开采量以达到遏制滥采行为的目的。这主要是出于对一代人社会财富创造能力有限的考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有赖于科学技术支持,如果开采量超出社会需求量,必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也是对后代人自然资源利用权的间接掠夺,使得能传于后代人的自然资源的可利用价值降低。诚然,科技进步是无止境的,但为了人类文明的存续,为了后代人能够充分享受大自然的馈赠及前人留下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我们只能对自然资源进行有限度的开发利用。二是自然资源利用后的生态补偿。自然资源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会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为使后代人与当代人平等地实现自然资源利用权,自然资源利用后的生态补偿是一种合适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措施应根据自然资源的类别拟定:对可再生资源利用后的生态补偿应重点关注再生周期与利用数量之间的关系,确保在一个再生周期内自然资源的存量大于或等于用量;对于不可再生资源,要致力于可替代资源的开发,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用量。

3. 自然资源的物尽其用原则

所谓物尽其用,即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设立、变更、消灭都要以发挥物的最大效用与最大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物尽其用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形成的物质资源利用方面的思想。在某种意义上,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克服物质资源稀缺与社会发展需要之间矛盾的奋斗史。历史上人类先是通过科技改良不断挖掘资源以满足物质需求,而后伴随着爱惜民力物力的思想形成及其在法制中被深入体现,自然资源不断被赋予更多的社会价值与功能,逐渐形成了物尽其用的原则。作为一种缓解资源的有限性与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紧张关系的法律手段,自然资源法不仅要界定财产归属,明确产权以达到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秩序的效果,更要通过科技手段使有限的自然资源得以充分实现其效益,更好地满足人类需求。^⑬

4.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即发展可持续原则,就是为促进实现人与自然的持续发展而设定的原则。1987年联合国第42届大会通过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

发展”。简言之,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内涵是,通过规范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协同发展,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共同进步。作为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实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立法,自然资源法要以实现人们对自然资源的公平享有为目标。对自然资源的公平享有不仅体现于代内公平,满足当代人对自然资源的需要,还同时体现于代际公平,确保不削弱子孙后代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权。代内公平体现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社会中,代内公平要求在国家间公平分配人类所共有的自然资源,改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占有自然资源上的极端不平等状况;在一个国家内,代内公平要求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人们平等获得所必需的自然资源,消除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利用自然资源上的不平等现象。

同时,自然资源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通过对自然资源利用行为的规范,实现自然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实现社会经济活动中自然资源开源与节流的有机结合,发挥自然资源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以达到缓解自然资源供需矛盾的目的。其中至关重要的,一是强化对新型自然资源的利用,因为可供利用的不可再生资源大多濒临枯竭,必须加强自然资源勘查工作,寻找新的后备自然资源;二是鼓励研发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替代资源,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发挥可再生自然资源(太阳能、风能、沼气、地热等新能源)对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替代作用,促进能源结构的改进升级,做好综合开发,提高自然资源利用率;三是树立正确的自然资源利用观,杜绝自然资源浪费行为,激励自然资源节约行为,鼓励人们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

(二) 自然资源法的法律规范

依据法律规范存在形式的基本原理,自然资源法的法律规范体系由宪法中的自然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单行法律,关于自然资源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自然资源国际法及习惯法组成。由于法律的外在体系是由逻辑上一致的法律概念组成的,所以对自然资源法外在体系的各构成要素应以一定的逻辑顺序划分效力层级,以实现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协同适用。根据我国《立法法》对法律体系效力层级的划分^⑭,就自然资源法的法律规范体系而言,我国《宪法》中关于自然资源的规范应当处于最高层级,接下来依次是自然资源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和地方政

府规章。在构建自然资源法的法律规范体系时,最关键的是厘清以下三个问题。

1. 明确“依据宪法,制定本法”的立法定位

自然资源是极其重要的社会财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必然要规定自然资源的根本原则。我国《宪法》第9条、第10条规定了自然资源权属、利用、保护等方面的规范,这些规定是自然资源法及其他涉自然资源法律必须遵循的根本规范。我国《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都以明文规定“依据宪法,制定本法”的形式表明自己内在体系与宪法精神的一致。为体现自然资源单行法对《宪法》关于自然资源领域一般法律精神的遵循,现行自然资源单行法中应当明确规定“依据宪法,制定本法”。^⑤具体理由有两方面:其一,《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对关乎国计民生的各项要素都作了统筹性的规范,这些规范蕴含着《宪法》对相关领域法制的基本态度和精神。作为安排自然资源领域法律关系基本准则的自然资源单行法,毫无疑问要充分体现《宪法》对自然资源的基本态度和精神。其二,根据王利明教授的研究结论^⑥,从授权理论^⑦的角度看,既然《宪法》是全体人民或者全体人民的代表制定的,那么基于《宪法》所授予的立法权而制定的自然资源单行法,其规范效力也应当来自《宪法》的授予,否则就有悖于授权理论。同时,在自然资源单行法中写入“依据宪法,制定本法”,符合我国《宪法》对全国人大立法权限的规定。我国《宪法》第62条第3款明确规定,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因此,全国人大制定自然资源单行法的立法权限来自《宪法》,这也构成自然资源单行法在效力层级上以《宪法》为依据的基础。

值得进一步阐明的是,自然资源单行法的规范效力来自《宪法》,主要包含三层意思。第一,自然资源单行法的内在体系是以《宪法》的一般精神和价值理念为指导的。同时,《宪法》中关于自然资源的具体规范对自然资源单行法中具体规则的制定提供内容上的指导。第二,《宪法》对自然资源单行法中具体规则的制定进行限制。自然资源单行法在制定过程中不仅要遵循基本的宪法精神,还要注意不能与《宪法》中关于自然资源的条款相冲突,即《宪法》对自然资源单行法的具体规则内容具有限制作用。第三,《宪法》对自然资源单行法的解释进行指

引。如前文所述,自然资源单行法必须遵循《宪法》的一般精神,即自然资源单行法的内在体系中蕴含宪法的法律理念。如此,当自然资源单行法体系内的原则或规则内容不明确,导致司法适用困难时,就可以运用《宪法》的相关精神与原则进行一般性的解释,指导其内容的完善。

2. 防止自然资源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立法越位

在法律效力层次上,自然资源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都在《宪法》及自然资源单行法的统领下,按照一定的位阶排序后各司其职,这是由自然资源法外在体系的内在逻辑决定的。但由于各层级自然资源法律规范文件的内容均以上位法的精神和内容为蓝本,所以其在内容上会存在诸多重合之处,避免出现自然资源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在立法位阶上的僭越现象就显得尤为重要。

防止法律规范文件的立法越位意在强调,如果具有上下位阶之分的诸多法律规范文件在具体内容上形成完备的体系,则该类法律规范文件是一个内在体系和外在体系相融贯的整体。就自然资源领域的立法而言,自然资源部网站政策法规库的数据显示,我国现行自然资源法律规范文件中有法律51部、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267件、部门规章11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857件。单从数量上看,获授权立法的政府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远远超过国家立法机关颁行的法律。这纵然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域之间自然资源在种类、分布、利用等方面差异极大有关,但长此以往势必出现法律适用上的困难。要避免自然资源单行法与自然资源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之间的立法位阶僭越现象,关键在于厘清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各自的效力来源与适用范围,突出自然资源单行法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基础法律地位。

自然资源单行法是现阶段我国调整自然资源领域法律关系的专门性法律。之所以采用这种立法形式,主要是出于对自然资源种类繁多、属性各异的考虑。但实际情况是,自然资源单行法的覆盖范围有限,很多新型自然资源以及与其相伴而生的新型自然资源法律关系,并未及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予以体现。在我国现行立法体制下,地方人大及政府基于地方发展的客观需求,在充分了解本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后,会制定适宜于本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的地方性行政法规及规章。当同一种新型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全国各地普遍兴起后,国务院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会通过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形式作出全国性的统一规定。如此一来,原本自上而下的立法模式,因为立法要呼应客观需求,反而变成自下而上的立法模式,势必造成立法的分散、淆乱。为避免这种情况,笔者认为:一方面,针对既有的自然资源单行法,应突出自然资源单行法的基础性法律地位,结合自然资源的天然特性,在自然资源单行法中明确全国普遍标准并拟定相关概括性条款,以此作为调整全国范围内出现的新型自然资源法律关系以及应对传统自然资源法律关系转化的工具;另一方面,加强自然资源单行法的体系性构建,为自然资源基本法的制定奠定基础。一是基于不同自然资源基本属性的差异,将现行自然资源单行法划分为若干门类,在整合具体门类自然资源普遍特征的基础上,制定该门类自然资源的普适性规制标准。二是尽快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基本法。这是促进自然资源法外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的本质要求。基于自然资源普遍特性建立起来的自然资源基本法,不仅可以为自然资源法律体系构建提供比较具体、集中的法律规范载体,还可以加大自然资源法对自然资源下位法的统领力度,防止自然资源下位法的立法越位。

3. 肯认习惯法作为自然资源法的渊源

从法律渊源的有关学理来看,习惯属于法律的非正式渊源。“直接法源又称为法定渊源、正式意义上的渊源,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间接法源又称为非法定渊源、非正式意义上的渊源,是指各种习惯、判例、宗教规则、法理学说、道德原则和规范等。”^⑧自然资源习惯法^⑨主要发挥补充、完善自然资源制定法的功能,在制定法之外构成现代自然资源法某些领域的重要制度基础。因此,自然资源习惯法的价值并不会因国家制定法功能的日益凸显而消失,相反,历史上自然资源领域有很多契合自然资源特性的习惯法在一定意义上较好地弥补了制定法在该领域的空白,补强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的规范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自然资源法单一法律渊源模式的局限性。从自然资源法律关系多样性与历史性的角度看,建立国家制定法与习惯法相融合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体系,远比坚持单一的国家制定法模式更符合自然资源法治发

展趋势。因此,自然资源法律规范体系应是融合自然资源制定法规则与自然资源习惯法规则的整体,我国应在自然资源基本法、单行法等法律文件中明确自然资源习惯的法律渊源地位。^⑩

三、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融贯

在坚持法的双重体系论的学者看来,法的体系性建构的理论基础是融贯理论。^⑪融贯理论的基本内容是:对理论的体系化研究不应局限于某一概念的证成或证伪,必须充分发挥整体与部分的协同作用以体现理论体系的层次性与逻辑性。实际上,融贯是体系内力的聚合,即同一整体内部各元素相互作用,呈现出一种无法割裂的依存关系。融贯理论是适用于自然资源法的。结合前文对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梳理,笔者认为,自然资源法体系也是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有机结合的整体。外在体系实质上是各元素以逻辑上一致为前提的形式体系化,内在体系则是自然资源法基本思想的体系化,两者之间是一种内在体系指导外在体系,促使自然资源法各部分形成统一价值理念的关系。因此,构建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的关键,是实现自然资源法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动态发展和相互映衬,使自然资源法的法律思想和价值理念渗透到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中。具体而言,要实现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融贯,就必须在明确自然资源界定标准与分类原则的基础上,从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基本原则的动态化、法律规则的动态化等方面全面展开。

(一) 自然资源的界定标准与分类原则

1. 自然资源的界定标准

自然资源法的法律精神与法律价值应充分体现自然资源的独特属性,也就是说,自然资源法的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应建立在自然资源的基本属性之上,因此,自然资源的界定标准与分类原则就成为实现自然资源法内外体系融贯的基础性要素。学界关于自然资源的界定标准大致可概括为两类观点:其一,自然资源是指一切能为人类生存、发展和享受提供服务的自然物质与自然条件及其相互作用形成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其二,自然资源是人类发现的在自然状态中有用途、有价值的物质。前一种观点意在将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整合,突出自然资源作为环境要素的重要性,旨在从宏观角度对可持续发

展思想进行阐释。后一种观点似乎更能体现自然资源的特质,因其所指向的对象仅限于自然资源。作为目前学术界普遍接受的观点,该观点将能否对人类社会运行提供条件作为认定自然资源的唯一标准。按照这种观点,自然界中绝大部分天然形成的客观要素均可纳入自然资源的范畴。从以上两种观点来看,自然资源的界定标准实际上是对各类自然资源普遍性特征的总结,因而对自然资源的一般性特征进行归纳是定义自然资源的前提。

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角度,自然资源的基本特征大致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自然资源在物质结构上具有多元性。自然资源在实体上表现为物质形态,是碳、氢、氮、氧、硫、磷等基础元素之间或者这些元素与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之间相互作用、组合而成的实体。人类社会同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循环,实质上就是利用自然资源的物质元素或者多种物质元素相互作用、组合所产生的特殊使用价值。第二,自然资源具有自然性。从根本上讲,自然资源是天然生成并客观存在于自然界的自然要素和自然条件,其产生、发展和变化都严守特定的自然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类围绕自然资源展开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只是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第三,自然资源具有社会性。社会个体及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进入工业社会后,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使越来越多的自然资源要素被纳入社会生产过程,同时衍生出自然资源的浪费与破坏、环境污染等外部性问题,由此产生了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进行法律调整的社会需求。第四,自然资源具有整体性。虽然可以从不同角度对自然资源进行多种分类,但就处于自然赋存状态的自然资源而言,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同类别的自然资源共同构成自然环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不同自然资源存在形态上的相连性。森林、河流、矿藏、草原、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都附着于土地之上或蕴藏于土地之中,任何一种自然资源的存在都为其他自然资源提供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相互之间形成一种共生共存的关系。其二,不同自然资源存在功能上的相关性。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各种自然资源的功能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任何一种自然资源的变化都可能对其他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功能发挥产生影响,甚至影响整

个生态系统的运行。^②

2. 自然资源的分类原则

2019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研究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构建全国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分类标准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中自然资源领域制度改革的基础。成熟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支撑,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分类体系应遵循两项原则:一是不重不漏原则。通过分析现有的自然资源分类系统,找出各分类体系中的重叠要素并确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要素(分类指标)体系。二是多层次原则。根据先原生要素、后次生要素,先宏观要素、后微观要素的逻辑,将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要素(分类指标)体系放置于不同的分类阶层,形成多阶层的自然资源分类系统。

(二) 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

从制定法的角度看,基本原则条款多以概括性条款出现。为避免基本原则因具有抽象性而对司法适用带来困难,就需要对各项实定法律原则进行最大限度的具体化。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需要明确两点:其一,各原则之间并非简单的逻辑推导关系,对原则的理解应建立在综合考虑深层次的法律精神和社会价值的基础上。其二,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固有的抽象性和宽泛性决定了各原则的具体化程度难达一致,其与法律规则之间的差异更大,即便是最低层次的原则^③在内容的具体化程度上也与完整的具体规则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实现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内容的具体化,不仅需要精准把握自然资源法的内在体系,还需要考虑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裁判经验以及由各类原则发展衍生而来的具体法律规则。比如,自然资源权属的明确离不开适当的公示手段,“自然资源权属明确”原则发挥效用有赖于自然资源产权确权登记制度的建立。由于自然资源具有形态多样、存量地区差异等特征,所以在选择自然资源权属的公示手段方面,要根据自然资源的普遍性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权属公示方法。由此,可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理解为“自然资源权属明确”原则具体化后的成果,它不仅是国家掌控重要自然资源的基本支撑,更是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充分行使各项自然资源权利的制度要求。可以说,对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的确权登记,意在将整个国土空间内各种自然资

源资产的各类权利主体予以明确,实现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国家所有与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之间权利边界清晰的目标。

从体系化的角度看,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过程也是自然资源法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相互协调、相互影响的过程。在融贯理论中,此种内外体系相互作用的过程被称为“相互证立”的融贯过程。“属于一个体系的陈述之间所包含的相互间的经验性关系、分析性关系、规范性关系越多,该体系越融贯。”^④此种融贯性标准的实现有赖于法律程序性技术的支持。只有在立法过程中展开充分的理论研讨与分析,发现相关法律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才有可能实现此种融贯性标准。

(三) 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动态化

自然资源法作为规范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法律,其法律思想和价值体系必然随着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改变而调整,以实现基本原则内容的与时俱进。这就是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动态化。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动态化过程可详细描述为: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宽泛性和抽象性使其具体化程度受限,于是,该原则表现出很强的概括性;在这种概括性的影响下,该原则具备较强的包容性,能够涵盖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法律关系;在社会经济活动模式、自然资源种类、自然资源储量等要素发生变化时,自然资源法律关系需要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该原则的相关内容必然对此予以相应的反映。

(四) 自然资源法法律规则的动态化

在融贯理论中,“融贯性突出表现为一种内力聚合特征。不但融贯整体内部的元素之间相互作用互相映衬,而且各构成要素与整体之间也展现出一种相互依存,无法割裂的关系”^⑤。由此,加上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具有动态性,我们可以推断,依赖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进行价值指导的自然资源法的具体法律规则会随着法律原则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改变。需要注意的是,与基本原则相比较,法律规则的内容更加详细、明确,因而应严格控制法律规则内容的调整,避免法律规则内容频繁变化以致失去其严肃性和稳定性,导致法官妄自裁判。实际上,法律规则的动态化除了法律规则与基本原则的联动^⑥,还应包括司法实践中对法律规则进行选择适用。比如,土地、矿产这类传统自然资源的权属确定和管理

就需要多部法律协同。因为任何单一的权属制度都无法应对这一问题,相关法律适用规则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必须在坚持自然资源法一般法律思想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的客观状况,适时调整自然资源法具体法律规则,以达到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目的。

(五) 自然资源法双重体系的融贯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类自然资源单行法相继出台,逐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然资源法体系。该体系兼具实用性和学理性,特别是较好地诠释了法的双重体系融贯理论。自然资源法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动态体系化集中体现在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制定与修订等立法工作中,法律原则的具体化要求立法者深刻把握自然资源法的一般价值精神,是自然资源法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动态体系化的前提。以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订为例,它不仅是改革发展倒逼机制下的一项立法成果,更是对土地法的一般精神和价值导向的全新展示,具体可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1) 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对土地征收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制度的完善体现了国家制度层面为保障城乡居民公平生存发展的决心。第一,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定政府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需要用地,可以征收集体土地。该规定意在盘活农村集体经济,使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平享受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发展成果,增加城乡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第二,规范土地征收程序,要求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意见、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事宜签订协议,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此举势必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的重要性,进一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经济利益和生活权益。第三,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化保障机制,进一步细化对被征地农民的经济补偿和生存发展需求的保障措施,明确相关权责。第四,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仅体现了国家要保护当代人的生存需求,更体现了国家希望为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生存发展基础,是实现土地资源代际公平的必然选择。

(2) 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中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规定是对土地资源物尽其用原则和效率价值的贯彻。第一,明确入市的条件和程序,不但可以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提供更加到位的保护,打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流转土地的顾虑,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而且有利于发挥各类土地资源的功能与效用。第二,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管理措施,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制度保护。土地资源的有限性要求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必须在合理的制度监督下实施,唯有如此,方能在保障土地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土地资源的物尽其用。

注释

①法律体系应由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构成,这一观点最早由德国学者卡尔·拉伦茨在其著作《法学方法论》中提出。详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8、355页。②参见姜涛:《责任主义与量刑规则:量刑原理的双重体系建构》,《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3期;方新军:《内在体系外显与民法典体系融贯性的实现——对〈民法总则〉基本原则规定的评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③⑤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07、83页。④自然资源法中对自然资源的认定,应遵循自然科学视域下对自然资源进行界定的标准。这主要是出于对自然资源法兼具公法与私法性质的考虑。自然资源法在处理自然资源的认定问题时往往偏向于将自然资源作为一种经人类劳动改造后能为人类利用的天然生成的客观存在,若在其中加入司法认定标准就有悖于自然规律。⑥这是从法律原则形成原因的角度对法律原则的内外部特征进行分析。⑦在现代法上,一个人只要达到对自己行为后果能完全认知的年龄,其违犯法律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哪怕他是文盲。这就是推定知法原则。⑧此处所说的重要资源一般情况下主要是涉及国防及国家战略储备的自然资源。⑨参见我国《宪法》第9条、第10条第2款以及《民法典》物权编第260条的规定。⑩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⑪关于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的内涵及其

关系,参见黄乾:《论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南方人口》2001年第2期。⑫此处的“有限开发利用”,意指在时代需求与科技可及的范围内对自然资源进行节约利用。⑬广义的自然资源法中一类重要的法律规范就是权属规范,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权属规范的一般法是物权法。参见屈茂辉:《物尽其用与物权法的立法目标》,《当代法学》2006年第4期。⑭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律体系效力层次由高到低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⑮我国2004年《土地管理法》、2009年《矿产资源法》、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都明确宣示“根据宪法”,但2016年《水法》、2009年《森林法》等法律中却没有这样的宣示。⑯王利明教授全面阐述了“根据宪法制定民法”的相关问题,其理论观点完全适合于解析宪法与自然资源法的关系。相关观点参见王利明:《何谓根据宪法制定民法》,《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1期。⑰授权理论认为,法律规范的效力不能自设,下位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位规范的授权。参见郑贤君:《作为宪法实施法的民法——兼议龙卫球教授所谓“民法典制定的宪法陷阱”》,《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⑱参见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5页。⑲此处的自然资源习惯法是指社会上客观存在的、没有被制定法吸收而又不违反制定法的关于自然资源的习惯。习惯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其如果成为法律渊源,则在法律意义上与习惯法可以通用。参见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理学》,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7—98页。⑳尽管我国《民法典》第10条明确规定了习惯作为民事纠纷处理依据的地位,但自然资源纠纷不仅是民事纠纷,只有在自然资源立法中作出相关规定,才能体系性地建构自然资源习惯法的法律渊源地位。㉑关于融贯理论的具体内容,参见方新军:《内在体系外显与民法典体系融贯性的实现——对〈民法总则〉基本原则规定的评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㉒参见赵永新:《如何建设“绿色中国”》,《人民日报》2004年9月9日。㉓此处“最低层次的原则”是指适用范围最小、内容最具体的法律原则。㉔方新军:《融贯民法典外在体系和内在体系的编纂技术》,《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㉕方新军:《内在体系外显与民法典体系融贯性的实现——对〈民法总则〉基本原则规定的评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㉖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联动性与前文所述法律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动态化的原理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ual System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Qu Maohui Chen Xi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theory of law constitution, the system of law generally includes two parts: internal system and external system. The value concept of the internal system guides the formation of the external system, and the external system mostly appears in the form of system carrier. In the field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the internal system contains the concepts of fairness, order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tained i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and uses legal principles to guide the basic functions of legal ru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to realize the social util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In the form of cultural legal principles and rules, the external system makes the general spirit and core value of law explicit, and realize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bstract spirit of rule of law to specific legal norms. Only through the technical treatment of the concretization and dynamic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law and the dynamic of the legal rules, can we build a coher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system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Key words: natural resources law; internal system; external system; integration

【法学研究】

认罪认罚独立从宽的正当化依据及其限度^{*}

徐歌旋

摘要:认罪认罚的“从宽”体系包括程序从宽与实体从宽,控辩合作的充分实现依赖于两者同步推进,但关于实体从宽的规范研究仍然非常粗疏。实体从宽是控辩合作的重要内容,宜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从宽量刑情节分为两类,一是已有的坦白、自首、悔罪等影响预防刑的从宽量刑情节,二是狭义的认罪认罚这类影响司法效率的从宽量刑情节。为推动控辩合作、更好地实现诉讼分流,可将狭义的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同时,要对其从宽幅度进行严格限制,避免因刑罚的过度差异导致被告人接受不符合事实的指控,从而影响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开展。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预防刑;从宽量刑情节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48-07

在总结两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刑事诉讼法》在总则部分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在分则部分对实践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了具体回应。理论界普遍认为,该制度兼具程序性和实体性,两者相互配合、相互影响。目前,我国学界对刑事一体化的研究方法已达成共识,但对该制度的解读大都还停留在程序法的单一侧面,只有极少数学者从实体法角度讨论相关问题。^①探讨认罪认罚实体从宽具有重要意义。实体从宽是控辩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控辩双方谈判的重要筹码,实体从宽与否、从宽幅度的大小、作出从宽决定的早晚对认罪认罚案件诉讼程序的流转具有重要影响,因而非常有必要厘清认罪认罚实体从宽的规范问题。狭义的认罪认罚(即对罪名和量刑指控的接受)^②是否可以成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认罪认罚实体从宽的正当化依据何在?该正当化依据与悔罪等从宽量刑情节的从宽依据有无区别?本文审视预防刑理论应对以上问题的不足,进而论述解决以上问题的刑事政策考量及其落实路径。

一、预防刑理论无法解释认罪认罚何以独立从宽

关于认罪认罚能否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只是已有制度的重述,并未创设新的从宽量刑情节。^③在该制度试点实施期间,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虽然按照认罪认罚的不同阶段推出了“321”阶梯式的从宽量刑机制^④,但实质上是参照自首情节的从宽幅度,为广义的认罪认罚划定一个基准刑减少的上限,而不是在原有的自首、坦白等情节的基础上将认罪认罚设置为额外加成的从宽量刑情节。也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应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在量刑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和自首、坦白之间虽有重合和联系,但其应当是自首、坦白、认罪之外一个新的独立的量刑情节。”^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实施期间,有实务部门就将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比如,2017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第6条第2款规定,

收稿日期:2020-05-2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法定犯时代下空白规范的刑法认知问题研究”(18YJC820063)。

作者简介:徐歌旋,女,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南京 210023)。

“量刑规范化规定中未涉及的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从宽处理”,即将认罪认罚视作与自首、坦白、悔罪不同的从宽量刑情节。再如,“某县检察院在一起容留卖淫案的起诉书中罗列了该案的三个从宽量刑情节,其中之一便是‘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从中可以看出,‘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被视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行为人可以凭此享受10%的量刑减让”^⑥。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印发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认罪认罚的独立从宽量刑功能,但学界仍有必要从法理上探讨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正当化依据。如此,既可更好地认定从宽,确保量刑规范化,又可举一反三,促进刑法理论发展。遗憾的是,目前关于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之正当性的论证十分不足。学者们有的对该问题避而不谈,有的从预防刑的角度一笔带过。有学者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修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时将“认罚”增设为新的从宽量刑情节,并指出认罪认罚仅影响预防刑的判断。^⑦换言之,认罪认罚者之所以可以获得实体从宽,是因为其行为的预防刑降低。笔者不赞同该观点。预防刑理论并不能圆满解释为何认罪认罚能够成为坦白、自首、悔罪情节之外的独立从宽量刑情节。在司法实践中,“量刑有三个重要的步骤。第一,选择法定刑。第二,根据影响责任刑的情节,确定责任刑。第三,在责任刑之下根据预防必要性的大小确定预防刑”^⑧。认罪认罚发生于犯罪行为发生之后,与法定刑、责任刑的考量无关,只能从预防刑(包括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角度去寻找依据。预防刑的裁量主要考证行为人复归社会的可能性以及刑罚对一般行为人的威慑、教育作用。一般预防是预防公众违法犯罪,特殊预防则针对被判刑人。^⑨就一般预防而言,行为人接受指控就可以获得量刑上的从宽,这不利于刑法一般预防功能的发挥,在某种程度上还会削弱刑罚的威慑作用。就特殊预防而言,也很难为行为人接受具体指控找出独立的从宽理由。

实践中广义的认罪认罚可归纳为四种情形,具

体包括两种认罪情形,即承认犯罪事实但不认可罪名(情形1)与承认犯罪事实且认可罪名(情形2),以及两种认罚情形,即愿意接受刑事处罚但不认可刑期、执行方式等刑罚内容(情形3)与对刑期、执行方式等刑罚内容完全认同(情形4)。“情形2+情形3”与“情形2+情形4(狭义的认罪认罚)”的区别只在于行为人对具体刑罚内容是否存在争议。按照预防刑理论,并不能得出后一种认罪认罚情况下的行为人比前一种认罪认罚情况下的行为人更具有复归社会可能性的结论。基于此,德国有学者在分析德国认罪协商制度时坦言:“如果仅仅考虑供述和对指控的接受对查明事实和缩短程序所做出的贡献,并将其作为减轻刑罚的理由,在教义学上必将是失败的。这不符合罪责原则的量刑视角。”^⑩我国学者也多持类似观点。有学者认为:“犯罪人悔过自新,说明该犯罪人的再犯可能性有所减小、人身危险性降低,因而可以得到从宽处罚。如果犯罪人恶意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无悔罪之情,则其在实体法上是缺乏从宽根据的。”^⑪一些学者认为,对认罪认罚从宽还是要从预防刑的角度寻找理论支撑。实务部门也有类似的意见:“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时,应要求被告人不仅要自愿、主动地认罪,还应当具有情感上的悔悟。”^⑫即使在辩诉交易制度已经颇为激进的英美等国家,司法机关也没有跳出在预防刑理论中为认罪认罚从宽寻找依据的窠臼。一些英美学者认为,之所以对被告人的定罪和量刑作从宽处理,是因为被告人真诚悔罪完全符合预防刑理论,在综合被告人进行有罪答辩的各项情节(包括被告人悔改)的基础上,对其予以从宽处理是有原则性依据的。^⑬

但是,以上观点无法解释认罪认罚的行为人为何享受到了额外的从宽量刑优惠,而此类量刑优惠是那些只承认犯罪事实但不接受具体指控的行为人无法获得的。虽然学者们努力将此类刑罚优惠与传统的预防刑理论勾连起来,但“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接受指控的被告人就一定有所悔改。相反,大量的调查研究表明,认罪认罚在很大程度上是律师或者是法官对被告人进行劝诱的结果,而非被告人有所悔改的结果”^⑭。上述德国学者的观点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实践中行为人接受具体指控后可以额外获得高达近1/3的量刑幅度优惠。^⑮实践中再犯和累犯问题频发也证明,行为人即使认罪认罚,其也不

一定发自内心地悔罪。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尚未出现被告人认同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却因不具有悔罪情节而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实践中,司法部门只要认定行为人认罪认罚有事实依据,便不会再对行为人是否真心悔罪进行反复查证。这一现象也佐证了认罪认罚与悔罪等影响预防刑的量刑情节具有不同的正当化依据,表明预防刑理论并不能解释为何认罪认罚可以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

二、认罪认罚独立从宽的刑事政策考量

综上所述,预防刑理论无法圆满解释认罪认罚在实践中产生的独立从宽量刑效果。针对此种困境,我们不能一味指责实践操作存在问题,抑或对该问题视而不见,而应检视分析问题的视角是否过于狭窄。我们必须从新的角度为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寻找正当化依据。

(一) 刑事政策上出于司法效率考虑可以设置从宽量刑情节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司法效率,这让笔者联想到基于提高司法效率而设立的其他从宽量刑情节。立功制度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行为人有立功行为便能获得量刑上的从宽,但很难从预防刑的角度为这种从宽找出依据,也没有证据证明立功的行为人必然有更大的复归社会的可能性。

根据我国《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有立功行为的犯罪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检举、揭发犯罪型立功为例,界定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的标准是行为人所举报犯罪行为的轻重,不同的立功行为可以产生不同的量刑优惠。但是,行为人所举报犯罪行为的轻重与其再犯可能性之间并没有直接关联。换言之,区分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是基于提升司法效率的刑事政策考量,而非基于预防犯罪的必要性降低。以不同的立功类型为例,“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可以折抵刑期,但很难说行为人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就意味着对其进行犯罪预防的必要性降低。再如,根据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对立功与自首、坦白等从宽量刑情节进行外部比较后可以发现,针对立功的从宽量刑幅度远大于针对自首和坦白的从宽量刑幅度(见表 1)。但是,没有

任何实证数据能够证明立功的行为人复归社会的可能性大于自首、坦白的行为人。给予立功的行为人量刑上的从宽,与对其进行犯罪预防的必要性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对其减轻处罚更多是因为其节省了侦破案件的司法资源。立功制度的存在充分说明,在传统的刑罚理论之外,国家还可能出于提升司法效率考量而在刑事政策上设计相应的从宽量刑情节。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

表 1 典型从宽量刑情节的从宽幅度对比

量刑情节	从宽幅度
自首	一般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刑罚。
坦白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30%;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50%。
立功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甚至可以免于处罚。

(二) 认罪认罚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应当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

现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激励功能更多体现在程序方面,即通过适用该制度将案件分流至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较之非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中行为人认罪认罚可以大大加快审前流程。实践中常有法官习惯于在审前羁押期限折抵之后的刑期线以上判处刑罚,从这个角度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审前羁押期限的缩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法官作出超越行为人罪责的重判,因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可能判处轻罪的行为人尤其具有诱惑力。但是,对于可能判处重罪的行为人而言,单纯程序上的流转加快以及审前羁押期限的缩短,其吸引力都比较小。如果没有量刑上的额外从宽,认罪认罚的激励作用就会大大受限。为进一步激发行为人认罪认罚的积极性,提高司法效率,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应当额外给予认罪认罚行为人量刑上的优惠。对此,在我国《刑法》或者《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中直接将认罪认罚列为从宽量刑情节是最理想的方案。在目前两者都未明文规定认罪认罚为从宽量刑情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精神,在影响酌定量刑的因素内部挖掘将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空间。

有观点认为,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必须与悔罪等反映行为人犯罪预防可能性的情节相结合,如果行为人没有悔罪的态度而只是接受指控,就不能对其从宽处罚。^⑩这种观点忽略了认罪认罚独立从宽的诉讼价值。立法者自然希望行为人能够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感召下真心悔罪,但如果行为人接受具体指控、愿意签署量刑具结书,悔罪态度却极其淡薄,是否就不能给予其从宽处理呢?比如,行为人甲没有自首也没有主动坦白,但在检察机关出具证据后不再否认罪行并认可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同时表示如果再给自己一次机会仍会作出同样的选择——杀死乙。在这种情况下,甲虽然不能因有悔罪、自首、坦白等情节而获得量刑上的从宽处罚,但其认可检察机关的具体指控,节省了司法资源,故应获得量刑上的从宽。可能会有人质疑,甲没有悔罪态度,为何要对其从宽处罚?对其从宽处罚是否会造造成对犯罪的轻纵?笔者认为,对此不必过于担心。

首先,行为人既可能存在“从宽”的量刑情节,又可能存在“从严”的量刑情节,法官在量刑时会对不同量刑情节按照量刑规则以“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进行调节,不会因某一个量刑情节不存在而否定另一个量刑情节。甲虽然没有悔罪情节,但不能因此否认其接受具体指控所应获得的量刑优惠。就如同行为人认罪态度不好,但不能据此否认其重大立功所应享受的量刑从宽。其次,对于轻纵犯罪的担忧,可以通过对行为人认罪认罚从宽的幅度进行限制而予以消除。后文对此进一步阐述。再次,之所以将认罪认罚作为不同于坦白、自首、悔罪等的新的量刑情节,是因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是提高诉讼效率,该制度与悔罪等降低预防刑的从宽量刑制度的侧重点不同。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强调的:“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是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有效方法和必然要求,有利于在确保司法公正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⑪不管认罪认罚与悔罪是否同时存在,认罪认罚都能加速程序流转,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尽管提高司法效率、节省司法资源不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唯一目的,但其是该制度的直接目的和重要目标。因此,如果行为人在符合事实的基础上接受指控,则其即使不具有悔罪情节,也可能构成认罪认罚,并享受相应的从宽量刑处遇。最后,如果将悔罪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必要因素,就意味着司法机关

必须对行为人悔罪进行判断、评估,这将影响司法效率,有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的和宗旨。^⑫

这样直白地剖析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依据,可能会让人难以接受。比如,有学者指出,不能过分强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率功能,提高刑事司法效率仅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伴随效果或次要目标,该制度的基本价值追求是给予被告人更多实体上的优待。^⑬笔者认可给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体及程序上的优待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然的追求,但同时需要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中设置的,该制度设立的直接目的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权利保障则是法治国家基于正当程序对各类制度设计的兜底要求。有时司法效率似乎成了负面词汇,一旦制度设计与效率挂钩便会引起一些人法感情上的不适。但是,必须重申,司法对效率的追求是正当且必要的。

第一,对司法效率的追求是司法资源有限情况下的必然选择。司法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公正,但迟到的公正不是公正,对公正的追求不能不考虑效率。现实中不乏基于司法效率的制度设计。在英美德等国家的污点证人制度中,污点证人通过配合检控方,提供重大犯罪的有关证据,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或者证言不被用于对其不利的指控。^⑭该制度设计就有诉讼效率方面的考虑。美国辩诉交易制度、德国认罪协商制度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都源于犯罪案件增多对司法资源和司法效率造成压力。我国《刑法》第390条第2款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规定也含有打破犯罪同盟、节省侦查资源、提高诉讼效率的考量。

第二,在依法治国背景下对司法效率的追求不是无底线的。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置的直接动因是对司法效率的追求。伴随着劳动教养制度被取消,轻罪案件增多,刑法圈日益周密,刑事案件总量增长给司法系统带来很大压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刑事案件分流的手段,符合司法对效率的价值追求。同时要认识到,公正是司法最重要、最根本的价值。如果一个案件审理得不公正,无论其程序流转多快,其效果都是负数。如果无法保证司法公正,所谓的“提速”就等于朝着错误的方向快跑。追求效率不是无边界的,只能在不影响公正或基本公正的前提下进行。^⑮离开司法公正,就无司法效率

可言。因此,既要承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效率的追求,又要探索如何平衡公正和效率之间的关系。

三、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限度

认罪认罚可以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但从宽幅度不宜过大。我国不能采取美国辩诉交易式的从宽模式,对罪名不能从宽降级处理。^②在量刑上的从宽幅度也不宜过大,应当低于坦白、自首、立功、悔罪情节在量刑上的从宽比例。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幅度只要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其就不会对被追诉人辩护权的行使造成不利影响。

(一)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幅度不宜过大

笔者认为,可将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幅度控制在 10% 以内。之所以如此建议,一是担心从宽幅度过大会给被追诉人带来心理压力。正如德国慕尼黑大学许乃曼教授所言,为了不至于对被告人造成不被允许的压力,为了不影响被告人自由选择权的行使,减轻刑罚的幅度只能较为微小。^③二是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铺开是为了配合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实践中大量简单案件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以快速审理,使司法资源能够被集中用于处理疑难案件。但是,如果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幅度过大,就可能买椟还珠、适得其反,使得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弱化。

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代表对抗与合作两种诉讼模式并存。一般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是两项重要的制度改革,两者相辅相成、互相配合。与之相对应,我国刑事诉讼模式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被告人不认罪,进而选择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适用以庭审实质化为基础的普通程序;二是被告人认罪认罚,进而选择合作型刑事诉讼模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用速裁、简易或普通程序。^④这两种诉讼模式并无优劣之分,两者并行已成为美国、德国等西方国家刑事诉讼领域的常态。不过,合作型刑事诉讼模式的存在要以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为前提。只有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控辩双方才可能彼此妥协;如果不存在对抗的可能性,控辩双方就无合作的筹码和必要。以美国辩诉交易实践为例,控辩双方只有在意识到其实力相当时才有可能实现合作。美国的对抗型刑事诉讼中往往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无法确切地预见某

一期望结果的发生,而且控辩双方清楚地知道如果失利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故而双方在不确定性和危险性下均愿意通过让步达成协议,以便获取聊胜于无的结局。”^⑤“对于检察官来说,只有在控诉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下,他们才会进行辩诉交易。同样,被告人在面临被定罪量刑危险的情况下,才会考虑以有罪答辩换取对自己较为有利的诉讼结果。”^⑥就此而言,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的实施背景存在很大差异。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中控辩双方所能交易的内容和范围非常宽泛,但该制度建立在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已臻于完善的基础上。在比较完善的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下,控辩结果都有不确定之处,控辩双方才会有交易的动机和可能性。如果控辩双方在力量对比上尚未形成旗鼓相当、有效抗衡的局面,所谓的合作就不是平等主体之间协商,而极易演变成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被迫屈从。当前在我国,上述两种诉讼模式改革一起推进,在此背景下,要谨防片面推崇合作模式而忽略对抗模式的强化与维系。具体而言,如果在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贸然赋予认罪认罚过大的从宽量刑幅度,很可能会使行为人放弃选择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转而选择合作型刑事诉讼模式。^⑦从个体选择的层面看,这种选择无可厚非;但如果将这种选择放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架构中观察,便会发现在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尚未完善的背景下,赋予认罪认罚过大的从宽量刑幅度会加剧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的日渐式微,最终使合作成为没有其他选择的被动接受。

我国控辩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还有诸多有待完善之处。如果说从宽幅度是控方在合作型刑事诉讼模式中的筹码,那么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就是辩方据理力争、为被追诉人争取最大化权利的底牌。如果我们只学美国辩诉交易之形,却没有其交易的程序性保障,则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的幅度越大,控辩力量的失衡也越大。譬如,被告人是国家工作人员,检察机关原本打算指控其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应处 15 年有期徒刑,但检察机关就贪污数额进行取证时存在刑讯逼供等严重的非法取证行为;被告人承认有贪污犯罪的事实,但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其行为属于贪污数额巨大而非特别巨大的量刑范围。对此,在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比较完善的情况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会得到较好的遵循和执行,法院一般

在排除非法证据之后,基于剩下的证据最终认定被告人贪污数额巨大,对其判处8—10年有期徒刑。此时如果检察机关与被告人协商,表示被告人认罪后可将量刑建议改为9年有期徒刑。在这种情况下,有的被告人在衡量风险后会选择接受控方提出的方案,也有的被告人会坚持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寄希望于能够获得低于控方建议的量刑。由于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较为完善,无论被告人作出何种选择,审判结果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控方都会因非法取证行为而承受一定的损失。但在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还不够完善的情形下,非法证据在实践中不被排除的可能性较大,被告人可能面临三种处境:一是对指控提出异议,但因非法证据没有被排除,结果被告人被法院认定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最终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二是对指控提出异议,然后法院排除非法证据,认定被告人贪污数额巨大并判处其8—10年有期徒刑,但出现此种结果的概率较小;三是接受检察机关的提议,因认罪认罚而获得较大幅度的从宽处遇,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可见,如果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还不够完善,而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的幅度又较大,这种情况下从被告人个体角度来看,第三种处境是理性的选择。但是,如果所有被告人都作出此种选择,就不利于非法证据排除等正当程序的维系和推进。相反,如果认罪认罚这一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量刑幅度较小,则即使被告人与控方形成合意,其最多也只会获得10%的量刑优惠而被判处13年6个月有期徒刑。在这种情况下,相信有很大一部分被告人会选择拒绝接受检察机关的指控,并就证据问题、量刑问题与检察机关争辩。在刑事司法改革的整个大环境下,这有助于推进正当程序的构建和促进对抗型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

简言之,将认罪认罚设置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可以避免被追诉人围绕细枝末节展开争论并节约司法资源,但如果从宽幅度过大,在正当程序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可能导致被追诉人“违心承认自己没有犯的罪或违心接受罪与刑严重不符的量刑,用认罪认罚换取从宽处理”,还可能导致法院不再坚持“真实发现原则,不利于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和纠正”。^{②③}因此,至少在当下,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的从宽幅度不宜过大,宜控制在10%以内。

(二) 认罪认罚独立从宽不会导致司法不公

对于将认罪认罚设置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

学者们还可能有这样的担忧:认罪认罚从宽造成的量刑差别会变相剥夺被告人的辩护权。譬如,甲和乙都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也都表示愿意接受刑事处罚,但甲认为检察机关对自己的罪名定性存在问题,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也不尽合理,乙则完全认同检察机关的指控。就罪名和刑罚进行辩护是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应有之义,但如果对这两种情形在量刑上进行区分,即给予乙更大的量刑优惠,就可能导致甲在将自己可能被判处的刑罚与乙的量刑结果相对比之下,不敢对罪名的定性和刑期的裁量提出异议。此外,考虑到法律规定的复杂性和法律条文解读的专业性,也不应因行为人对具体指控存在不同意见而让其承担量刑上的不利后果。这种量刑上的差异会迫使行为人放弃本应享有的辩护权利。“奖励被告加速程序的行为的一面,会导致将基本法和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告的辩护权利反过来被当作加重刑罚的考量的另一面。”^{②④}

上述关于认罪认罚作为从宽量刑情节会反向剥夺行为人辩护权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不足以否定将认罪认罚设置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因为任何“从宽”都对应着“没有从宽”。如果仅仅为了避免量刑差别,就不对认罪认罚行为人从宽处刑以实现量刑上的平均主义,显然是不明智的。譬如:自首情节与非自首之间必然存在量刑差异,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对自首情节的量刑优惠剥夺了行为人不自首的权利;坦白情节与非坦白之间存在量刑差异,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对坦白情节的量刑优惠剥夺了行为人不得自证其罪的权利。量刑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应体现为“当轻则轻、当重则重”,而不是平均主义。此外,无论是自首、坦白还是认罪认罚,其作为从宽量刑情节都是在基础刑之外创设“奖励”,没有选择自首、坦白或认罪认罚的行为人只是不能享受额外的从宽量刑,其所处刑罚不会被实质性地加重。这种相对的刑罚差与在基础刑之上实际加重刑罚还是有差别的。对于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是否变相加重刑罚,不应在同一时间段内的认罪认罚案件与非认罪认罚案件之间作比较,而应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前后的同类非认罪认罚案件之间进行对比。如此对比后会发现,行为人不接受具体指控并不会造成加重其刑罚的不利后果。简言之,不能将不认罪认罚作为从严量刑情节,而应将认罪认罚作为从宽量刑情节并对其从宽幅度作出限制。

四、结语

广义的认罪认罚包括多种情形,其中认罪包括承认犯罪事实和接受指控罪名,认罚包括接受刑罚和对具体量刑没有异议。认罪、认罚的情形不同,从宽的正当化依据也不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直接目的是提高诉讼效率,因此,虽然我国《刑法》和《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尚未明文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实践中应将狭义的认罪认罚作为独立的从宽量刑情节。认罪认罚作为独立从宽量刑情节有助于加大实体优惠幅度,弥补单纯程序从宽的不足,从而更好地促进控辩双方合作。为避免从宽幅度过大导致被追诉人违心接受指控以及加大控辩失衡,认罪认罚的从宽量刑幅度不应超过 10%。

注释

①王瑞君:《“认罪从宽”实体法视角的解读及司法适用研究》,《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5 期;赵恒:《论从宽的理论基础与体系类型》,《宁夏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期;谭世贵、陶永强:《实体法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人民法治》2017 年第 1 期;周光权:《论刑法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清华法学》2019 年第 3 期。②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认罪认罚均是在狭义层面上使用。③李立丰:《“认罪认罚从宽”之应然向度:制度创新还是制度重述》,《探索与争鸣》2016 年第 12 期。④“根据量刑规范化的量化标准,在侦查阶段认罪,最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最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在审理阶段认罪,最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参见安海涛、李松荣:《找准撬动改革的支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法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调查》,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3/id/3251562.shtml,2018 年 3 月 29 日。⑤樊崇义:《认罪认罚从宽与自首坦白》,人民法网,http://www.rmzf.org.cn/contents/13/185029.html,2019 年 1 月 14 日。

⑥李立峰、闵丰锦:《“认罪认罚”应视为独立的量刑情节》,《检察日报》2019 年 5 月 21 日。⑦⑧周光权:《论刑法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清华法学》2019 年第 3 期。⑨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3 页。⑩[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87 页。⑪⑫⑬[德]托马斯·霍纳尔:《检验台上的德国协商模式——在鼠疫和霍乱之间》,刘昶译,陈光中主编:《公正审判与认罪协商》,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252—254、253、252—254 页。⑭王瑞君:《“认罪从宽”实体法视角的解读及司法适用研究》,《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5 期。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课题组、傅国庆:《关于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调研报告》,《山东审判》2016 年第 3 期。⑯⑰[英]麦高伟:《正义与辩诉交易:路在何方》,王贞会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⑱谭世贵、陶永强:《实体法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人民法治》2017 年第 1 期。⑲周强:《关于〈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6-10/12/content_2007460.htm,2016 年 10 月 12 日。⑳彭文华:《刑法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运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8 年第 6 期。㉑宋洋:《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污点证人豁免制度的引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㉒陈贵民:《论司法效率》,《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1 期。㉓樊崇义、徐歌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辩诉交易制度的异同及其启示》,《中州学刊》2017 年第 3 期。㉔[德]许乃曼:《论刑事诉讼的北美模式》,茹艳红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㉕朱孝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问题》,《法治研究》2016 年第 5 期。㉖⑳张健伟:《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中国式辩诉交易?》,陈光中主编:《公正审判与认罪协商》,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215—216、215—216、221 页。㉗如果认罪协商建立在虚假合意的基础上,那么在刑事诉讼结构的强制性压力下,所谓的合意只是“猫让老鼠选择哪种死法”。参见[德]贝恩德·许乃曼:《公正程序(公正审判)与刑事诉讼中的协商(辩诉交易)》,刘昶译,陈光中主编:《公正审判与认罪协商》,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33 页。

责任编辑:邓林

Justifiable Basis and Limitation of Independent Leniency in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Xu Gexuan

Abstract: The "leniency" system of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includes procedural leniency and entity lenienc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relies on the simultaneous promotion of both. However, the normative research on entity leniency is still very rough. Entity lenienc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The lenient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in the leniency system of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is the existing confession, surrender, repentance and other measures that affect the prevention of punishment. The other is confessing guilt and punishing in the narrow sense, and this type of criminal cause affects judicial efficienc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and better realize the division of litigation, we can take the narrow confession of guilt as an independent lenient sentencing circumstanc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strictly limit the leniency to avoid the accused accepting the accusation that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s due to the excessive difference of penalty, thu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reform centered on trial.

Key words: leniency in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preventive penalty; lenient circumstances of sentencing

【法学研究】

《民法典》中合同解释规则的修正及其司法适用

田野

摘要:根据客观主义、民商合一、意思自治等理论,《民法典》对《合同法》中的合同解释规则进行了多处重大修正。其不仅改变了合同解释的目标追求,还明确了合同解释规则的适用次序,增加了合同性质解释规则,并且对不同文本合同的解释采用综合解释方式。在适用文义解释规则时,通过细化合同文义矛盾时的具体解释规则,在合同文义不清时运用其他解释规则,严格区分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的关系等,可以达至合同解释的真正目的。《民法典》确立文义解释优先,兼顾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的合同解释规则,对于保障和促进市场交易、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裁判规则、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民法典;合同解释规则;客观主义理论;司法裁判规则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5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①进行了多处立法修正,但学界对此缺少关注和系统研究。有些学者甚至认为两者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②笔者认为,在《民法典》即将实施之际,有必要从理论上和立法上认真探讨《民法典》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是否发生了重大变更,发生了哪些重大变更,这些变更是否具有充分的理论根据和现实意义以及在司法适用中是否具有实践价值和可操作性等问题。

一、《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的重大修正

《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经过法典化修订编纂,《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

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与此相应,《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民法典》第498条对《合同法》第41条关于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则未作任何文字变更,仍然是“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从上述《民法典》对《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变与不变,可以明显看出,《民法典》对《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至少作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重大修正。

(一)合同解释目标的立法修正

依据《合同法》第125条的规定,合同解释应以

收稿日期:2020-07-09

作者简介:田野,男,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041)。

“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为目标,以追求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思为根本目的。依据《民法典》第 466 条和第 142 条的规定,合同解释应以“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和“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为目标,以“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为根本目的。由此可见,《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具有明显的主观主义色彩,强调合同解释的目的是探求合同当事人订约时内心的真实意思;^③《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显然转变为客观主义,强调合同解释的目的是探求合同争议条款的真正含义。合同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思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具有可变性,合同争议发生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与合同订立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未必相同;合同一方的真实意思与另一方的真实意思定然不同。否则,双方不会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因此,依据主观主义的合同解释理论,不仅很难探究合同订立时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思,更难以通过合同解释科学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有时还可能因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而推定当事人未形成合意,从而导致合同不成立的情形发生。比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应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15 日内代为履行债务”。对此,债权人认为“15 日”是保证人代为履行的期间,超过该期间,保证人即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证人则认为“15 日”是保证人的保证期限,债权人应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后 15 日内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否则依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此情形下,如果非要查明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的真实意思,可能非常困难。如果依照文义解释,该约定并非“保证人应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15 日内承担保证责任”,因而债权人的观点应予支持。可见,客观主义将合同解释的目的定位于确定当事人意思表示所形成的争议条款的含义,既有利于解决合同争议,更有利于促进合同交易。

(二) 合同解释规则的次序区分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中虽然依次列举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 5 种解释方式,但对各种解释规则之间以顿号间隔作并列表述,并未明确区分其适用次序。对于这 5 种解释方式,法官应当依次适用、同时适用,还是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对此,法律并未明确。依据法律解释的文义解释规则^④,由于这里使用的都是顿号,所以这 5 种解释方式应当

是并列关系。如果将其理解为依次适用,既不符合《合同法》的立法原意,也不符合很多相关著述中对合同解释规则的立法解读^⑤;如果将其理解为并列适用,则与《民法典》的规定明显有别。《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是,“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民法典》确立了文义解释的优先性,强调文义解释的基础性地位。其明确要求合同解释须以文义解释为基础,应在文义解释的基础上结合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对争议条款的真实含义进行解释。这种修改与《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目的直接相关。因为如果合同解释目的是确定争议条款的真实含义,那么在解释规则的适用顺序上必须以文义解释为基础,否则将很难达到合同解释的真正目的。如果将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与文义解释等量齐观,可能会造成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等从根本上否定文义解释的严重后果。这样势必严重损害文义解释的权威性、当事人合意的确定性、合同效力的期待性、市场交易的安全性。比如,在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当事人约定出卖人“应于 7 月 15 日前办理完海关检验和交货手续”,但合同约定的海关检验地在上海、交货地在西安。出卖人虽于 7 月 15 日将货物运抵上海海关,但 8 月中旬才将货物运至西安的交货地点。由此,理应认定出卖人违约,但法院认为从上海运至西安确实需要时间,故依据习惯解释认定出卖人并不违约。从本案法官采用的合同解释规则可以看出,否定文义解释的优先性必然导致裁判不公。因为既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出卖人“应于 7 月 15 日前办理完海关检验和交货手续”,则无论海关检验地与交货地是否一致,出卖人均应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海关检验并在交货地完成交货手续,否则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将 7 月 15 日仅仅理解为将货物运抵上海海关,按照习惯解释任意延长出卖人交货期限,不但直接违反“应于 7 月 15 日前”交货的合同约定,而且明显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

(三) 合同解释规则中增加了性质解释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第 3 项单纯强调目的解释,并无根据合同性质进行解释的规定。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中,第 3 项特别规

定了性质解释,强调基于合同性质进行合同解释的重要性。性质解释与目的解释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解释方式。性质解释重点强调根据合同的性质(即类型)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旨在使争议条款确实符合合同的基本性质。比如,在一个房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当事人双方虽然按照房产所有权转让方式签订了房产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房产使用权转让价款并交付了房产使用权,但因为房产使用权并非一种法定物权,在我国根本不存在房产使用权买卖的合同类型,房产使用权转让实际上属于房产租赁合同的范畴,所以只能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性质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与此不同,目的解释强调根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来解释合同的争议条款,力求使合同的争议条款符合并有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就上述案例而言,如果根据目的解释,为确保合同目的实现,必然将双方所签房产使用权转让合同认定为一种房产买卖合同予以保护。倘若如此判决,势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并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根据合同性质解释往往比按照合同目的解释更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和合法性。

(四)不同文本合同解释规则的变更

《合同法》在不同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中重点强调目的解释,即“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民法典》对不同文本合同的解释采用综合解释规则,即“各合同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这种立法上的明显变化,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对不同文本合同解释规则的立法修正和价值选择。所谓不同文本的合同,往往是指不同语言文本的合同,并不是指合同双方持有的相同语言的不同合同文本。如果合同双方各自持有相同语言的不同合同文本,显然其中一个文本系单方伪造。这种情形并非合同解释的问题,而是证据确认的问题。如果双方各自持有的合同文本系不同语言的合同文本,确实会因为翻译等原因导致双方对合同文本的条款内容发生争议。在此情形下,单纯按照《合同法》规定的目的解释,很难确保合同解释的结果符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含义,甚至会导致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与《合同法》的规定相比,《民法典》的规定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因为当事人对不同合同文

本的相关条款存在争议并不意味着当事人欲彻底否定该合同,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综合运用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和诚信解释,结合合同的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可以作出更为科学、合理且符合当事人双方意愿的解释。

二、《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修正的理据及意义

《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的修改完善不但借鉴了国外的立法经验^⑥,而且有比较扎实的理论支撑,同时回应了经济生活的需求和现代科技的挑战。

(一)《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修正的理论根据

1.客观主义理论

在罗马法早期并无合同解释理论。按照严法程式的“曼兮帕蓄”式买卖和“拟诉弃权”交易,根本不存在合同解释的适用空间。“到了法学昌明时期,法学家遂主张审理案件应该探求行为人的真意,而不应该拘泥于形式”^⑦,罗马法中的合同解释规则才开始产生,并形成了一系列流传至今的解释规则^⑧。文艺复兴之后,随着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兴起,以追求个人自由为基础的主观主义应运而生。英美法系的合同理念中本无当事人合意的要求,但受主观主义影响,英美法系国家也开始强调“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合同的解释应探究当事人的内心意思,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用语的理解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则合同不能成立”。^⑨大陆法系国家更加强调契约自由和私法自治,明确要求合同解释必须尊重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如《法国民法典》第1156条规定:“解释契约,应从契约中寻找缔结之诸当事人的共同本意,而不应局限于用语的字面意思。”合同解释的主观主义认为:合同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是合同的本质所在,故合同解释必须以探究当事人的真意为根本目的。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将合同解释目的定位于追求当事人的内心真意不但不可能而且不科学。因为合同当事人的内心真意是一种思想和意识,在现实中不仅无从考证,还具有极大的可变性。合同双方形成合意后仍会对合同条款产生争议,即充分说明当事人真意的无从考证性。何况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这是合同效力制度所应解决的问题。^⑩合同解释的目标和任务只能是

正确理解和解释争议条款的含义。如果非要追求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就会因当事人内心真意不一致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因此,主观主义实质上与合同解释理论并不契合。正因为此,20 世纪以后多数国家民法中的合同解释规则均由主观主义转变为折中主义或客观主义。比如,《德国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契约的解释,应当遵守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并考虑交易上的安全。”

合同解释的客观主义认为,合同的本质并非当事人的内心真意,而是当事人彼此协商并形成合意结果的条款内容。“合意并不是一种心理状态,而是一种行为,并且作为一种行为,是从行动里推断出来的。”^⑩因此,合同解释应以当事人的外部表示为准,应以相对人和普通人足以合理了解的表示内容为准。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属何种性质?学界对此认识不一。王利明教授认为,“我国合同法实际上是采纳了一种折中的观点。即要求在对合同进行解释时,应当将意思主义和表示主义结合起来考虑”,“既不能采纳绝对的意思主义,也不能采纳绝对的表示主义;既不能强调内心的意思,又不能片面强调表示行为,而应当将内心的意思和外在的表示结合起来考虑,从而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⑪笔者认同王利明教授的总结概括。以此而论,结合前文所述《民法典》对《合同法》的四大立法修正,笔者认为《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在解释理论上已从《合同法》规定的折中主义转变为客观主义。

2. 民商合一理论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典型的民商合一法典。其不但开宗明义强调“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且在主体制度、权利制度、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以及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编章中充分体现民商合一的立法理念。特别是在合同编中,除了赠与合同、保管合同,其余合同均为商事合同;新增的保证合同、保理合同、合伙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亦为典型的商事合同;所有合同规则均以商事合同为一般、民事合同为例外。在这种具有民商合一性质的民法典中,采用客观主义的合同解释理论至少有两个重要理由。其一,这种理论符合商事合同的基本特点。因为商主体是极为理性的经济人,在商事交易中有较大的谨慎义务和较高的注意水平。商事主体应当

而且能够充分了解合同条款的基本含义,应当信守合同约定义务。因此,在合同解释中采用客观主义理论,比较符合商事主体的现状、特点和未来需求。其二,这种理论有利于促进商事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交易需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二是方便、快捷、安全、高效。《民法典》理应为市场主体提供符合其交易需求的法律供给。主观主义的合同解释理论往往导致合同解释困难,甚至导致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这将严重影响市场经济发展的安全和效率。《民法典》在客观主义理论指导下,将合同解释目的定位于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将文义解释确定为优先适用的规则,同时兼顾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等规则,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便捷、安全的法律支撑,必将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

3. 意思自治理论

民法的基本理念是意思自治。但是,传统理论对意思自治的理解往往失之偏颇,仅将其理解为合同当事人有自主、自决的权利,可以自愿、自由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与谁签订合同、签订何种形式和内容的合同等。其实,真正的意思自治理论应当包含两项重要内容:一是意思表示自由理论,二是表示禁反言规则。前者指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其意思表示的对象、内容、方式、方法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后者指当事人在充分享有意思表示自由权利的同时,应当信守承诺,对其意思表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表示禁反言规则的正当性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表示必受约束,即法律允许当事人有意思表示的自由,当事人应当对其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是信赖应受保护,即当一个人的意思表示获得对方信赖后,法律应当保护信赖之人的期待利益,否则将失去公正和权威,不再会被信任。由此可见,根据意思自治理论,合同解释理应采用客观主义。在合同文义确定的情形下,如果任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和目的变更真实意思,势必导致双方意思表示不一致,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等不合理情形发生。此种情形既不符合意思自治的理念,更不符合表示禁反言规则,甚至不符合双方当事人订约时的真实意思。比如,在前述案例中,当事人既然明确约定卖方“应于 7 月 15 日前办理完海关检验和交货

手续”,法官就不应按照习惯解释将交货时间向后推移,这样不仅损害合同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还严重违反文义解释规则、诚信原则和表示禁反言规则。

(二)《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修正的现实意义

1. 保障和促进市场交易

《民法典》在坚持民商合一的基础上,根据客观主义和意思自治理论对合同解释规则作出重大修正,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市场交易。首先,《民法典》将“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作为合同解释的根本目的,有利于保障市场主体对合同效力的可信赖性和可期待性,增强市场主体对合同交易的信心、信赖和期待。其次,《民法典》确立文义解释优先的规则,符合商事主体的基本特征和交易水平,对商事主体既能起到激励作用,又能发挥保障功能,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再次,《民法典》新增的性质解释规则,既有利于切实保障合同的效力,尽可能避免合同解释造成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又使合同解释更加符合当事人订约时的真实意思。最后,《民法典》对不同文本合同的解释采用综合解释规则,既符合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水平,又有利于保护我国商事主体的对外交易活动,有助于促进和保障我国对外经贸工作。

2. 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民法典》对合同解释规则的修正,从两个方面严格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其一,关于合同解释目的的修正。如果合同解释目的是追求当事人的内心真意,有可能使法官在追求当事人真意的过程中肆意对争议条款进行扩大解释。如果将合同解释目的限于探究争议条款的含义,就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法官随意解释、扩大解释。其二,将《合同法》中并列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明确区分为两个层次。《民法典》要求合同解释应当首先适用文义解释规则,只有在文义解释规则不足以发挥解释功能时,才能结合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等规则进行合同解释。如此规定既符合合同解释的目标,又规范了合同解释规则的适用次序,实际上严格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3. 统一司法裁判的规则

《民法典》对合同解释目的进一步客观化,对合同解释规则的适用顺序进一步具体化、层次化、全面化、科学化,不仅可以有效限制裁判者的自由裁量

权,更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的基本规则。如果依据《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裁判者可以不受限制地选择适用不同的合同解释规则,合同解释的结果必然不尽相同。这样难免导致同案不同判,其后果是不仅侵害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造成严重挑战。随着《民法典》的实施,法官和仲裁员只能依据《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规则的统一规定对合同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如此必然从根本上实现司法裁判规则的统一,切实保障司法公正、确立司法权威。

三、《民法典》中合同文义解释规则的司法适用

文义解释,就是依据普通人的一般理解,按照常规的语法、句法、词义等对合同文本所载文字、词句进行解释。在通常情况下,文义解释可以解决大多数争议条款含义的确定问题。同时,在进行文义解释时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值得深入研究。

(一) 文义矛盾时合同解释的具体原则

在对合同争议条款进行文义解释时,可能会出现合同中使用的词句前后矛盾、合同双方的理解相互矛盾等难以统一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法官应当如何对合同进行解释,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如果依据《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释规则,法官往往会选择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或诚信解释等方法对合同文本中的冲突含义进行解释。但是,这种解释方法往往难以得出唯一的、比较合理合法的解释结果。比如,按照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可能会因合同中使用的词句前后矛盾而出现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的解释后果;按照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又可能解释出两种以上的不同结果,从而无法实现合同解释的目的。

笔者认为,在确立文义解释优先性的前提下,可以采用6种更为具体的解释原则对合同争议条款进行解释。一是保障合同有效的原则。合同中的词句前后矛盾且当事人的理解相冲突时,应当以能够确认合同有效的词句含义进行解释。应当通过合同解释促进合同交易,而不是阻碍合同交易。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分析,合同当事人不可能签订一份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合同。二是特别条款优于原则性条款、手写条款优于打印或印刷条款的原则。因为合同当事人对特别条款和手写条款的约定往往更加谨慎、认真,更加具体且有针对性和指向性,更能体现合同当事人的

真实意思;特别条款和手写条款本身甚至就有否定原则性条款及打印或印刷条款的意义,当事人对这类条款的合意表示更应受到法律的确认。三是明示条款排除默示条款的原则。在某些合同中,当事人对争议条款的理解可能涉及明示条款与默示条款的冲突。由于明示条款是双方当事人明确的意思表示,是双方认真磋商后的合意结果,默示条款则是从明示条款中推导出来的条款含义,所以当二者发生冲突时,理应确认明示条款的效力高于默示条款,甚至可以否定默示条款。四是不利于合同条款提供者的原则。因为合同条款提供者是表意者一方,其意思表示只有被相对方理解并接受,才能使双方最终形成合意。况且,相对人对表意人的信赖完全建立在对已有合同条款理解的基础上,其只能对所理解的意思表示承担禁反言义务。这也是格式合同的基本解释规则。五是有利于消费者和债务人的原则。虽然合同自由和合同正义是合同法的两大基本支柱,但从法律正义的角度考量,合同正义较之合同自由具有更大的价值意义。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合同正义的观念作出有利于消费者和债务人的解释。六是阻止当事人从错误中获利的原则。该规则既与第五个规则相似,又有其特别含义。法律以维护正义为根本,不能成为某些别有用心者损人利己的手段和工具,因此,当某种解释可能导致当事人从错误中获得不当利益时,理应作出予以阻止的解释。这也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 文义不清时适用其他合同解释规则

在对合同争议条款进行文义解释时,还可能遇到合同中使用的词句含糊不清、难以确定的情形。比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应于 5 日内承担代为履行的责任”。该条款确实存在文义不清之处:一是债务人的债务有无履行期限不清。“5 日内”应从何时起算?是从债务人不履行时起算?还是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起算?二是“不履行债务”表意不清。是指主观履行不能还是指客观履行不能?三是“5 日内”的法律性质不清。是代为履行期间还是保证责任期间?是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期间还是保证人代为履行的期间?在此情况下,单纯采用文义解释规则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显然面临困难。笔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 1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争议条款“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

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也就是说,在此情况下,应当在文义解释的基础上,结合体系解释、性质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和诚信解释等规则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

体系解释是指将争议条款放在整个合同体系中,联系争议条款的上下文,结合相关条款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其意义在于,合同中的意思表示具有整体性,不能顾此失彼,作出相互矛盾的解释结论。买卖合同的对价是价款,租赁合同的对价是租金;价款通常一次性支付,租金通常分期支付;前者需要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后者仅转移标的物的使用权。对合同的性质进行分析,有助于确定争议条款的真实含义。目的解释的正当性在于,任何合同条款均应有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因而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必须以有助于实现合同目的为目标追求。习惯解释是指根据当时当地乃至当事人双方奉行的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比如,卖大沙通常以车为计量单位,卖黄金通常以克为计量单位;普通产品买卖要求产品必须合格,赌石交易则不能有假包换。诚信解释具有更为广泛的含义,其既要求当事人在交易中诚实守信,又强调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大致相当、公平合理,还涉及当事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益和他人利益。因此,诚信解释无异于合同正义理念在合同解释中的具体运用,具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

针对上述案例,根据体系解释规则,如果相关条款约定了债务履行期限,则该争议条款中的“5 日内”应从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起算;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该“5 日内”应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起算。根据性质解释规则,如果保证合同约定的是一般保证责任,该“不履行”应当理解为债务人不能履行,即客观履行不能;如果保证合同约定的是连带保证责任,该“不履行”应当理解为债务人不履行,即主观履行不能。根据诚信解释规则,无论合同相关条款对保证责任期限有无约定,合同中约定的“5 日内”均应理解为代为履行期限,而不能理解为保证责任期限。因为,当事人不可能将保证责任期限仅规定为“5 日内”。

(三) 严格区分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

在讨论合同解释规则的文献中,有的将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混为一谈。比如,有学者在评论文义解释规则的缺陷时,往往提及在欺诈、胁迫、乘人之

危、重大误解等情形下,如果不考虑受欺诈、受胁迫、处于危难之中或者重大误解之人的内心真意,仅以文义解释的方法对合同进行解释,有可能导致过错方从中获利。^⑬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混淆了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的关系。合同解释是指“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的含义所作出的分析和说明”^⑭，“即法官和仲裁员依据一定的事实,遵循有关的原则,对合同的内容和含义所作出的准确说明”^⑮。合同解释的对象是当事人经合意形成的合同条款和内容,合同解释的目的是确定争议条款的真正含义,其关注的是双方所签合同条款及其内容,不可能也不需要关注当事人在意思表示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行为,因而合同解释规则规定在《民法典》合同编的一般规定中。对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问题的关注是合同效力制度的范畴,因而相关条款规定在《民法典》中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合同的效力等章节。由此可见,合同解释规则与法律适用规则完全不同。合同解释仅适用于合同当事人对争议条款理解不一的情形。一旦合同纠纷中出现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问题,合同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合同无效的确认权、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以启动对相关问题的审理。在此情形下,合同当事人必须依法享有并满足法律上规定的确认权、撤销权及其行使条件,否则不可能产生预期法律效果。上述形成权的行使条件的成就,不仅要有事实依据,还要符合法律规定。可见,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不能将合同解释尤其是合同的文义解释规则与相关法律适用制度相混淆,否则将难以正确理解《民法典》中合同解释规

则的重大变更,更难以正确适用《民法典》中新的合同解释规则。只有严格区分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的不同情形,才能使《民法典》得到正确实施。

注释

- ①广义的合同解释既包括狭义的解释,也包括漏洞补充性合同解释。本文所指合同解释仅指狭义的解释。笔者赞同韩世远教授的基本观点,认为漏洞补充性合同解释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合同解释,而是在当事人对相关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清的情形下,以法律的相关规定补充合同内容的一种法律适用问题。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805页。②参见贾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释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360页。③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25页。④笔者认为,法律解释规则与合同解释规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解释规则。虽然两者在某些方面具有相似性,但其解释主体、解释客体、解释规则、解释目的等均不相同。既不能将二者相混淆,更不能用法律解释规则理论来论证合同解释规则问题。⑤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1—444页;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78—485页。⑥主要参考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美国合同法重述》《美国统一商法典》《欧洲合同法原则》等。⑦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61页。⑧比如,罗马法中已有保障合同生效、不利于条款提供方、弃权解释从严、误载不害真意、矛盾行为不予尊重、不得从错误中获利、错误描述不影响文件效力等合同解释规则。⑨吴旭莉:《英美法系合同解释规则研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⑩参见《民法典》第143—157条、第503—508条,均规定在民事法律行为和合同效力的章节中。⑪王家福等:《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65页。⑫⑬王利明:《合同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19、406页。⑭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79页。⑮崔建远:《合同法》(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24页。

责任编辑:邓林

The Amendment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Rules in Civil Code

Tian Ye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heories of objectivism, civil and commercial integration and autonomy of will, the Civil Code has made several major amendments to the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rules in the contract law. It not only changes the goal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but also clarifies the applicable order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rules. It adds the interpretation rules of contract nature, and adopts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mode for different text contrac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rules, the real purpose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can be achieved by refining the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rules for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ext and meaning of the contract, using other interpretation rules when the meaning of the contract is not clear, and strictly distinguish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the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rules which give priority to literal interpretation and consider system interpretation, nature interpretation, purpose interpretation, customary interpretation and good faith interpretation.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protect and promote market transactions, restrict judges' discretion, unify judicial rules and safeguard judicial fairness and authority.

Key words: Civil Code; rules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objectivism theory; rules of adjudic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互动探析*

黄天弘

摘要: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息息相关,三者在促进人口流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具有较强的内在关联性。近年来,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但总体来看,户籍制度改革任务还未完全完成。城乡二元户籍制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力资源在城乡间的合理流动,不利于农民进城务工或非农居民下乡务农的职业转化,已成为影响农民职业分化的重要体制性障碍。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不能单靠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推动,还需要以农村土地制度三权分置改革为契机,以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抓手,进行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尤其是在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构建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良性互动的机制。一方面要通过保障职业农民市场经营权利推动职业农民队伍发展壮大,实现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反向流动,减少户籍制度改革的压力;另一方面要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消除以户籍配置社会公共资源的弊端,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和返乡新型职业农民的权益,促进农民在各产业之间自由流动。

关键词:城乡融合发展;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

中图分类号:D63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62-06

一、引言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城乡融合发展策略与理论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思路,要重塑新型城乡关系、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三农”问题,就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目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还处于起步阶段,城乡关系不平衡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如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不畅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不均衡、城乡收入分配不合理等,其中一个深层次问题是城乡之间还没有构建起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壁垒阻碍劳动力按照市场规律实现合理配置。城乡融合发展,关键在人以及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有机融合。^①2020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

发展重点任务》中多处提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与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密不可分。

户籍制度改革是当代中国牵涉范围广、受关注时间长、影响深远的重要问题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国家允许农民进城以来,农民职业结构不断发生显著变化,越来越多的农民由原来单一的农业职业向非农职业转移,由乡村走进城市。农民职业分化是指农民由原来单一的农业职业、农民角色向非农职业的转移,在农村或城镇形成多种职业角色并存的一种趋势。农民职业分化对于户籍制度改革有直接的促进作用,能够消融一部分影响户籍制度改革的阻力,同时农民职业分化的进一步发展也离不开户籍制度的深化改革。受制于改革的巨大成本以及一些历史性原因,户籍制度改革的实际进程比较缓慢,并严重制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要素城

收稿日期:2020-06-2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环境规制研究”(2019BFX002)。

作者简介:黄天弘,女,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郑州轻工业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0)。

乡间自由流动以及社会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城乡人力资源在城乡一、二、三产业之间顺畅流动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动力,然而当前农民进城务工与非农居民下乡务农过程中存在的职业转化障碍极大制约着人才要素在城乡间的自由流动。要破解上述两大难题,就需要深入认识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关联性,在此基础上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构建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关联性分析

1. 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具有共同的目标指向——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依据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2022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35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就是要通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方式推动城乡之间在要素、产业、空间、市场、生态等重点领域的融合。^②城乡融合发展以全面融合为特征,并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的融合。第一,城乡间要素的融合,即城市与农村之间实现包括资本、劳动力、技术、土地、信息、产权等要素的融合,构建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机制。第二,城乡间公共服务的融合,即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第三,城乡区域融合,即城市与乡村凭借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相互影响、互补发展,消除二者在发展阶段上的巨大差距。城乡融合发展最终有利于城乡各自的发展,比如农村吸收城镇的先进技术来完成农业现代化,城镇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来弥补人力资源短缺。

城乡人员的双向流动是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城乡市场要素、公共服务、区域功能融合的关键因素。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都与促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密切相关,对城乡融合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初衷是破除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弊端。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创新人口管理。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也纷纷

启动了户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从各地推行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来看,主要聚焦点是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分类管理。户籍制度改革的本质目标是破除阻碍人口自由迁移的制度障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要求,为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提供制度保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发展,近年来我国农民职业分化也呈加速深化态势,主要特征是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职业化特征越来越显著,并表现为职业农民群体的成长壮大与传统务农农民转移到其他非农领域就业两大分化方向。越来越多的农民在一、二、三产业之间流动就业。2005年,农业部发布《关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的意见》,其中首次提出培养“职业农民”的问题,随后“职业农民”的概念多次出现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中。2017年,农业部印发《“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其中指出新型职业农民正在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主导力量,全国职业农民由2015年的1270万人增加到2017年的1556万人。^③职业农民的快速成长一方面有赖于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市场经济的驱动,是农民将农业生产作为一种营利产业来经营、一种职业来从事的鲜明表现。随着现代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对务农人员的数量需求逐年减少,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业以外寻求就业。大量传统务农农民转移到其他非农领域就业是农民职业分化的另一大方向,也是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直接动因。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显示,2012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6%,到2020年预计达到60%左右。^④近些年,全国城镇农民工总量一直保持稳中有增,已接近3亿人。^⑤农民职业分化促进城乡人口流动,户籍制度改革为城乡人口的有序流动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二者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巨大推动因素,对城乡融合发展有着重要价值。

2. 户籍制度改革、农民职业分化对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体现,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有利于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最终目标都是实

现人力资源等要素在城乡统一市场中的优化配置。户籍制度改革为人口从农村到城市、从农业到非农产业的自由迁移提供越来越充分的制度保障,农民职业分化使越来越多的农业劳动力资源转向二、三产业,大量务农人员从农村转移到城镇就业和生活。

第二,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户籍制度改革和农民职业分化都与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密切相关。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取消原来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下户籍承担的公共资源配置功能,使城乡不同户籍公民真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权利。近年来,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居民在医疗保障、义务教育以及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均实现了制度全覆盖。随着农民职业化的深入推进,一些科技人员等主体选择到农村从事现代农业,同时农民进城从事非农职业,这些都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的均衡配置。

第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实现农业现代化,振兴乡村经济,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升农民生活水准。^⑥农业现代化的规模化经营要求传统农民成长为新型职业农民,这是农民富裕乃至农村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化农业需要专门的经营者实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生产,不再局限于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分散经营。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不同,传统农民以谋生为目的从事农业生产,职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目的是通过规模化经营向市场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来获取利润。职业农民面向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决策生产经营,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农业产业资源配置,符合现代农业的产业发展要求。此外,现代农业生产节省了大量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向非农产业转移,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正是为了消除农村剩余劳动力人口向城镇转移的制度羁绊。

三、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遇到的问题及其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

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指引下,近年来我国城乡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城乡二元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但要素在城乡之间的流动仍然受到诸多限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依然较大,严重制约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提升。这些都与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进行得不彻底、不到位有着重要关系。

1. 户籍制度改革遇到的问题及其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

我国原有户籍制度的特征是城乡二元化管理,城乡户籍对应不同的资源配置模式。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的变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对市场经济的不适应及其缺陷也逐步显现。进入 21 世纪,我国严格的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开始松动。2000 年浙江省取消地级市进城指标和“农转非”指标。2001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不再实行户籍指标控制。由此,改革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开始迈出关键的一步。2008 年 2 月上海市政府公布《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规定到沪创业、就业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2008 年 10 月,浙江省嘉兴市开始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户籍管理模式,取消不同性质户籍的区分管理做法,将全市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2011 年,广东省的一些试点城市开始开展积分入户工作。2012 年 4 月,《深圳市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取消农业户籍人员引进等限制,开始对外来务工人员统一采用积分入户方式,外来务工人员的相关积分符合要求时,可以申请落户。

但与轰轰烈烈的改革政策相比,地方政府对户籍制度改革的内生动力严重不足。各地虽然放松了人口迁徙入户的限制,但不同户籍背后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还依旧难以破除。户籍制度改革难点在于地方政府存在公共财政成本支出问题。不同户籍的背后往往包含的是不同的医疗、就业、老年福利等民生保障内容,大规模增加的城市户籍人口意味着大规模增加的财政支出。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政府户籍制度改革的出发点不是促进人口的市场化自由流动,也不是无差别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而更多是为了吸引所需劳动力资源,促进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户籍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一个实现特定目标的工具。因此,各地方推行的户籍制度改革相当谨慎,既不能取消以户籍为标准的教育、医疗等资源配置模式,又要以积极的入户政策引进更多符合城市发展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最大程度地利用户籍改革为本地发展带来红利。基于地区建设需要而吸引人才,这种户籍制度改革成了提升城市发

展潜力的工具。因此,有学者把一些地方政府主导的户籍制度改革批评为工具理性主义。^⑦

就目前的改革成果来看,户籍制度改革深化的程度不够,还没有根除过去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传统的弊端,城乡间的劳动力资源流动仍然面临诸多限制性因素。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市场,打破城乡壁垒按照市场需求配置资源和要素,然而,保障外来务工农民家庭整体迁入城市的制度环境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一些外来人口比重较高且落户意愿较强的重点地区对外来人口尤其是普通劳动者落户设置隐性门槛,城市住房政策、中小学教育制度等极大制约着农民举家定居城市后生活、学习、工作等的发展空间,使他们难以真正融入城市。大量在城乡之间流动的人口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不仅影响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也会消减城乡融合发展的活力,甚至由此产生大量社会矛盾风险。

2. 农民职业分化、新型职业农民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其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

城乡融合发展不能走“城市兴、乡村衰”的老路,而要让城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主要是让城市带动农村发展、带动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发展。农民如果没有成长起来,城乡融合发展的进程就会大打折扣。当前,促进农民发展成长的主要路径就是让农民脱离传统农业,进行职业分化:一部分农民转变为进入城镇就业的非农产业生产经营者;一部分农民转变为以服务农业为主要目的的农业服务者,比如从经营种植业分化到从事农业产前产后的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等行业,这是农业分工、农业专业化发展的结果;还有一部分农民成为职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者。农民职业分化是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村农业农民发展的必由之路。农民职业分化,其结果之一是新型职业农民群体的壮大和发展。只有新型职业农民群体不断壮大和发展,才能促进农村农业现代化,也只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具备科学的管理理念、先进的科技水平等素养,才能保障全面小康社会的如期建成。^⑧但近年来农民职业分化和新型职业农民发展都遭遇瓶颈,给城乡融合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一是传统农民进城转为非农业务工者面临种种不平等的差别性对待。比如,城乡劳动力市场上“形式上平等,实质不平等”问题严重,农民进入一级劳动力市场时仍存在身份歧视,一些就业单位不

愿承担户籍迁入的负担而对应聘人员户籍做出限定和要求,导致外来务工农民在进入城镇从事非农职业时在劳动力市场中常常处于劣势地位。

二是城乡土地权能长期不平等、城乡金融资源配置不合理严重阻碍职业农民群体的壮大和发展。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在成为职业农民之后,虽然可以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在“三权分置”政策下取得土地经营权,但由于我国土地制度具有明显的城乡分立特征,城乡土地市场严重分割,农村土地无法通过市场实现充分流转,所以这类职业农民不能像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那样充分支配承包地,也不能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不能在当地建房、购房定居。其结果是,既容易造成土地利用的低效率,又使得引入农村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缺乏长效机制的有力保障。而且,我国城乡之间金融制度安排存在明显差异,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获得性较差,加之城乡抵押权利不平等,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生产周期长的经济作物等不能作为抵押标的物,导致农村居民或企业融资要比城市居民付出更高的成本,严重影响农民成长、农村发展,影响城乡融合发展进程。

四、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的互动改革措施

目前,户籍制度改革中地方政府动力不足是客观现实,而农民职业分化的体制性障碍也无法自行消除。要从整体上解决问题,就需要在城乡融合发展理念下通盘考虑,构建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职业分化良性互动的改革措施体系。

1. 通过推进职业农民成长减小户籍制度改革的压力

目前各地户籍制度改革最大的压力,来自我国人口户籍变化的单向流动特征,即从农村农业户籍转变为城镇非农业户籍,素质较高的农民都倾向于到城市去从事非农职业。这源于农村与城镇资源分配的巨大差异,大量农村人口向大城镇流入给流入地政府户籍制度改革造成巨大压力。得益于政府的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新型职业农民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经营方式、农村现状以及农民的生活生产状况。作为未来农业领域的专业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的显著特点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随着农民职业分化的不断深入,未来新型职

业农民将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目前许多高校大学生对农村农业发展前景十分乐观,有意愿回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并立志在农村的广阔天地开创事业。通过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下乡推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发展壮大,有利于缩小城乡劳动力市场差距,促进人口双向流动特别是人口的反向流动即从城镇向农村的流动,减少户籍制度改革的压力和阻力。具体而言,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第一,形成培育新型农民的长效机制。首先,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顶层设计,明确培育目标、任务、方向和内容,明确资金投入机制,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投入比例、如何引入院校和民间培训力量等,形成长效培育机制。其次,充分调研农民需求,根据市场导向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及时调整、更新培训内容,保证培训内容的实用、有效。再次,在教授方式上,要以院校化、系统化、规模化教学培养为主。对此,各地农委需加强与高校、职业学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从师资到技术的全方位支持,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最后,要加快乡村互联网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手段和工具,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效培训模式。

第二,在农村建立吸引人才上山下乡的市场机制。建设一个开放的农村,在农村建立开放的市场以吸引各类人才加入农业经营,鼓励农村各类组织探索人才引进机制,采用技术转让入股、委托开发等多种合作形式,吸引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人才成为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兴业。除此之外,要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为各类农业科技人员、专家学者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扶持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体系,对于通过资格认定的职业农民,要在用地、产业发展、金融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以融资为例,对新型职业农民直接用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且数额不大、借款期限不长的贷款,可以探索实行财政贴息补贴;为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满足新型职业农民融资需求,可以探索允许新型职业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房产

等用益物权进行抵押融资。要保障职业农民的商号权、商誉权、知识产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利等,使得从事农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同其他市场主体一样享有平等的市场经营权利。

2. 消除农民职业分化障碍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

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热点或者说焦点曾经是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分类管理模式,但这只是户籍制度改革的初步目标。如果把户籍制度改革目标仅仅限于此,不能消除不同户籍背后的利益分配差别,不仅无法实质性深入推进户籍改革,从根本上消除我国原有户籍制度的深层次弊端,也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进程。我国户籍制度改革不是简单地将农业户口转换为非农业户口,或者不再区分不同户口名称,而是要改变户籍制度的功能,取消原来户籍不应承担却实际承担的资源配置功能,在制度设计中贯彻人人平等原则。在城镇应不再区分户籍所在地,为所有常住人口提供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即公共教育、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基本医疗、福利救助等服务,同时也要赋予农民工群体公平就业机会,减少农民工就业岗位限制种类,消除农民进城从事非农职业的城乡壁垒。当然,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必然涉及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增加的问题,对此要探索完善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办法,将以常住人口为基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纳入考核标准,以解决激励不足的问题。同时,探索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市场机制。

户籍制度与资源配置脱钩,有利于城乡融合发展下农民职业分化的深化发展。一是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资源对全体常住人口覆盖,会给进城务工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能够在政策上帮助进城务工群体融入城市,进而带动越来越多的农民举家进城,安心定居。二是户籍制度与资源配置脱钩后,保护农民在农村的财产权益,将减轻进城从事非农职业的农民的后顾之忧。从已有调查来看,大部分农民进入城镇生活工作时并不想舍弃在农村的财产权益,能否带着财产权入城,影响着农民是否以及如何进城的抉择。^⑨进城落户农民享有的农村财产权益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都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获得的。这种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在实践中以户籍为主导,农村居民如果落户城镇就可能丧失这些权益。现有地方户籍改革政策就有类似的规定,这种户籍与财产权益相挂钩的

做法需要纠正。目前成功的试验都是许可农民“带地入城”,固化农民在“农民集体”中的财产权利份额,然后在集体土地股份制基础上,许可农民集体带地入城。他们可以将土地交给别人经营,同时通过土地股权获得社会保障。三是积极探索通过集体经济组织自治来实现新型职业农民对集体资产有效利用的体制机制。要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成长和发展创造充分、合理利用农村资源的外部政策条件和内在组织机制。在资源配置不与户籍挂钩的情况下,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转型为新型职业农民时应考虑给予他们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安心扎根农村,以农村作为自己事业发展的根据地。对此问题,可以在人口流动频繁地区试点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根据情况调整成员权益的变动规则,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享有具有开放性,做法成熟之后再逐

步推行。

注释

①杨名兴:《以改革开放新动能推进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湖南日报》2020年6月20日。②欧万彬:《“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内涵解读与实践要求》,《北方论丛》2020年第3期。③李家鼎等:《1500万新型职业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生力军》,《人民日报》2019年3月22日。④《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44805.htm,2014年3月16日。⑤代丽丽:《全国农民工数量接近3亿》,《北京晚报》2019年2月19日。⑥张继良:《以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光明日报》2018年10月10日。⑦朱识议:《户籍制度改革若干思考》,《河北法学》2014年第10期。⑧马榕璠、申健、李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域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探究——以山西省为例》,《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年第33期。⑨郭晓鸣、张克俊:《让农民带着“土地财产权”进城》,《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7期。

责任编辑:翊明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Huang Tianhong

Abstract: The reform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The three have strong internal correlation in promoting population flow, new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rational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the state has issued a series of documents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on the whole, the task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has not been completed. The du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lso affects the reasonable flow of human resour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o a great extent,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occupation transformation of farmers working in cities or non-agricultural residents working in the countryside. And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obstacle affecting the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can not only rely on the policy driven by local government, but also need to take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with three powers as an opportunity and promote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carry out a series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especially to build a positiv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professional farmers through the protection of market operation rights of professional farmers, realize the two-way and reverse flow of urban and rural population, and reduce the pressur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eliminate the malpractice of allocating social public resources wit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rough the reform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o as to ensur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farmers and returning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to entry into the city, and promote the free flow of farmers among various industries.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farmers'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从孝文化到照护文化、敬老文化*

——构建适应老龄社会的新文化体系

董红亚

摘要:养老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现象。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的人身密切相关,是一种人身服务。这种服务由家庭成员、社会成员等不同的服务者提供,相应形成了孝文化、照护文化。我国现有的养老服务体系是以西方经验为参照建立起来的,具有追赶型的特征。探寻人口和老年人口大国的养老之路,需着力综合应对,着眼现代化发展,从文化建设的高度,形塑社会、行业发展环境,以照护文化的职业精神改进孝文化,用孝文化的核心“敬”形塑照护文化,创新发展新型敬老文化,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为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之路提供文化支撑。

关键词:养老服务;非正式照料;孝文化;照护文化;敬老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68-07

文化植根于民族心灵深处,是最深沉的力量。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协同参与的老龄社会治理机制和社会氛围,文化是隐藏其后的关键因素。“未富先老”及快速老龄化国情使我国老龄化的应对之路具有追赶型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均提出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着力从文化层面对人口老龄化进行综合应对。与养老服务密切相关的文化形态有孝文化、照护文化和敬老文化等,三个概念各有侧重,又传承互通。着眼现代化、老龄化新时代,通过返本开新,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之路的文化支撑体系在当前急迫且有意义。

一、我国追赶型养老服务模式忽略了其内在的文化因素

1. 经济社会发展独特性决定我国养老服务模式
当前,我国推行的养老服务模式源于西方老龄

化发达国家,具有追赶型特征。这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独特性决定的。

一是人口老龄化发展的独特性。较之西方发达国家,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比较迟。但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发展速度快,用了不到18年的时间完成了人口结构从成年型向老年型的转变。发达国家的这种转变则用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如瑞士用时40年,英国用时80年。^①这意味着我们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西方社会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构筑起来的包括基本生活、基本服务在内的老年保障制度。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性。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是同步的。始于1978年的改革开放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的进程。农村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开始向城市流动,对原来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方式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形成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特的农村留守

收稿日期:2020-05-06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公办养老机构40年改革反思与发展”(19NDJC037Z)。

作者简介:董红亚,女,浙江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杭州 310023)。

老人群体。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的统计,当年这一群体的人数接近 5000 万人之多。^②2019 年,南方都市报、北京耿耿丹心教育公益基金会等发布的《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研究报告》称,农村有留守老人 1600 万人。^③同时,改革也直接冲击了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以村集体为主支付费用的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方式;在城市,“单位制”解体,“单位人”变成了“社区人”和“社会人”;传统照护保障体系受到冲击,社会照料服务需求凸显。为此,民政部进行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明确要求原有兜底型、救济型的福利院实行改革,开展自费寄养,优先接收国有企业的退休老职工^④,同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建设和投资养老服务设施。

在这两个独特性的双重压力下,我国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形成了特有的“事件—反应”机制和追赶型的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其参照物就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养老服务模式。特别是看得见、可统计的养老机构床位成为主要的追赶目标。当时最为人所熟知的说法就是发达国家每百名老人有养老床位 6—7 张,而我国则不到 1 张。民政部的有关表述是“发达国家每千位老人占有至少 50 张养老床位的国际经验”^⑤。因此,200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和集中收养人员的数量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尤其是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数量有较大增长。这些要求已被列入各级民政部门的考核指标。养老服务的另一种方式——居家养老也以西方社区照顾模式为借鉴,和养老机构一起组合成一个最符合老年人意愿、最切实可行且有效率、最有助于社会发展的养老模式^⑥。2006 年,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将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放在一起,提出了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2013 年后,基于老年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医养结合也被作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经过 2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19 年年底,我国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7603 万人,养老服务床位 761.4 万张^⑦,百位老人拥有床位数为 4.33 张;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了基本覆盖。可以说,这些看得见的硬件指标已接近发达国家。

2. 追赶型养老服务模式缺乏相应的文化支持

我国目前推行的追赶型养老服务模式始终存在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社会各界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并不是很高。为此,政府和社会各方采取了诸多措施,其中包括 2017 年开始的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等。经过养老机构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我国养老服务设施硬件改造、标准化建设和消防安全等有了较大改观。但是,服务品质及与其紧密联系的服务队伍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养老服务品质的差距暴露出养老服务队伍的建设问题。目前,养老服务队伍的主力是“4050”人员,她们学历低、年龄大,从事的养老服务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低,这给养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带来了困扰。这种表面可见的问题背后是观念及职业社会认可度低的问题。社会上对这一职业存在歧视,一些人认为老人端屎端尿,低人一等,即使工资最高,也不愿干。最先意识到文化重要性的是养老机构,一些机构的负责人在为老年人服务过程中想到了中国的传统孝文化,希望用孝文化教育护理人员,传递养老机构的使命和价值。在这些养老机构的墙上,常见的企业(机构)文化口号是“替天下儿女尽孝”。而从现实情况看,处于繁重的照护压力中的护理员很难视入住老人为父母。显然,传统孝文化并不能为现代养老服务模式提供精神支持。那么,西方现代养老服务模式背后所体现的文化形态是什么?我国应构建怎样的新文化体系以支持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这些问题亟待探讨,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老年人口大国国情的养老服务发展道路,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二、养老是一种文化现象:孝文化和照护文化的适用性

文化在养老服务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和养老服务的特质密切相关。养老服务的核心是照护,是指老年人失去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后必须通过他人提供协助和帮助,才能有基本的生活尊严。所以,这种服务与年龄是否达到 60 岁或 65 岁没有必然联系,而是与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呈正相关。老年人照护是一种近身的人身服务,是对老人私密生活空间的介入,比如协助起床、晨晚个人洗漱、洗浴、清理大小便等。古今中外,提供服务的一方不外乎子女、伴侣等亲属和非亲属两类人员;按规范化程度,这种

照料分为非正式照料和正式照料,后者在一般语境下被视为养老服务。由于涉及身体接触和私密生活空间,照料服务双方对这一行业的认知大多伴有感情因素,稍不注意就会产生负面情绪及负面心理,久而久之形成的社会文化观念对服务方式的选择和形成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服务的效果。从一定意义上说,养老服务方式的选择和形成就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养老服务均起始于家庭,但走势和在相当长时间里呈现的方式不完全相同。正如英国思想家罗素所说:“孝道并不是中国人独有,它是某个文化阶段全世界共有的现象。奇怪的是,中国文化已到了极高的程度,而这个旧习惯依然保存。”^⑧之所以会如此,其原因需要从家庭养老及支持家庭养老的孝文化社会基础中去探究。简单地说,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把家庭保障功能外化为社会责任,从而实现了从家庭保障到社会保障的转型,形成了与现代养老服务业相适应的照护文化。我国由于工业化进程起步晚,发展相对迟缓,家庭功能保留相对完整,因而孝文化的嬗变时间比较长。改革开放后,这一进程虽已大大加快,但社会保障体系建成的时间并不长,家庭的保障功能仍在发挥作用。同时,政府在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强调福利多元供给协同保障,引导发挥家庭保障的基础性作用,孝文化得以继续倡导。

1. 孝文化的适用性及局限

孝文化是传统中国“家国天下”的重要支撑,含义丰富且复杂。从照料老人的角度解读,它缘起于代际关系维系,支持非正式的照料方式。

孝文化有两个最基本的前提:一是农业社会结构。在这一社会形态下,以血缘为纽带的大家庭居住在一起,就近组织生产,社会流动性弱,子女照料年迈父母可及可得。二是血亲关系及相应的人力资源。^⑨《说文解字》说“孝”,即“善事父母者”,讲的就是子女有抚养、照料年迈父母的义务,既包括物质给予、照料提供,也包括精神慰藉,对子女有“昏定晨省”的要求。这一传统自古有之。《诗经》说:“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小雅·蓼莪》)“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大雅·既醉》)。费孝通认为,中国的家庭模式是“反馈模式”,不同于西方的“接力模式”,当父母老去时,子女要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⑩其精神内核是“敬”。对此,孔子在几千年前就有所阐述。《论语·为政》曰:“今之

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可见,孝文化支持家庭开展综合性的养老保障,涉及物质、精神和照料等各个方面。孝文化具有血亲性、宜农性和综合性等特征,支持的是家庭子女非正式照料行为。^⑪所以,以孝文化要求护理服务人员与一个没有血亲关系的老人建立“孝”的纽带非常困难。反过来,老人也很难将护理人员当作自己的子女去要求或包容。

随着时代发展的进程,传统文化遭遇当代现代化的历史情境和疑难问题,致使其在面对文化变局和解决疑难问题时表现得无能为力。^⑫孝文化同样如此。在面对现代化冲击的背景下,孝文化也显示出对家庭养老保障的无能为力,具体表现在:一是血亲关系的子女无法提供可及的照料服务。现代化条件下,社会流动性加剧,我国每年数以亿计的青壮年劳动力处于流动之中。加之职业化的工作和“八小时”工作制,年迈父母很难时时从子女那里得到所需的照料服务。二是即使子女提供照料服务,这种状态也难以持续。计划生育政策形成的独生子女一代以及居住方式从过去的大家庭合居变成父母子女的各自分居,直接影响了照料服务的人力资源供给和服务的可及性。所以,孝文化发挥作用的效果不彰,与现代化条件下孝文化基本前提发生变化密切相关。三是非血亲关系的“保姆”照料,职业精神缺失。目前,因分身乏术,富裕家庭雇人照料的情况越来越多,还有一些老人进入养老机构接受护理人员的照顾。这些被雇佣照料老人的人被称呼为“保姆”“阿姨”或“护工”。对于这一行业,国家提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试图通过孝文化进行行业规范和引导,但效果不佳。近年来保姆虐待老人的恶性事件时有报道,使这一行业充满负面评价。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职业规范缺失。一直以来,人们对“保姆”“阿姨”或“护工”往往不以职业视之,即使1995年家政服务员被正式确定为职业,这种状况也没有大的改善。另一方面是文化观念制约。社会上把这个行业看作是伺候人的工作,表现出对从业人员的社会歧视。而“保姆”“阿姨”“护工”一方存在职业矮化心理,认为自己在人格上矮人一等。这种自卑的心理反应在护理态度和行为上,很容易造成一些护理服务人员对老年人的不尊重,甚至出现虐待行为。这与现代化内在的价值观平等是完全相悖的,加剧了社会对这一行业的不信任感。

2. 照护文化的形成及特点

社会照护作为一种职业,是社会现代化的产物,它是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伴随着现代养老服务业的形成而出现的。与之相对应,照护文化应运而生。

西方工业革命后,由于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现代意义的养老机构大量出现,基于社区的照顾模式开始形成。由工业革命引发的现代化大生产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集聚在工厂企业,致使他们很难有时间和精力照顾父母。核心家庭模式的历史起源是工业化进程不断向前发展和市民家庭形式的广泛普及、经济的蓬勃发展。^⑬在这种情况下,欧洲首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将本由个人及家庭承担的基本生活保障责任交给国家,从而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代际关系,这也就是接力模式。其中,照料老人的任务外移到社会,由专门人员提供,社会化的照护服务由此产生。“现代社会强行促成了一种狭隘的角色专门化。一度曾以家庭为中心的广阔的生活范围(也就是工作、娱乐、教育、福利、健康),日益被一些专门机构(企业、学校、工会、社交、俱乐部、国家)分别占领了。角度的限定变得更加明确,在关键的工作领域,任务与角色业已高度专门化。”^⑭这些专门机构既包括集中居住的养老院,也包括到社区提供居家服务的专业机构。当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多并形成一定规模时,一个行业就发展起来,产生了一批在养老服务机构从事照料服务的职业护理人员。

这种专门化、职业化的服务被称为长期照护。其背后是支持其发展的特有职业文化——照护文化。从照护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历程来看,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对其产生重要影响,塑造了护理服务的价值观:一是基督教精神。西方国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价值观、职业精神等深受爱己及人、博爱、奉献的基督教精神影响。基督教提倡社会承担关注弱者的责任,并带头付诸行动,建立了大量的孤儿院、养老院、医院,最初在这些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的大多是其信徒。二是现代商业文明。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平等经济。亚当·斯密认为,这种社会即使没有爱与恩,仍可通过权衡利益,依靠功利主义的互惠互利的交易而延续。^⑮物物交换的背后是双方平等的人格。服务业作为一种职业,人格平等权深入其中。德国思想家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

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足于理性的经济伦理,诸如诚实、信任、责任心、勤奋、忠诚、敬业等。三是医疗护理现代经验。医疗护理和医疗工作相伴而生,历史悠久,但直到19世纪50年代南丁格尔将其提高到“专门职业”的地位后,护理工作才作为一种“技术”广为人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护理文化支撑并促进了这一行业的不断发展。由于对失能老人的照护需要医疗护理技术,医疗性护理文化对社会性照护文化的影响更为直接。瑞典、英国等许多国家都明确表示,要按一定的床位配比护士,由护士和护理员共同组成护理服务队伍,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照护服务。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隐藏期间的文化形态得以构建,具有现代职业特点的照护文化得以形成。

可见,照护文化适应现代养老服务业,支持正式照料人员的照护行为,有其明显的专业化特点:一是社会性。它从医疗护理中分离出来,在性质上属于社会服务。二是职业性。它是建立在职业分工基础上的,属于职业行为,有着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三是平等性。服务双方以人格平等为基础,开展服务活动。由于过于强调专业、规范,服务者有时难免缺乏人性的温度。

三、着眼全人全程服务:创新发展孝文化和照护文化

事实上,对于各个国家来说,并不存在单一的养老服务方式,许多国家大多数时候都采取混合型的服务模式。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庞大,需求多样化,更需要家庭、社会、政府等多元主体共同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要着眼老年人的全生命周期,把非正式照料和正式照料服务纳入统一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实现孝文化和照护文化的有机融合。

分析老年群体的照料服务需求,有几个基本的判断:一是享有非正式照料的老人人数远多于需要正式照料的人数。根据2017年统计,我国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只有219.8万人^⑯,只占当年老年人总数的0.95%。国外根据不同照料人员人数的判断亦是如此。“非正式照料者是正式护理人员的2倍,在某些国家甚至在10倍以上,如加拿大、新西兰、美国与荷兰。”^⑰二是需要正式照料的老年人数将不断增多。这主要包括失能失智老人和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预计今后这两类老人每年将以百万人数增长。三是大多数老人处于非正式照料和正式照料的

混合和转接状态中。不论是否有子女照料,当不能自我照料时,多数老年人会同时使用正式照料和非正式照料两种方式。老年人居住在家庭,当子女等家属无力承担照料任务时,他们便会寻求社会支持。一种可能是老人白天在社区照料中心接受照料,晚上由子女接回家进行照料;另一种可能是在家庭提供照料的基础上,由专业人员上门提供正式照料服务支持。此外,老年人会因身体状况的变动不断在居家、社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流动转换。这些情况决定了其文化支持将因照料服务地点的转换、养老服务方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需要兼顾孝亲和专业精神,实现创造性转化。

1. 要创设政策培植适应新时代的孝文化

传统孝文化要求子女在父母年老时给予基本的生活照顾。当居家养老成为老年人首选的策略时,重塑孝文化显得十分必要。这种重塑要针对孝文化的局限性进行文化和政策的创新。首先,要摒弃其内含的不平等观念。这是“五四”时期先贤们一直主张的。吴虞在《说孝》中强调:“以为父子母子不必有尊卑的观念,却当有互相扶助的责任。”“要承认子女自有人格,大家都向‘人’的路上走。从前讲孝的说法,应该改正。”^⑧子女和父母作为照料的实施者和接受者有着平等的尊严和地位,做到父慈子孝,才有可能解决“久病床前无孝子”的问题。其次,要敦促子女履行照料年迈父母的法律责任。这是我国《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文规定的。在现代社会,尽管政府为应对风险全面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但家庭仍担负着基础性的保障职责。中国传统孝文化之所以能持久发挥作用,与历朝历代以法律惩处不孝行为有很大关系。再次,要创设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现代社会是公民社会,家庭和子女在照料服务方面并不负无限责任,政府应创设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和规制子女履行责任。要为子女尽孝创造条件,通过子女带薪护理假、父母子女购买同一小区住房减税、喘息服务等支持引导性政策,解决好子女的时间和精力问题,实现照料服务的可及性。要实施免费照料技能培训政策,帮助子女提高照料的技术含量。总之,要恢复孝道弘扬人性之美、伦理道德的本质,注重保护个人自决的权利^⑨,用现代人格平等观念诠释孝文化,用现代照料技术提高非正式照料的技术含量,依法落实赡养照料责任,实现孝文化的创新性发展。

2. 要用照护文化改进非亲属非正式照料服务

对有着庞大老年群体的中国来说,非亲属非正式照料方式将长期存在,这是解决中国养老服务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式。要用照护文化改造照料者和接受者双方的认知,强化人格平等,规范服务行为。一方面,强化职业伦理,提高组织化程度。要倡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专业组织培训家庭服务人员,引导家庭尽可能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专业组织雇用照料人员。要由所在社区对保姆等从业人员进行管理,逐步纳入社区照顾模式。要实行轮训制度,通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对从业者进行轮训。如果直接从输出地聘用的,也应由输出地社区通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职业伦理精神。另一方面,加强老人及其家庭的现代职业意识教育,确立人格平等理念,尊重照料者的人格尊严,增强包容性。

3. 要用孝文化优秀内核铸造照护文化

孝文化的核心是“敬”,其形塑了不同于西方的代际互惠模式。正式照护由于过多强调职业化、专业化,并形成标准化服务模式,不可避免地少了些人性、人情的成分,亦即缺乏中国文化语境中“敬”的成分。养老服务是老龄社会的一个重要职业,毫无疑问需要有职业文化的支持。但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如果仅用职业精神要求自己,工作就事论事,没有从内心树立敬重老人的理念,照护工作很难有温度和弹性。因此,在强调现代人格平等观念的同时,还要使“敬”成为职业性照护文化的“魂”。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教育从业人员发自内心地理解老人、敬重老人,从而实现照护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杜绝各类虐待行为的发生。

四、返本开新:构建适应新时代的敬老文化

敬老文化是指全社会尊敬长辈、尊重长者的意识和观念,是基础性的文化形态。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敬老文化“都是伴随着家庭的产生而开始出现的”^⑩,最后的落脚点是社会。如果说孝文化针对的是血亲家庭,照护文化针对照护行业和从业人员,那么敬老文化则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相较于西方,我国有着较为完整的传承清晰的敬老文化传统,包括尊老养老理念、孝老礼制、国家制度等^⑪。在新时代,这一文化形态也面临诸多问题。只有返本开新,才能发挥其对孝文化和照护文化的促进作用。

1. 返本开新是时代发展的要求

和传统孝文化一样,我国传统敬老文化是农业文明的产物。在新时代,这一文化形态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发生了根本变化。一是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现代化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老年人和子女的基本生活主要靠社会保障及个人储蓄积累来解决,人们获取知识、掌握技能主要通过现代教育和书本、网络等渠道来实现。这就意味着形成敬老意识和行为的“前喻文化”整体上不复存在,过去老年人象征着经验与智慧的形象被颠覆。而基本生活交由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障来解决,又终结了老年人因掌握财产分配权而获得尊重的可能,中断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纽带。这些是当下社会上发生的种种对老年人不敬事件的主因。二是长寿时代的到来。从人口年龄结构的视角看,新时代也是长寿时代。2018年,国家卫健委公布,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了77岁。^②在可预计的将来,这一数字还将继续上升。“人生七十古来稀”将彻底成为历史。现代社会进入长寿时代,意味着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史无前例的全方位变化,也对老年保障、老年服务、老年优待等提出诸多挑战。返本是接续传统,承继文脉;开新是与时俱进,输入内容,创新载体。唯有如此,才能有适应时代需要的敬老文化。

2. 在加强载体建设中开新

载体是文化的承载物。传统敬老文化有宴请、免徭役、赐杖等载体。《礼记·王制》记载:“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③汉代规定对高年龄的人赐杖,凡年七十以上者持鸠杖,可自由出入官府,行走驰道,经商不征市税等。^④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受生产力发展制约和封建王朝更替、战争等影响,这些载体覆盖面和受益者总体有限。在新时代,需要运用、创新各种有效载体,不断形塑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新型敬老文化。

一是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共建共享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长寿时代必然是老年友好型社会。这种友好是理念型的,是基于“并喻文化”取得的,是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尊重。在信息社会,借助各种现代技术,老年人和其他人群一样,也能同时获得知识和技能。这种友好是制度性的,完善的老年社会保障、社会参与、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等制度,能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这种友好是实体性的,种

类丰富、多样的老年文化活动设施、各类适老化设施、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食堂等为老年人的社会生活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是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老年宜居社区涉及老年人生活的小环境,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获得感,也是最能培育敬老文化的场所。这里面有最温馨的邻里资源,能以便捷的方式解决老年人的不时之需。因此,要通过各种活动、搭建各类平台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同时,要关注老年人的出行,通过设计涉老设施、建立垂直交通,让老人在社区生活得更加便捷,有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对于大部分老年人来说,居家养老是最好的选择,前提是能够在家持续生活下去,这就需要完善的适老化设施予以支持。因此,要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在科学评估基础上,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同时,政府对低保、低收入老人要给予改造资金的补贴支持。

四是全面落实老年优待项目。衣食住行,看病休闲,这些对老年人来说的“关键小事”在国家老年优待政策中均有规定,但具体落实情况并不尽如人意,需要加强督查。要通过创建各类载体如创建“敬老文明号”“敬老文明岗”,在公交车上设置“敬老卡”“专座”,在医院、车站、码头等社会服务部门设置“敬老窗口”等,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项目。

3. 从观念和制度着手推进

新时代敬老文化的培植需要观念来引导,并通过政策来规制。这是我国文化建设的宝贵经验。

一是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要着眼于积极老龄化,通过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自媒体的宣传以及影视作品制作等手段,使全体社会成员充分认识老龄社会的基本特征、机遇和挑战、发展趋势及国家应对,引导全社会科学认识老年阶段、老龄社会、长寿时代,推动老龄化理念在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公共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融入。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老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⑤,尊重老年人的思维方式和自主选择,扭转对老年人、老龄社会的负面看法,创造条件使老年人树立新的社会价值自信、家庭价值自信。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友好型社会政策。这些政策包括老年基本生活、基本医疗、住房、养老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要通过制度化建设,让社会成员有一个安全的预期。

三是加快构建应对老龄化的体制机制。要抓住未来 10 年人口高龄化发展的窗口期,抓紧研究综合应对老龄化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老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实现由“未备先老”到“边备边老”的转变。^⑳

总之,文化问题事关养老服务的根本。由于身体机能衰退程度的不同,老年人会从家庭、社区到医院、养老院、护理院进行不同地点的转换,这意味着需要正式、非正式的照料人员轮番上场,提供相应照料,形成持续性的照料方式。我们要以老年人为中心,把传统的孝文化和职业性的医疗护理文化、照护文化结合起来,形成整合支持、持续照料的文化体系;整合好孝文化、照护文化,创新发展新型敬老文化,为现代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强大的精神和价值支持,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之路,让养老服务从自己的文化传统中得到滋润营养,为解决世界性照料难题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注释

①穆光宗:《银发中国:从全面二孩到成功老龄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年,第 35 页。②吴玉韶主编:《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3 页。③《〈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研究报告〉发布 留守老人是公益领域的边缘性议题》,公益中国网,http://gongyi.china.com.cn/2018-12/11/content_40609915.ht

m,2018 年 12 月 11 日。④陈良瑾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23 页。⑤王振耀主编:《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8 页。⑥张文范:《坚持和完善家庭养老 积极创造居家养老的新环境》,《中国老年学杂志》1998 年第 3 期。⑦《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0 年 2 月 29 日。⑧[英]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学林出版社,1996 年,第 30 页。⑨董红亚:《中国养老进入服务新时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27 页。⑩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1983 年第 3 期。⑪董红亚:《构建与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照护文化》,《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⑫丁立群:《文化自信的哲学省思》,《天津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⑬[德]亚历山德拉·茹科夫斯基:《家庭中世代间的照顾:关于过去和将来的老人》,董璐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5 年,第 19 页。⑭[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年,第 141 页。⑮[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周文译,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 年,第 74 页。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7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 年,第 317 页。⑰⑱王杰秀、安超:《全球老龄化:事实、影响与政策因应》,《社会保障评论》2018 年第 4 期。⑲吴虞:《吴虞集》,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7 页。⑳黄振萍:《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历史演变》,《中州学刊》2014 年第 5 期。㉑王建云:《敬老文化的东西方对比及对我国的启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 年第 4 期。㉒景天魁:《传统孝文化的古今贯通》,《学习与探索》2018 年第 3 期。㉓《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8/201905/9b8d52727cf346049de8acce25ffcbd0.shtml,2019 年 5 月 22 日。㉔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63 页。㉕刘奉光:《汉简所记敬老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3 年第 6 期。㉖习近平:《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28/c_1118948763.html,2016 年 5 月 28 日。

责任编辑:海 玉

Cultures From Filial Piety to Care and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Building a New Cultural System to Adapt to the Aging Society

Dong Hongya

Abstract: Pension is a kind of cultural phenomenon in essence. Pension service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ersonal life of the elderly, which is a kind of personal service. This kind of service is provided by different service providers such as family members and social members, which forms the culture of filial piety and care. China's existing pension service system is established with reference to western experienc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atching up. We should explore the way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a big country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and an elderly population. To explore the way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a country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and an elderly population, we need to focus on the comprehensive response,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shape the soci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from the height of cultural construction, improve the filial piety culture with the professional spirit of caring culture, and shape the care culture with the core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We should also innovate and develop a new culture of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and actively build a social environment for the elderly, filial piety and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so as to provide cultural support for the road of elderly serv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pension service; Informal care; filial piety culture; care culture;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cultur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国际养生旅游的发展经验及启示

刘海汀

摘要: 养生旅游代表未来旅游业的发展趋势,是人类对健康不懈追求的体现。当前,世界养生旅游发展如火如荼,美国、德国、日本、印度、泰国等国家成了养生旅游发展的领跑者,其先进的发展经验为中国养生旅游的发展提供了借鉴。中国应该积极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动实现养生旅游的普及性和公平性;同时加快养生旅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并注重养生旅游产品的文化性和真实性。

关键词: 养生旅游;国际经验;旅游新趋势;健康

中图分类号: F5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9-0075-05

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剧,再加上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工作压力的增大,人们越来越渴望一种更加健康、简单、快乐的生活方式,这些都促使养生旅游(wellness tourism)成为当前和未来旅游发展的新趋势。随着环境污染、人口老龄化、亚健康等问题的出现,我国对于养生旅游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总体上来说,中国养生旅游市场数量已初具规模,现已成为亚太区重要的养生旅游消费市场,但是与国外相对成熟的养生旅游市场相比较,差距仍然存在。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在梳理国内外关于养生旅游的文献和产业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总结国外养生旅游发展经验,提出促进我国养生旅游发展的建议,希望对我国养生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有所裨益。

一、养生旅游的内涵

1. 养生旅游的概念

关于养生旅游的概念学界众说纷纭,至今仍未达成共识。其中一个原因是wellness一词的复杂多变,尤其是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中有多种意义,以至于养生旅游经常与健康旅游、幸福旅游、医疗旅游等概念相混淆。因此,要想明白什么是养生旅游,首先要清楚养生的含义。

(1) 养生的概念。wellness是wellbeing和fitness的结合,其含义与幸福、快乐、生活质量、全方位锻炼以及精神信仰等概念相互交织。在西方国家,现代养生一词由美国医生Halbert Dunn(1959)提出,他批判西方医学过度关注疾病和死亡诱因的消极思想,呼吁将视野转向更为积极的方向,即如何保持健康,并指出养生是身体、心理、精神和谐的统一,会随着物质、生理、社会和文化环境的不断变化而持续增长和调整。^①后来学者在此基础上对养生的概念进行扩展和丰富。如Ardell和Mueller认为养生的核心是自我责任感,人们通过体育锻炼/美容护理、健康饮食/营养均衡、教育/智力活动、休息/冥想、社会活动以及环境敏感性来获取身体、思想以及精神上的和谐。^②Travis强调养生是一种存在状态、一种态度和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Myers和Sweeney主张灵性(spirituality)是养生的核心。^③综合这些观点,笔者认为养生不仅是没有病痛和压力,更是人们有意识地、积极主动地不断追求的一种最佳生存状态,包括强健的体魄、健全的心智、融洽的人际关系、和谐的生活环境以及实实在在的幸福。

(2) 养生旅游的概念。到目前为止,关于养生旅游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界定。可以通过对养生旅

收稿日期:2020-02-12

作者简介:刘海汀,男,四川大学旅游学院博士生(成都 610065)。

游与健康旅游、幸福旅游、医疗旅游等相似概念的分析,来把握其含义。健康旅游是所有对健康有益的旅游活动的综合,涵盖养生旅游和医疗旅游。医疗旅游是指人们为了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快捷的以及同等的或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离开常住地,前往本国的其他地方或国外接受医疗、牙科和外科护理的旅行;养生旅游是指那些主要目的是维持和促进健康的人们因其旅行和居住行为而引起的所有关系和现象的总和,养生游客通常会住在那些提供对健康有益的专业知识和特殊护理的酒店,他们渴望包括体育健身/美容护理、健康营养学/饮食、放松/冥想以及智力活动/教育等在内的一系列综合性服务。二者的显著区别是医疗旅游有具体的外科手术和治疗行为,如牙齿矫正、心脏搭桥手术、器官移植手术等,而养生旅游的产品多为有别于传统西医治疗的替代性疗法,如瑜伽、太极、按摩、水疗、冥想等。二者之间会有一些重叠,许多养生目的地会提供既可治疗又可预防的服务,但治疗必须由持证专业医疗人员进行。幸福旅游与养生旅游的含义相似,多见于北欧国家,因为在芬兰语中 wellness 和 well being 都被翻译成 hyvinvointi。幸福旅游的游客多出于情感动机,不看重设施的奢华,而倾向于通过自然和社会环境以及户外活动来保持和提升健康。

2. 养生旅游的特征

(1) 注重健康。与一般的观光旅游相比,注重健康是养生旅游的核心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养生旅游对游客的健康状况进行短暂提升,即通过宜人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康体活动以及高品质的服务,使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切实感受到身心愉悦、健康提升和精神升华。但这种体验和观光旅游类似,作用非常短暂,当游客从旅游环境回归日常生活环境后,这种作用就会在 2—5 周内消失殆尽。^④另一方面,养生旅游对游客的健康生活产生持续影响,即通过养生旅游体验,帮助游客学习和掌握更多健康知识和诀窍,提升其健康意识,实现其精神升华,进而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人生态度,并在旅游结束后的日常生活中得以遵循和保持。这是养生旅游的真谛所在。

(2) 短途旅行居多。一般的观光游客喜欢前往与自我生活环境差异较大的、远距离的目的地旅游,好奇心是推动他们出游的重要因素。养生旅游则有所不同,比起国际旅游,养生游客更喜欢国内游或前

往附近国家旅游。尤其在欧洲地区,周末陪伴家人和朋友前往附近或周边国家的温泉、疗养院、健康度假村已经成为常规的休闲方式。

(3) 客群多为中年女性,消费水平较高。与一般的观光旅游相比,养生旅游属于高消费旅游。养生旅游的目标群体非常明确,多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中高收入阶层,受教育程度较高且女性居多。^⑤Voigt 等(2011)比较了 spa、健康度假村和灵性静修所的游客特征,发现女性游客占总人数的 84%,而且 61% 的游客有大学本科学历;其中 spa 游客最为年轻,且喜欢结伴出游;隐修所游客多为 55 岁以上,旅行经验更加丰富且喜欢独自出游;健康度假村游客的经济条件最为优越,46% 的游客家庭年收入高于 17 万美元。^⑥

二、国外养生旅游的发展经验

1. 养生概念的延伸性促使产品多元化

养生是多维的,包括一个人的身体、社交、情感、智力、环境、精神和职业等的最佳状态,由此决定了养生旅游依托资源的丰富性和产品的繁杂性。可以说,任何有利于身体健康的元素都可以通过组合和设计,被打造成养生旅游产品。目前,国外的主要养生产品是以自然景观为核心的户外运动类、以 spa 为核心的休闲美容类、以度假村为核心的健康生活类和以静修所 (retreat/ hideaway) 为核心的精神启迪类。游客可以在以上养生目的地体验到包括印度瑜伽、韦达养生、泰式按摩、日式指压、中医针灸、顺势疗法、健康生活指导、水疗、泥疗甚至冥想等在内的复合式养生服务。

近年来,养生旅游的内涵不断延伸,产品模式持续革新,试图让游客在获取健康的同时体验到活动的趣味性和文化的多样性。比如,欧洲传统的桑拿浴 (sauna) 从古罗马时期流传至今,是欧洲最为常见的养生服务,但在今天,桑拿不再是沉闷的宗教仪式般的固定程序,而是融入了舞蹈、歌曲和歌剧/电影场景的表演,桑拿技师在常规服务之外更多地与顾客进行情感分享和互动,试图让桑拿变成一场充满欢乐和惊喜的聚会,甚至每年都会举行世界桑拿技师锦标赛。日本传统的温泉养生已不仅是洗浴和医疗,而是演变成一种融合观光、医疗、娱乐、社交和文化体验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富有本土文化特色的建筑和环境设计、体现差异化的主题营销和服务模式

以及丰富多彩的观光景点(寺庙、博物馆、美术馆、水族馆和自然公园)和娱乐活动(手工艺制作、文化艺术节、焰火节和夏日祭典),都使日本成为欧洲以外世界最著名的温泉养生旅游目的地之一。^⑦

2. 养生游客越来越倾向于健康的长期性

近年来,养生游客越来越不满足于健康状态的临时性改善,更希望将旅游体验中的健康实践引入日常生活,通过养生旅游实现个人的持续性成长和幸福感提升。比如,静修所为养生游客制定健康的饮食和生活计划,并提供充分、理想的反思时间和空间,使游客可以通过静修体验学习到新的知识和技能,从而抛弃过去不健康的生活习惯甚至改变个人的生活态度。Voigt(2008、2010)等综合比较 spa、养生度假村和静修所游客的获益后发现,spa 游客侧重于工作或生活中付出很多后的短暂性的享乐;而隐修所游客重视生存意义的思考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渴望发现内心的自己,获取精神升华和自我成长;养生度假村游客介于前两者之间,希望实践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自我以更好地面对今后的生活。^⑧Dillette 等从积极心理学的角度解释了瑜伽旅游者的体验,发现瑜伽旅游与积极情绪、有意义的经历、深度参与、建立友谊和取得成就相契合,并会给游客带来一种长期的幸福感体验。^⑨

3. 养生游客越来越注重公平性

国外养生旅游秉承“旅游是全体公民的一项社会权利”的基本理念,积极扩大养生旅游的覆盖群体,养生服务不断向城郊扩散,酒店和度假村变得越来越公众化。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普遍倡导社会/福利旅游(social tourism),旨在帮助弱势群体享受旅游的快乐。养生旅游的公平性还体现在目的地居民和游客的双赢上,即养生旅游的发展一方面满足游客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有益于当地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完善、就业机会增加、原生环境保护、传统文化延续以及居民生活的健康和幸福。养生旅游不限于酒店、度假村等狭隘的养生场所,一个充满微笑和欢乐、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或许更有助于游客幸福感的提升。如芬兰赫尔辛基的公共桑拿(Löyly)既满足当地居民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也成为养生游客青睐的旅游目的地。

4. 养生旅游产业发展逐步集群化

国外养生旅游产业的集群化发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旅游产业内部联合、集团化,许多中小型养

生服务企业出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企业价值和形象、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等考虑,相互之间签订合作协议,组成具有竞争力的战略联盟或虚拟组织。如创办于 1991 年的世界水疗协会,其成员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是世界上最为知名和权威的 spa 联盟。二是一些国家尤其是欧洲国家利用地理和文化上的相近性,通过产业集群建立区域养生旅游品牌。如奥地利、瑞士、意大利和德国自 2003 年开始联合打造的“Alpine Wellness”,已成为集高山疗养、休闲观光、运动娱乐和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养生旅游目的地。^⑩

三、国际养生旅游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优异的自然资源、深厚的养生文化、丰富的养生产品、低廉的价格以及庞大的国内市场是我国发展养生旅游的优势。同时我国也存在国民养生理念淡薄、养生旅游普及性较弱,养生旅游产品品质较低、核心竞争力不足,养生旅游市场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不高以及养生旅游产业合作不足、集聚效应不强等劣势。因此,要借鉴国际养生旅游发展的经验,促进我国养生旅游可持续发展。

1. 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动养生旅游常规化

国外养生旅游蓬勃发展与其国民普遍有健康意识密切相关,同时离不开政府的倡导和推动。以美国为例,自 Sigerist 于 1945 年提出健康促进的概念以来,加强和提升国民健康教育和意识就成为美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针。1948 年联邦安全局发表了《国民健康》,1971 年设立了健康教育总统委员会,1974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健康教育规划和资源法案》明确规定健康教育是国家优先项目之一,以及 1979 年的全国性健康计划“健康人民”,都极大地提升了美国国民的健康意识和养生旅游意愿。^⑪因此,我国发展养生旅游应加快推进健康教育体系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让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尤其要加强对青少年和老年人的养生文化教育和普及,逐步增强国民的养生保健和疾病预防意识;同时,要有针对性地推广我国优秀的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完善和落实带薪休假政策,倡导健康文明生活,促使养生旅游成为自我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拉动我国养生旅游和服务的市场内需。

2. 注重养生旅游产品的文化特色,增强体验性

近年来,养生游客对产品文化性和真实性的兴

趣日益上升。真实性是指根植于当地文化、传统、历史或自然环境中的东西,目的地真实的健康生活场景和富有本土文化气息的养生产品会让游客们着迷。比如,许多游客来到具有“瑜伽之都”美誉的印度迈索尔,希望直接从其创造者的家庭接受指导,就是因为印度是瑜伽的起源地,游客们认为在那里体验到的瑜伽比在西方练习的更加真实。^⑫从广义的养生旅游产业发展来看,目前我国主要开展森林养生、温泉养生和中医药养生旅游活动,多数活动还停留在利用优异的环境资源(美丽的自然风光、怡人的气候、清洁的空气和水等)给游客带来短暂性健康效益的初级阶段,并没有触及养生旅游的核心,即通过嵌入本土特色的、真实的文化来增加养生产品的附加值和独特性,从而提高养生游客的体验兴趣和品质。因此,我国发展养生旅游不仅要注重气候、森林、生物、海洋、山岳等自然资源,更要将当地的民俗、宗教、医药、饮食、体育等本土文化资源巧妙地融入产品中,因地制宜,明确资源特色和文化主题,提高养生旅游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和真实性。同时,要将养身、养心和养神并举,努力打破旅游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割裂,使游客获得高质量的旅游体验和美好的旅游记忆,并将旅游期间的健康知识、良好作息、个人感悟等带入日常生活中,以促进实现个人持续性的成长及幸福感的不断提升。

3. 加快养生旅游市场规范化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国外养生旅游发展一般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和行业自律的管理模式。比如,澳大利亚养生旅游的发展由资源、能源和旅游部、卫生和老年保健部等政府部门以及澳洲旅游出口委员会、澳洲水疗协会等行业组织共同管理,质量标准方面多遵循行业领导协会制定的服务标准。但是,养生旅游产品种类繁多,有些产品仅在个别地区和国家得到承认,无法制定国际统一的质量标准。鉴于此,许多国家制定了符合本国产品特色的认定标准,如印度政府对于韦达养生服务的医师资格、治疗水平、治疗过程、药品标签、治疗环境等有清晰且严格的标准,并授予达到标准的韦达养生中心橄榄叶图形标志;而对那些具有特殊价值的(如独特的建筑景观、舒适的休憩空间、精美的草药花园)韦达养生中心,会授予更高等级的绿叶图形标志。^⑬

借鉴国外经验,我国可从 5 个方面加强养生旅

游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提升。第一,尽快成立国家级的养生旅游管理机构,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加快推动健康服务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积极发挥养生旅游的健康服务功能,使之成为我国传统医疗社保外的第二大健康服务市场。第二,对繁杂的养生产品进行科学的分类,综合考虑国际养生品牌的质量标准和我国养生产品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行业标准,从环境质量、场地规范、设施配置、产品内容和功效、费用标准、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保障。第三,加强养生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业务培训,进一步细化养生旅游服务人员的工种,如公共营养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养老护理师以及其他小众化的养生资质认证,提升其职业技能和服务质量。第四,鼓励组建相应的养生旅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咨询、沟通、监督和协调的纽带作用,多方协同,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养生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第五,依法妥善处理养生旅游的相关纠纷,营造公平友善的养生旅游发展环境。

4. 加强养生旅游产业链整合,提升品牌影响力

旅游业是一个复合型产业,与保险、传媒、旅行社、交通、餐饮、住宿、娱乐、环保等产业密切相关,彼此间相互制约和影响,形成庞大的旅游产业网络。养生旅游也是如此,需要相关产业的支持和推动。我国养生旅游的发展需要与医疗机构、中医院校、保险公司、交通、酒店、景区、旅行社等一切有助于养生旅游发展的组织和产业进行合作,完善旅游产业链,将健康主题扩展到旅游行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同时,要鼓励各省、市进行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打造养生旅游共同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自身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如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及佛教八宗祖庭、道教洞天福地等,积极开展跨区域、跨国家的养生旅游合作。

由于中西方文化的差异性,我国许多养生旅游产品,如针灸、拔火罐、太极拳、八段锦等有别于西方医学的常规性治疗。这些非常规性疗法在保持和促进健康尤其是心理健康方面卓有成效,这种神秘感和神奇性吸引了众多游客;但也有许多消费者对这些非传统治疗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提出质疑,不利于我国国际养生旅游目的地的品牌传播。今后,一是要加强这些传统养生方法的数据积累和临床试验,为其发挥养生功效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二是要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

媒体进行立体式的精准营销,增强名人效应和口碑效益;并定期举办相关产品的会展、巡演、节庆活动和研讨会,以扩大其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三是要规范养生产品标签解说,提高从业人员的英语表达能力,并借助旅行社和中介商进行产品推介,为国内外游客提供及时、准确、有吸引力的养生旅游信息。

5. 依托国家健康战略,体现公共性原则

国外养生旅游的发展不仅服务于养生游客的多样化需求,致力于让所有国民都享受养生旅游带来的健康和快乐,更与当地环境和文脉完美融合,提升目的地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我国应借助于健康中国战略规划契机,将养生旅游发展与目的地环境卫生整治、医保体系完善、公共健康设施建设以及传统养生技艺传承等相结合,努力实现“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要特别关注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低收入群体的健康状况,充分考虑他们对养生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例如,针对青少年的养生旅游产品要以健康教育和运动为主,旨在通过养生旅游帮助他们树立积极的价值观念、学习正确的养生方法、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针对老年人的养生旅游产品要考虑行程的宽松和安全的保障,旨在通过养生旅游帮助他们缓解身体的病痛,排解心灵的孤寂。要积极发展经济型、惠民型养生旅游产品,实现养生服务进社区,依托医疗机构建立居民健康大数据库,为居民提供实时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测评、专业的养生活动指导和便捷的养生旅游资讯等,让更多人参与养生旅游。

注释

①Dunn H.L. High-level wellness for man and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and the Nations' Health*, 1959, Vol.49, No.6, pp.786-

792.②Mueller H., Kaufmann E.L. Wellness tourism: Market analysis of a special health tourism segment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hotel industry. *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2001, Vol.7, No.1, pp.5-17.③Meyers J.E., Sweeney T.J. The indivisible self: An evidence-based model of wellness. *The Journal of Individual of Psychology*. 2005, Vol.67, No.3, pp.270-279.④Bloom J.D. Do We Recover from Vacation? Meta-Analysis of Vacation Effects on Health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2009, Vol.51, No.1, pp.13-25;Kawakubo A., Kasuga M., Oguchi T. Effects of a short-stay vacation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Japanese employee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17, Vol.22, No.5, pp.565-578.⑤Dryglas D., Salamaga M. Applying destination attribute segmentation to health tourists: A case study of polish spa resorts.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2017, Vol.34, No.4, pp.503-514;Chang Huh, Myong Jae Lee, Soojin Lee. A profile of spa-goers in the U.S. luxury hotels and resorts: a posteriori market segmentation approach,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rketing & Management*, 2019, Vol.28, No.8, pp.1032-1052.⑥Voigt C., Brown G., Howat G. Wellness tourists: In search of transformation. *Tourism Review*, 2011, Vol.66, No.1/2, pp.16-30.⑦Nijkamp P. Integrative diversification of wellness tourism services in rural areas—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model applied to east Hokkaido (Japa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18, Vol.23, No.7, pp.734-746.⑧Voigt C., Howat G., Brown G. Hedonic and Eudaimonic Experiences Among Wellness Tourists: An Exploratory Enquiry. *Annals of Leisure Research*, 2010, Vol.13, No.3, pp.541-562.⑨Dillette A.K., Douglas A.C., Andrzejewski C. Yoga tourism—a catalyst for transformation, *Annals of Leisure Research*, 2019, Vol.22, No.1, pp.22-41.⑩Pechlaner H., Fischer E. Alpine Wellness: A Resource-based View.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2006, Vol.31, No.1, pp.67-77.⑪刘艳飞、王振:《美国健康管理服务业发展模式及启示》,《亚太经济》2016年第3期。⑫Maddox C.B. Studying at the source: Ashtanga yoga tourism and the search for authenticity in Mysore, India. *Journal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Change*, 2015, Vol.13, No.4, pp.330-343.⑬Ramesh U., Joseph K. The holistic approach of Ayurveda based wellness tourism in Keral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Research in Management*, 2012, Vol.3, No.2, pp.29-39.

责任编辑:翊明

Development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Liu Haiting

Abstract: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re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ourism in the future and reflects the unremitting pursuit of human health.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in the world is in full swing.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India,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have become the leade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tourism. Their advanced development experience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tourism in China. China should actively advocate the concept of healthy life, promote the popularization and fairness of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accelerate the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market,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and brand influence of the industry,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ultural and authenticity of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products.

Key words: health-cultivation touris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new trend of tourism; health

【残疾人问题研究专题】

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过程的社会工作研究^{*}

姚进忠 林佳玲

摘要:家庭是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载体,提高残疾人家庭应对困境的复原力是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焦点,也是未来残障人士专业服务和研究发展的趋势。依据复原过程中的表现,残疾人家庭可分为三种类型:复原重构型、复原适应型和复原不良型。不同的残疾人家庭类别预示着不同的家庭功能,理解家庭的类别和动态评估家庭需求非常重要。基于此,培育残疾人家庭复原力的社会工作干预关键在于:以残疾人家庭为服务中心,动态评估家庭需要;将家庭应对残疾困境的能力作为介入点,关注家庭力量的动态变化;注重家庭特殊需要,细化类型,设计复原机制。

关键词:残疾人社会工作;家庭复原力;复原类型;复原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80-08

据中国残联官网发布的权威统计数据,2010年,中国残疾人总数达8502万人,有残障个体的家庭户约7050万户,占全国总户数的17.8%,涉及2.6亿家庭人口。^①作为家庭事务,残障不仅影响残疾人个体,还影响其家庭。残疾人家庭,尤其是中重度残疾人家庭,肩负着照顾其残疾成员的主要责任。家庭能力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残疾人个体的福祉水平。因此,提高残疾人家庭应对困境的复原力成为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焦点。复原力是家庭适应环境变化、解决发展问题、实现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培育家庭复原力,需要对残疾人家庭进行分类,理清不同残疾人家庭的复原需求和复原功能,找出残疾人家庭的复原规律。在此基础上,本文借助家庭抗逆力理论,从调整残疾人家庭的信念体系、联结残疾人家庭的组织模式、改善残疾人家庭的沟通过程三个方面建立复原机制,提高残疾人家庭在复原过程中应对残疾困境的能力,探索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有效机制。

一、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研究回顾与范式转向

对于残疾人问题研究,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视角。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残疾人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残疾人社会工作研究主要侧重两个方面:一是基于多元理论支持的理论模式研究;二是基于多种社会工作方法开展的实务模式研究。

1. 赋权范式:从问题视角到能力视角

在残障传统文献中有一种假设,即家庭中有残障成员,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多重问题的呈现,最终导致家庭功能障碍。^②这种解释的核心是病理学思维。因此,传统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与服务建设均以“个人模式”或“医学模式”作为出发点。^③其关注的焦点是身体缺陷以及反过来“导致”某种程度的“功能障碍”。^④经验性研究突出了家庭成员之一被诊断为残障时所经历的创伤、痛苦和挑战。^⑤尽管有这些困难的情况,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

收稿日期:2020-03-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与理论创新研究”(19AZD02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残疾人家庭抗逆力生成机制的社会工作研究”(16CSH065)。

作者简介:姚进忠,男,集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社会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厦门 361021)。

林佳玲,女,集美大学社会学系实务教学助理(厦门 361021)。

许多家庭在面对致残情况时能够适应并表现出改变的能力。^⑥家庭成员的残障状态和家庭功能之间的对话结果取决于家庭的技能、力量和资源,即家庭是否有能力克服困难、有效应对并保持家庭功能的正常运行。^⑦一些研究发现,部分残疾人找到了建设性处理其问题的方式,他们具有超越与改变个人价值观的能力,能够适应残疾生活,并从中获得成长。^⑧基于对问题模式的反思,学者们转向了残疾人能力视角的研究^⑨,提出抗逆力和积极适应的概念,认为个体受创伤性损伤或残疾后仍拥有应对生活的积极力量^⑩。

能力视角强调了残疾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解决生活问题、满足自己需要的可能性^⑪,认为可以运用其优势和能力进行家庭干预^⑫。为了改善残疾人被标签化的困境,能力视角对被定义为“弱势”的残疾人进行重新定义,认为残疾人是“具有不同能力的人”。同时,能力视角还关注社会政策的制定与社会组织的架构对残疾人的包容性。^⑬残疾人的抗逆力体现了个体经历挑战后成功应对困境并克服困难的过程及结果,不仅要关注个体的优势与能力,更注重整合残疾人的内外资源,通过构建资源支持网络,促进残疾人抗逆力的生成。^⑭

2. 系统范式:从个体关注转向生态干预

个体残障不能仅看作个人事务,而应被视为家庭事务。^⑮基于这样的理念,专业服务领域越来越多地采用社会模式对残障进行界定。^⑯社会模式的重点是理解残障的个体在身体、文化和社会环境中被排斥的方式和它如何被标签为残疾。^⑰基于此,残疾研究发展出一个解放的研究范式,重点关注无障碍建设不足的环境或社会^⑱,并将关注焦点从个体功能障碍所引发的限制转向由社会环境和文化障碍所引发的残疾问题^⑲。20世纪70年代以来,学者对残疾人家庭的研究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并形成了不同的思维,这些思维反映出社会对残疾人态度的转变、家庭研究方法的变化以及研究范式的转向。

以家庭为中心的服务关注残疾人家庭,通过与家庭协作的方式,协助每个家庭发挥优势、满足需要、实现愿望。其服务模式有三个要素:家庭选择、家庭优势和以家庭作为支持单位。^⑳以家庭为中心的服务提供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家庭基本资源缺乏问题,以便根据残疾人家庭需要而不是现有资源来制定计划。^㉑在残疾儿童家庭研究中,生态视角关注儿

童个体在康复过程中是如何利用家庭给予的支持提升适应力的,提出家庭在需要关注支持的对象中最为重要。^㉒在残疾人家庭照顾研究中,生态视角关注高龄照顾者家庭的照顾风险,认为应根据家庭照顾需要并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家庭提供多样性的综合服务,提高家庭的保障作用。^㉓

综上所述,残疾人社会工作研究范式呈现两种转向:一是研究视角从问题视角转向能力视角,更关注残疾人家庭应对残疾困境的需求与能力;二是实务介入从残疾人个体转向残疾人生态,关注残疾人与环境的双向互动,通过满足家庭需要、发挥家庭优势潜能,使家庭平稳度过残疾危机。基于这样的研究转向,笔者以XM市“支持大行动”残疾人社会工作项目为研究对象,通过家庭抗逆力三个维度的组合方式,设计复原机制,提高残疾人家庭的复原力。

二、理论框架与方法操作

1. 家庭抗逆力: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新框架

在家庭抗逆力研究中,其概念的演变循着两个方向:一个是把家庭抗逆力作为家庭特质,另一个是把家庭抗逆力作为家庭过程。^㉔由此形成两种观点:一个是将家庭抗逆力定义为家庭在面对危机时拥有抗逆力和适应性的特点^㉕,抗逆力是家庭功能的一个属性,是维持家庭内部变化与稳定之间平衡的能力^㉖。另一个是将其定义为家庭作为功能系统承受和应对压力性生活挑战的能力,认为家庭的新生力量在受到挑战后得到加强,家庭抗逆力是一个动态的过程。^㉗这些定义表明,家庭抗逆力在触发了特定的挑战或危机的过程中,使家庭在应对压力或危机中重新获得家庭原有的功能,家庭实现自我修复甚至超过家庭原先的水平。

家庭抗逆力从根本上改变了问题视角的站位,肯定了陷入困境家庭的修复潜力。^㉘它试图了解家庭是如何在压力过大的情况下生存和再生的,肯定了家庭的自我修复能力。^㉙它不是一个静态的显现,而是一个随时间变化的动态过程,本质上是环境性的。因此,家庭抗逆力取决于家庭力量和资源之间的契合程度,也取决于家庭在特定时间面临的特殊挑战、文化价值和期望。^㉚随着时间的推移,抗逆力受到个体、人际关系、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种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的相互作用。^㉛风险因素是指个体所处环境中存在的容易导致生存和发展负面结果的因

素;保护因素则指减轻风险因素负面影响的因素。当家庭受到挑战时,保护因素有助于调整或保持家庭的完整性和功能并完成发展任务。^⑩

沃尔什(Walsh)认为,家庭抗逆力是家庭作为功能单位的一种应对压力与适应性的过程。^⑪家庭抗逆力的实现有三个关键维度:第一,家庭信念体系。共同的信念助力家庭解决问题、恢复家庭功能、增加家庭选择的可能性。它们帮助家庭成员理解逆境的意义,促进其进行积极的前景展望,为其提供精神价值和信念联系。第二,组织模式。家庭内部灵活的结构、紧密的连接感以及丰富的社会资源可以加强抗逆力。第三,沟通过程。通过鼓励开放的情感互动、提供清晰准确的危机信息、促进协作解决问题,促进家庭抗逆力的生成。^⑫这三个关键维度是相互影响、相互协同的。基于沃尔什的家庭抗逆力模式,笔者建构了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的研究框架,借助 XM 市“支持大行动”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从信念体系、组织模式和沟通过程三个维度呈现残疾人家庭复原的运作过程。

2. 研究方法的选择与操作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方法,于 2017 年 1 月至今在自然情境中通过开放型访谈、参与型和非参与型观察、个案调查等方法对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长期研究。研究跟进剖析 XM 市“支持大行动”残疾人社会工作项目,以项目所服务的 J 社区在册 46 户(53 名)残疾人及其家庭为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基本信息(见表 1)与家庭经历残疾困境后的复原情况等资料主要通过入户半结构式访谈与参与式观察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具体而言,研究者对 J 社区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一对一的入户半结构访谈,并根据残疾人家庭风险因素的程度以及对家庭带来的影响分别对研究对象进行一般个案访谈和深度个案访谈。第一,对研究对象的家庭环境和设施是否利于残疾成员复原及其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的互动情况等观察。第二,对研究对象的残疾原因、家庭在遭遇成员残疾时的直接反应以及应对残疾困境的长期策略进行访谈。第三,围绕沃尔什的家庭抗逆力模式,对残疾成员复原过程中所呈现的家庭信念、家庭组织模式、沟通处理病情或家庭问题的情况以及现阶段家庭的需要进行访谈。考虑到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与保密性,我们对研究对象进行了编码处理。#1、#2、#3、#4、#5、#6、#7 分别

指代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以及多重残疾,如案例#602 指代精神残疾类型的第二个案例。

表 1 J 社区残疾人基本信息

残疾分类	基本信息	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	0—17 岁	3 人	5.6%
	18—44 岁	12 人	22.6%
	45—59 岁	13 人	24.5%
	60—69 岁	5 人	9.4%
	70 岁以上	20 人	37.7%
类型	肢体	23 人	43.4%
	智力	12 人	22.6%
	精神	5 人	9.4%
	视力	5 人	9.4%
	听力	6 人	11.3%
	言语	1 人	1.9%
	多重	1 人	1.9%
程度	一级	8 人	15%
	二级	11 人	20.7%
	三级	12 人	22.6%
	四级	22 人	41.5%

三、残疾人家庭的复原类型、特点及需求

本文以沃尔什的家庭抗逆力模型为依据,采用情境分析与类属分析的方法对社区 46 户(53 名)残疾人家庭的复原资料进行整合分析,在剖析这些残疾人家庭复原过程中关于家庭信念体系、组织模式、沟通过程三个方面表现的基础上,结合残疾人家庭的保护因素和风险因素,将残疾人家庭的复原情况划分为复原重构型、复原适应型与复原不良型三种类型。^⑬这三种家庭复原类型具有不同的特点、问题及需求(见表 2)。

1. 复原重构型家庭:重构性抗逆力水平

复原重构型指残疾人家庭成功度过危机,找到和残疾友好相处的方式,达到一种更高的抗逆力水平。这种类型的保护因素整体在家庭信念认知、外部资源以及内部互动等方面大于风险因素,家庭在残疾成员复原过程中有较好的表现。在信念体系上,家庭成员能够共同应对困境并有坚定的信念与决心;在组织模式上,家庭内部有较强的联结感或较为弹性的组织结构;在沟通过程上,家庭可以全面提供危机情况信息,以合作方式处理冲突并解决问题。案例#602 具有复原重构型家庭的典型特征。案主家庭在面对案主患有疾病、案主两个女儿离婚等创伤性事件时,表现出坚强的信念和品质。在探访中照顾者说道:“人在经历太多挫折时,得往好了想,让自己至少有个念想,生活才能继续下去。”案主家庭在弹性、联结感和社会资源的运用上也具有很强

的复原力。在遭遇困境时,案主家庭由原来的男主外女主内分工调整为案主妻子负责赚钱养家,且案主妻子主动寻求外部资源支持,让案主得到较好的治疗。家庭关系也调整为扩大家庭共同出力,彼此坦诚沟通病情,大家庭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可以说,大部分复原重构型家庭都有一些较为成功的应对危机的经验。因此,有必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为其他类型的残疾人家庭树立榜样,同时通过回顾过往经验及挖掘家庭的优势潜能,增强家庭的保护因素。

表2 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家庭的复原问题与需求分析

复原类型	主要问题	复原路径
复原重构型	1.如何保持高抗逆力	1.发挥优势潜能,重述生命故事
复原适应型	1.外部资源不足 2.逃避情感分享,负面互动多	1.获取有效复原资源,增强组织联结 2.改善沟通过程,坦诚沟通家庭问题
复原不良型	1.信念分歧,消极应对困境 2.外部资源不足,内部组织弹性差 3.沟通僵化,无法合作解决问题	1.正面展望,为逆境创造意义 2.增强外部资源支持与内部组织弹性 3.正视困境,促进合作解决问题

2.复原适应型家庭:适应性抗逆力水平

复原适应型指残疾人家庭在受到外部资源限制或沟通互动不畅时,可以采取一些应对措施使部分问题得到缓解,虽没有达到一种更高的抗逆力水平,但也能适应并维持正常的生活。这类家庭在信念上大多能彼此理解并共同应对残疾困境,但在组织模式与沟通过程上存在一些不足。其主要体现在外部资源不足、逃避情感分享、负面互动多等方面。如案例#422中,案主与丈夫矛盾较多,平常不与丈夫沟通,只会向儿子表达自己的需求,而儿子夹在冲突的父母中间十分被动,家庭联结并不紧密。家庭组织模式的不足导致其运作处于失调状态。从沟通过程看,案主家庭沟通也不顺畅,较少坦诚清晰地沟通残疾困境或病情,在药物和治疗上的冲突较多,互动大多带来的是负面感受。

对于此类家庭,首先需要获取有效资源。实际上,为了得到帮助,部分复原适应型家庭在寻求资源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效果不佳,或是找到的资源不符合需要,或是希望得到有关部门帮助却收到否定回复。这需要在实践中寻找有效的办法为这类家庭提供切实的帮助。其次要改善沟通过程,通过坦诚表达情感来促进协作并解决问题。

3.复原不良型家庭:不良性抗逆力水平

复原不良型指残疾人家庭抵抗风险的能力弱,抗逆力水平停留在一个较低的状态。这类家庭的保护因素整体上小于风险因素,出现信念分歧、组织弹性差、沟通僵化等情况,使家庭呈现一种多方受限的局面。从信念体系来看,这类家庭内部缺乏信心,表现为家庭成员的信念有分歧,或相互指责,或将责任归咎于案主。从组织模式来看,这类家庭外部受到

政策资源的限制,内部组织弹性也较差。从沟通过程来看,家庭无法协商共同应对困境,更无法合作解决问题,出现沟通僵化等情况,家庭运作处于不良状态。如案例#603中,案主家庭在信念上呈现一种矛盾的状态。案主母亲说道:“别人家是年轻人出去工作,我们家的(年轻人)非但给不了家里生活费,还要我们继续养着。”当案主察觉到母亲的想法想要外出工作时,父母则直接打击案主,认为他做不到。案例#505呈现的是家庭组织模式和沟通方面的问题。在该案例中,案主与儿子均为残疾患者,生活无法自理,当其主要照顾者——案主的高龄嫂子意外摔伤后,家庭饮食起居得不到打理,呈现运作僵化状态。而作为智力残疾患者,案主与其儿子基本上无法正常交流,家庭的主要照顾者又是高龄老人,案主的生活就是机械地随着高龄照顾者的节奏走。目前,照顾者只能尽力打理好饮食,做简单的清洁工作,解决不了更多问题。

总体来说,复原不良型家庭数量较少,面临的问题却最为复杂,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类家庭没有复原的可能性。对此,需要正视家庭困境,促进家庭的正面展望,这是社会工作介入时应考虑的要点之一。另外,此类家庭急需增加外部资源支持与内部组织弹性,避免因沟通僵化及彼此无法合作而陷入运作不良的状态。

四、残疾人家庭复原力的培育机制

基于上述精准识别残疾人家庭的差异性需要,残疾人家庭的复原力培育过程从家庭信念、沟通方式和组织模式三个方面展开,并分化出不同的复原路径,从而建构新型的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框架,生

成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机制。

1. 复原重构型家庭: 发挥家庭优势潜能, 重述生命故事

第一, 搭建社区榜样平台, 发挥优势特长。复原重构型家庭拥有一些比较成功的应对危机的经验, 社会工作者通过开展小组活动与社区活动搭建榜样分享平台, 使复原重构型家庭在互动中分享家庭经验, 成为其他类型残疾人家庭的榜样。如“资源汇”与“榜样的力量”等小组活动和社区活动对促进残疾人家庭之间的互动十分有效。一方面, 带动残疾人家庭参与社区活动, 增强残疾人家庭的外部组织联结, 建立同质群体的互助网络。另一方面, 通过组织分享, 发挥复原重构型家庭的优势能力, 为其他类型残疾人家庭树立榜样, 也促使不同类型残疾人家庭之间了解彼此应对家庭困境的经历。在小组中后期活动中, 复原适应型家庭组员开始逐渐把家里遭遇的难题与他人分享, 并从其他复原重构型家庭的生命故事中获得启发。在分享中, 组员不断强化自己的家庭信念, 增强对自己及家庭的正面认知。在“资源评评分”趣味活动中, 通过社会工作者的协助, 残疾人家庭认识到同样的资源对不同个人的需要是不同的, 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残疾人家庭对资源的选择和运用能力。在“欢喜闹中秋·携手斗阵行”的中秋活动中, 社会工作者通过残疾人家庭参与传统的中秋节日活动, 增强其外部社会联结, 复原重构型家庭也会主动帮助其他家庭了解活动内容、分享家庭经验和残疾人相关政策等, 为其他家庭带来正面影响。

第二, 重述家庭生命故事, 强化家庭信念。部分复原重构型家庭有着较为长久或丰富的应对困境的经验。残疾人家庭通过重述家庭生命故事, 可以强化家庭信念, 保持家庭的高抗逆力。社会工作者在收集残疾人家庭抗逆故事的过程中, 肯定其积极的家庭信念、弹性的组织模式、坦诚的沟通方式等, 使家庭进一步认可并强化自己的复原力。这种通过匿名化宣传所收集的口述故事, 有利于其他家庭正面看待家庭困境、痛苦与选择。如 W 阿伯的经历体现了信念的力量, 呈现了“自助者天助之”的美好结果。W 阿伯的一生磕磕绊绊, 跌宕起伏。他年少出来打工, 工作不顺, 受人诬陷; 中年遭遇失业窘境; 后逢体制改革, 又幸得家人相助, 创办工厂, 自立自强。在村干部和朋友的支持下, 工厂运营良好, 生活也一

步步得到改善。这其中离不开家人的支持、朋友的帮助和政策的扶持。阿伯说: “人是需要相互扶持的, 做人一定要老实。人的一生中会遇到帮助你的人, 也会遇到说你坏话、诋毁你的人。与人为善, 相互扶持!” Z 阿姨的经历也可谓“苦难面前有阳光”。Z 阿姨的丈夫患病后, 家庭的生活重担完全落在她一人肩上, 她靠租地种菜赚取生活费用, 一人把三个孩子抚养长大。巨大的生活压力并未把她压垮, 在信念的支撑下, 在兄弟姐妹们的大力帮助下, 她坚强地度过了那段艰辛的日子。这几年政策福利的支持使她家的生活过得越来越好。

2. 复原适应型家庭: 获取家庭有效沟通, 增强内部联结

第一, 动员家庭内外资源, 联结组织模式。复原适应型家庭大多有长期寻找康复资源的经历, 但往往出现资源不符合家庭需要等的情况, 导致家庭无法很好地动员资源以应对困境。社会工作者通过外部资源链接和内部资源挖掘来提高复原适应型家庭组织模式的联结感, 增强家庭应对困境的复原力。如案例#413 中, 案主林某因身体机能下降很担忧自己的未来, 社会工作者通过引进外部资源来帮助其家庭增强复原力。具体的做法是: 社会工作者通过义诊形式让康复医生入户为案主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指导并定期跟进训练情况; 与案主一同总结成功执行康复训练的经验, 强化训练的坚持度。目前, 案主能很好地安排自己的康复训练, 并进行针灸治疗, 家庭康复资源进一步扩大, 家庭抗逆力增强。另外, 社会工作者组织“资源汇”发展性小组活动, 选择复原重构型家庭与外部资源不足的复原适应型家庭, 通过引导组员彼此分享衣食住行方面的好的资源, 探讨获取和选择资源的途径和方法, 最后汇集成为资源库, 使组员在互助中提升家庭的复原力。

第二, 推动家庭坦诚沟通, 促进相互支持。复原适应型家庭长期应对困境, 处于危机和多重压力之下, 因此家庭沟通受到一定的阻碍。对此, 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寻找家庭共同的关注点或借助一定契机, 推动家庭成员了解残疾成员的病情特征, 交流病情发展, 解开彼此误会, 引导家庭关注残疾成员的优势特点, 促进家庭成员彼此坦诚沟通, 重新建立残疾成员与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联结。如案例#422 中, 案主家庭在遭遇残疾困境时, 家庭成员无法清晰、坦诚地表达彼此的感受与需求, 造成一系列冲突与矛

盾,影响了家庭功能的发挥。对此,社会工作者采取了一些措施,使案主家庭实现了有效沟通。具体做法是:社会工作者了解到案主用药效果不太好,引入残联康复医师并指导其进行康复训练;以此为契机,与案主丈夫沟通案主的病情;因案主丈夫与案主之间矛盾较多,社会工作者多次沟通并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在此情况下,社会工作者转向协调案主与儿子之间的沟通,并通过唱歌等多种方式拉近母子之间的心理距离,使案主与儿子彼此能够分享和交流,实现相互支持。

3. 复原不良型家庭: 正视家庭困境, 正面展望积极意义

第一, 促进家庭正面展望, 复原家庭信念。复原不良型家庭存在成员信念分歧、相互指责甚至怪罪案主的情况, 家庭处事消极并处于复原不良的状态。因此, 调整家庭信念是促进复原不良型家庭复原的第一步。通过调整家庭信念和认知, 可以引导家庭对残疾危机进行深入思考, 为逆境创造意义, 从而为实现信念复原、获得家庭复原力创造条件。案例#603反映了复原不良型家庭在认知调整前后的差异。在认知调整前, 案主家庭成员的信念显示出极强的矛盾性, 对于案主是否去工作以供养家庭的认知处于矛盾状态。一方面, 案主母亲对于案主不能供养家庭且还需要家庭扶养这件事较为烦闷; 另一方面, 当案主决定外出工作时, 父母又怕案主病发对案主外出工作的想法采取打压态度。对此, 社会工作者采取如下措施促使其信念复原: 搭建平台, 使父母和案主把对彼此的期待表达出来, 协助家庭逐步澄清案主想工作的原因是想证明自己是有价值的, 不需要做太复杂的工作, 减少家庭对案主的担心; 将家庭对案主工作的期待先聚焦到生活中力所能及的事, 让案主从中感受到微小的成功以及带给他的喜悦; 引导父母看到案主自身的能力, 使其对案主的未来有信心。目前, 案主家庭就案主外出工作的认知已达成一致, 并对案主的能力与价值有所肯定, 实现了信念复原目标, 使家庭信念体系更加稳固。

第二, 链接家庭外部资源, 提高组织弹性。复原不良型家庭虽然数量相对较少, 但家庭问题非常突出和严峻, 家庭资源获取严重受限。因此, 链接家庭外部资源、帮助家庭提高组织弹性、缓解家庭组织压力, 成为解决问题的重中之重。社会工作者通过引进家庭急需资源, 减轻家庭负担, 提高部分家庭组织

弹性; 通过引导家庭思考并探讨如何安排家庭成员的未来生活, 提高家庭组织结构缓解压力的能力, 帮助家庭有效处理当前的困境。案例#505显示了链接家庭外部资源、提高组织弹性的做法及效果。案主家庭有案主和儿子两名残疾成员, 儿子先天智能不足且瘫痪在床, 基本无法自理。一旦出现意外情况, 他们均陷入无人照顾的境地, 这种家庭组织结构弹性较差的情况急需改变。社会工作者为其链接了当地的养老服务中心资源; 对于案主家庭成员照顾无力的现状, 与案主家庭商讨将案主儿子送安养机构的可能性; 在案主考虑决定将其送往养老院后, 积极协助案主寻找、评估合适的养老机构, 增强外部联结, 为案主解决了家庭难题。

基于上述服务思维, 我们总结出生成残疾人家庭的复原力培育服务体系(见图1)。以残疾人家庭分类为基础的服务供给体系的有效性在于: 一方面, 突破了传统仅关注残疾人个体的服务方式, 服务供给体系呈现精准性。另一方面, 将服务对象进行分类, 根据其不同的性质以及动态需要, 运用不同的社会工作方法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服务, 具有动态的递进性与效率性, 服务供给体系呈现高效性。

五、残疾人家庭复原力研究总结与建议

本文基于家庭抗逆力理论, 从实务层面出发探寻残疾人家庭复原力培育体系的构建。研究发现, 家庭抗逆力取向的残疾人家庭复原服务之所以具有成效, 其关键在于从三个维度促进了残疾人家庭的转变与发展: 第一, 在信念体系上, 帮助家庭成员努力澄清问题的本质、来源以及他们对未来的期望, 将危机或长期的逆境视为其共同的挑战, 通过积极的应对策略, 帮助家庭解决问题、恢复功能、增加更多选择的可能性。第二, 在组织模式上, 一方面, 尊重彼此的个体差异, 重新连接家庭关系, 引导残疾人家庭成员相互支持与合作, 提高家庭在情感与结构上的凝聚力; 另一方面, 充分动员大家庭、社区与社会支持网络, 拓展社会经济资源, 提高残疾人家庭组织复原的可能性。第三, 在沟通过程上, 协助残疾人家庭提供清晰的信息、保持情感互动的开放性、促进相互支持和合作, 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促使家庭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在家庭抗逆力的实务研究中, 需要重视家庭抗逆力的本土化研究。一方面, 应注重本土地域文化

对家庭信念体系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的研究项目地处闽南地区,访谈发现闽南地域文化对家庭信念的影响无处不在。如家庭会将案主遭遇精神疾病归因于年少天资聪慧(在闽南文化中有“太聪明的孩子会被老天收走”的说法)。因此,关注地域文化对家庭信念的影响对于家庭抗逆力的本土化研究十分重要,它有助于引导家庭寻找生命的意义,增强家庭的功能。二是应关注家庭直系成员、宗族以及社会

对家庭组织结构的支持力量。当家庭遭遇困境时,来自家庭直系成员、宗族以及社会对家庭组织结构的支持至关重要。首先,来自家庭成员的支持是第一位的;其次,受传统宗族文化影响,在家庭资源网络中,大家庭也扮演着重要的资源支持角色;再次,社会支持网络的帮助对处于困境中的家庭必不可少。因此,家庭人际网络的建立与维持需引起足够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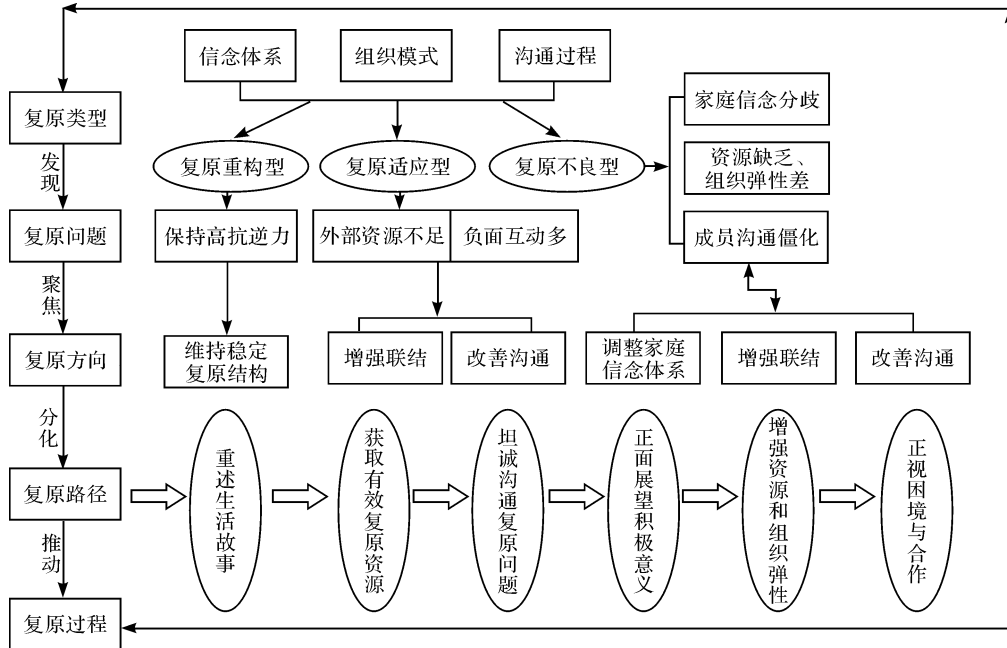


图 1 残疾人家庭的复原力培育服务体系

基于上述研究结果,笔者对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提出以下建议:第一,以残疾人家庭为服务中心,动态评估家庭需要。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残疾人个体是其主要服务对象。由于家庭在残疾人复原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支持与保障角色,因此社会工作服务焦点还应重点关注提高残疾人家庭应对困境的复原能力,使家庭有效应对残疾危机或长期困境。满足残疾人家庭的动态需要应是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对需求分析到位的同时还要不断评估动态需求,确保服务的有效性。第二,以家庭应对残疾困境的能力为介入点,关注家庭力量的动态变化。以家庭抗逆力为视角,残疾困境是家庭的挑战而不是问题,家庭具有自我修复的能力,家庭力量是控制家庭内部平衡的重要资源。因此,应从信念体系、组织模式、沟通过程三个维度提高家庭应对困境的复原力,增加家庭的保护因素,有效促进家庭功能发挥,提高残疾人家庭抗逆力。第三,注重家

庭的特别需求,细化类型,提供有效服务。可以通过评估不同残疾人家庭应对困境的方式与能力,并根据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的动态需要和复原表现,将类型相似的家庭进行整合划分。同时,在细化类型的基础上,设计不同的服务机制,以准确识别服务对象的能力与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提高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的有效性。

注释

①《2010 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残疾等级人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 http://www.cdpf.org.cn/sjzx/cjrgk/201206/t20120626_387581.shtml, 2012 年 6 月 26 日。②Sara Eleanor Green. "We're tired, not sad": Benefits and burdens of mothering a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7, Vol.64, No.1, pp.150-163. ③Mike Oliver.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Thirty years on. *Disability & Society*, 2013, Vol.28, No.7, pp.1024-1026. ④Laura L. Rovner. Disability, equality, and identity. *Alabama Law Review*, 2004, Vol.55, pp.1043-1099. ⑤⑮Paul W. Power, Dell Orto. *The Resilient Family: Living with Your Child's Illness or Disability*. Notre Dame: Sorin Books,

2003. p.22; pp.45-47. ⑥Abraham P. Greeff, Alfons Vansteenwegen, Jessica Gillard. Resilience in families living with a child with a physical disability. *Rehabilitation Nursing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Rehabilitation Nurses*, 2012, Vol.37, No.3, pp.97-104. ⑦Justin Peer, Stephen B. Hillman. Stress and resilience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 review of key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014, Vol.11, No.2, pp.92-98. ⑧Carolyn L. Vash, Nancy M. Crewe. *Psychology of Disability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2004, pp.21-23. ⑨于莲:《以可行能力视角看待障碍:对现有残疾模式的反思与探索》,《社会》2018年第4期。⑩Brian White, Simon Driver, Ann Marie Warren. Resilience and indicators of adjustment during rehabilitation from a spinal cord injury.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2010, Vol. 55, No. 1, pp. 23 - 32. ⑪Irena Kaffemanienė, Margarita Jurevicienė. Strength perspective in assess the expression of social skills of a person with moderat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ocial Welfar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2012, Vol.2, No.2, pp.126-138. ⑫⑬Robyn Munford. Building strengths and resilience: Supporting families and disabled children. *Child and Adolescent Resilience Within Medical Contexts: Integrat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Switzerland, 2016, pp.227-245. ⑭姚进忠、郭云云:《社会工作视角下残疾人抗逆力生成研究》,《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⑯⑰Michael Oliver.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nd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17-21. ⑱Colin Barnes, Mike Oliver, Len Barton. *Disabil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Polity, 2002, p.5. ⑲Mike Oliver, Colin Barnes. Disability studies, disabled people and the struggle for inclus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10, Vol.31, No.5, pp.547-560. ⑳Kyeong-Hwa Kim, Ann Turnbull.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hifting toward person - family interdependent planning. *Research & Pract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004, Vol.29, No.1, pp.53-57. ㉑Diane Hiebert-Murphy, Barry Trute, Alexandra Wright. Parents' definition of effective child disability support serv-

ices; Implications for implementing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2011, Vol.14, No.2, pp.144-158. ㉒夏少琼:《残疾人家庭抗逆力与创伤康复研究》,《残疾人研究》2014年第1期。㉓范明林、李蓉:《成年残疾人子女家庭照顾风险及其个案管理模式》,《社会建设》2017年第2期。㉔抗逆力(resilience),香港学者称之为“抗逆力”“压弹”,台湾学者称之为“复原力”,大陆也有学者称之为“心理弹性”“韧性”,大致相当于“挫折承受力”“耐挫力”等概念,是指一个人处于困难、挫折、失败等逆境时的心理协调和适应能力。学者一般将其当作意义相似的概念,不做明显区分。㉕Seieun Oh, Sun Ju Chang. Concept analysis: Family resilience. *Open Journal of Nursing*, 2014, Vol.4, No.13, pp.980-990. ㉖Insook Lee, et al. Concept development of family resilience: a study of Korean families with a chronically ill child.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004, Vol.13, No.5, pp.636-645. ㉗Froma Walsh. Family resilience: a developmental systems framework.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16, Vol.13, No.3, pp.313-324. ㉘Froma Walsh. A family resilience framework: Innovative practice applications. *Family Relations*, 2002, Vol.51, No.2, pp.130-137. ㉙姚进忠、邱思宇:《家庭抗逆力:理论分辨、实践演变与现实镜鉴》,《人文杂志》2018年第11期。㉚Judith Abelenda, Christine A. Helfrich. Family resilience and mental illness.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Mental Health*, 2003, Vol.19, No.1, pp.25-39. ㉛⑳Froma Walsh. Family resilience: Strengths forged through adversity.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Growing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15, pp.399-427. ㉜Keri Black, Marie Lobo. A conceptual review of family resilience factors.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2008, Vol. 14, No.1, pp.33-55. ㉝[美]Froma Walsh:《家庭抗逆力》,朱眉华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页。㉞三个类型的概念定义基于调查数据,并借鉴了Kumpfer抗逆力过程会导致三种可能的结果进行类型定义。第一,抗逆力性重构,标志着个体达到一种更高的抗逆力水平。第二,适应性重构,指回到压力或挑战发生之前的状态,虽没有达到一种更高的抗逆力水平,但也能维持生活。第三,适应不良性重构,指个体抗逆力水平停留在一个较低的状态。

责任编辑:海玉

Social Work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of Family Resilience Cultivation of Disabled People

Yao Jinzhong Lin Jialing

Abstract: Family is the core carrier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nd service system for the disabled. Improving the resilience of disabled families to cope with difficulties is the focus of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and it is also the trend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for the disabled in the future. According to the performance in the process of rehabilitation, the disabled familie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reconstructive rehabilitation type, adaptive rehabilitation type and poor rehabilitation type. Different family types of disabled people present different family function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family categories and dynamically assess family needs. Based on this, the key point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to cultivate the resilience of disabled families lie in: taking the disabled families as the service center to dynamically assess the family needs; taking the family's ability to deal with the disability dilemma as the intervention point to focus on the dynamic changes of family strength;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special needs of families to refine the types, and design the recovery mechanism.

Key words: the disabled; social work; family resilience; rehabilitation type; rehabilitation mechanism

【残疾人问题研究专题】

福利治理视阈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研究*

——基于M市辅助性就业的地方实践

许小玲

摘要:如何有效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是新时代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的重要议题。基于福利治理视角,M市近三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反映出该政策目标定位中的偏差。关系型的福利治理理念、基层社会稳定的治理目标、单维度的福利治理关系和形式化监督的福利治理过程是形塑偏差的重要力量。为此,应通过营造平等福利关系、构建专业考评机制等,提升福利供给精度,提高福利治理效能。

关键词:福利治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偏差

中图分类号:C913.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88-07

2015年6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要求到2017年所有市辖区、到2020年所有县(市、旗)应至少建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就业需求。由此,辅助性就业进入“遍地开花”阶段。对于残疾人研究,我国学者大多集中在属于舶来品的庇护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方面,主要涉及智障人支持性就业机制^①、破解支持性就业难题的路径^②、国外支持性就业模式的启发^③等方面,对辅助性就业这一本土化概念的研究相对较少,相关研究多停留在概念辨析上^④,缺少深度探索,较少涉及辅助性就业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规定而偏离目标设定的情况。对于基层政府而言,辅助性就业是一个新事物,如何提升辅助性就业质量、提高福利治理水平是一个新命题。因此,本文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为研究对象,运用经验研究,以福利治理为分析框架,对A省M市近三年辅助性就业的实践进行剖析,探讨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在实践中

受到基层环境的影响及原因,以期为该政策未来路径设计和治理机制优化提供参考。

一、文献述评、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

1. 辅助性就业相关概念之辨析

在中国,与辅助性就业相近的概念包括支持性就业、庇护性就业、社区化就业、融合性就业等。目前针对心智障碍和残疾人的就业形式主要有庇护性就业、支持性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是舶来品,早期属传统医学模式。现代庇护性就业在理念上承认就业权是残疾人的基本权利,指为了帮助残疾人身心康复、提高其就业能力而设立专门就业场所并制定保护性政策的集中就业形式。^⑤它具有保护性、临时性、间歇性等特点,执行方式是“先训练后安置”。20世纪70年代,受西方融合教育的影响,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模式出现。它指利用一切活动,包括长期督导、训练和交通协助来帮助残疾人维持有薪水的工作。^⑥其做法是“先安置后训练”。2014年,支持性就业首次纳入我国残疾人事业统计

收稿日期:2020-03-27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城市困境儿童发展型救助中社会组织服务传递机制研究”(17YJC840048)。

作者简介:许小玲,女,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与民生工程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社会学博士(合肥 230009)。

公报,我国的福利企业是支持性就业的重要载体。辅助性就业作为中国本土化概念,起步较晚。^⑦它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在劳动时间和强度、劳动报酬及劳动协议签订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⑧因为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均以残疾人融入社会为最终目标,所以统称为融合就业。

比较来看,区别庇护性就业、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就业环境是否具有竞争性。支持性就业是把残疾人安排在有竞争性的就业环境中。二是政策目标定位不同。在庇护性就业和辅助性就业中,残疾人均通过就业达到康复并融入社区;在支持性就业中,残疾人则通过就业实现社会融合。残疾人的就业保障与一定的社会体制、生活水平相关,所以三种就业方式的服务对象在不同国家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异。

2. 社会政策目标定位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演练

在社会政策研究中,政策出现偏差属于目标定位的范围。目标定位是社会福利支出过程中目标指向的方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⑨前者指所有福利相关接受者如何确定;后者是指以需求为判断依据,把有限福利资源分配给最需要人群的过程。^⑩目前,学者们主要从技术、利益、体制和环境视角来解释偏差出现的原因。技术视角认为,目标定位操作技术比如门槛线设定及定位方法不恰当有可能导致偏差。^⑪也就是说,社会政策目标定位出现偏差的根本原因在于政策设计上的漏洞。利益视角认为,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同主体利益倾向不同,各主体为获取自身利益最大化就会与其他主体展开互动,导致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截留、敷衍、附加以及替代等偏差。^⑫体制视角从科层制探究偏差出现的原因,形成两种解释路径:自上而下的路径重点分析科层组织的结构形态对政策执行效度的影响。^⑬自下而上的路径重点关注基层政策执行者对政策执行的影响^⑭,他们手中裁量权的大小、使用裁量权的不当都会影响政策执行^⑮。环境视角关注政策执行的情境。当政策规定与政策执行的情境不一致时,政策执行主体就会采取各种变通措施。^⑯综合来看,上述四种视角对政策目标定位出现偏差的原因均进行了深入分析,也存在一些不足。体制和利益视角虽能找到目标定位偏差的原因,但忽略了行动主体与环

境间的互构性。环境视角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视角的不足。因此,本文从环境视角出发,依据福利治理理论建立分析框架,探讨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在基层福利治理环境下出现的偏差及原因。

3. 福利治理的分析框架

福利治理是西方国家应对福利国家危机提出的概念^⑰,在实践中有两种意涵:一是对福利进行治理,福利成为治理的内容和对象。它指通过不同行动主体的介入、权力调整等达到福利目标的实践^⑱,是对传统国家范式下福利发展模式的反思和优化^⑲。二是通过福利进行治理,指政府或其他主体借助福利政策等进行社会治理的过程。^⑳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社会福利已成为政府推进社会治理的工具。学者们除对治理意涵进行剖析外,还从主体、关系、过程等维度对治理进行了细致研究。有学者认为社会治理是一种“多元、互动、参与、透明、法治”的治理方式。^㉑也有学者认为社会治理具有强调过程、倡导调和、兼顾多元、注重互动四个典型特征。^㉒治理内涵包括治理理念、治理目标、治理关系及治理过程四个维度,共同揭示福利治理的本质和机制。^㉓因此,采用福利治理视角,从这四个维度出发,可以更好地揭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在执行中出现偏差的成因(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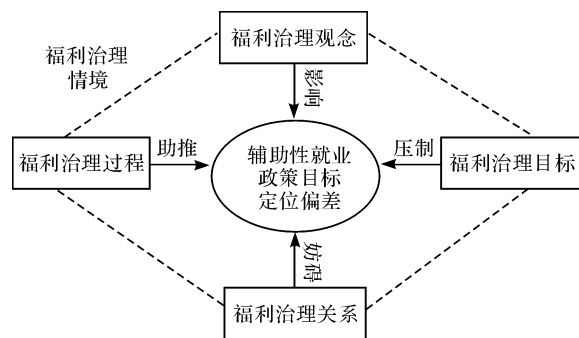


图1 福利治理四维度下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

4. 研究设计

本文以福利治理为分析框架,采用定性研究法,探究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在基层治理情境中出现的偏差及成因。在具体方法上,笔者采用参与式观察、半结构式访谈及文献法,选取了 A 省 M 市三个区(B 区的 ZA 阳光家园、S 区的 SL 家园、L 区的 NY 辅助工坊)和一个县(F 县的 TD 制品公司)的辅助就业机构作为研究个案。参与式观察主要用于了解三区一县辅助性就业机构软硬件设施建设情况。半结构式访谈对象有三类:一是 M 市残联及三区一

县的残联主席(理事长)或就业办主任、残联直接负责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工作人员,共 5 人;二是各区县承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共 8 人;三是相关客体,包括辅助性就业对象及家属,共 5 人。文献法主要用来收集学术资料及有关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政策文件。2018 年 10 月—2019 年 2 月,笔者进行了初次调查;2019 年 4 月—8 月,笔者对原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执行中的变通: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实践中的偏差

继中国残联发布《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后,各地根据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部署,扎实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A 省残联等九部门、M 市残联分别印发了一系列意见和通知^{②4},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的实施。参照低保政策的目标定位操作规范,辅助性就业目标定位涉及定位主体、定位方式、定位程序、结果评估和动态监督调整等规范。如果严格按照以上规范执行,政策最初设定的目标就能基本实现,即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利,提高其劳动技能和生活能力。然而,在自上而下的下达和自下而上的执行中,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出现了诸多偏差,现实情况并不理想。这从 M 市的情况中可见一斑。

1. M 市辅助性就业模式概况

M 市经过近三年的探索,构建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灵活多元模式。从主建方和运营方关系来看,主要有三种模式:政府主建第三方运营模式,政府主建政府运营模式,企业嫁接运营模式。其中,S 区 SL 家园、L 区的 NY 辅助工坊属于第一种模式。该模式由区残联建设,以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区残联和就业机构所在街道作为指导和监管单位,主要面向辖区内 16—55 岁、有就业意愿且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其工作以手工、编织为主,残疾人不仅得到康复锻炼,还能获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收入。^{②5}B 区包括 ZA 阳光家园在内的 3 家机构主要采取第二种模式,即政府主建政府运营模式。这类机构运营模式表现出浓厚的政府主导、自主运营的特点,辅助性就业机构由 B 区残联利用既有场地投资兴建,运营管理也由各街道残联或区残联直接负责。M 市按照此模式运营的机构较少。F 县主要采取第三种模式即企业嫁接运营模

式,TD 制品公司即为此类模式。该企业以“农疗”为主,吸纳残疾人从事灵芝、菌类等相关农业生产。^{②6}上述三种模式虽然运营方式不同,但机构目标定位是一致的,即是集残疾人的康复治疗、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保护性就业机构。

2. 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偏差的表现

辅助性就业政策的落实和推进涉及市、区、街道(乡镇)残联以及社区各个层级。在执行过程中,基层“街头官僚”在政策执行中往往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拥有的裁量权直接影响政策目标定位的实现。不可否认,基于各地实际情况的复杂性,为了实现政策落地,适当的变通是必要的。但是,有些变通并不合理,与政策最初的目标定位相去甚远。

第一,目标定位主体存在模糊性。笔者通过对 M 市三区一县辅助性就业的深入探访发现,该市辅助性就业群体中有 70% 左右的残疾人为政策目标人群^{②7},还有近 30% 的受益人是政策的非目标群体。政策目标定位主体出现这种偏差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明显符合条件却因各种附加的苛刻条件无法享受政策福利;二是明显不符合条件却被纳入辅助性就业范围。B 区残疾人家庭的 L 女士就属于第一种情况。^{②8}她说:“当初知道这个政策还很高兴,毕竟能让孩子走出家门。但去残联了解才知道,像我家这种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孩子在机构工作必须要家人全程陪同。我们还要签一份安全协议,孩子在路上及在机构的安全都归我们自己负责。我还要挣钱养家。让孩子奶奶去,机构不同意,怕他奶奶年龄大搞不了他。”对于附加这样看似苛刻的规定,机构也有自己的苦衷。^{②9}而那些不符合规定的非目标人群享受政策主要基于两种原因:一是其和街道或区残联政策执行者有某种私人关系。如 B 区有多位残疾人因私人关系得以进入辅助就业机构工作。^{③0}该区辅助就业机构不与残疾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来机构工作相当于在低保之外获得了一份额外收入。二是一些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采取了“闹事”“挑事”等个人极端行为。B 区残联负责人说:“肯定得按政策办事,但有时候情况也很复杂。这里面的 D 青年,属于二级智力残疾,其实什么都做不了,但他妈妈知道这个政策后,天天来闹,天天来找。社区、街道都找了个遍。你去哪里她就跟去哪。最后,我们和街道商量就让她儿子来吧。”

第二,目标定位方式和程序简单化。辅助性就

业政策将三类残疾人群作为目标群体。但是,对于由谁、通过何种方式来判定进入目标群体的准入资格,各区县几乎没有制定详细的规则,由此导致政策在具体落实中定位方法简单粗暴,目标定位出现一定偏差。调查中,当问及“如何判定申请者是否有一定就业能力”时,基层的做法大体一致,均是通过简单谈话或凭工作生活经验加以判断。S 区 SL 家园负责人说:“他来申请,说明有就业意愿,至于是否有一定的就业能力,一是看他的残疾证,二就是和他谈一谈。你和他谈半个小时,通过经验大概就能判断他有没有就业能力,毕竟我们做残疾人工作这么多年了。”F 县残联就业中心工作人员说:“我们没啥量表来测量,也没专业的人懂。他先在街道申请,街道和申请者见个面,初步判断能不能去工作。最后的决定权在就业机构,街道层面只是负责推荐,企业会让申请者试用一周,达到要求就留下,达不到就走人。”从操作角度看,定位方法是否恰当和科学直接影响着目标定位是否会出现偏差。^①实践中目标对象残疾的复杂程度也要求目标定位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简约化和标准化,以适应现实需要。各种针对残疾人职业能力、生活能力的测评量表成为复杂环境中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然而,从 M 市的实际情况看,经验性判断仍是目标定位的主要方式,只有极少数机构使用标准职业量表^②。除定位方式简单化外,辅助性就业政策在目标定位程序上也呈现无序化。各区及县在落实 M 市关于辅助性就业政策过程中,对于申请所需材料及其递交、材料真实性的核实等整个流程均无细化规定。

第三,考核评估表面化。A 省以及 M 市关于辅助性就业政策均强调,要加强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监督。加强监督和考核是保证政策有效执行的重要环节。然而,调查中发现,考核评估呈现表面化、形式化倾向。M 市残联就业中心负责人说:“我们 2017 年开始推辅助性就业,2017 年和 2018 年在做量,前两年我们都在培育和支持更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因为每年要拨付建设补贴,所以年终评估都是邀请第三方来做,主要就是评估钱,看钱是不是花在该花的地方。平时我们也联合区、街道残联去现场检查,主要了解用工是否规范。”可见,只要钱不出问题,其他都不是问题。按照 SL 家园工作人员所说:“差不多就行了,街道好不容易培育一个辅助性就业机构,也是它工作的亮点,不会轻易否

定。”可以说,考核评估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其实质意义,考核成为最大限度满足一些地方或个人利益的形式。另外,由于运营模式不同,各区日常管理的差别也较大,大部分机构都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日常管理机制,包括工作时间、奖惩制度等。但是,无论是哪一种运营模式,其机构的自我评估和上级评估均很少涉及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状况、提高劳动技能和生活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三、基层福利治理: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偏差的原因

针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在执行中出现的目标定位偏差,可以从福利治理理念、治理目标、治理关系以及治理过程四个方面探究基层治理场域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的深层影响。

1. 关系理念影响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的公正性

国家以残疾、贫困程度为标尺的公平福利治理理念进入基层场域时,被基层场域中传统的观念重塑。其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作为资源的私人关系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资质认定中发挥重要作用;二是残疾人就业资格的认定也并非完全按照标准执行,基层场域中关系的亲疏远近成为获得这一资格的重要变量。S 区 SL 家园负责人说:“当时都是以委托形式进行的,因为本地能做残疾人就业服务的机构不多,还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数量。而且给那些不熟悉的机构领导也不放心。”F 县 TD 制品公司董事长说:“2017 年年底,县残联找到我,问我能不能承接这项服务,因为他们知道我们之前就是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市县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就让我们报一个。当时要求每个县必须有一个辅助性就业基地,他们很着急。直接找我来承接,他们会比较放心,因为他们对我比较熟悉。”

辅助性就业承接机构在目标定位时,虽说是按照程序公平、合法化招标方式进行的,但还达不到真正的程序公平。一些人将竞标过程视为“走过场”,因为重点不在于项目购买以招标还是委托形式进行,而在于购买前的彼此熟悉。模糊发包的治理机制促使地方政府努力把政策执行控制在行政技术层面,凸显出技术治理的特征。^③购买前的熟悉和信任不仅可以降低日后合作的风险,也便于监督管理。此外,辅助性就业准入资格认定中,基层场域中的人

情、关系也发挥着一定作用。这种情况并非仅存在于 B 区 ZA 家园的个案中, F 县、S 区都有类似情况。F 县残联就业中心工作人员说:“都是残疾人向街道提出申请, 街道大致考核一下, 然后推荐给我们, 有时候个别不太符合规定的, 碍于面子还是安排了, 谁也不想因为一点小事伤了感情。”

可见, 基层社会福利治理理念某种程度上还受到“差序格局”的影响, 政策执行者受“情”与“理”左右并设法保持二者的平衡。处在这种情境中的人并不直接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 更多追求建立在关系、面子之上的非理性因素利益最大化。^④ 基层社会构建的人情式福利治理理念吸纳着辅助性就业政策的公平性, 使其在目标定位上产生偏差。

2. 基层的稳定治理目标压制了辅助性就业的支持性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在地方总体性治理目标中是一项硬指标。基层政策执行者在面对治理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时, 最根本的就是服从最重要的治理目标。^⑤ 他们会按照自己的权重对治理目标进行排序。当基层秩序性目标与辅助性就业支持性目标不一致时, 基层往往把维持稳定的目标摆到最重要的位置, 辅助性就业的支持性目标让位于维持社会稳定的目标。对于残疾人的过激行为, 部分基层政府往往觉得麻烦, 会通过一些变通手段认定其符合就业资格, “以福利换稳定”。在“息事宁人”的过程中, 一些福利资源成为双方的“交换工具”。^⑥ L 区残联负责人说: “你在工作中总能碰到一些‘刺头’, 他们精得很, 很会示弱, 到处找领导诉苦, 也不是我们怕什么, 但总归闹事往上反映对领导来说面子上不好看, 领导就会说下面怎么没把事情处理好。领导肯定是希望稳定, 最后还是督促基层妥善解决。”在前述案例中, D 青年及其母亲正是抓住街道、区上级部门怕残疾人“闹事”或“告状”的心理, 通过极端行为获得了就业资格。

3. 单维度的治理关系妨碍了福利治理主客体间的平等互动

从关系角度看, 社会治理更多强调多方参与和协商合作。^⑦ 依据福利治理理论, 平等的互动关系是福利政策目标定位的内在要求。具体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 就是在目标定位主体与目标定位对象之间形成平等的关系。在 M 市辅助性就业政策实施中, 双方平等沟通的福利实践更多的是一种理想。

B 区残联负责人指出: “其实这个政策说白了, 就是给那些重度残疾人提供一个聚会的场所, 让他们走出家门, 给他们增加点收入, 你还指望他们通过就业培养什么就业技能? 根本不可能。” B 区残疾人 G 家属说: “到底符不符合政策最终还是社区和街道说了算, 你去找他们, 他们就让你去申请, 至于怎么申请、递交到哪里、多久能知道结果, 他们也没给一个明确的说法。他们不通知你去申请, 你根本不知道有这个政策。我是一个 L 区的朋友和我说我们区也有这个, 我自己去街道问的。”

调研发现, 部分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基层人员并未把残疾人看作平等主体, 大部分残疾人仍处于弱势, 其诉求很难得到工作人员的及时回应。目标定位主体的基层政府部门与有需求的残疾人在政策执行中呈现单维度的治理关系。此外, 福利治理中信息资源在辅助性就业政策目标定位中发挥重要作用, 而治理关系直接影响着信息资源获取的渠道和效率。^⑧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日益成为公众表达诉求和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途径。但基层政府与民众的沟通很难做到真正平等。F 县以及 M 市各区的政府门户网站及残联网站上, 基本上找不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资格认定及申请程序等信息。基层诉求无法得到及时回应, 可能与编制压缩、基层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有关, 但是基层单维度、不平等的福利治理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政策目标定位中信息资源的有效流通。

4. 形式化监督的治理过程导致辅助性就业目标定位无法精准

辅助性就业目标定位过程中, 采取何种福利治理机制对目标定位的精准性有重要影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 目标定位程序文本中相对宽松的规定导致实际执行效果不理想。M 市在《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通知》中重点强调了督促检查, 但对督促检查涉及的具体内容、考核指标等并未做统一说明。M 市残联就业中心负责人说: “我们到机构主要就是检查相关规范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不是规范等, 至于人员是否符合标准, 都是区和街道他们自己去考核, 我们没法规定得这么细。在对人员准入资格审核的监督方面, 群众还没有参与进来, 这个工作才开始。大部分承接机构都比较规范, 目前还没有考核不规范而取消承接资格的机构。” L 区 NY 辅助工坊负责人在访谈中说: “街道和区残联作为

购买方或业务主管单位经常来机构检查,主要就是看残疾人档案、日常管理记录,了解机构产品及销售情况,不涉及人员准入资质是否合适的问题。说真的,有的机构接这个项目就是为拿建设和运营补贴。为了成本和管理方便,他们专门挑肢体残疾的,像精神、智力残疾的非常少。”

可见,辅助性就业政策考核机制出现表面化、形式化倾向,一些制度在基层福利实践中沦为形式。作为购买方的政府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在辅助性就业目标定位程序上进行了模糊处理。一些承接方机构则采取投机策略,在选择服务对象时,利用自身信息优势,挑选那些服务成本相对较低的案主,以保证机构的成效。^⑨也就是说,从服务成本考虑,部分承接机构优先选择重度肢体残疾人员,尽量降低智力和精神类残疾人员的比例。而监督的形式化也使机构有机会利用所谓的“专业优势”筛选服务对象,把部分真正有就业需要的残疾人排除在政策之外。

四、结论与讨论

当前,辅助性就业政策执行效果不理想,目标定位出现偏差,主要是由关系型的福利治理理念、基层社会稳定的治理目标、单维度的福利治理关系和形式化监督的福利治理过程等共同造成的。要想通过该政策实现扩大重度残疾人就业规模、提升其劳动技能和生活能力的目标,还需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1. 营造平等福利治理关系,提高福利供给精度

多元主体平等互动关系是福利政策目标定位的内在要求。在辅助性就业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及政策执行者要树立合作共享的治理理念,为平等福利治理关系的营造奠定基础。同时,坚持以残疾人为本的理念,把满足残疾人就业需要、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视为残疾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一种馈赠或施舍,构建体现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权利公平的治理机制,彰显政策接受者在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改变单向福利治理局面。此外,在政策执行环节上,需提高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保障福利供给的精度。由于导致残疾原因及残疾人困境表现的多样化,精准识别政策对象并非易事。因此,为了保障目标定位的精度,应在认定内容、认定方式及认定程序上尽量做到规范化和科学化。同时,引入残疾人专业服务组织,让专业力量更多参与残疾人就业实践,避免粗线条的经验性判断。

2. 构建专业动态考评机制,提升福利治理效能

辅助性就业政策的实施是系统工程。要提升福利治理效能,除完善目标定位顶层设计和福利供给精度外,还需建立专业动态的考评机制。随着国家治理形态从“总体支配迈向技术治理”,政府将法治化、技术化、规范化、标准化作为行政监督的核心议题。^⑩这种趋势导致很多政策在监督评估中重管理评估、轻服务评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政策这类软性服务具有特殊性,服务效果显现需要的周期较长。因此,除单一就业人数和资金使用外,还应把服务成效作为考核的主要标准,把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结合起来,避免监督考核流于形式。此外,作为直接监督政策的执行方或者发包方的公共部门也要具备作为精明买家的能力。这要求监管部门对合同管理和成效考量心知肚明,从而制订适切的考评条款,保证有限的福利资源用到实处,提高福利治理效能。

总而言之,辅助性就业政策理想目标的实现还要经历漫长的路程。未来需要继续思考的问题是:如何保证辅助性就业的可持续性?若无政府建设和运营补贴,承接机构通过何种方式造血?对这些问题需要未雨绸缪,以避免机构无力维系时对已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造成二次伤害。辅助性就业的重点是“就业”而非“辅助性”。因此,在保障重度残疾人就业权利时,必须通过专业服务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避免他们再度成为慈善模式的被动接受者。

注释

① 龚燕:《我国残疾人支持性就业的发展现实及推进路径》,《广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② 吴忠良、肖非:《社会资源整合:推进残疾人支持性就业的关键》,《学术交流》2018年第5期。③ 申仁洪:《美国支持性就业服务:理念、模式和成效》,《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④⑤ 包学雄、肖静:《论我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7期。⑥ 宋颂:《国际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比较研究》,《残疾人研究》2015年第1期。⑦ 2011年6月,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指出“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首次提出辅助性就业的概念。2015年6月,中国残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对辅助性就业予以界定。⑧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通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1-06/08/content_1879697.htm, 2011年6月8日。⑨ [美] 尼尔·吉尔伯特编:《社会福利的目标定位:全球发展趋势与展望》,郑秉文等译,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2004年,第3—4页。⑩ N. Gilbert (eds.) *Targeting Social Benefi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Trends*.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19. ⑪ Thi. T. Van Dinh, N. Houssou & M. Zeller. *Development*

of Absolute Expending Poverty Indicators in Northern Viet Nam. *Report for Tropentag*, 2009. ⑫周国雄:《地方政府政策执行主观偏差行为的博弈分析》,《社会科学》2007 年第 8 期;陶郁、侯麟科、刘明兴:《张弛有别:上级控制力、下级自主性和农村基层政令执行》,《社会》2016 年第 5 期。⑬John E. Gare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Principal-agent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4, vol.102, No.7, pp.89-95. ⑭L. Tummers, V. Bekkers. Policy Implementation,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and the Importance of Discretion. *Public Review*, 2016, vol.16, No.4, pp.149-161. ⑮Kevin J. O'Brien, Lianjiang Li.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1999, vol.31, No.2, pp.167-186. ⑯G. Palanithurai. Good Governance at Grassroots.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5, vol.66, No. 2, pp. 79-93; M. S. Grindle.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3-10. ⑰金永钟、高春兰:《韩国社会保障体系和福利治理》,《社会建设》2015 年第 2 期。⑱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国外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⑲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⑳孙婧:《政策执行与村落应对:甘肃省 Z 镇的农村低保制度实践》,《宁夏社会科学》2016 年第 3 期。㉑李强:《怎样理解“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 年第 7 期。㉒唐钧:《社会治理的四个特征》,《北京日报》2015 年 3 月 2 日。㉓M. Edwards, J. Halligan, B. Horrigan & G. Nicoll.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in Australia*. Canberra: ANU Press, 2013, p.83. ㉔这些通知包括 A 省《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M 市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通知》。M 市于 2017 年开始将辅助性就业工作纳入市政府 2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㉕按照辅助性就业政策规定,M 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和能力参加就业的残疾人在市区可拿到每月 1550 元(社保+工资),县区为 1310 元(社保+工资)。其之前享受的低保待遇取消。㉖根据从事工作性质的不同,辅助性就业分为工疗(以工业生产为主)、农疗(以农业种植、家畜养殖为主)两大类。目前,全国以街道和社区为依托建立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多以手工生产为主,称为半工疗或娱疗。㉗按照 M 市《关于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通知》,辅助性就业工作对象

主要是智力、精神和二级及以上重度肢体残疾人。各区对工作对象的准入标准没有更加明确细致的划分。㉘L 女士家的孩子 17 岁,是唐氏综合征患儿,智力残疾三级。㉙B 区残联副主席解释:“开始我们也考虑路上安全由监护人负责,到机构我们负责,但 ZA 阳光家园就一个管理员,怎能看住近 30 个残疾人? 文件要求 5 个残疾人配一个管理员且有康复资质,但有几个机构能达到这个要求? 管理人员的工资都是县区财政自己配套的。”㉚调查发现,ZA 家园中一位 21 岁的肢体残疾人是 B 区 C 街道副主任的亲戚,其肢体残疾四级;一位 43 岁的智力残疾人是 W 街道残联主席的亲戚,残疾等级是轻度四级。㉛N. Houssou, M. Zeller. Operational Models for Improving the Targeting Efficiency of Development Policies: A Systematic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Estimation Methods Using Out-of-sample Tests.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2012, vol.24, No.3, pp.76-85. ㉜L 区 LY 辅助工坊是其代表。该组织多年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和人力资源。承接辅助性就业项目后,其配备了具有康复资质的管理人员和老师,资格认定以国际上通用的量表测评为依据,同时结合家庭走访,在完备的就业能力评估报告上制定职业能力提升方案。㉝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制度环境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9 期。㉞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2004 年第 5 期。㉟N. M. Riccucci, K. Meyers, I. Lurie & J. S. H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Welfare Reform Policy: The Role of Public Manager in Front-Line Practic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4, vol. 64, No.4, pp.438-448. ㊱Minguan Li, Robert Walker. Targeting Social Assistance: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Alienation in Rural China.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018, vol. 52, No.3, pp.771-789. ㊲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㊳王雨磊:《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社会学研究》2016 年第 6 期。㊴许小玲:《生存压力与行动理性: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策略行为研究》,《中州学刊》2016 年第 3 期。㊵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 30 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海玉

Research on the Goal Orientation of Supporting Employment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Governance

— Local Practice of Supporting Employment Based on M City

Xu Xiaoling

Abstract: How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employment capacity of the disabled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elfare system for the disabled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 welfare governance perspectiv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supporting employment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in M city in recent three years is not ideal, which reflects deviations of the target orientation. The concept of relational welfare governance, the governance goal of social stabilit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e one-dimensional welfare governance relationship and the welfare governance process in a formalized supervision way are the important forces to shape the deviat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improve the precision of welfare supply and the efficiency of welfar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equal welfare relationship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welfare governance; supporting employment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goal orientation; deviation

【伦理与道德】

跨代共同体与代际正义：一种共同体主义的视角^{*}

高景柱

摘要:在当代政治哲学中,代际正义是一种逐渐引起人们关注的正义理论,共同体主义是阐释代际正义理论的一种重要进路,一些共同体主义者构建了以“跨代共同体”为内核的代际正义理论。这种代际正义理论面临的主要批判在于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道德互动的缺乏致使他们之间不可能存在正义,它没有正确地解释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的基础是什么等。事实上,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能够容纳上述诘难,然而,它仍然有拓展的空间,它要在克服自身“排他性”缺陷的基础上扩大共同体的边界,推动世界伦理的建设。

关键词:正义;代际正义;共同体主义;跨代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095-12

一、问题的提出

自工业革命以来,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吊诡的现象,一方面人类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人类社会面临的风险在加剧。水土流失和空气污染等现象时有发生,人类的一些不良行为使地球变成一个风险频发的星球,这不仅影响当代人的生存和发展,而且也会影响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例如,在当下,当代人对核废料所采取的处理政策就可以影响后代人的生存环境,甚至后代人数量的多寡及其能否存在,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受到当代人的行动的影响。随着地球资源的日益贫瘠、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以及生态意识、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增强,后代人的处境问题愈发获得人们的关注。这就引发人们思考:当代人是否有义务为后代人创造或保持一个宜居的环境?后代人是否有权利要求以前的世代为他们留下一个优良的生存环境?在思考代际问题和代际关系时,正义理论是一种重要的分析视角。正义理论既拥有“共时性的维度”,又拥有“历时性的维度”。人们以

往对正义理论的研究往往是从共时性的维度出发的,事实上,倘若一种正义理论漠视历时性维度,它就是残缺不全的。从历时性的角度而言,正义能够适用于代际关系吗?代与代之间是否也要讲正义?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关涉到“代际正义”理论。在晚近的四十多年中,代际正义理论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理论之一,出现了不少以代际正义理论为主题的学术会议、杂志和论著。

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契约主义、后果主义和共同体主义等理论经常被用于分析代际正义问题,其中“共同体主义”的分析进路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共同体主义中的某些因素可以适用于代际关系,尤其是德夏里特(Avner de-Shalit)等人的共同体主义理念,倡导一种跨代共同体(transgenerational community)的观念,明确提及了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实际上,人们在探讨正义理论时诉诸共同体,在政治思想史中有着悠久的传统,正如希克斯(Richard Hiskes)曾言的,“在哲学史和政治理论史中,对正义的探讨当然不是从权利开始的,而是从共同体开始的。虽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理念有所

收稿日期:2020-07-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国别政治思想史”(13&ZD149)。

作者简介:高景柱,男,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治学博士(天津 300387)。

不同,但是他们都使用了共同体的术语来阐述正义问题,涉及个人对正义的共同体的参与的义务和利益”^①。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共同体主义逐渐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泰勒(Charles Taylor)、沃尔泽(Michael Walzer)和桑德尔(Michael Sandel)等人对以罗尔斯(John Rawls)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展开了猛烈的批判,他们的理论也被统称为“共同体主义”。共同体主义通常是指一种与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相对的立场,“从功利主义和康德发展到罗尔斯和诺齐克的自由个人主义,关注的焦点在于把个人作为权利的承担者和道德分析与政治分析的中心,而共同体主义则把这个焦点转移到共同体。它坚持认为个人是被嵌于一种具体的道德、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中,这种背景对于个人的同一性起着建构作用。因此,共同体主义以人格同一性和行为者的背景论观点取代原子式的人的概念”^②。可见,共同体主义是一种侧重于关注“共同体”的学说,强调共同体应该成为政治理论和伦理学的基础。

在当代共同体主义中,有两种值得引起关注的现象,这两种现象使得共同体主义貌似不适宜于处理代际正义问题。一种现象是很少有共同体主义者考虑未来世代的处境问题。也许沃尔泽是一个例外,他在探讨国家等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资格”时曾言:“分配正义的思想假定了一个有边界的分配世界:一群人致力于分割、交换和分享社会物品,当然首先是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的……我的意思并不是问:过去那个群体是怎样构成的?我在此所关注的不是不同群体的历史起源,而是他们在当下为他们的现在和将来的子孙所做的决策。”^③另一种现象是当代共同体主义者提及的共同体通常是小型共同体。小型共同体貌似更加契合共同体主义的理想,这在麦金太尔那里体现得更为明显,他特别钟爱一种“地方性的共同体”,认为现代民族国家不能被视为一种共同体,也不能提供共同善。^④

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一种既关心未来世代的处境,又不特别将共同体限于“地方性共同体”的共同体主义理论,这种共同体主义以德夏里特等人代表。

德夏里特在其共同体主义理论中明确提出了一种“跨代共同体”理念,这种共同体不仅包括当今世代,而且包括过去的世代和未来世代。在德夏里特

那里,共同体代表了超越简单人群聚集的关系,通常描述的是一个实体,人们从中获得他们的文化身份和道德身份,并从中找到了他们的价值观的意义,例如,人们经常声称人类的共同体主义本质中产生了一种正义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共同体不一定是地理上的,而是一个道德实体;同时,德夏里特还强调了共同体的精神层面的内涵,认为这种共同体指的是自我认同、道德、政治和文化关系的更具精神的层面。德夏里特认为共同体的文化、道德和政治等内容超越了人的一代,跨代共同体的成员需要延续过去世代的遗产,“然而,这并不是跨代共同体的唯一可能的解释。跨代共同体不仅延伸到过去,而且延伸到未来世代。因此,正如许多人认为过去是构成他们‘自我’的一部分一样,我们同样有理由认为,我们也应该把未来视为我们‘自我’的一部分”^⑤。换言之,德夏里特在此强调的是涵盖过去世代、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跨代共同体。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引起的纷争、内在的限度及发展趋向是什么,将是本文关注的主要问题。德夏里特通过共同体主义构建了一种以“跨代共同体”为内核的代际正义理论,这也使得德夏里特成为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最主要的代表人物。希克斯等人在批判和继承德夏里特的观点的基础上,构建了自己的代际正义理论,本文第二部分将概述这种代际正义理论。文章的第三部分将涉及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面临的“外部批判”和“内部批判”,第四部分回应了上述批判,最后指出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进一步发展的趋向。

二、以跨代共同体为内核的代际正义理论

虽然人们在探讨正义理论时诉诸共同体这一做法有着悠久的传统,但是人们在探讨代际关系和代际正义时诉诸共同体是较为晚近的事情,柏克较早地在这方面做出了尝试。在柏克那里,人们应当以崇敬的心情看待国家,国家不是仅仅为了服务于一个在肉体上短暂存在的动物的生存而进行的合作,“乃是一切科学的一种合伙关系,一切艺术的一种合伙关系,一切道德的和一切完美性的一种合伙关系。由于这样一种合伙关系的无法在许多代人中间达到,所以国家就变成了不仅仅是活着的人之间的合伙关系,而且也是在活着的人、已经死了的人和将会出世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合伙关系”^⑥。显而

易见,柏克此时将国家视为一种神圣的跨代共同体,它将过去的世代、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涵盖在内。此后,不少学者在探讨如何以共同体主义阐释代际正义问题时,都从柏克那里汲取了不少灵感,德夏里特、希克斯和汤普森(Janna Thompson)就是其中的代表。

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负有义务的道德基础是什么。为了解决该问题,学界提出了各种主张,如有些学者从后果主义、契约主义和人权等立场出发建构了不少代际正义理论,德夏里特认为这些尝试都不成功。例如,就人权的阐释方式而言,埃利奥特(Robert Elliot)等人认为,人们可以将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有的义务建立在未来世代的权利的基础上。德夏里特认可埃利奥特的未来世代拥有权利这一观点,然而,他认为哲学家关注的主要问题在于是否可能在当今世代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未来世代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实现平衡。德夏里特通过分析未来世代所拥有的人权和福利权利的概念,认为对上述问题的分析只有从福利权利的角度才能加以解决,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负有一种基于福利权利的义务,而不是基于人权的义务,福利权利“只有在拥有共同体的背景下才有意义。这意味着我们必须首先考察将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包括在内的‘跨代’共同体。因此,代际正义理论并不能纯粹以权利为基础。然而,通过描述跨代共同体,我认为它可以作为我们承担对未来世代的义务的道德基础”^⑦。依德夏里特之见,人权不适合解决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义务的道德基础是什么这一问题,“跨代共同体”适合作为当代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义务的道德基础。

在德夏里特那里,个人主义理论未能为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提供恰当的道德依据,共同体主义方法是一种有益的替代选择,并强调“如果在一个世代内,一个人接受共同体的理念,这意味着对其他成员负有某些义务的原则,那么他就应该接受延伸至未来的跨代共同体概念,从而认可对未来世代的义务。我在此声称,构成性的共同体(constitutive community)跨越几个世纪,延伸至未来。正如许多人认为过去是他们‘自我’的一部分一样,他们也会认为未来是他们‘自我’的一部分。这些关系构成了跨代共同体。这是我们对未来世代承担义务的根源”^⑧。德夏里特为跨代共同体提供了一种心

理学方面的解释,认为人们基于下述两方面的考虑,拥有关心未来的心理动机: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讨论“自我的统一”是合理的,自我的统一意味着一个人一生中所有的经历、思想、期望和记忆都与同一个人有关。一个人关心未来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有许多未来的自我,其中的一些将与现在的自我属于同一个有机体,而是因为这个人未来的自我与其现在的自我之间的关系,使其关心未来;另一方面,虽然这种统一可以通过死亡来结束,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人类已经找到了克服它的方法,即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可以而且应该使其创造性部分永垂不朽。例如,考虑有多少作品在死后出版,这是人们试图留给未来世代的创造性自我的成就,从而确保自我的一部分在未来仍然存在。尸体可以埋葬、焚烧或以任何方式被处置,然而,一个人的思想可以存在于肉体的毁灭以外,这样就克服了对死亡的恐惧。对德夏里特来说,上述心理学的解释只是强调未来是一个人的自我的一部分,然而,这不足以证成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⑨为此,德夏里特提供了一种政治和道德方面的解释,重点凸显了跨代共同体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与未来世代的文化互动和道德相似性。

德夏里特强调,将文化互动延伸至未来是对真正的跨代共同体的规范要求,文化互动对过去的影响,正如文化互动对未来的影响一样,是非常简单的。也就是说,就像人们与过去的世代进行文化互动一样,人们也可以假设自身与未来世代进行这种互动。例如,科学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今天的纯数学在未来有可能成为应用数学,人们目前所使用的几种发明在某几个世代中仍可以发挥作用,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人文和艺术领域。虽然在代际文化互动的情况中,未来世代尚未存在,但是人们仍然可以说未来世代的回答有望到来,但是只是发生在遥远的未来。因此,即使代与代之间的相互交流不是同时发生的,但也存在着文化互动,这种互动是一个分步骤或分阶段的过程。道德相似性是构成跨代共同体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跨代共同体内的凝聚力的关键机制。德夏里特曾非常粗略地探讨了随着时间的推移道德相似性的三个阶段,并将它们与未来联系起来:一是某个世代内的道德相似性,对于前一两代人,人们可以假定和预测一种文化和道德相对稳定的情况,孩子们将在其父辈的文化和价值的背

景下成长;二是强调个人的自我来自共同体的公共生活和文化生活,一个人是根据共同体的规范和价值长大的,同时,几代人共享共同体的价值观,围绕其展开积极辩论;三是由于环境的变化和新技术的出现等原因,未来世代的价值观会有温和的乃至激进的变化,会反思过去的世代的价值观。德夏里特认为,文化互动和道德相似性不仅延伸到过去,而且延伸到未来,环境和技术等因素的变化将导致未来人的价值观发生变化,当代人渴望看到这种变化的出现,或者未来世代进行反思,这样可以使得跨代共同体成为一种真正的构成性的共同体。^⑩总之,在德夏里特那里,文化互动和道德相似性是将各个世代联系在一起的黏合剂。

德夏里特还探讨了如何解决对当今世代的义务和对未来世代的义务之间的冲突问题,他依照“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之间的区分以及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之间关系的强度来解决该问题。在德夏里特那里,一个人可以同时属于多个共同体,这些共同体可能对其提出相互冲突的义务,为了解决该问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答案取决于共同体关系的强度,强度的标准是个人和情感联系以及道德相似性。德夏里特大体上就以该思路处理了对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义务冲突问题,认为对那些与我们关系较为密切的未来世代负有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对非常遥远的未来世代只负有消极义务。他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共同体的凝聚力会越来越弱。因为义务源于关系和共同体意识,而且随着这些关系和共同体意识的减少,义务也就减少了……从未来的某个阶段开始,未来世代在时间上越遥远,这些道德规则和规范的光芒就越弱,我们对跨代共同体成员的义务就越弱。该原则意味着我们对不太遥远的未来世代和当代人的义务在财政和环境政策中具有同样的分量。”^⑪依照德夏里特的论说逻辑,当今世代对非常遥远的未来世代的义务不可能像对较近的未来世代所负有的义务那么多,然而,德夏里特接着强调说,各国政府在做出影响未来世代的政策时应充分考虑未来世代的利益,当对未来世代的某些义务与对当代人的其他义务相抵触时,人们不应该立即偏袒当代人,应该以政治的和民主的方式解决义务冲突问题。

希克斯和汤普森在批判性地继承德夏里特等人的观点的基础上构建了自己的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

义理论。希克斯在环境正义的背景下阐述代际正义理论,并强调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存在着“反射性的相互性”(reflexive reciprocity)。他说:“一种自我反弹的行为,以促进现在的执行者和未来的接受者的利益。简言之,保护和促进未来世代的环境权利,增强了当今世代的环境权利。因此,尊重未来世代的权利在一种虚拟的相互性中有利于我们——反过来加强了我们今天的权利。”^⑫例如,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都需要清洁的空气、水和未受污染的土壤,未来世代的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今世代的行为,倘若当今世代采取有益于未来世代的行为,未来世代的环境权会得到保护,当然,相反的情况也是如此。希克斯在其代际正义理论中采纳了德夏里特的“跨代共同体”概念,强调在其中要保护人的环境权利,跨代共同体是一个延伸至未来的共同体概念。人们应该将未来世代的利益作为一个权利问题来考虑,这个共同体是个人的自我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希克斯那里,德夏里特着重提及的道德相似性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人们言说的日常交流和文化交流只能体现一种对共同体的本能的归属感,而对道德相似性的承认需要理性的反思和选择,在那时,承认未来世代是共同体的成员,不仅是基于人道主义或情感的冲动,而且也是基于理性的自利。正是通过自利的反思,当代共同体的成员在当前做出决策时,把未来世代的成员纳入其中,并假定他们在道德上与自己相似,采用正义的原则来指导包括未来成员之福利在内的当前决定。^⑬实际上,希克斯的“反射性的相互性”概念与德夏里特的“跨代共同体”概念是相通的,都强调当今世代在采取针对未来世代的正当行为时,实际上是在为自己服务。

汤普森认为跨代政治组织是跨代共同体的一种重要体现,并构建了一种侧重于超越终身的利益的、以跨代政治组织为内核的代际正义理论。对于德夏里特的观点,汤普森强调德夏里特理所当然地认为其所描述的构成性共同体意味着人们对未来的人和现在的人都负有义务,汤普森对此强调,德夏里特几乎没有提到这些义务如何产生。同时,“德夏里特关于代际合作之看法的主要问题是,代际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看法,即从道德上讲,他们有足够的共同点,成为同一个共同体的成员。他们是否在一个拥有多元文化的政治组织中这样做,这是令人怀疑的。现在的公民是否能够假设他们的继任

者的前景会和他们自己的前景十分相似,这就更加令人怀疑了。即使是在时间上相互接近的几个世代,也可以认为彼此在道德观上有着不可调和的差异”^⑭。在汤普森那里,超越终身的利益处于重要地位,这些利益是跨代政治组织的义务的基础,其中的义务既包括对过去世代的义务,又涵盖了对未来世代的义务。超越终身的利益可以针对一个人生前和身后发生之事,例如,一个人可能希望纠正自己的国家对他国所犯下的历史错误,也可以希望自己所处的共同体繁荣昌盛,倘若我们假定大多数人拥有超越终身的利益是合理的。总之,跨代政治组织是汤普森的代际正义理论的最核心的内容,国家就是这样的组织,每个公民都出生在一个已经存在的、将会延续很多世代的政治组织之中,公民尊重其所属国家的已经逝去的人,并愿意为了未来世代做出牺牲,将遗产传给未来世代。

三、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面临的质疑

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面临不少诘难,鉴于德夏里特对该理论的生发起到的重要作用,不少学者在质疑该理论时往往以德夏里特为批判对象。这些批判可以被分为“外部批判”和“内部批判”,前者主要是由一些不赞成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学者提出的,后者主要是由一些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支持者阐发的。

1. 外部批判

外部批判是多方面的,其中第一种批评认为,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缺乏道德互动,因此他们之间不可能存在正义(简称“批评1”)。实际上,这种批评并不纯粹针对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它出现的时间较早,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主要是为了避免或回应上述质疑。对于代际义务是否存在,戈尔丁(M. P. Golding)说他不能确定该问题能否得到肯定的回答,他认为未来世代构成了一个当今世代不能期望与之分享共同生活的共同体,鉴于当今世代不知道他们想要什么,未来世代是当今世代的道德共同体的成员这一观点就令人怀疑。戈尔丁通过下述例子言说了该观点,即倘若当今世代不采取措施控制自身的基因,不良突变将不可避免地累积,有的学者强调鉴于当今世代不知道遥远的未来世代的生活条件,即使在基因构成这样的问题上,当今世代也不知道该对未来世代抱有什么期望,有的学者

甚至强调倘若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负有义务,义务就是当今世代不为未来世代做计划。“从这个相当极端的例子中可以得出的教训是,我们关注的世代离我们越远,我们越不可能有义务来提升他们的善。从伦理和实践上来说,我们都应该着眼于更近的世代,也许仅仅着眼于我们的直系后代。毕竟,即使我们对未来世代负有义务,我们对直系后代的义务也毫无疑问是更加清晰的……从伦理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寻求促进遥远的世代的利益是不明智的。”^⑮凯尔(Norman Care)更加明确地强调了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之间缺乏道德互动,从而既否认道德共同体包括未来世代,又否认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负有义务。依凯尔之见,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之间面对面的接触不可能出现。他说:“事实上,那种认为我们和未来的人是一个共同的道德共同体的整个想法可能看起来很奇怪。在这样的一个共同体中,没有相互合作,也不能以任何熟悉的方式共同参与共同的活动。我能想到的一个‘交换’是,为了给未来的人提供一个可居住的地方,我们做出了牺牲,他们会心存感激。他们至少不会轻视我们。然而,这种‘交换’几乎不是‘实物’交换,事实上,它从未到达我们手中。”^⑯同时,在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的关系中,当今世代缺乏任何内疚感,这种内疚感通常是在一个人不遵循共同体的规则时产生的。

第二种外部批评认为,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不能避免“非同一性问题”(non-identity problem),没有正确地解释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义务的基础是什么(简称“批评2”)。埃利奥特(Robert Elliot)强调由于非同一性问题,德夏里特的理论的适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他说:“即使我们把我们的考虑局限于跨代共同体中的正义,也会出现一种不同的非同一性问题,因为我们所做的决策决定了未来的人是否是我们跨代共同体的成员……我们现在的选择可以决定我们所属共同体的时间范围。特别是,我们可以通过做出选择,确定未来的人不是我们代际共同体的成员,从而逃避共同体主义正义对未来的任何要求。”^⑰埃利奥特随后指出了对此问题的两种回应:一是我们永远不能确定未来的人是否是我们共同体的成员;二是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未来人拥有一个宜居的环境。埃利奥特通过一个思想实验指出上述回应的不可行性:假如我们要从P、Q和R中选择某政策,倘若我们选择了

P, 它既使得未来的人是富裕的, 又是我们的代际共同体的成员; 倘若我们选择了 Q, 它既使得未来的人可能是中等富裕的, 又可能是我们的代际共同体的成员; 倘若我们选择了 R, 它既使得未来的人是贫穷的, 并且不会成为我们的代际共同体的成员。那么, 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要求我们作何选择呢? 埃利奥特认为, 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会建议我们采取其中的任何一项, 如果我们选择了 R, 然后假设 R 让未来之人过上了有价值的生活, 那么我们就不会犯下任何非正义的行为, 因为那些人不会成为我们的代际共同体的成员, 对于那些认可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人来说, 非同一性问题不仅仅是个人主义观念存在的问题。埃利奥特还指出了德夏里特的理论会带来一种后果主义的解释, 倘若我们选择一种消耗资源的政策, 我们可能认为不管未来人是谁, 都受到了他们同时代人的非正义对待; 相反, 倘若我们选择了一种资源节约政策, 我们可能认为未来更少的人会受到他们同时代人的非正义对待, 此处我们面对的是不同的未来人, 当前生育未来之人的愿望, 可以被视为实现某些卓越理想的愿望。“从现在到未来的资源再分配, 例如, 资源节约政策是实现这一理想的手段。然而, 这根本不是一种再分配, 而这种再分配显然是由对特定人群更正义对待的渴望驱动的。人民是谁, 实现理想的手段是什么, 这并不重要。”¹⁹ 可见, 依埃利奥特之见, 德夏里特的理论没有摆脱非同一性问题带来的约束。

第三种外部批评认为, 德夏里特的跨代共同体的义务将会以统一的速度减弱这一假设并不成立, 倘若该假设成立, 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有的义务在理论上会出现没有义务的余地(简称“批评3”)。多布森(Andrew Dobson)首先对代际正义理论提出了一般意义上的批评, 认为虽然人们在探讨可持续发展理念时经常提及未来世代, 但是正义关系的一个先决条件(相互性)似乎缺失了, 未来世代不能伤害我们。多布森强调, 德夏里特的跨代共同体理论的优势在于它可以解决当今世代可能为未来世代牺牲多少的问题, 然而, 对于该问题, 德夏里特还强调文化和道德上的相似性等将跨代共同体联系在一起, 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逐渐减弱, 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随着纽带的减弱而消失。多布森对此评价道: 德夏里特“关于强度将以统一的速度减弱的明显假设肯定不能成立。例如, 也许根

本没有下降……或者可能会非常迅速地下降,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的义务将持续很短的一段时间——短到无法处理环保主义者经常关心的长期问题(例如放射性废料的衰变)”¹⁹。依多布森之见, 德夏里特的那种侧重共享文化和道德相似性的共同体使上述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这意味着只有一系列的跨代共同体, 每个当今世代的共同体都受到跨代道德和文化相似性的约束, 并不存在一个完整的跨代共同体。同时, 这也意味着代际义务因地而异, 可能会将核废料合法地从高的代际义务区域运往低的代际义务区域, 这就引出了另一种批判: “即使我们假设代际义务的表现与德夏里特希望的一样(尤其当代际义务确实如此时), 如果这种义务以一种或多或少恒定的速度‘消失’, 那么在我上面提到的那些长期问题上, 理论上可能没有义务的余地。”²⁰ 总之, 在多布森那里, 德夏里特的共同体概念没有很好地为代际正义的事业服务。

2. 内部批判

内部批判主要是由不拒斥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人提出的。马歇尔(Peter Marshall)认为德夏里特在回应埃利奥特的观点时体现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立场, 德夏里特的共同体主义立场并不彻底(简称“批评4”)。在马歇尔那里, 德夏里特所言说的共同体主义被分为弱共同体主义和强共同体主义。前者很难与个人主义分开, 社会背景仅作为个人的背景起作用; 而后者与个人主义不同, 个人是不能从其所处社会背景中抽象出来的。马歇尔认为德夏里特强调弱共同体主义而忽视了强共同体主义的发展, 德夏里特“对个人主义者将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的批评, 是对将个人置于共同体之上的逻辑优先性的批判。然而, 在他自己试图把这些责任建立在福利权的基础上时, 却倾向于以同样的方式给予了个人以优先权”²¹。也就是说, 马歇尔认为德夏里特的立场是自相矛盾的, 即德夏里特批判埃利奥特在证成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时诉诸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人权观, 德夏里特在述说自己的观点时却像个人主义者一样给予个人以优先性。马歇尔的另一种批评是由德夏里特的强共同体主义立场招致的, 这种共同体主义暗示了个人拥有福利权利。马歇尔说: “然而, 在德夏里特所使用的共同体概念中, 对分配正义的强调导致了一个奇怪的悖论。分配正义关注的是确保个

人不被剥夺他们应有的权利。然而,也可以说,在一个共同体中,正是个人重视同样的东西,所以才会有这些利益冲突。从分配正义的角度看,那种被认为应该保障福利权利的东西,即共同体,是福利权利所要解决的利益冲突的前提。共同体是由有着非常相似愿望的人组成的,所以他们会有冲突。”^②马歇尔接下来强调倘若要克服这个悖论,人们需要从逻辑上优先考虑共同体,在强共同体主义中,共同的价值观念不是冲突之源,而是共同利益的基础。总之,鉴于德夏里特的共同体主义立场是不彻底的,个人主义立场在德夏里特的理论中占有更大比重,德夏里特的立场无法避免上述悖论的出现。

希克斯和汤普森认为德夏里特的理论可能忽视了他其他共同体中的未来世代,没有延伸至更遥远的未来世代和陌生人(简称“批评5”)。希克斯引述了巴里(Brian Barry)对德夏里特的批判,即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只有通过忽视其他未来的共同体的福利,才能为自己特定共同体的未来世代提供基于理性的义务,并强调那种不因时间和地点的差异而区别对待人们的普遍主义理念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希克斯认为巴里的批判是重要的,共同体主义者应该是普遍主义的正义理念的倡导者,“的确,任何共同体主义理论,如德夏里特的理论,都只为每个共同体对其后代的正义辩护。如果我们假设每个民族或文化共同体的一部分,无论在其他方面有多么不同,都是其后代的共同意识,那么像德夏里特这样的代际正义理论就具有普遍的影响”^③。汤普森认为当今世代的活动不仅可能伤害自己共同体的继承人,而且也可能伤害其他共同体的继承人等遥远的陌生人。这种反对意见还指出,对未来世代的关切必须是对地球上所有未来人的关切,不仅仅是对自己所属共同体的成员的关切。汤普森对此回应道,共同体主义者不难解释政治社会及其公民如何能够获得针对其他共同体的人民的责任,然而,“对遥远地区的人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问题,似乎更难克服。事实上,许多关于对未来世代的责任的解释,依赖于人们分享共同的善或处于合作关系中,这些解释似乎只把责任留给了更直接的继承人。我们可以预期的道德差异将存在于我们和更遥远的几代人之间,这表明德夏里特对未来世代的义务的描述不会把我们带到很遥远的未来”^④。也就是说,在当今世代和遥远的未来世代之间,德夏里特提及的道

德相似性将逐渐减少。

四、回应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面临的质疑

通过上文的论述,我们探讨了以德夏里特、希克斯和汤普森等人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内涵及其面临的一些外部批判和内部批判,那么,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尤其是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能够回应上述质疑吗?

1.对“外部批判”的回应

由戈尔丁和凯尔提出的“批评1”认为,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缺乏道德互动,因此在它们之间不可能存在正义。德夏里特在构建其代际正义理论的过程中主要是为了回应这种批评。众所周知,一般意义上的共同体与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互动通常联系在一起,譬如,共同体的成员共同居住在某个地方、看着相同的电视节目、听着同样的广播、在同一所学校读书和共同抵御外敌侵略等,这种共同体往往是一种有形的共同体,因此,当有人用跨代共同体作为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义务的基础时,某些学者以世代之间缺乏道德互动为由提出质疑就是极为正常的。针对凯尔所说的在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的关系中当今世代缺乏内疚感这一观点,德夏里特曾明确回应道:“有证据表明,否认这种感觉的存在是错误的。无论如何,大多数思考环境问题的作家都深感遗憾和悔恨地提到我们对未来世代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由此给他们带来的负担……事实上,人们可以普遍地认为,即使人们没有互动,尤其当他们不互动时,他们也会对彼此感兴趣,例如,西方对中国的西藏人、对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宗教的迷恋就是明证。”^⑤

针对戈尔丁和凯尔的批评意见,德夏里特明晰了共同体的存在需要满足的某些条件。他认为,“要使一群人成为一个共同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之一:日常生活中的互动、文化互动和道德相似性”^⑥。戈尔丁和凯尔所提及的共同体是一种“面对面”的共同体,所言说的互动是一种可观察到的互动。例如,人们共同参与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等,在代际关系中由于未来世代是尚未出生的,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缺乏这种互动,跨代共同体不能建立在日常互动的基础上;然而,日常生活中的互动仅仅是使得一群人成为共同体的条件之一,除了它以外,依照德夏里特所述,文化互动和道

德相似性也是可以使得一群人成为共同体的条件,共同体除了包括“面对面”的共同体以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共同体。就文化互动来说,当今世代在风俗习惯方面往往继承了过去世代的风俗习惯,例如,传统节日的仪式和结婚仪式等;同时,当今世代学习过去世代的文化和思维方式等,相应地,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就道德相似性而言,如果未来世代的善观念和价值观等内容与当今世代的善观念和价值观等内容大体上相似,那么他们之间就具有道德相似性;然而,在跨代共同体中,倘若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存在道德相似性,那么我们上面所说的文化互动应该是存在的,也就是说,文化互动是道德相似性存在的先决条件。

埃利奥特的“批评 2”认为,德夏里特的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不能避免“非同一性问题”,没有正确地解释当代人对未来人所负义务的基础。实际上,“批评 2”是值得商榷的。由于当今社会是一个合作体系,我们对当代人负有某些义务,在德夏里特的跨代共同体中,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也负有某些义务,其中的原因主要在于代际合作的存在以及共处于同一个共同体之中。虽然埃利奥特所说的当今世代所采取的不同政策(如不同的环境政策)确实会使得不同的人出现,但是只要人类社会不出现难以抗拒的重大灾难,共同体仍将继续存在。虽然我们并不能确定在未来世代中哪些人将会出生,哪些人将会死亡,但是我们知道共同体仍将存在,这体现出共同体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后果主义者和契约主义者等在阐释代际正义理论时,往往需要首先确定未来的人(如功利主义等后果主义在计算效用总和时需要知道未来世代的人口政策和未来人的身份等信息),然而,在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中,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所负有的义务与上述信息是无关的,它并不取决于在未来世代中哪些人将存在,不需要知道在未来存在之人的确切身份。这主要是因为这种义务是与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在未来存在的人(无论是谁)都将成为我们共同体的一员。同时,只要当今世代没有采取审慎的政策(如肆无忌惮地破坏环境),在未来世代肯定有人受到伤害,即使我们目前不能确切地知道谁会受到伤害,不能确切地知道受到伤害的人的数量。根据上述解释,德夏里特的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能够避免埃利奥特所说的“非同一性问题”。

针对多布森的“批评 3”,希克斯的代际正义理论可以回应多布森对代际正义理论提出的一般意义上的批评,即鉴于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缺乏相互性,正义理论并不适宜于处理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相互性不会局限于希克斯所说的一般意义上的相互性,当今世代和未来世代之间可能还存在另一种相互性,即希克斯在其代际正义理论中所强调的“反射性的相互性”。就环境政策而言,“不同时保护我们自己,就不能保护未来人的环境利益的质量;不保护未来人,就不能保护我们自己。因此,我们保护这些利益的行动,不仅是对未来的责任,也是对我们自身利益的回应,以保护它们。易言之,如果我们承认未来人的环境利益是我们同样基本的实际利益,那么我们对这些利益的保护就是在保护我们自己的利益”^{②7}。希克斯尤其在环境政策中强调了该相互性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当今世代承载着未来世代的环境利益,当今世代采取有利于未来世代的环境政策(如保护未来世代将拥有的空气、水等资源),反过来,这也有利于当今世代的利益。多布森还强调“德夏里特的关于强度将以统一的速度减弱的明显假设,也肯定不能成立”。实际上,多布森此时误解了德夏里特的观点,德夏里特只是强调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将会逐渐减弱,但是德夏里特并没有像多布森所认为的那样强调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强度将会以统一的速度减弱。

2. 对“内部批判”的回应

以上回应了三点“外部批判”,下面再来回应“内部批判”。

马歇尔在批判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时认为德夏里特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即德夏里特在质疑埃利奥特的理论时,实际上是在质疑埃利奥特将个人置于共同体之上(即质疑个人主义),然而,当德夏里特自己试图把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建立在福利权利的基础上时,却倾向于以同样的方式给予个人以优先权,并认为德夏里特持有共同体只是一群碰巧拥有相同价值观的人所构成的以及个人的身份是完全独立的这一观点。事实上,马歇尔此时误解了德夏里特的观点,德夏里特在阐释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时采用的是非原子论。德夏里特在强调未来世代的福利权利时曾区分了福利权利和人权。他认为,“人权基本上是为了防止机构或其

他个人干涉个人的生活,福利权利不同于人权,它不能抽象地基于个人。它们必须基于社会环境中的个人。与人权相反,福利权利不可避免地强调一个人的社会关系,而且通常是在那些处于‘制度关系’中、共同享有‘制度生活’的人的语境中被提及。换言之,这些权利——实际上是一般的规定——与成员身份以及我们作为同一共同体成员相互承认的义务有关”²⁹。在德夏里特那里,福利权利来自共同体,一般而言,福利权利只有在共同体的背景下才有意义,只要国家这样的政治共同体仍然存在,非国家的成员就不可能享受由该国家所提供的福利,福利权利是向共同体的成员所提供的。可见,德夏里特并没有像马歇尔所说的那样给予个人以优先权,虽然德夏里特强调福利权利的主体是个人,但是个人是共同体中的个人,个人并不是被认为可以独立于其语言、文化、历史等背景来加以理解和存在的,这与个人的地位是否拥有优先权没有关联性。针对马歇尔所说的德夏里特持有共同体只是一群碰巧拥有相同价值观的人所构成的这一观点,我们可以回想本文前面在提及德夏里特的共同体观点时曾经提到的观点——共同体代表了超越简单人群聚集的关系,它通常描述的是一个实体,人们从中获得他们的文化和道德身份——由此我们可以发现,马歇尔的观点同样是值得商榷的,德夏里特认可的不是一种弱共同体主义,而是一种强共同体主义。倘若上述回应可行的话,马歇尔在“批评4”中所提到的第二点批判就迎刃而解了。因为按照马歇尔的看法,倘若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要想克服马歇尔所说的悖论,人们需要从逻辑上优先考虑共同体而不是个人。倘若按照我们刚才所言,强共同体主义在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这种悖论就是可以被克服的。

“批评5”强调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可能忽视了其他共同体中的未来世代,没有延伸至更遥远的未来世代和陌生人。在回应希克斯和汤普森的质疑之前,我们发现希克斯在强调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可能忽视了其他共同体的未来世代的处境时,存在一个自相矛盾的地方。希克斯曾回应了拜尔(Annette Baier)的“一个人发现自己所处的跨代道德共同体并不局限于那些与自己的生活方式相同的人,而是将扩展到与自己直接或间接处于依赖或者相互依赖关系之中的所有人,这种相互依存是可

以传递的”²⁹这一观点,认为拜尔上述根据未来人的权利所做出的推断走得太远了,“从环境角度来说,所有未来世代的确都依赖于我们今天在我们的社会中所做出的关于空气、水和土壤的决定,但是除了我们自己社会的权利以外,我们并不相互性地依赖于任何未来世代的权利。我们今天关于环境保护的论点是由我们自己固有的权利而不是所有社会的权利所强化的。这是我在这里主张的特殊的、‘反射性的’相互性,它只存在于他们自己的跨代文化中”³⁰。在希克斯那里,道德共识和关心只有在共同体内部才有可能,只有那些拥有相同道德信仰的人才能被纳入道德共同体之中。可见,希克斯自己也对将某个共同体的代际正义扩大到其他共同体这一做法持一种怀疑态度。德夏里特真的如“批评5”所言说的那样可能忽视了其他共同体的未来世代、没有延伸至更遥远的未来世代和陌生人吗?德夏里特在其著作《为什么后代重要》的最后曾强调了他有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其中第三个问题是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即在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国际合作,“从理论上讲,建立国际合作可能并不十分困难,因为每个人都属于几个共同体(例如,国家、政党、宗教派别、阶级和意识形态运动等),其中许多都是国际性的。然而,不幸的是,国际合作实际上远不能令人满意,也许是因为占主导地位的共同体的国家。这引起了国际代际正义问题(一个共同体的人对另一个共同体的未来之人的义务)”³¹。也就是说,德夏里特已经意识到了对其他共同体的未来世代的义务问题,只不过德夏里特没有详述,希克斯和汤普森等人也确实指出了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进一步的发展趋向。

五、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的内在限度及趋向

上文简要回应了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所面临的质疑,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上述质疑在不少方面误解了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是非常完善的,实际上它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与德夏里特如何解决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和当今世代对同时代人的义务(尤其是对穷人的义务)之间的冲突以及如何取得平衡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知道,上述冲突非常常见,譬如,当今世代需要廉价的能源,核能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清洁的、廉

价的能源,不少国家和地区在大力建设核电站,这当然有利于改善当代人的处境,穷人也会以低廉的价格获得电能;然而,核能往往也有着巨大的危害,倘若核设施发生爆炸或核废料处置不当,未来世代会深受其害。当那些满足当今世代之利益的行为有可能伤害到未来世代时,我们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考虑未来世代及其利益呢?我们在前文中曾经提及了德夏里特对此问题的处理方式。简言之,德夏里特依照“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之间的区分以及当今世代与未来世代之间关系的强度来解决该问题;同时,德夏里特还有两个重要的区分,即“亲密的未来世代”和“遥远的未来世代”之间的区分,以及“正义的义务”和“人道的义务”之间的区分。德夏里特认为我们对亲密的未来世代负有积极义务、消极义务和正义的义务,而对遥远的未来世代负有消极的义务和人道的义务,正如德夏里特所言,“我们对遥远的未来世代负有某些义务,尽管它们不是基于或者源自共同体关系。这是人道问题而不是正义问题。两者的区别在于正义关注所有权原则或者对资源的控制,人道关注人民的福祉。它要求我们避免造成痛苦,并在其发生的地方减轻它……正义的要求比人道的要求更为基本”^②。显而易见,人道的义务与正义的义务是两种不同程度的义务,与那些源自人道考虑的义务相较而言,那些源自正义考虑的义务是一种更为基本的义务。本文认可德夏里特的当今世代对亲密的未来世代负有积极义务、消极义务和正义的义务,而对遥远的未来世代负有消极的义务这一观点,不认可当今世代对遥远的未来世代负有人道的义务这一观点,实际上,当今世代对遥远的未来世代也负有正义的义务。

就代际正义理论而言,人道的义务侧重于当今世代避免采取一些能够伤害未来世代的行动,正义的义务聚焦于当今世代所采取的行为本身是否是正当的,如何在制度等方面真正实现代际正义。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以及代际关系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当今世代对遥远的未来世代负有人道的义务这一观点,已经基本上获得了人们的认可。然而,人道不是一个充分的基础,未来世代的命运会建立在一个相当脆弱的基础上,这对实现代际正义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为了真正实现代际正义,这就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止步于人道的义务,而且也应该关注正义的义务。正义的义务除了要求当今世代避免采取

一些能够伤害未来世代的行动以外,还要求当今世代反思自身行为的正当与否,在那些有可能影响到未来世代处境的政策方面采取一种更加审慎的态度。尤其在当今社会,当今世代的一些决策(如修建核电站、进行核试验、倾倒核废料、砍伐大量的森林或者修建大型水库)往往会影响到未来世代的处境。如果依德夏里特所言,当今世代对遥远的未来世代仅仅负有人道的义务,那么倘若当今世代没有关注未来人民的福祉,这也是无可厚非的,显然,这对于实现代际正义来说是较为不利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正义的义务除了应当被纳入当今世代对遥远的未来世代所负有的义务以外,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至少还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工作要做。

一方面,各个共同体之间以及各种文化之间要进行对话和合作,培育更多的道德相似性,从而更好地实现代际正义。在当今社会,有各种各样的共同体,国家应该是其最重要的代表之一,然而,目前一些国家的行为并不真正有利于代际正义的实现。例如,不少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过程中非常注意保护本国的生态环境,这样会有利于本国公民的后代的生存,然而,其中有些国家是以污染他国的环境或者大肆消耗他国的自然资源为代价的,这既表现在有些国家将污染物或明或暗地转移到其他国家,又表现在有些国家在其他国家生产可能会带来污染副产品的物品,受害的国家往往是一些贫困的国家(一些贫困国家通常不得不砍伐本国的森林以出口原木,并在由此产生的土地上种植农作物),这样的话,贫困国家的公民及其后代的处境就是非常令人担忧的。同时,虽然有些国家注重保护环境,但是有些国家可能并不在意该问题,那些采取环境保护政策的国家可能也会受到那些不注重环境保护的国家的行为带来的侵扰,因为有些污染物(如有毒气体)不会固定在某个地方,而是可以跨越边界,它不但可以跨越政治边界,而且还可以跨越地理边界。上述两种现象,都是实现代际正义的严重障碍,因此,各个共同体之间和各种文化之间要进行对话和国际合作,以期共同应对人类所面临的一些难题,例如,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和核安全体系的构建等问题。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为了实现代际正义,富裕的国家需要帮助贫困的国家,应当在缓解和消除全球贫困和全球不平等方面做出某些贡献。一些贫困国家为了

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往往过度开发他们所拥有的资源并采取粗放型的发展策略,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污染有时也会跨越国界,影响其他国家的发展。倘若富裕国家可以帮助贫困国家走向绿色发展的道路,也会在某些方面有利于富裕国家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另一方面,要力图摆脱共同体主义本身的局限(即“排他性”的缺陷),扩大共同体的边界,实现德夏里特偶尔提及的国际代际正义理念。在此过程中,我们要推动世界伦理的建设,同时,也可以尝试从我们国家目前所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汲取一些资源。在回应“批判5”的过程中曾提及德夏里特有关其他共同体的未来世代的想法,然而,德夏里特只是一笔带过,也就是说,希克斯和汤普森确实指出了德夏里特的代际正义理论存在的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虽然与后果主义和契约主义对代际正义的阐释相较而言,共同体主义在阐释代际正义理论的过程中可能有一些优势,例如,它不是原子论的,也可以更好地回应非同一性问题,然而,共同体主义本身的一些缺陷也给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带来一些难题。这主要涉及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缺陷,即它的“排他性”。正如伊兹欧尼(Amitai Etzioni)所言,“在既定的社会生活现实中,所有的共同体就其本性而言都有一个严重的规范性缺陷:它们具有排他性。所有的共同体都在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划出了界限,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对待非成员不会像对待其成员那般好(存在一些例外情况,诸如,一些宗教组织和世俗的志愿团体为了照料病人和帮助穷人而牺牲其成员的利益)”^③。本文上一段所提及的两种现象,都与国家这一共同体的排他性有着密切的关系。为了应对这些现象,我们需要克服共同体主义本身的缺陷,例如,有些国家保护本国环境以及本国公民之后代的行动,不能以伤害其他国家的环境以及他国公民的后代为代价;在某种程度上超越目前共同体的边界,可以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可以更有利于实现代际正义。这需要跨越原来的共同体边界,形成新的认同,当然,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应对该挑战的过程中,“世界伦理”以及我们国家目前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可能是一些较好的方案。

在全球化时代,人类共同体生活如何可能?为此,我们需要建构一种世界伦理,用于规约各国以及

各国人民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共处。

何谓世界伦理?《世界伦理宣言》是1993年9月4日思想界和宗教界发起制定的一份世界伦理的奠基性文献,它曾给“世界伦理”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我们所说的世界伦理,指的是对于现存的具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个人基本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没有这样一种在伦理上的基本共识,每个社会或迟或早都会受到混乱或独裁的威胁,而个人或迟或早也会感到绝望。”^④当然,为了更加明确世界伦理的内涵,我们还需要强调世界伦理的基本要求。《世界伦理宣言》强调,没有世界伦理,就没有新的世界秩序,世界伦理秉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黄金法则,强调每个人必须被当作人来对待,都应该获得人道的对待,也就是说,无论个人的年龄、性别、种族、民族、生理能力、心理能力、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社会背景如何,都拥有不可让渡的和神圣的尊严。因此,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应当保护这些尊严,人类应当成为权利的主体,而不能成为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世界伦理不是纯粹由西方提出并强制世界上其他国家接受的理念,而是由世界上各主要文化传统所共同认可的理念。世界伦理观强调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存在一种相互依赖关系,强调人们要将自己的命运同他人的命运、同国家等共同体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秉承“推己及人”的理念。

我们当下所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许是一种有益的选择。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中国为了在全球化时代化解人类所面临的全球金融危机、恐怖主义、重大传染性疾病、局部战争、环境危机和全球贫困等问题而提出的一种“中国方案”,贡献的一种“中国智慧”。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强调,“到目前为止,地球是人类唯一赖以生存的家园,珍爱和呵护地球是人类的唯一选择。瑞士联邦大厦穹顶上刻着拉丁文铭文‘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们要为当代人着想,还要为子孙后代负责……我们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用破坏性方式搞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寻求永续发展之路”^⑤。人类共同体已经成为一个命运休戚相关的共同体,有着共同的利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共同体”应当是一种基于共同利益和伦理等基础之上的联合体,它强调各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应当注意到人类的整

体利益,要力图塑造一种共同身份。总之,倘若我们采纳世界伦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来拓展共同体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将有助于我们扩大共同体的边界,有助于克服共同体本身所存在的“排他性”缺陷,更有助于塑造国际代际正义理论。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Richard Hiskes, *The Human Right to a Green Futur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2, p.49, pp.14-15, p.16, p.60, p.67. ②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71页。③ [美]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第38页。④ 参见 Alasdair MacIntyre,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99, p.131. ⑤⑦⑧⑨ Avner de-Shalit, Community and the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a reply to Robert Elliot,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9, No.1, 1992, p.113, p.105, p.110. ⑥ [英]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9页。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Avner de-Shalit, *Why Posterity Matte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15-16,

pp.35-39, pp.41-49, p.58, p.18, p.22, p.138, p.63. ⑭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Jonna Thompson, Identity and Obligation in a Transgenerational Polity, in Axel Gosseries and Lukas H. Meyer (e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31, p.46.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M.P.Golding, Obligations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 Monist*, Vol.56, No.1, 1972, p.98.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Norman Care, Future Generations, Public Policy and the Motivation Proble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4, 1982, pp.205-206.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Robert Elliot, Contingency, Commun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in Nick Fotion and Jan C. Heller (ed.), *Contingent Future Persons*, Springer Science, 1997, p.167, p.169.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Andrew Dobson,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06, p.107.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Peter Marshall, Thinking for Tomorrow: Reflections on Avner de-Shalit,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10, No.1, 1993, p.107, p.108.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Annette Baier, *Reflections On How We L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4-15.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美]阿米泰·伊兹欧尼:《创造好的共同体与好社会》,史军译,李义天主编:《共同体与政治团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52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世界伦理宣言》,[瑞士]孔汉思:《世界伦理手册》,邓建华等译,三联书店,2012年,第136页。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

责任编辑:思 齐

Intergenerational Commun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A 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

Gao Jingzhu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is a kind of just theory which is gradually drawing people's concerns, and communitarianism is an important way to explain the the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Some communitarians have built th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theory with "transgenerational community" as its core. The main criticism of this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lies in the lack of moral interaction between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which makes it impossible for justice to exist between them, and it fails to correctly explain the basis of the obligations of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In fact, th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theory of communitarianism can accommodate the above-mentioned challenges, however, it still has room for expansion. It should exp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mmunity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world ethics on the basis of overcoming its own exclusiveness defect.

Key words: justic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communitarianism; transgenerational community

【哲学研究】

道家“无为”概念的近代转化*

高文强 李艳萍

摘要:“无为”是道家核心概念之一。自老子将其哲学化建构后,经过历代道家的阐释和解读,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价值体系。近代以来,在西学的冲击下,“无为”概念所代表的价值体系开始发生动摇,甚至其本身都消隐于救国图强的时代语境中。循此线索,以鸦片战争、维新运动以及新文化运动三个重要的时代节点为坐标轴,通过梳理发现,近代“无为”概念的发展经历了承接古典、中西互证、意义悖反三阶段,主要表现为与“经世”“自由”和“建设”三个时代主题的交融互释。在彼此交融中,“无为”一方面获得了全新的意义空间,另一方面,其自身的合理性也逐渐退缩,最终从具有普世价值的核心观念衍化为具体时空下的特定行为方式。

关键词:无为;经世;自由;建设

中图分类号:B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07-07

“无为”在现代汉语中通常与“慵懒”“碌碌”等词连用,表示无所作为的意思。事实上,“无为”曾是一个具有丰富意义的文化概念。春秋已降,“无为”便广泛存在于各种思想系统和文化潮流中,并不断被历代思想家所接受和解读。尤其是老庄道家的哲学化建构,更使得“无为”成为实现道家中心价值的“原则性方法”。^①相较于古典时期,近代以来,“无为”概念一方面在内忧外患的时代语境下呈现出多样的意义解读,另一方面,其意义空间又不断被压缩,并最终成为束之高阁的历史遗物。可以说,“无为”内涵的这一矛盾发展,是近代中国内忧外患困境中产生的特殊产物,值得关注。因此,本文将通过鸦片战争时期、维新时期和新文化运动时期三个时段来对“无为”概念的近代转化轨迹及其文化意义等相关问题做若干讨论。

一、“天不变,道亦不变”:“无为”与“经世”的相济互用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英国的坚船利

炮使得清政府“天朝上国”的美梦破产,也打破了清朝长期以来的闭关锁国状态。古老的城门被迫开放,清政府内部腐败的统治、落后的生产、严重的社会危机愈加凸显。尤其是鸦片战争的失败、城下之盟的屈辱,使国人深刻意识到原本存而不论的“四夷”其各方面实力已经远远超过自诩为中心的“天朝”。国家内外危机重重。面对如此困境,士大夫们不得不痛定思痛,“重新标举清初实学的经世致用精神,要以传统的重实用的思想,在封建国家的危机面前寻求一条革新除弊的道路”^②。于是,在经世致用的时代潮流下,“无为”概念的内涵和意义也随之改变。

魏源是近代中国首批“睁眼看世界”的知识分子之一,他本着经世致用的社会改革原则,赋予《老子》以“救世”的责任和价值。在魏源这里,“无为”是一剂救世治国的药方,能够帮助清政府“诊治调息以复养其元”^③。面对清政府内忧外患的困局,他认为其病症首先在于为官者唯利是图。究其原因,就是不能“以无欲为体,以无为为用”。“无欲”与

收稿日期:2020-04-08

*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项目“中华思想通史”。

作者简介:高文强,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武汉 430072)。

李艳萍,女,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无为”是不可分离的体用关系,偏执其中任何一方,都会导致对老子的误读。“诸子不能无欲,而第慕其无为,于是阴静坚忍,适以深其机而济其欲。庄周无欲矣,而不知其用之柔也;列子致柔矣,而不知无之不离乎有也。故庄、列离用以为体,而体非其体,申、韩、鬼谷、范蠡离体以为用,而用非其用,则盍返其本矣!”^④庄子、列子舍无为而无欲,使无欲成为虚无之学;申、韩、鬼谷、范蠡等人舍无欲而无为,又使无为成为机巧之术。这两种偏差都会导致社会的混乱。特别是后一种“舍无欲而无为”,更是清末社会不治的主要原因。《默觚下·治篇十一》中“鄙夫”的行为方式有助于我们理解其时社会“舍无欲而无为”的状况。“鄙夫胸中,除富贵而外不知国计民生为何事,除私党而外不知人才为何物。所陈诸上者,无非肤琐不急之谈,纷饰润色之事。以宴安鴆毒为培元气,以养痍贻患为守旧章,以缄默固宠为保明哲,人主被其熏陶渐靡,亦潜化于痿痹不仁而莫之觉。”^⑤鄙夫以“富贵”“私党”为人生目标,于此目标无益之事他们一律不作为。他们的人生看似“无为”,实则“有为”,其“为”是建立在私欲私利、富贵权力基础上的“为”。正是在此基础上,魏源反复强调“无为之道,必自无欲始也”^⑥。那么,无欲无为是否拱手默坐,拒绝所有欲望呢?魏源指出:“其‘无为治天下’,非治之而不治,乃不治以治之也;‘功惟不居故不去’,名惟不争故莫争;‘图难于易’,故终无难;‘不贵难得之货’,而非弃有用于地也;‘兵不得已用之’,未尝不用兵也;‘去甚、去奢、去泰’,非非常事去之也;‘治大国若烹小鲜’,但不伤之,即所保全之也;以退为进,以胜为不美,以无用为用;孰谓‘无为’不足治天下乎?”^⑦魏源并不排斥正常生活所需的“用”,也并非理想化地不用兵、不治国,他在结合社会现实的基础上,以“经世救国”为原则赋予《老子》之“无为”以合理性。如果说“无为”在《老子》中还具有“理想性”,是一种似有实无的原则性方法,那么在魏源这里,“无为”就是具体可行的治国方法,是改革社会痼疾的一剂汤药。

同为经世学代表人物的曾国藩,又将“无为”置回修养心性之域。曾国藩的理学经世思想,将空谈心性的理学与主张富国强兵的经世之学结合,以维护封建纲常伦理为主要目的,兼容吸收各种实用理论与方法,以解决现实问题。诚如赵载光先生所说,曾国藩的“经世致用始终围绕着修己治人的伦理政

治核心”,“他的经世之学把经世致用的实事实功与修己治人的政治伦理紧密结合,他自己称之为礼学”。^⑧于是,“无为”概念在曾国藩思想中首先表现为心性修养与实事实功的结合。一方面,在经世思想影响下,曾国藩指出“末世扶危救难之英雄,以心力劳苦为第一义”^⑨,并屡屡强调“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曾国藩亦注意到,“勤”还需要道家心性修养功夫加以调节。同治二年十月,他在日记中写道:“是日见纪泽儿体气清瘦,系念殊深。或称其读书太勤,用心太过,因教以游心虚静,须有荣观宴处超然之义。”^⑩同年三月致沅弟信中再次指出:“而治事之外,此中须有一段豁达冲融气象。二者并进,则勤劳而以恬淡出之,最有意味。”^⑪这里的游心虚静、豁达冲融都可以看作是道家“无为”思想的具体表现。尤其是“勤劳而以恬淡出之”正是其礼学思想的典型观念,是实事实功与修己治人的有效结合。同时,曾国藩在其日记中指出:“思圣人有所言,有所不言。积善余庆,其所言者也;万事由命不由人,其所不言者也。礼、乐、政、刑、仁、义、忠、信,其所言者也;虚无、清静、无为、自化,其所不言者也。吾人当以不言者为体,以所言者为用;以不言者存诸心,以所言者勉诸身,以庄子之道自怡,以荀子之道自克,其庶为闻道之君子乎。”^⑫“无为”作为圣人不言的内容之一,当以之为体,存之于心。可以说,曾国藩以体用关系论说道家与其他诸子之学,其旨亦在实现其礼学思想中心性与经世的整合。

总的说来,魏源、曾国藩等士大夫作为晚清经世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的第一批知识分子。在洋枪洋炮的冲击下,他们被迫走上向西方学习的道路。从“师敌长技以制敌”“师夷长技以制夷”到“师夷长技以自强”,从“器变道不变”的改良主义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洋务思想,他们对西方的学习主要停留在“技”的层面,对中国传统之“道”则自觉当起卫道者的角色。与此相应,他们对“无为”概念的阐释和转换也无法脱离传统思想的框架。可以说,洋务运动时期,“无为”概念作为儒家思想的补充,其意义内涵主要是承接古典,经世价值并未超出传统道家的“无为”观念。

二、“欲明其理,请征泰西”:“无为”与“自由”的相通互证

正如前文所述,鸦片战争的炮火虽然轰开了古

老中国的城门,但是并未打破封建士大夫重振王朝的理想。他们试图通过向西方学习“技”和“器”来挽救大清王朝,以回到以往“天朝上国”的盛世。然而,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失败,北洋水师全军覆没,大清“同光中兴”的短暂“治世”彻底结束。清政府内部财政拮据,吏治腐败,民不聊生,外部列强紧逼,疯狂割地,中国的巨额赔款更是使千疮百孔的近代中国雪上加霜。可以说,相比洋务运动时期的“自强求富”,此时中华民族正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机,“救亡图存”成为时代的呼声。面对满目疮痍的国家,一批有识之士开始意识到“中体西用”并不足以解决根本问题,在学习西方之“用”的基础上,更重要的是学习西方之“体”,只有从政治制度、思想文化、价值理念等各个方面进行革新,才能为衰败的古老国家找到出路。于是,以康有为、严复、梁启超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开始探索维新变法之路。他们托古改制,借传统文化宣传变法主张,使得中西学的交融更为密切,也更为深入。

作为“中国西学第一人”,严复对“中体西用”及“西体中用”的做法都不赞同。他指出:“体用者,即一物而言之也。有牛之体,则有负重之用;有马之体,则有致远之用。未闻以牛为体,以马为用者也。中西学之为异也,如其种人之面目然,不可强谓似也。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并立,合之则两亡。”^⑬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否认中西学之间的相通。相反,严复正是以此为突破点,使中西学互证互存,既为传统文化注入新的生命力,也为西学的传入打下基础。正如曾克崑在《老子评语·序》中所说:“严子尝言,必博通译鞮之学,而后可读吾先儒之书,往往因西哲之启迪而吾说得以益明。”^⑭同时,相较于儒家,严复显然对道家思想有更浓厚的兴趣,在《老子评语》和《庄子评语》中,他将道家思想与近代西学相比附,使道家思想呈现出不同于以往注疏的新义,尤其是道家元典核心概念“无为”更是成为严复中西互证的典型。

在评《庄子·在宥》“故君子不得已而莅临天下,莫若无为”时,严复指出:“法兰西革命之先,其中有数家学说正复如是。如 Laisser Faire et Laisser Passer,(译言放任放纵)。乃其时自然党人 Quesnay 契尼(号称孔子)。及 Gournay 顾尔耐辈之惟一方针可以见矣。不独卢梭之摧残法制,还复本初,以遂其自由平等之性者,与庄生之论为有合也。”^⑮通过这

句点评,严复展现了“无为”概念在他哲学思想中的核心意义:一方面,“无为”与西方重农主义魁奈、古尔奈等人“自由放任”的思想相通;另一方面,“无为”又与卢梭的“自由平等”相合。

在评点《庄子·应帝王》时,严复指出:“郭注云,夫无心而任乎自化者,应为帝王也。此解与挽近欧西言治者所主张合。凡国无论其为君主,为民主,其主治行政者,即帝王也。为帝王者,其主治行政,凡可以听民自为自由者,应一切听其自由自为,而后国民得各尽其天职,各自奋于义务,而民生始有进化之可期。”^⑯郭象是魏晋玄学的集大成者。他在儒道结合的基础上,对《庄子》进行创造性的阐释,将“无为”与“有为”结合,指出“以性自动”就是“无为”。^⑰在此基础上,他强调“无为而治”就是君臣各按自己的“性分”活动。具体来说,君主之性是无为而用下,臣子之性是率性而自用,只要能做到“以性自动”,那么,君主和臣子都是“无为”的。显然,严复对郭象注“无为”的思路是赞同的。因此他说:“上必无为而用天下者,凡一切可以听民自为者,皆宜任其自由也。下必有为为天下用者,凡属国民宜各尽其天职,各自奋于其应尽之务也。”^⑱当然必须注意的是,严复并非全面赞同郭象,只是以之为起点再次重构“无为”。事实上,“率性而为”的关键在于如何定义“性分”。显然,郭象之“性分”是以维持封建统治秩序为前提和基础的,而严复则不同。他以近代西方天演进化的理论释“性分”。在严复看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仅仅是自然的进化规律,亦是人类社会的规则。因此,人类欲生存就必须遵循进化规律团结进取以自强保种。正如他在《天演论》中所指出的,“万物莫不如是,人其一耳。进者存而传焉,不进者病而亡焉”^⑲;“人欲图存,必用其才力心思,以与是妨生者为斗”^⑳。于是,天演进化的学说不仅是人类社会的规则,更是人类社会的“性分”。可以说,通过进化论,严复将“无为”之“自由放任”与“自由平等”的内涵统一起来。对统治者来说,“无为”是自由放任,是任民发展;而对人民来说,“无为”是自由自修,是遵循进化论的法则奋斗自强。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严复对“无为”的改造并非孤立的,而是渗透于他《老》《庄》评语全文中的。如《老子·三十三章》,严复点评说:“惟强行者为有志,亦惟有志者能强行。孔曰‘知其不可而为之’。孟曰‘强恕而行’,又曰:‘强为善而已矣’。德哲噶

尔第曰‘所谓豪杰者,其心目中常有一他人所谓断做不到者。’凡此,皆有志者也。中国之将亡,坐无强行者耳。”^{②1}在天演进化的前提下,“强行”亦是“无为”。因为“强行者”是顺应天演进化的规则而奋发之人,他们的行动是在进化论基础上的“强行”,因而也是“无为”的。这样,通过对“性分”的重构,严复赋予道家“无为”概念以全新的意义空间,使其在近代救亡图存的时代语境下获得新的生机。

可以说,严复将中学之“无为”与西学之“自由”相比附的观点对“无为”概念的近代转化意义重大,为时人理解“无为”乃至理解道家思想提供了新思路。当然,严复对“无为”的改造与其对“自由”的理解是直接相关的。在严复这里,“自由”主要指行动自由,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因此,“无为”更多表现在管理方式上,表现为统治者的不干预和人民自由自为的行动。既然“无为”的现代转化是基于对“自由”的理解,那么,当不同主体对“自由”的理解不同时,也必然会导致“无为”概念呈现出不同的意义空间。梁启超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梁启超对“自由”的理解不同于严复,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严复将自由理解为权力,侧重民主启蒙和制度启蒙;梁启超则将自由理解为道德,侧重思想启蒙尤其是道德启蒙。”^{②2}于是,梁启超对“无为”的阐释与严复相比也存在明显的差异。梁启超曾界定“自由”为“奴隶之对待也”^{②3}。他说:“人之奴隶我不足畏也,而莫痛于自奴隶于人;自奴隶于人犹不足畏也,而莫惨于我奴隶于我。庄子曰:‘哀莫大于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曰:辱莫大于心奴,而身奴斯为末矣。夫人强迫我以为奴隶者,吾不乐焉可以一旦起而脱其缚也……若有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隶始。”^{②4}可见,在梁启超这里,“奴隶”偏向于精神方面的压迫,是心奴隶,也即人的“奴性”,这种“奴性”可能是贪图金钱物质的享乐,也可能是甘愿被压迫役使的怯懦,甚或是情愿贫穷落后的愚陋……而“自由”正是对心奴隶的超越。只有除去心中的奴性,将自己看作自由人(梁启超将其称为“新民”),国家才能真正实现“自由”。在此基础上,梁启超对“无为”的态度也就清晰起来:当“无为”与“心奴隶”相通时,他极力斥责;而当“无为”与“自由”相通时,他又倾力赞许。

从“无为”与“心奴隶”相通的方面来说,梁启超认为“无为”之不为先、无动的特性,造成了国民怯

懦巧滑的性格特征。如《中国积弱溯源论》中所说:“老子有言曰‘无动为大’,此实千古之罪言也……污吏压制之也而不动,虐政残害之也而不动,外人侵慢之也而不动,万国富强之成效粲然陈于目前也而不动,列强瓜分之奇辱咄然迫于眉睫也而不动。谭浏阳先生《仁学》云:‘自李耳出,遂使数千年来成乎似忠信似廉洁一无刺无非之乡愿天下。言学术则曰宁静,言治术则曰安静……夫群四万万乡愿以为国,教安得不亡,种类安得可保也?’”^{②5}“无动”一词不见于《老子》。然而,根据梁启超的论述,大抵“无动”相当于“无为”。而这里所谓的“无为”与其说是行动的不作为,毋宁说是心奴隶的表现。正是在精神方面束身寡过,安于境遇,安于世俗,因此,污吏压制、虐政残害、外人侵慢,甚至万国富强的成效、列强瓜分的耻辱都不能使国人为之动容。梁启超指出,正是这种不反抗不抗争、无冒险进取的个性,导致了近代中国的衰败。因此,改革的第一急务就是“新民”,而“新民”就要首先破除不为先、无动之“无为”的流弊。

另一方面,从“无为”与“自由”相通的方面来说,梁启超又将“无为”视为“奴隶之对待”。他借助罗素“创作的冲动”和“占有的冲动”来阐释老子“无为而无不为”的思想内涵。“有的冲动(占有的冲动)是要把某种事物据为己有,这些事物的性质是有限的,是不能相容的……创造的冲动,正和他相反。是要某种事物创造出来,公之于人。这些事物的性质,是无限的,是能相容的……老子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专提倡创造的冲动,所以老子的哲学是最高尚而且最有益的哲学。”^{②6}在这里,“无为”实际上是对心奴隶的超越,将人从物质财富、权力名誉等私欲中解放出来,“此种生活不以生活为达到任何目的之手段,生活便是目的。换言之,则为生活而生活——为学问而学问,为劳作而劳作,再换言之,则一切皆‘无所为而为’”^{②7}。因此可以说,“无为”和“自由”亦是梁启超中西学互证的典型,二者的相通互证丰富了彼此的内涵,既是面对中国近代困境的对策,亦是对西方科学万能弊端的回应。

严复、梁启超作为维新时期知识分子的代表,他们对西学的接受较洋务时期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此时的“西学”不再专指武器制造等“技”的方面,而是同时涉及体、用两个层次。与之相应,“无为”概

念的阐释也较前期不同,呈现出中西互证的趋势。

三、革命与建设是否需要“无为”:“无为”与“建设”相交互斥

“相交”与“互斥”本来是一组意义相反的概念,这里将其连用,是为了表明在此阶段“无为”与“建设”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五四”以后,在“德先生”和“赛先生”的深情呼唤下,改革旧传统和创建新社会的呼声日益高涨。当时知识分子有感于国家的贫困和落后,大力主张“建设”,呼吁政府机关及国民个人都要积极投身建设,以“迎头赶上世界各先进国家”^⑳。当代学者杜维明曾就“五四”以来知识分子群体的自我意识进行过论述:“救亡图存是任何一个有血性的中国人必须献身的事业。这是大家的共同认识。在这种氛围、意见气候里,很多其他的价值都不能突出客观有效性,也不能表现独立性……凡事一定要和政治救国联系起来,否则就是奢侈、逍遥、堕落、不负责。”^㉑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氛围之下,“无为”概念的阐释与转换也必然与政治救国的思潮联系在一起,尤其是无为而治的政治主张更是此时知识分子讨论的焦点。

胡适是新文化运动“首举义旗之急先锋”。他早年极力反对“无为而治”,认为这是“弱者的哲学,是无力的主张”^㉒。1919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中,胡适将老子哲学看作是革命的政治学说,并指出“无为”是对当时政治的反动。“凡是主张无为的政治哲学,都是干涉政策的反动。因为政府用干涉政策,却又没有干涉的本领,越干涉越弄糟了,故挑起一种反动,主张放任无为。”^㉓胡适将“无为而治”看作是政治反动,但是,这并不表示他赞同这种政治主张。在他看来,“无为”虽然是对君主和政治不满的委婉表达,但是,这一主张的根本缺陷在于没有制裁的能力,只是寄希望于“自然法”的处置,“我们尽可逆来顺受,且看天道的自然因果罢”^㉔。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到胡适对“无为而治”所表达的消极抵抗的不满和无奈。同时,胡适将“无为”与国民性结合,指出在消极无为的观念影响下,国人形成了听天由命、懒惰怕事的人生观。因此,他极力主张国人要改变传统的惰性,树立积极工作的观念,“工作!拼命工作!这是我们要向一切中国人宣传的人生观。救国做人,无他秘诀,无他捷径,只有这一句老话”^㉕。正是基于此,胡适将“无

为”与“建设”对立起来,并指出:“无为的观念最不适用于现代政治生活。现代政治的根本观念是充分利用政府机关作积极的事业。十八九世纪的放任主义已不适用,何况无为?”^㉖因此,他大力宣传“计划经济”“计划政治”,主张政府要积极作为,“用铁路与汽车路来做到统一,用教育与机械来提高生产,用防弊制度来打倒贪污;这才是革命,这才是建设”^㉗。

胡适早年关于“无为”的主张虽然未必全部获得时人的认同,但是,对“无为”的批判和对“建设”的呼吁,大抵是当时社会的主流思潮。也正因为如此,1933年,胡适在《独立评论》杂志发表《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一文,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激烈辩论。^㉘关于“无为”和“有为”的问题也成为当时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讨论的重要主题。

如上文所述,胡适曾经是“有为”建设的大力提倡者。但是,当他看到盲目建设导致剥削太苛、搜括太苦、负担太重时,他一改以往对“无为”的批评,主张“无为的政治”,号召政府以消极救济的方法解除人民苦痛,减轻人民负担。他主张通过裁官、停止建设、裁兵、减除捐税等消极无为的救济,恢复人民的生活力,并指出:“无为的政治是大乱之后回复人民生活力的最有效方法,是有为政治的最有效的预备。”^㉙关于当时的社会现状,瘦吟曾转引朱怀冰出巡电报叙述之:“匪患连年,民物凋敝至极;各种建设繁兴,派捐征夫材料急如星火。”^㉚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胡适的“无为”主张得到了常燕生、区少干、瘦吟、熊十力等学者的大力支持。区少干指出:“‘无为’与‘有为’只是一个先后的程序问题。并不是两个对立的体系。”^㉛常燕生也指出:“我认为中国今日谈建设,必须先经过两个预备时期。第一个是休养的时期……这个时期经过之后,人民的能力逐渐恢复了,然后可以进入于第二个小规模培植的时期……然后才能进入于第三个大规模建设的时期。”^㉜由此可以看出,在主张无为政治的学者这里,“无为”并不是老庄道家的原初本义,更像是对当时政府不配“有为”的控诉。也可以说,此时的“无为”只是特殊时期发展建设的工具,目的是通过无为之为以达到有为之为,正如胡适所说:“我不反对有为,但我反对盲目的有为;我赞成建设,但我反对害民的建设。盲目害民的建设不如无为的休息。”^㉝

胡适等人的论述引起了时人的注意,于是,弘

伯、薛典曾、翟象谦、邓励豪等学者纷纷发文表示反对。他们极力主张“建设”，坚决反对“无为”。在他们看来，只有积极建设、奋起直追，国家才有望摆脱极端贫困的现状，赶上西方国家的发展步伐。弘伯在《我们还需要提倡无为的政治哲学吗？》一文中指出，政治上的放任主义是欧洲 18 世纪的事，现在重提无为而治可谓是传统旧思想的“借尸还魂”。因此，他强调“要得中国富强，必需现代化；要得现代化，必需努力建设；要得努力建设，即政府必需有为”^⑫。薛典曾在《拥护建设》一文中亦指出，停止建设和裁兵减税是目前时代局势所不允许的，“我个人是赞成建设的，认为现在的建设或为物后，却非物先”^⑬。同时，传统“无为而治”的不良影响也是不得不“有为”的主要原因。永分在《话不是这样说的》一文中指出，不仅无为的政治哲学是应该反对的，就连“无为的政治”一词也是应该摒弃的，“用无为政治的口号所生的结果，一方面是使中国的传统的惰性政治更有生气地继续延长下去，他方面又可以目前不负责任的政府造玩忽民生的口实”^⑭。针对政府官僚的腐败作风，弘伯认为贪污马虎的行为，只能勉强算作妄为，而不是有为。妄为或许是有为的一种，但是有为绝不是妄为。在此基础上，他指出，“所以这问题的要点是不能不管政治，是要如何设法改良政府，监督正度：教他们少扯谎，多做事；叫他们少争个人的权利，多替国家社会的生存着想”^⑮。可以说，学者们对“无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政治方面，在他们看来，“无为”是与“建设”相互对立的观念，是惰性政治，是过时的传统思想，只有“建设”才是当务之急。

虽然这场辩论没有形成一致意见，但是，从中却可以看出，“无为”概念在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发展趋势。在“五四”救亡图存的时代主题下，“无为”概念的形上意义被搁置，从具有普世价值的核心关键滑落为具体时空中的特定行为方式，其本身丰富的意义内涵也逐渐消解，最终成为平面性的具体问题。即便在胡适等支持“无为”的知识分子这里，“无为”也只是暂时的妥协，其与“建设”的相交不过是短暂的“和平”，是为了更好地“建设”而采取的预备措施。尤其是当“无为”成为具体的行为方式后，更是直接与“听天由命、懒惰怕事”的国民性相联系，为时人所诟病。于是，作为经典的“无为”与现实生活中的“无为”发生了意义偏离，这种偏离其实是一种

悖反：作为道家经典的“无为”是道家核心概念，是具有形上意义的原则性方法；而现实生活中的“无为”却是慵懒的代名词，是不作为的行为方式。这种偏离延续至今，其影响不可谓不大。

四、余论：“无为”概念近代转化的现实意义

如上文所述，近代以来，“无为”概念的阐释呈现出经典意义与生活意义的悖反。从表面上看，“无为”似乎时空化、平面化，消解于时代语境中而失去其作为文化概念的“资格”。事实上，消解亦是再生。当“无为”涤除了特定时代中关于懈怠、慵懒的陈迹后，它的再生亦成为必然。特别是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盲目“建设”的弊端逐渐显现，人与人之间、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日渐加剧，“无为”概念的当代价值亦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

在社会管理的推动方面，“无为”思想可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无为而治”并非无所作为，事实上，“无为”对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其能站在更高更远的视角去看待事物，正如当代学者刘笑敢所说：“如果我们把无为作为实现社会自然、和平、稳定发展的手段，那么无为便可以重新定义或解释为‘实有似无的社会管理行为’。具体来说，就是通过最少的、必要的、有效的法律制度和管理程序把社会的干涉行为减少达到最低限度，从而实现社会的自然和谐与个人自由的协调发展。”^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中，便有一些吸收借鉴了“无为”思想，并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例如，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进的“放管服”改革，就是通过政府部门的简政放权，以改革传统管理体制，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放”，一定程度上等于“无为”，政府部门通过简政放权，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交给市场或社会，使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同时，“放”不是甩手不干，而是要以“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前提，管住管好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保证市场主体的有效运作。

从精神世界的塑造方面来说，“无为”概念亦具有重要意义。美国学者森涧澜从心理学的角度对道家“无为”思想进行分析，他指出：“无为和德不仅能帮助我们超越身一心二元论的桎梏，这两个中国哲学概念还能揭示自发性和人类合作的其他重要方面，而这些方面却是现代科学此前没能关注的。现代科学牢牢地扎根在西方思想里，而西方思想的一

大特点又是极端的个人主义。按照西方哲学,理想的个人不仅身心分离,而且还无比孤独……人们需要真诚的和自发的拥抱——以无为的方式来拥抱——如此这般价值才能发挥作用。”^⑭德国学者马丁·布伯也指出:“无为代表了中国的智慧,这种智慧对于克服现代西方人一味追求权力与成功的偏向,保持自我不致丧失于空虚的成功中,是大有裨益的。”^⑮当代社会,科学和技术在解放人类双手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无形的桎梏。如何把自己从忙碌紧张的压力和钟鸣鼎食的欲望中解放出来,“无为”概念或许是一个值得尝试和借鉴的原则性方法。

总之,“无为”概念并非老旧、僵化的“古董”,而是历久弥新的传统文化精华。正如当代学者葛荣晋所说:“‘无为’不是一个静态范畴,而是随着历史的不断演变而随时加以修正、补充与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动态范畴。”^⑯因此,当前全球化时代的语境下,如何发掘“无为”概念的时代价值,展示其充沛的应对力和传承力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课题。

注释

①刘笑敢:《老子之自然与无为概念新论》,《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②⑧赵载光:《曾国藩的经世之学及洋务思想》,《船山学刊》1991年创刊号。③〔清〕魏源:《老子本义序》,《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第254页。下引《魏源集》仅注页码。④⑥⑦《论老子》,《魏源集》,第256、256、259页。⑤《默觚》,《魏源集》,第66页。⑨⑩⑫〔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日记》17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64、473、483—484页。⑪〔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书信》20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137页。⑬王枬编:《严复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558—559页。下引《严复集》仅注页码。⑭⑮⑯⑰⑱⑲《严复集》第四册,第1103、1124、1118、1128—1129、1089页。⑳《庄子·庚桑楚》注中,郭象指出:“以性自动,故称为耳;此乃真为,非有

为也。”详见〔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第811页。⑲⑳《严复集》第五册,第1351页。㉑魏义霞:《自由是权利还是道德——严复、梁启超自由思想比较·摘要》,《道德与文明》2010年第3期。㉒〔清〕梁启超:《饮冰室专集》(四),《饮冰室合集》第六册,中华书局,第40、47页。下引《饮冰室合集》仅注页码。㉓《饮冰室文集》(五),《饮冰室合集》第一册,第26页。㉔《饮冰室专集》(三十五),《饮冰室合集》第八册,第16页。㉕《饮冰室专集》(五十),《饮冰室合集》第九册,第109页。㉖胡适:《迎头赶上世界先进国家》,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1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64页。下引《胡适文集》仅注页码。㉗杜维明:《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356页。㉘《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胡适文集》(6),第501页。㉙㉚《中国古代哲学史》,《胡适文集》(6),第196、207页。㉛㉜《再论无为的政治》,《胡适文集》(11),第407、409页。㉝《从思想上看中国问题》,《胡适文集》(11),第157页。㉞胡适:《请大家来照照镜子》,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哲学与文化》,中华书局,1991年,第251页。㉟关于这场辩论,当代学者闫润鱼《国难当头的建设与无为——评〈独立评论〉关于“无为政治”的讨论》一文有较为详细的论述,本文在此只是围绕“无为”概念的近代转换略述之。详见闫润鱼:《国难当头的建设与无为——评〈独立评论〉关于“无为政治”的讨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㊱瘦吟:《拥护无为》,《独立评论》1934年第93期。㊲区少干:《无为与有为》,《独立评论》1933年第76期。㊳常燕生:《建国问题平议:读独立评论以后的意见》,《独立评论》1934年第88期。㊴《建设与无为》,《胡适文集》(11),第423页。㊵⑤弘伯:《我们还需要提倡无为的政治哲学吗?》,《独立评论》1933年第68、69期。㊶薛典曾:《拥护建设》,《独立评论》1934年第93期。㊷永分:《话不是这样说的》,《独立评论》1934年第100期。㊸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562页。㊹〔美〕森舸澜:《为与无为:当现代科学遇上中国智慧》,史国强译,现代出版社,2018年,第15—16页。㊺转引自张汝伦:《德国哲学家与中国哲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㊻葛荣晋:《中国哲学范畴通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03—804页。

责任编辑:涵 含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aoism Concept of Wu Wei

Gao Wenqiang

Li Yanpi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Lao Zi; is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Taoism. Since it was constructed philosophically by Lao Zi and interpreted by generations of Taoists, it has formed relatively stable value system. While in modern times, the value system represented by the "Wu Wei" concept has begun to shake and even has been swept away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By combing the literature especially in the three periods of the Opium War, the Reform Movement and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this paper has found out that the concept of Wu Wei in modern times has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of classical inheritance, the mutual argu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nd the paradox of meaning,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mutual fus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ree themes of "administration", "freedom"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mutual fusion, on one hand, Wu Wei has gained novel meaning space, but on the other hand, its own reason-ability is gradually retreated and eventually it is transformed into the specific behaviour mode in the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from the core concept of universal value.

Key words: Wu Wei; administration; freedom; construction

【哲学研究】

《易》象符号系统的生生哲学起源

陈睿超

摘要:《周易》独有的《易》象符号系统的创立,一定程度上源自古人对于生命现象的根源性领会与理解。《易》象系统蕴含的“象”之思维方式,及其与奇偶筮数关联的基础阴阳爻画,均可溯源于古代的生命世界观,或曰“生生哲学”。阴阳爻画三叠排布为“小成”之八卦、八卦两两相重为六位之六十四卦的传世《周易》《易》象符号形态,可谓是基于“关联性思维”对于古代生生世界图景的最佳符号化表征方式,这也是汉代以后出现的种种拟《易》之作如《太玄》《潜虚》等始终无法超越原始《易》象符号系统的原因。

关键词:《易》象符号系统;生生哲学;关联性思维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14-06

《周易》作为儒家经典的意义,不仅在于其是一本预测吉凶、予人教诫的占筮之书,更在于其为中国古代哲学塑造了以“生”为主流图像的世界观整体。《周易》独有的《易》象符号系统的创立,一定程度上源自古人对于生命现象的根源性领会与理解。正如《系辞》“生生之谓易”之语所昭示的,“生生”之思实构成了“《易》象”的始源。

一、《易》象思维与生生哲学

广义上说,《易》象的本质即是对天地万物进行广泛象征与分类的抽象符号图式,可谓是西方汉学所言“关联性思维”这一为古代文明所共享的思维方式的独特形态。^①而《易》象所构建的象征与关联性世界图景,与古人对生命的理解恰是息息相关的。如果采信《系辞》“仰观俯察”与“观象制器”的说法,则《易》象皆源自对人与万物的细致观察,且其所象征的具体内容无非是以下三类:其一,对于天地及其间的种种自然现象作为生命之创始及其生长场域、环境的象征(八卦所象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其二,对于包括人在内的万物生命之具体形态、特质的象征(八卦所象动物、植物及人体各部位);其三,

对于人之生命自身的生活方式、生存境遇的象征(六十四卦所象人之活动、器物、处境)。可见,《易》象的象征意义无一不具有明确的生命指向。

进一步说,《易》象反映出的“象”之思维方式本身,亦源于对生命现象的把握。依《说文》,“象”字本义就是指一类体形庞大的“南越大兽”。至于其何以引申出“象征”“想象”等抽象意涵,《韩非子·解老》中提供了一种解说:“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②老子本为史官而掌《易》,故其文多用《易》之“象”字,韩非子因为之作解。按韩非之说,先秦时人罕见活象,只能借死象骨骼描摹出图像并加以“意想”,推测活象之貌,故“象”字可表示“诸人之所以意想者”,即有“想象”“象征”之意。此说显然透露出《易》象思维的关键特质——凭借人的想象力,将如“死象之骨”般静态、简洁、抽象的图式符号与“生象”一般灵动、复杂、难以直接把握的实际生命现象相关联,由此达成对于变化纷纭、具体丰富的生生世界的“易简”领会。

由此,我们亦可追溯构成《易》象符号的基本单元——阴阳爻画的生生哲学起源。近年来学界通过

收稿日期:2019-08-22

作者简介:陈睿超,男,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哲学博士(北京 100089)。

对出土文献发掘出的“数字卦”的研究,已经基本确认《周易》卦爻画应推源于筮数。^③就《周易》的卜筮功用而言,这一结论固然不错;但是如果从《易》象蕴含的“关联性思维”方式来考察,则犹须追问:源自筮数的爻画与卦象何以能关联出如此丰富的意义与价值象征呢?显然,此问题的答案不可能来自筮数本身,因为纯粹的数字或数量是没有任何意义、价值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古人既然将特定的奇偶数字作为筮数描画成简洁符号,并以之为广象天地万物之《易》象的结构基础,便意味着筮数自身已经先行关联着某种自然天道意义。丁四新据《系辞》“天地之数”之说,指出先秦时期称非奇即偶的筮数为“天数与地数”^④,这便提示出,《易》之筮数实际上来源于古代哲学中被理解为万物生命之创生者的天、地。可以设想,在古代先民眼中,万物生命皆仰赖天空所降阳光、雨露而初始发生,复经由大地之含容哺育而生长成形,由此逐渐形成了《系辞》所谓“《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即天生万物、地成万物的原始世界观念。随着古代思想的发展,生命初始阶段的稚嫩未定形、充满活力与变化之可能的状态进一步与天象之不定多变的特征相关联,其成熟阶段的稳定成形、活力衰竭的状态亦进一步与地上事物的定形不变特征相关联,从而超越天、地之具体实然指称,引申出生命初始方生之未定、多变性与最终成形之已定、不变性这一更其普遍、抽象的意义。^⑤以古代“气”的世界观的话语来描述,未定、多变意味着一种主动、积极的“气”动过程,其必定扩散、伸展而相互连通为“一”,这正是肇始一切生命的无定形的周天之气的样态;已定、不变则相应可看作一种被动、顺从的“气”动结果,必定收敛、凝聚而相互别异为“二”,这便是生命最终成就于其上的地之形气的样态。由此,天、地观念经由其所引申出的生命之未定与已定性意涵的中介,便与最基本的奇、偶数字——“一”与“二”联系起来。推广开去说,《系辞》所述“天数”中三、五、七、九等奇数与其相邻偶数之差只在于“一”,则蕴含主动变化与扩散连通意味的“一”可谓构成了全部奇数的本质;而“地数”中四、六、八、十等偶数皆可等分为“二”,故蕴含被动不变与差异凝聚意味的“二”即构成全部偶数的本质。由此可见,奇偶之数之所以作为筮数而被符号化为《易》象单元并与丰富的象征义相关联,其根源仍在于与奇、偶数相应之天、地观念所禀具的生命

之始生与终成(“终始”)、未定与已定(“象形”)、主动与随顺(“健顺”“刚柔”)、发散与凝聚(“聚散”)、伸张与收敛(“屈伸”“动静”)等一系列生生哲学意涵。至战国时期,伴随《易传》对《周易》的创造性诠释,这些与天地、奇偶相关的意涵逐渐被萃取、涵括于我们熟知的“阴阳”观念中,其基本符号亦被革新为“—”“--”之阴阳爻画,方形成了传世《易》象系统的面貌。宋儒朱子喜用张咏“公事未判时属阳,已判后属阴”^⑥之语解阴、阳,恰恰把捉到了易学阴阳观念本于生生哲学的原始实质。

二、《易》象系统作为生生哲学的最优符号化象征

以上我们看到,《易》象系统蕴含的思维方式及其基础符号单元均可溯源于古代的生命世界观或生生哲学。实际上,如果提取生生世界观的几方面基本特质,并考虑如何建构一套抽象符号系统使其能够最完备地摹写、呈现此生命世界图景的话,我们将会发现,阴阳爻画三叠排布为八卦、八卦两两相重为六位之六十四卦的《周易》卦象形态,正是凭借“关联性思维”以符号化形式表达或象征古代生生世界图景的最优方式。

具体来说,我们可以基于古代生生哲学的以下六方面基本特征,来考察《易》象系统的建构思路。

第一,易简。如前所述,源于生生哲学的“象”的思维是一种将纷繁复杂的生命世界化繁为简加以抽象把握的思维方式,因此基础的符号系统必定具备如《系辞》“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所述易而不难、简而不繁的形式特征。这意味着,《易》象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剔除烦琐因素,以尽量寡少的基本单元,通过尽可能简单的排列组合方法来建构具有广泛生命象征意味的符号系统。下文将要论及的《易》象符号的由繁至简的演变历程正是“易简”原则发挥作用的结果。

第二,两分。根据前文的论述,在古代生生哲学的起源处,古人即是通过化生万物之天空与大地、万物生命之始生与终成、未定与定形之类二分对待的观念来理解生命现象的;结合易简原则,则相应的抽象符号系统亦当由且仅由两个基元构成,以呈现此至为简洁、均衡、对称的“两分”世界模式。考古发掘所见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周易》图像的历史变迁,明显呈现出由繁杂数符向“两分”基本符号归约的趋势。张政烺先生于其中最早发现“数字卦”

的周初青铜器铭文卦象由四、五、六、一(七)、八、九六种数字符号组成,但其作为筮数实仅有奇、偶两类,可看作“两分”原则的原始形态。至战国时期的秦简《归藏》及清华简《别卦》则化简为单纯由表征一(七)、六的“一”“Λ”两种符号表示。^⑦另外,或源自不同筮法系统的马王堆帛书、上博楚竹书《周易》的卦象则由表征一(七)、八的“一”与“八”(或写作“┐┌”)两种基本符号构成。^⑧从符号形态上看,此两类《易》象的爻画均采用平直与弯折的形象,其象征义或主要指向天阳之“刚健”与地阴之“柔顺”。^⑨而今本《周易》则进一步将后者的一(七)、八筮数符号抽象和简化为“一”与“--”的阴阳爻画。相比其早期形态,今本《周易》的符号单元无疑是以“连续的一长线”与“中断的两短线”这一至为简洁明了的图形,呈现出作为奇偶筮数之本质、具有天地之生成与生命之终始意涵的“一”与“二”的特征。并且,阳画之连续而充实与阴画之中断而空虚复与天之阳气流行满布、地之阴气虚中含容的天地生物图景更相符。^⑩这些都表明,传世《周易》的阴阳基础爻画正是生生哲学之“易简”与“两分”原则的绝佳体现。

第三,秩序。生命世界“万物并育”的和谐景象赖以成立的关键,在于其固有的自然秩序,即世界的空间与时间方向性。如作为化生万物之始源并构成其活动场域的天、地之间,即呈现出天在上、地在下空间方向性秩序;作为生命生长繁衍之时序环节的昼夜、四时的恒定推移过程,则体现出世界的时间方向性秩序。而生生哲学的这一秩序原则对于天道与人事的沟通也具有关键的意义,正如《系辞》开篇“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所表达的,天地自然秩序正构成了人事价值秩序的客观基础。显然,一种符号系统如欲表征生命世界的秩序性,就必须采用将基础符号以特定方式堆叠组成复合符号的方式。就此而言,两种基本爻画的纵向上下排布以及横向左右排布都是可设想的《易》象形态,但《周易》符号系统实际采纳的是纵向排布的形式,因为爻画的上下位置不仅可以直观彰显出生命世界中最为显见的天上地下的空间秩序,同时也可表达地上生命自低下趋于高耸、自卑小趋于盛大的生长变化历程中蕴含的时间方向。《周易》爻画的书写顺序皆为自下而上,以最下为初、以最上为终,正是万物生长与人事发展遵循的时间秩序的体现。单纯的爻画依据秩序原则上下排布而构成复合符号

即卦象,便产生了“位”的概念,爻位的上下关系即是后世易学诠释爻象之“乘承”体例(上位乘下,下位承上)的基础。而这里还需进一步考虑的是每一卦象中爻位的数量:爻位太少则卦象数亦寡,无法以足够的多样性广象万物;爻位太多则使卦象符号过于烦琐,有违易简原则。后面我们会看到,《周易》卦象的特定爻位数量可由下面将要讨论生生哲学的其他特质充分、唯一地限定。

第四,中道。古代生生哲学将人作为万物生命中的一种独特的具有德性和价值生活的生命形态来看待,故其对于天地自然的理解皆与人世价值相关联,皆为找寻人世价值的天道根基,易学之“会天道人道”^⑪亦本于此。蕴寓于自然生命过程中的一种重要价值特质,就是构成中国文化基本精神品格的“中道”。对万物与人而言,“中”意味着生命成长、人事进展所达至的一种最为恰切的尺度或分寸(生命的生长成熟或人事的恰当完成),前此则为“不及”(生命的稚嫩未成熟,或人所为不足),后此则为“过”(生命成熟之后的衰杀消亡,或人所为过度)。《易》象符号欲表征此生生哲学中的“中道”价值,诚然可考虑在基础爻画符号中额外引入表征阴阳、刚柔之“中”的第三种符号,如汉代扬雄《太玄》之所为。^⑫但这种做法不仅有违《易》象之两分均衡原则,而且也难以充分反映“中道”蕴含之恰如其分、无过不及的意义。显然,一种表征“中道”的更合理的方式是:不通过爻画本身,而通过爻画的居位,以上、下位之间居中的位置为“中”之象征。这一象征方式不仅能够体现“中”之为生命或人事自下位所象之初始成长发展至上位所象之终结的变化过程中达到的最为恰切的成就形态这一意涵,同时也可凸显人处天地之间而与之并成“三才”这一人之生命形态在天地自然中的崇高地位。以中位象中道,必然要求爻之位数为奇数,因为偶数爻位中是不存在恰好居中的单独一位的,这便与中道原则作为事物之“最为恰当的尺度分寸”的唯一性违逆了。依据易简原则,《易》象符号应在能够表征中道的所有奇位数中选择最简洁者,即位数最少者,这个位数显然就是“三”。故《易》卦以阴阳爻画三叠成八卦为“经卦”、为“小成”^⑬,八种复合符号已具备足够的多样性而能广泛象征自然事物;其必取三位的根据,或正在于古代生生哲学之“中道”特质。

第五,正位。除“中”以外,生生哲学另一种重

要价值特质是“正”。万物生生的世界图景是有其固有的自然秩序的,这便决定了每一种生命在天地之间都有最适宜其本性的生存境遇,亦即其出于本性而自然倾向于达至的位置,或曰“分位”。《中庸》引《诗》云“鸢飞戾天,鱼跃于渊”,“天”“渊”即为“鸢”与“鱼”之适宜分位。因此,天道层面上万物生命与其本然分位的相符,以及引申于人事的人之自身禀赋与其所处身份地位的相符,即构成了“正位”的价值观念。欲以符号系统象征此“正位”即事物与位置的符合性原则,显然需要利用爻画与其所在爻位的某种共有属性。如前所论,爻画的根本属性源自其所表征的筮数的奇偶,而爻位依其序数亦可有奇偶之分,这样就自然可以采用爻画与爻位之奇偶性的相合与否表征一爻所象之人、物是否为“正”。传世《易》象系统按爻位序数之奇偶分阴阳,以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为“正位”或“当位”的体例,即源于此。不过,按照前述阴阳“两分”均衡的原则,能够表征“正位”原则的卦象符号,其位数当为偶数。因为如果爻位是奇数,则奇数位(阳位)总会比偶数位(阴位)多一个(即使考虑“初上无位”的体例,情况亦如此),这样阴阳就不均衡了。表面上看,“中道”与“正位”的价值特质分别要求卦象位数为奇数和偶数,似乎构成矛盾。实际上,这一矛盾可通过我们下面将要论及的“感应”原则完满地消解。

第六,感应。“关联性思维”所构建的古代生生哲学认为天地万物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世界整体,一切生命皆需通过与他者的联系方能成就自身,故万物皆处在普遍的有机关联之中,由此形成了“感应”的观念。生命之间感应关联的成立,首先,必须以异质性为前提——唯在具有不同形体与性质(阴阳、男女等)的相异事物之间才可能产生感应,同一事物与其自身或者完全同质的事物之间并无所谓相感。其次,事物的相感还要求某种共通性——相异的事物能够建立感通关联,意味着其必定共享着某种共通的因素,毫无共同性的事物之间显然是不可能相感相通的。如按古代五行学说,人、物因其形气中的五行要素而与周天四时之中循环运行的五行之气相感,即是感应之共通性特征的体现。^⑭此外,事物之间的感应尽管普遍但并非随意,而有其专一性的特质,即特定情境下一事物只能与唯一的他者建立正当的相感关系。显然,在《易》象系统中,以奇偶、阴阳的单纯符号为单位不足以充分表征“感应”

观念的诸多特质。如果兼顾生生哲学的其他原则,一个可行的方案便是:以能够表征中道原则的最简复合符号——三位的八卦符号为单位,将两个八卦符号按体现秩序原则的纵向排列方式上下相重为“二体”,并规定二体所含爻画中只有阴阳相异者方可相感,此即呈现“感应”观念的异质性特征;同时,上下二体并非任意爻位的阴阳爻画都可感应,唯处在二体所共有的相同位置者,即二体初、中、上位之爻分别相应,以为“正应”,由此体现感应之共通性特征。而感应的专一性则进一步限定了“重卦”之数至多为二,因为若有更多数目的三画卦相重,则可与一卦某位之爻相感的他卦之爻将不止一个,“感应”便不可能是“致一”的了。这样,能够充分表征“感应”原则的《易》象符号的形态,便只能是由三位之八卦两两相重而成的六位卦,其总位数正为偶数,符合“正位”的要求,也自然消解了“中”“正”原则对《易》象符号位数之奇、偶限定的表面矛盾。

由此可见,在生生哲学的六种基本原则——易简、两分、秩序、中道、正位、感应的限定之下,能够表征生生世界图景的最优符号系统,必然采取以“—”与“--”的阴阳爻画上下排布而成三位之八卦,八卦再两两相重为六位之六十四卦的传世《周易》卦象形态。也正因为《易》象之中蕴寓的诸种“生生”之意,卦爻符号方能被赋予无限多样的象征可能性,卦象可取象、取义而象天道运化与人生境遇,爻象可有中位正位、乘承比应而象人世生活之变化纷纭、吉凶悔吝,由此在符号图式之“象”与占卜吉凶之“辞”(卦名与卦爻辞)之间建立起有机的、丰富的意义关联,亦在二者之间拓展出无比广阔的诠释空间,成就《周易》之与生生不息、变化无穷之“天地”相“准”的“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⑮的独有风貌。

三、后世拟《易》之作相对《周易》本有符号系统的不足

如上所论,创始于先秦时期的《周易》卦爻图式实际上提供了对于古代生生哲学的最优符号化象征方式,这一点可以通过与汉代以降出现的模仿《周易》符号系统的拟经之作的比较来进一步阐明。^⑯

易学史上比较重要的拟《易》体系,当首推西汉扬雄之《太玄》。扬雄盖欲将汉代《太初历》之记历法与律吕之学“三分损益”之生律法统合为一,同时

合于《老子》“三生万物”及《易传》天地人并立为“三才”之世界图景,故以“三”为基数独创一套符号系统:以象一、二、三数字之一、--、---作为基础符号,准拟《易》之阴阳爻画;三基础符号纵向堆叠于方、州、部、家四位,成八十一《首》之图像,准拟《易》之六十四卦卦象;每《首》九《赞》,准拟《易》卦六爻,每《赞》当半日,计七百二十九《赞》当三百六十四日半,复增《跻》《赢》二《赞》各当半日与四分之一,由此合于历法周年日数三百六十五有四分之一。我们说过,《易》之基本爻画虽源自奇偶筮数,但其奇偶性质中已经蕴含与生生哲学相关之天地、终始、未定已定之丰富意蕴,故最终引申出阴阳观念之无限丰富的象征意义。《太玄》符号同样取象于数字,与《易》象的根本精神似无不符,但其符号系统采用三个基础单元,已经打破了生生哲学的两分均衡原则。正因如此,其符号所象一、二、三之数无法与两分之天地、奇偶、阴阳观念直接关联,亦无从获得这些观念具有的丰富象征义,而只能单纯表征万物生成与人事进展之始、中、终三个历时阶段的次序,呈现生命世界的时间秩序性;其排列四重而成的八十一《首》符号之本质亦“非卦也,数也”^⑩,除作为计量历法所示周年气运阶段之序数外别无其他意义,可谓有“象”无“义”,与广象万物万事之《易》象绝不相似。《玄》之一《首》九《赞》亦无从与《玄首》之四位符号配合,若另拟符号又会使整个体系过为烦琐,故《太玄》之《赞》实不与任何抽象符号相应,实有“辞”而无“象”。尽管九《赞》以其序数为“位”而有“中”(二、五、八为中位)、“正”(“阳家”即奇数《首》之奇数《赞》、“阴家”即偶数《首》之偶数《赞》为“得位”)体例,可体现“中道”与“正位”原则,并依《赞》之位数为五行生成数的对应而以五行为《赞》辞取象,赋予其“数”以“象”的意味;但相较《周易》系统一卦六爻构成一有机整体,“象”与“辞”之间可由符号的象征意义建立充分联结的融贯形态,《太玄》体系终究如司马光所论,是“《首》与《赞》分道而行,不相因者也”^⑪,《玄首》之数有符号而无象征,《玄赞》之数有象征而无符号,其数字、符号、象征义三方面因素处于相互割裂的状态。《易》卦二体之取象、取义,爻画之乘承比应这些富于变化的符号关联,在《太玄》体系中皆无从谈及,故扬雄所系《赞辞》之吉凶也只能按一《赞》所当半日之昼夜机械地加以安排(当昼则吉,当夜则凶),距“不可

为典要,唯变所适”之《易》象差之远矣。

《太玄》之后的另一种重要的拟《易》系统,是北宋司马光所创之《潜虚》。司马温公自述其《潜虚》实通过“拟《玄》”以“准《易》”^⑫,故其符号系统与《太玄》一样是因数成象:《玄》取“三才”之“三”数,《虚》则取“五行”之“五”数,以与“天数”“地数”相应的五行生成数为基准,取法算筹之形创制十个基础符号:原| (水一)、荧|| (火二)、本||| (木三)、卅||| (金四)、基× (土五)、委┘ (水六)、炎┘ (火七)、末┘ (木八)、刃┘ (金九)、冢十 (土十)。显然,《潜虚》符号系统的基本单元数量过多,有违生生哲学之易简与两分原则。十基础符号效《易》八卦上下相重,而左右配成五十五种复合符号,合于“天地之数五十有五”,以准《易》六十四卦、《玄》八十一《首》。十基础符号依五行与四时、四方对应关系排列为《气图》,体现世界之时空秩序性;五十五复合符号按不同排布方式构成《体》《性》《名》诸图,其中《体图》《名图》分别蕴藏“正位”与“中道”之价值原则。由于《虚》之基本符号表征的是五行生成数,可直接依五行性质取象,故《名图》所示五十五符号组之“名”皆取自其右数的五行象征义,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太玄》系统数、象、义相互割裂的缺陷。不过,《潜虚》诸图的排列规则并不一贯,不仅形式复杂烦冗,而且人为安排痕迹过重、变例特例屡见不鲜,缺乏《周易》符号系统之简洁、自然的优点。此外,《潜虚》亦效法《太玄》牵合历法:以五十五符号组按《名图》之序铺排,一《名》即一《行》,一《行》有七《变》,准《易》一卦六爻、《玄》一《首》九《赞》;《变》主一日,共计三百六十四日,复以《齐行》不主日,《元行》主一日、《余行》主四分之一日,亦合于周年三百六十五有四分之一日之数。《行》《变》皆系辞,并有《解辞》以释《变》辞,合为《行》《变》《解》三图(实为三方文字合列为一表格)。但《潜虚》五十五《名》(即《行》)之象仅为两基础符号左右拼合,亦无法与七《变》之辞对应,故与《太玄》之《首》《赞》“分道而行”一样,《潜虚》之《行》《变》也是“不相因”的。温公又为彰显《中庸》“君子居易以俟命”的儒家命运观,将《变》之卜辞与吉凶断语分离,以当周年日数之三百六十四《变》为一整个连续序列,与水、火、木、金、土之五行生序循环配应,复以一《变》所在之《行》赖以得名的右数五行为主,依《行》《变》五行数之间的“王相休囚死”关系确定每

《变》之“吉臧平否凶”，单列为《命图》。^②《潜虚》诸《变》的吉凶占断相较《太玄》的昼夜、吉凶交替的机械模式，引入了更多变化，但仍是人为刻意安排的产物，犹非《易》之“不可为典要”。另外，诸《变》与五行生序配合，本可如《太玄》之《赞》辞一样依五行取象，但温公著《潜虚》已值暮年，或因精力所限，其《变》辞仅依《命图》吉凶结果拟成，颇为随意，与五行之象毫无瓜葛，此方面尚不及《玄赞》，遑论《易》爻；温公未竟此书而卒，《行》《变》之辞本多阙文，后有好事者按《命图》轻易将其补为全本，导致今本《潜虚》文字真伪掺杂、难以分辨，殊为可叹。

综上所述，《太玄》《潜虚》等仿拟《周易》构建的符号系统，尽管也可看作是在易学范畴之内对于古代生生哲学世界图景的独创性表征，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生生哲学的秩序、中道、正位等基本原则，但其构建方式或失于烦琐复杂，或陷于机械造作，其符号图式往往缺乏有机整体性，数、象、义诸要素无法充分统合，符号与文辞之间难以建立紧密的意义联系。相比《易》象符号之简洁自然、灵动多变的“生生”特征，相差不啻倍矣。北宋程颢论《太玄》“于《易》中得一数为之，于历法虽有合，只是无益”^③，此批评对于所有拟《易》之作而言，皆可谓切中肯綮。今本《周易》定型之后，对其加以模仿、超越的诸多尝试皆不甚成功，恰恰从反面证明，唯有《周易》自身的象数符号系统方完具能够“弥纶天地之道”^④的生生哲学之优秀品质。

注释

①对关联性思维的阐述，见[英]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

论辩》，张海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68—369页。
②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六《解老第二十》，中华书局，1998年，第148页。
③张政烺先生在考察周初青铜器铭文时最早提出“数字卦”说，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后被其他考古发现及学者研究所佐证与推进，对相关研究的综述及评论参见丁四新：《数字卦研究的阶段、贡献及其终结》，《周易研究》2018年第5期。
④⑦⑧⑨丁四新：《周易溯源于早期易学考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6、29、23—26、14—15页。
⑤《鹖冠子·度万》云：“天者，神也；地者，形也。”黄怀信：《鹖冠子校注》卷中《度万第八》，中华书局，2014年，第129页。《系辞》“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表达了类似的含义。
⑥⑩[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七十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1899、1904页。
⑪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释文·语丛一》，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94页。
⑫⑬扬雄撰，司马光集注：《太玄集注》卷七，中华书局，1998年，第190、3页。
⑭《周礼》云，“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有四”，以三画八卦为“经卦”；《易传·系辞》云，“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以揲筮得三爻成八卦为“小成”。
⑮《黄帝内经·素问》即提到：“天有四时五行，以生长收藏，以生寒暑燥湿风。人以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悲忧恐。”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卷一《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第80页。
⑯⑰《易传·系辞》。
⑱我们这里讨论的拟《易》之作，主要限于在《周易》原有符号之外自创一套符号系统的作品。如汉代孟京卦气，或北宋邵雍先天学这样仍然基于《周易》本有卦爻符号，仅仅构建出另外的卦象排列次序的系统不在讨论之列。
⑲[汉]班固：《汉书》卷八十七下《扬雄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第3575页。
⑳[汉]司马光：《潜虚》，《四部丛刊》续三编第218册，第36页左。
㉑朱子云：“《潜虚》只是‘吉凶臧否平，王相休囚死’。”见《朱子语类》卷六十七，第1675页。五行王相关系也取自《太玄》。《玄数》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废，胜王囚，王所胜死。”见《太玄集注》卷八，第200页。
㉒[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明道先生语五”，《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第251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Origin of the Symbol System of Yi in the Living Philosophy

Chen Ruichao

Abstract: The creation of the symbol system of Yi, which is uniqu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to a certain extent, derives from the ancient people's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henomena of living things. The thinking mode of "image" contained in the symbol system of Yi, and its basic Yin-Yang line drawings related to odd and even numbe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ancient worldview of life, or "living philosophy". The classic pattern of the symbol system of Yi, in which the three-fold arrangement of Yin-Yang lines forms the Eight Trigrams, and their mutual multiplication forms the sixty-four hexagrams, can be proved to be the optimal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prospect of living world based on correlative thinking. That also explains why the analogic work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later ages such as Tai Xuan and Qian Xu can never surpass the original symbol system of Yi.

Key words: the symbol system of Yi; living philosophy; correlative thinking

【历史研究】

论宋代军队的审计法律*

肖建新 谭书龙

摘要:宋代军队的审计法律,主要规范廩禄、粮草、物资供给,以及军器制造、牧马购马等方面的行为。这种法律实质上是军事行政管理法律或行政法律,侧重于兵廩、兵械等的供给、生产及其绩效的审计,形成一定的体系,决定了军政、财审、监审合一的审计体制。宋代军队审计法律较为丰富,有利于保障庞大的军需,但在法律体系、位阶、作用上又有时代局限,未能改变宋代军事上“积弱”的态势。

关键词:宋代;军队审计法律;兵廩;军需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20-09

军队是国家的机器,依赖财政的支持,而财源主要来自赋税上供。宋初太祖就诏曰:“申命诸州,度支经费外,凡金帛以助军实,悉送都下,无得占留。”^①这就是说,诸州除必要的财政开支外,不得占留,上供朝廷,悉送京师,并且用于军队、军事支出,即“以助军实”,似乎宋代的财政主要是为了满足军需。北宋天章阁侍读贾昌朝说:“计江、淮岁运粮六百余万石,以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军旅。”^②南宋监察御史姚愈针对中都官支俸禄和兵廩的会计也说:“大略官俸居十之一,吏禄居十之二,兵廩居十之七。”^③他们所言皆表明宋代军队支出之巨,当然,也是由其规模决定的。如仁宗时枢密院奏称的兵籍数字,“开宝之籍总三十七万八千,而禁军马步十九万三千;至道之籍总六十六万六千,而禁军马步三十五万八千;天禧之籍总九十一万二千,而禁军马步四十三万二千;庆历之籍总一百二十五万九千,而禁军马步八十二万六千。”^④可见,宋代军队规模巨大,必然消耗大量财政,要保障军队的俸禄、军备的支出,也就需要审计及其法律的支持。

从总体上看,宋代军队的审计法律,与赋税的审计法律相比,^⑤要简陋一些,不那么丰富系统,但是,宋代是有军队审计方面的法律的,并且较为重要,主要是审计廩禄、粮草、物资供给,以及军器制造、牧马购马等方面的法律,法律形式上有律、令、式,也有大量的诏令以及典章制度等。学术界对军队审计方面法律的专门研究很少,但与此密切相关的粮料请给、粮草管理、后勤保障的研究,还算深入系统的,^⑥其中管理、追责、奖惩方面的研究,对兵廩、军需审计法律的探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本文主要从兵廩、军需及其账簿等方面入手,对宋代军队的审计法律及法律制度进行初步勾勒和论述,敬请专家批评指正。

一、兵廩审计的法律

宋代军队的要政之一为“廩给”,^⑦就是支給官兵俸禄。宋代文武官吏的俸禄审计,主要由三司或太府寺的诸司、诸军专勾司负责,兵廩则由诸军专勾司负责,“勾当马步军专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

收稿日期:2020-03-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代的审计法律研究”(14BZS104);南京审计大学重大课题“中国审计史料收集、整理与研究”(NSZD201730)。

作者简介:肖建新,男,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芜湖 241000);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南京 211815)。

谭书龙,男,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博士生(芜湖 241000)。

(旧以三班)。掌诸军兵马逃亡收并之籍,诸司库务给受之数,审校其欺诈,批历以送粮料院”^⑧。在以上专勾司、粮料院、仓库三个机构的职责中,最关键的是专勾司的审校欺诈,方法是“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钩磨”,内容是“以券准给”的俸料数量,以及给受的法律依据和券历。^⑨在此我们应该注意的是,诸军专勾(审计)司与诸司专勾(审计)司不同,分别承担军、政的粮料和俸禄的审计,并且重视审计的法律程序。神宗元丰二年(1079)六月,权发遣三司使李承之等奏请:“文武官、诸司人请受,及外县诸军衣赐赏给,先经专勾司直批勘于粮料院,今欲并令先赴粮料院批勘,次送专勾司勾磨。”这个建议得到朝廷的同意。^⑩这种审计程序以及审计要求,为后来统治者所继承。南宋吴自牧所述审计院,重点也是这方面的内容。

诸司诸军察计院,在保民坊内旧马军教场基置院。且如粮料院者,乃诸司诸军仰上之禄均也,尤不可不严,设官置吏,欲其专心致意,支拨无差矣。

审计院者,自官禁朝廷百僚以下,至于内侍御士,及于诸军兵卒,凡赋禄者以式法审其名数。^⑪

可见,北宋专勾司、南宋审计司,名称有异,但职能相同,且明确规定职官的职责和审计的程序。至于专勾司、审计院怎样审计兵廩,以及粮料院如何拘管,如《给赐令》规定了诸军差出小券的拘管、驱磨等,是兵廩审计的具体法律法规。^⑫

宋代的兵廩审计,在各个时期都有法律规定,也有一些差异。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八月,“开封府勘粮专勾司吏因诸军批请纳赂,罪当徒”。而皇上说:“此但纸笔之费,累而为赃,第决杖释之。”^⑬这种减轻处罚开封府勘粮专勾司吏的做法,有害无益,因为专勾司吏的“批请纳赂”势必影响诸军请给审计的质量,反映北宋前期请给审计的薄弱,以及审计法实施的不力。不过,在仁宗时还有内侍以及仓官也参与军粮请给的监督审计,并且是获得皇帝的授权,也就具有合法审计的意义。庆历七年(1047)二月,“命内侍二员提举月给军粮。时侍御史吴鼎臣言,诸军、班所给粮多陈腐,又斗升不足,请以内侍纠察之。翌日,诸监仓官进呈军粮,上谕曰:‘自今当足其数以给之’”^⑭。尽管内侍的提举与纠察在体制上有其不合理性,但是,又体现皇帝对给受

军粮审计的重视,尤其是对监仓官支給军粮具有监督制约的作用,强调“足数以给之”。嘉祐八年(1063),“殿前诸班请粮”出现了问题,“比进样异,辄不受散去”,诏曰:“提点仓官自今往检视,有不如样,同坐之。军士不时请及有喧哗,悉从军法。”也就是加强仓官对殿前诸班请粮的检视和审计。^⑮神宗熙宁三年(1070),又针对“仓使给军粮,例有亏减,出军之家,侵牟益甚”的问题,明确要求三司加强审计监督,诏曰:“自今给粮毋损其数,三司具为令。”^⑯熙宁十年(1077)正月,专勾司似乎为了加强审计,充实属吏,奏请抽差军曹司的吏员兼任本司的抄写文字,“诏令专勾司踏逐抽差军曹司六人,给与本营纸笔钱”^⑰。当然,这种审计又有内在的体制性缺陷,也与北宋中期以后审计法实施状况不佳有关。北宋后期诸军专勾司的兵廩审计,似乎较诸司专勾司的俸禄审计要差一些。这也许是由宋代后期军队、军事的衰败趋势决定的,或统治者为满足腐败的生活,强化了赋税、俸禄的审计,而忽略兵廩审计,效果不如人意。钦宗要求二税优先满足军兵的支出,靖康元年(1126),诏曰:“诸路州军二税课利,先行桩办军兵合支每月粮料、春衣、冬赐数足,方许别行支散官吏请给等。”^⑱这“先行桩办”,显然有利于兵廩审计法律的实施,也许是亡羊补牢之举。

南宋兵廩审计的法律,有所变化,尤其加强了军事机构的内部审计。高宗绍兴元年(1131)十月,诏曰:“诸路州军见屯驻官兵,其所支钱米内有官员,仰帅司照帐内姓名径下本军取索付身照验,如系正授朝廷付身充本军差遣,及专降指挥许差之人,即行下本州,随见今职名依旧放行。若系官司一面补授,或本处自行差委,即是不得批勘。”^⑲

此诏强调的是诸路帅司及州军对驻屯官兵钱米的审核,尤其是要“取索付身”,验明正身,也就是“批勘”后才能支付。这类军事机构内部管理和审计兵廩“批勘”的诏令还有一些,如:“(绍兴三年)十二月二十五,诏三衙管军官月廩并依统兵战守官批勘,如见依侍从官则例,所请数多,即依旧支給。”^⑳

这就是规定:三衙管军官的月廩,依照侍从官则例,由统兵战守官批勘。至于诸军的拣罢使臣,添差到地方为州军差遣,类似退伍安排。他们的身份由军队长官转变为地方官吏,则其请给由地方的州军按照则例,负责勘支,转运司措置给散,具有内部审计的性质。(绍兴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诏:“诸军拣

罢使臣等,昨岁添差诸州军差遣,其所支请给已立定则例,及约束州军按月勘支。所有供给,令逐路转运司别作一项措置,依时给散。如米面数少,即许于系省钱物内支破,具数申尚书省。”^{②1}当然,由军事机构和长官进行内部审计,与行政长官从事内部审计一样,存在审计体制的局限。不过,南宋对兵廩、军队的支出也是比较重视的。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十一月,户部就强调对大军支出的勘当审计:“湖广总领所乞将江西路淳熙十二年本所岁计茶引二十八万贯,尽行印给末茶长引,付逐处发卖价钱,应副大军支遣。本部勘当。”^{②2}“本部勘当”,也就是建议淳熙十二年(1185)的江西路茶引 28 万贯,用于应副大军的支出,包括兵廩“请给”,由户部负责审计。这是宋代财审合一体制的反映。

南宋孝宗以后,兵廩支给的审计规定有所变化,强调禄格标准。孝宗隆兴二年(1164)五月,权直学士院洪适等讨论“应堪任将帅及久勤军事、暂归休佚之人”兼领环卫官之事后,户部指出按照《绍兴禄格》支付环卫官职钱,“今欲乞依绍兴禄格,将兼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支职钱六十贯文,左右金吾卫大将军支职钱二十五贯文,诸卫大将军支职钱二十五贯文,诸卫将军支职钱三十贯文”^{②3}。这是俸禄中支职钱支付标准,也应是审计环卫官职钱的法律依据。又如,乾道三年(1167)闰七月,“三省枢密院[言]:勘会已降指挥,复置在外诸军副都统制,裨赞主帅。今措置,每月支供给钱一百八十贯文”^{②4}。也即按照“指挥”,明确在外诸军副都统制的月给标准。这种支给标准的强调,也就明确了审计的标准。这与南宋经济和财政的形势严峻密切相关。

南宋初年以后,战争频仍,加上外交支出巨大,财政的压力也越来越大,直接影响了俸禄请给,是否减少支付,或给全俸、真俸,也就成兵廩请给和审计的新问题,往往由枢密院、户部或太府寺契勘之后,奏请朝廷定夺。孝宗乾道六年(1170)十月,户部勘当两淮、江浙统兵战守官“诸般全分请给”的事项,此后,“诏依已降指挥支全俸”^{②5}。隆兴九年(1171)六月,枢密院奏称“勘会诸军申,官兵诡名承代人,乞敦减作自身,止收使亲身立功官资”之后,“诏使臣元请七人例以上并将校、都虞候请给之人,各减四分之一”^{②6}。可见,无论是支全俸,还是减少请给人数,都是诏定俸禄标准或主体资格,也就是兵廩的审计标准,具体由财政、军事机构负责商议,最后诏定

抉择,充分反映了宋代审计及其法律强化专制集权的特性。

当然,兵廩尤其是基础的官兵俸禄,能够及时满足请给的需要,仅靠审计法律,未必完全有效。光宗绍熙元年(1190),知常德府王铢就指出边地兵廩的问题,“沿边城砦之官,以备疆场不虞,廩禄既薄,给不以时,孤寒小吏,何以养廉?”为此,“乞严敕州军按月廩给,如其未支,守倅即不得先请己奉”^{②7}。也就是通过将沿边城砦军官的廩禄支给,与当地知州、通判等的俸给结合起来,只有守卒按月廩给之后,自己才能请俸,也就是采用连带行政责任的方式,而非审计的方法解决问题,反映审计及其法律作用的有限性。不过,宋代审计法律,无论是发挥诸军专勾司、审计院的外部审计职能,还是军事及行政机构的内部审计功能,都使北宋至南宋的兵廩审计有章可循,依法展开,尽管不少是以执行诏令形式出现,未必稳定,但是,在专制体制下很有权威,效率也比较高。

二、军需审计的法律

宋代军队审计对象,除了上述兵廩,还包括粮草、物资等,主要保障后勤和战备,在此姑且称之为军需审计的法律。其实,在历史文献中,官兵俸禄与军队所需粮草、物资的记载,往往交织在一起,要把它们彻底分离清楚,是件不容易的事情,这无疑增加了专门考察军需审计法律的难度。尽管在兵廩、军需支出中,宋代没有明确的预算和配置的规定,粮草、物资等军需支出,面广量大,且有特殊性、秘密性,但是,粮草、兵械等军需审计十分必要,相关的审计法律应该是客观存在的。

1. “军费”供给的审计法律

宋人的“军费”似为有限定使用,主要指军需的财源。“军费”供给的审计,主要是保障军队供给的物质基础,审计军费的征收或来源,特别是榷酤、桩积、贍军等,这与具体的支给兵廩是有区别的。如宋代酒税大多用于军队的支出,仁宗庆历初,三司就强调对榷酤之利的比较和奖赏,“陕西用兵,军费不给,尤资榷酤之利。请较监临官岁课,增者第赏之”^{②8}。陕西是宋代重要的军事战区,宋朝通过比较考核榷酤效益的办法来保障军队的供给。又如审计盐课以满足军需,神宗元丰二年(1079)二月,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奏言十事之三曰:“岷州盐官镇、通远军盐川寨两盐场,近拨属本司,岁入增羨,乞自今

年别立界,岁终较其登耗,以施赏罚。”^⑳这个奏请得到朝廷的同意。据此也发现盐课考核与军需审计之间的关系,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建议将岷州和通远军的两个盐场税收拨充为边防的财用,也即将一般盐税或榷税转化为军需税源,并且进行年度考核,审计登耗,以行赏罚。当然,无论榷酤还是盐课的审计,都是以年度考课形式表现的,反映这种审计法律又是以官吏考课法律为基础的。

当然,神宗时也有审计备边军需的直接规定。熙宁六年五月,潼川府路运判孟浩奏言:“本司绍兴五年运判张澈申奏朝廷,以赆积到钱一十万缗桩充备边。蒙降指挥下制置司,令常切点检,不得妄有支破。”于是,“诏令四川制置司常切点检,不得妄有支破,余依已降指挥”。^㉑也就是要求四川制置司点检审计备边的桩积钱,其性质应是军政机构的内部审计。此外,神宗还有奖励供应军需的诏令,元丰元年(1078)二月,“诏比部员外郎毕仲熊减磨勘二年;右赞善大夫李熙等各减一年,仍与先次差遣;前桂州观察支使黄洵等各循两资;进士张祖礼入额差掇。仲熊等以应副安南军须,洵等以随军有劳也”^㉒。这种奖励应该是建立在军需课绩审核基础上的。至北宋后期,军需审计及其法律实施的问题逐渐增多,就有臣僚指出:“自童贯用事陕西已来,财用费出不复驱磨,因得侵盗蠹耗。”^㉓这与徽宗、钦宗时的政治腐败密切相关。

南宋初年,战事频仍,军费剧增,更加需要审计,保障军需,如胡寅所说:“赡军之费岁岁增益,日桩月桩,急于星火,要王官,置审计,以示核实无隐之状。”^㉔为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南宋初期以后,迫于财政压力和军事形势,加强军费审计法律的实施,并奖励及时应办军需钱粮的官吏。高宗绍兴二年六月,“遣殿中侍御史江济、尚书度支员外郎胡蒙点检刘光世军中将士告帖,具每月合请钱粮实数以闻”^㉕。尽管此旨是因“军中告乏”还是“军中诡名冒请”而下,存有争议,但是,监督和财政官员点检审计刘光世的“将士告帖”和“每月合请钱粮”,则是客观的事实,并且御史、度支也是据旨依法审计。八月,户部尚书黄叔敖又强调点检按察省仓草料场的支遣卸纳,保障军需供给,“省仓草料场每日支遣、卸纳粮斛、草料浩瀚。昨在京日,司农寺日轮卿少、丞一员点检按察”。“伏望详酌比附在京日,从本部轮差郎官一员,将带人吏,各不妨本职,前去点检巡

按,本处公人并纲运,杖以下罪并勘断,其余牒送所属施行,以此人稍知畏。”^㉖也就是省仓草料场支遣卸纳粮斛草料,必须坚持点检按察制度,显然对军需审计法律的实施是有积极意义的。绍兴五年年二月,诏:“金部员外郎张成宪与转一官,监榷货务候恪减三年磨勘,监户部粮料院刘锡老减二年磨勘。”就是因为淮南东路安抚使韩世忠的奏言:“本司大军屯驻江上相近二年,成宪等首尾应办钱粮,并无阙悞故也。”^㉗绍兴十四年四月,户部又提出奖励押纲米斛、马料的要求,以及勘会审计的程序,“两浙转运司申:‘乞今后押纲使臣、校尉副管押米斛、马料赴行在及军前交卸,不以地里远近,除破耗外,别无抛失,及少欠不碍所立分釐,次运折会补足,别无违程,一岁内每纲累界押及三万硕,减磨勘一年。每增一万硕,减磨勘一年。内马料陆折推赏。从所属勘会次第,保明申户部指挥赏。’欲依本司所申施行”^㉘。这显然是将推赏与勘会,即推赏与审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绍兴三十年正月,中书门下指出赡军诸酒库的问题:“趁办不敷,拖欠额钱”,而“缘户部事务繁冗,独员点检不前”,于是,“诏今后从三省拟差官一员或两员,专一点检措置”。^㉙这无疑加强了赡军诸酒库的审计,保障军需的财源。而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太府少卿、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针对四川地区应付大军支遣的人户典卖田宅契税钱,提出:“今欲将四川州县田契税钱,从本所措置拘收,将收到钱,取新立经总岁额及系省数目拨还逐处外,余数乞不立为额,仍免分隶诸司,尽拨赴本司,应副大军支遣,无损于民,有利于官,所补不细。”^㉚王之望的奏请,从内容上讲,主要是将田契税钱用于大军支遣,加强军需的保障,而南宋初年四个总领,包括四川总领所都设立审计司或审计院,具有审计、磨勘粮料的职能,此类田契税钱也应在审计的范围。倘若此案例间接说明大军支遣的筹措以及审计的可能,而次年二月,干办诸军审计司严致明的奏言,则反映审计机构和官吏努力实施军需审计的法律,“常岁除川陕外,诸军支春衣二十四万余疋,今春止二十一万余疋,盖自去冬用师开落三万,而隐冒不与焉”^㉛。显然,这实际上是干办诸军审计司对川陕军需物资的审计,并指出“隐冒”的问题。孝宗时,尚书度支郎中唐珣说:“湖广总领所江州、荆南、襄阳府各有大军仓库,其逐处监官,州府不敢何问,不能不生奸弊。”于是,乾道三年(1167)八月,诏曰:“江

州、荆南、襄阳府大军仓库,并听逐处守臣检察。如有违戾事件,并申总领所劾治。”^④也就是继续要求逐处守臣检察的同时,加强了总领所的劾治,充实审计监督的力量,增加处罚的权力。

2. 兵械生产的审计法律

宋代的军需审计监督涉及面甚广,包括兵械、军马等。兵械尤其兵器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宋人就认为:“兵不完利,与空手无异。甲不坚密,袒裼相似。弩不可远,有弩何用。射不能中,与亡矢同。中不能入,有镞犹亡。故曰器械不利,以卒予敌。”^⑤为此,宋代非常重视兵械生产的校验、监督,以及审计。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诏:“内弓箭库日逐祇应弓弩,须监官躬亲较验石斛、力胜,下弦封记。”^⑥也就是对弓弩质量的审核。仁宗庆历五年,“诏诸路所储兵械悉报三司,三司岁具须知以闻,仍约为程式预颁之”^⑦。这明确三司奏闻监督诸路所储兵械的职责,规定了奏闻的时间和程序。在此,三司而非兵部、枢密院奏闻,似乎有些奇怪,其实,兵械制造的经费保障还得依靠财政的支持,三司也就自然有了审计监督的权力。神宗时,军器生产的原料和经费都在审计的范围,熙宁九年八月,三司就认为,管勾军器监超支购买木料,虽理当推问,即进行司法审理,但是,“欲乞降朝旨驱磨。仍自今应支三司钱物,虽系别司,亦许点检”^⑧。这也就是说,此案更适用驱磨点检,而非推问司法,或者审计居于优先的地位。这个奏请得到朝廷的认可,加强了兵械军需的审计,也就是说,军械审计是有法律规定的。元丰时,明确规定:“河北、河东路军器,每季终委逐路职司更互考察。”并且,要求监司相互考察,也即相互制约,强化军器的审计监督。这规定在哲宗元祐年间一度废除,但很快又在工部奏请下,恢复实施。^⑨哲宗时,在臣僚上言提点刑狱提举诸路将的兵器并每季派遣本州相关官吏点检之后,元祐七年(1092)三月,兵部奏曰:“本部检准敕兵部状,契勘河北大名府、澶、定三州并河东太原府,各有编排桩管二十将军器什物,乞从本部每半年一次,下邻路选差文武朝臣以上官,每处各一员,诣逐路点检,奉圣旨依。本部勘当除河北三州并河东太原府二十将封桩军器什物已有上项朝旨外,其诸路诸将下兵器,欲乞依今来申请事理施行。”^⑩可见,兵部依据敕文奏请,也就是说,“契勘”军器什物是有法律依据的。在契勘河北、河东各二十将的军器什物之后,进一步提出调整点检的周期

和主体,即每半年差一名邻路文武朝臣作为点检官,也就是监督审计官。这也反映北宋点检兵器军械的法律是有一定连续性的。当然,诸路提刑司与转运司审计监督军需的职责有所不同,提刑司“计会”“出战及守城器具”,而转运司则“擘画”“粮草之类”,^⑪更多的是对州军具体措置军需物资的监督,但它们都使用了审计监督的方式。

南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二月,赵与襄提督防城库,“躬下库点检,共差兵士五十人,入库内点检,得弓箭有七十万,弩箭有三十五万有奇。是日,差弓匠打锤弓力。又点检有划车弩八十五座,箭约五万只,当申州添差”^⑫。这是军事长官点检审计军械,也具有军需内部审计的性质。此类军械的审计监督,《吏部条法》的《尚书左选考功通用申明》就有比较具体的规定:“淳祐三年九月空日,枢密院劄子:两浙、福建州军,日造铁甲,每季赴内军器库交纳。今立规模行下,大郡每季解甲五十副,小郡每季解甲二十五副,责在守倅。每遇满替,批书并合批上印纸考任内有无拖欠。仍令各路安抚常切遵守催举。江东、西、湖南、北亦合一体行下。闰八月二十六日,奉圣旨:令诸路安抚司行下诸郡,常切遵守,不许违戾。”^⑬这是理宗淳祐三年(1243)的枢密院劄子,作为考功的申明,也即考功或考课的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两浙、福建州军制造铁甲的数量,以及每季交纳军器库的规定要求,事务具体由守卒即知州、通判负责,并在任满交接时接受考核。若有拖欠,由安抚司监督催促。还要求江东、江西路,湖南、湖北路照此执行,也由此可见,审计监督铁甲生产的地域范围是比较广的。

这类点检和审计军器、军械以及军需方面的规定,《庆元条法事类》的条目较多,如“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枢密院劄子:奉圣旨,令成都府路帅司,将本路将兵并职事遵依旧法,并归兵马司,同一路兵官钤辖、都监、将官等统辖训练,葺治器械,务要武艺精强,以备不测,差官前去点检”^⑭。“《捕亡令》:诸将下军须什物,转运、提点刑狱司岁一点检。”“《军器令》:诸将军器,每岁委总管、安抚、钤辖司于本路互差官诣库检察,内有损坏不堪者,即具名件申逐司置籍注之,送所在作院,责限修整毕申逐司勾销。岁具有无未修整名件申枢密院。仍令提点刑狱司因岁巡处点检。”^⑮

无论枢密院的劄子,还是捕亡、军器的令,都明

确规定了点检的主体、对象、程序、时间等内容,应是一种比较具体的兵械军需审计的法条。而点检的主体是军事行政机构或监督机构,更多地表现为军队和政府内部审计的特征,这可能是宋代以及古代军事审计法律的一个特点。这种对军械,以及赏给等点检审计,在宋人的文集中也有反映,欧阳修的《乞条制都作院》⁵³、苏轼的《乞降度牒修定州禁军营房状》⁵⁴,他们所奏的“点检”“检计”,是与宋代审计法律的要求相一致的。

3. 马政考课的审计法律

在军需审计中,马政的考课和审计又是军需审计法律的重要内容,或者可以姑称之为马政的考课审计。宋代马政主要是一种军事行政。至于马的饲养状况和绩效,则是为马政考课和赏罚的内容和标准,也是审计的对象和依据。这方面的资料,尤其考课赏罚的法律史料要相对丰富一些。《吏部条法》的《尚书考功令》就规定:“诸内外诸军,岁终比较所养战马倒毙,该展磨勘人虽遇大礼赦,不在免展之限(取押纲马使臣干办纲马驿程官倒毙该展磨勘人准此)。”⁵⁵这明确规定战马饲养的年度“比较”及其处罚原则。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牧监赏罚令则规定监马的年度考课,还有比较具体的赏罚标准:“外监息马,一岁终以十分为率,死一分以上勾当官罚一月奉,余等第决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给赏缗有差。凡生驹一匹,兵校而下赏绢一匹。”⁵⁶这主要是考核牧监(往往知州、通判兼领)的牧马绩效,根据生死、增减的比例进行年度考核和赏罚。后来,在群牧司奏请下,牧监考课作了一些调整。仁宗天圣七年,群牧司曰:“旧制,知州军、通判领同群牧事,岁终较马死数及分已上,并生驹不及四分,并罚奉。死数少,生驹多,即奏第赏。三岁都比,以该赏者闻。今请申明旧制,通判始到官,书所辖马数,岁一考之,官满,较总数为赏罚。”⁵⁷其中,调整的考课内容,既有年度生死的比例和赏罚,也有任期考核的赏罚,较前述牧监考课的赏罚令要充实和丰富一些。神宗熙宁元年,针对“马政不修”,也有类似的诏令,“自坊、监而上至于群牧都监,皆课其功而第进之,以为任事者劝焉”⁵⁸。也就是强调对坊、监、群牧都监的考课,发挥激励作用。徽宗时的考课标准有所调整,按照各级牧马达到的总量进行奖赏,政和六年(1116),“又诏立赏格,应牧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县及一千,县及三百,其提点刑狱、守令各迁一官,倍者更减磨勘

年。于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⁵⁹。这分别根据路、州、县达到不同的牧马数量进行赏罚,也是对兼有马政职能地方长官的考课。

南宋初年,对监牧的考核审计更为具体,绍兴十九年四月,诏曰:“孳生牧马以五百匹为一监,差置监官二员。每牝马一百匹、牡马二十三匹为一群,零匹付群。每群差军兵、兽医七十人,将病[马]别置监,差官一员,军兵、兽医据马数差破,医治养喂。如倒(弊)[毙]一厘以下、生驹五分,监官转一官;倒毙三厘以下、生驹四分,减三年磨勘;倒毙六厘以下、生驹三分,减二年磨勘。”“军兵、槽头、节级、兽医倒毙及二分、生驹三分,杖六十;倒毙及三分、生驹二分,杖七十;倒毙及四分、生驹一分,杖八十;倒毙及五分、生驹不及一分,杖一百。”⁶⁰此诏规定以500匹马为一监,每监置监官二名,以及军兵、兽医等,每年都审核孳生、倒毙的数量和比例,实质上以净增减数为核心,并以此为据赏罚,转官转资,减磨勘,或展磨勘,直至处以杖刑。而诸军所养战马,考课或绩效审计的规定也与此相似,孝宗乾道八年(1172)正月,诏:“已降指挥,内外诸军所养战马,令主帅每岁比较等第赏罚。可自今后倒毙及二分已上,统制将官展二年磨勘;三分已上,重作施行。”⁶¹

此外,诸路及开封府界的牧地租课,由提点刑狱司或提点司催纳,向群牧司申报纳欠的数字和情况,并接受年度审计,或任期考核。神宗元丰元年的诏令就是这样规定的,“牧地租课,诸路委提点刑狱、开封府界委提点司催纳。每年秋科限满,次季具纳、欠数,上群牧司。任满无欠或欠不及二分,令本司保明取旨;即及三分以上,并奏劾”⁶²。至于买马,也有考核和奖励的规定,熙宁三年十二月,诏:“原渭州、德顺军自今三年买马三万匹,买马官以十分为率,买及六分七厘转一官,余三分三厘均为三等,每增一等更减磨勘一年。岁给三司及成都府、梓利州三路纳绢共十万,与陕西卖盐钱相兼偿马价。”⁶³这实质上就是考核买马的效益和课绩,也是审计买马绩效的标准。如果这是正面奖励的规定,还不足以反映审计监督的特性,那么,检验纲马质量的要求,则有监督审计的意义。高宗绍兴三年三月,诏曰:“广西起发纲马到日,委枢密院检详、计议官各一员亲赴省马院,当官以元解发纲马状并图画到毛色、齿岁、尺寸逐一点对,并验认火印封记、鬃尾讫,具有无异同,日

下申枢密院呈验。仍令省马院候纲马到院,即时依数交收,如法餵养。”^④可见,此诏明确规定了纲马审计,具有明显的军需审计法律特征。这种审计规定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甚至包括运输途中的情形。绍兴十八年十一月,兵部指出:“参酌立定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提点纲马驿程官任满,能点检沿路驿舍、槽具、动使,供应草料无阙误,及纲马死失、病患、寄留、减臙通不及下项厘数:三千匹以上,不满半厘,减一年磨勘;不满一厘,更不赏罢;如任内弛慢,倒毙、寄留满一厘,展一年磨勘;通满二厘,展二年磨勘;通满三厘,展三年磨勘;以上展四年磨勘。”^⑤这是对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提点纲马驿程官任满考核的要求,点检沿路驿舍槽具、草料,以及纲马死失、病患、寄留减臙等,根据阙误或死失的程度进行赏罚,也具有考课审计的法律意义。绍兴二十七年五月,枢密都承旨陈正同进一步强调考核纲马的运输效果,尤其运到的数量,“乞自今后管押马五十五匹,五十四匹到,转一官,减二年磨勘;五十三匹到,转一官,减一年半磨勘,五十二匹到,转一官,减一年磨勘;五十一匹到,转一官,减半年磨勘。以上使臣,不支犒设,余照见行赏格则例施行”^⑥。孝宗时也强调买马的比较和考核,乾道元年正月,诏曰:“茶马司买发隆兴元年、隆兴二年分(马)西马,比之递年亏损数多,显属不职,令具析因依闻奏。”^⑦也就是比较茶马司的隆兴元年、二年的买马数量之后,发现亏损很多,显然,茶马司的官吏没有完成本职工作,为此要求相关官吏分析原因,并上奏朝廷。这些军需的考课和审计,无疑保障了军队后勤和军事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军队和社会的作用,这是为宋代募兵和养兵的制度和体制服务的。但是,这种举措对数量和规模巨大的宋代军队来说,也许是杯水车薪,未必能够保证宋代对外战事的主动和胜利。

三、军需账籍及其审计法律

查账是审计的基本手段和形式。军需账籍为军队审计基础,涉及面广,故在此专门论述。宋代很重视军需账籍,这与赋税审计法律重视账簿的特点颇为相似,成为军需审计法律的重要内容。宋代军需账籍的类型很多,如服务于官兵日常管理的,包括人员、物资、设施方面的信息。宋真宗天禧二年(1018)七月,诏曰:“诸州帐籍,自今简停。军士每岁一造,营房半岁一造,职员、马递铺马数每季一

造。”^⑧这个诏令规定的是驻军的账籍,涉及军士人数、营房修造、递马数量等,都是稽核监督的内容,为审计官兵俸禄、军需后勤的基本内容。仁宗时,陕西都转运司奏请淮南、江、浙州军造纸甲后,康定元年(1040)四月,“诏委逐路州军以远年帐籍制造”^⑨。这种帐籍既是制造纸甲的依据,也必将成为纸甲审计的标准。为此,军队的账籍及其法律规定是存在的,不过,具体账籍又有所区别,有的还比较专门,英宗治平四年(1067)八月,殿前、侍卫马步军司就奏请诸军每年一次造“年额簿”或“年甲簿”。

准诏相度知辰州张宗义上言:“诸军每年一次造年额簿,上臘录旧簿乡贯,唯加起一岁。欲乞应系诸军年额簿,今后开坐军人投军时乡贯、岁数、庚甲,括定年几,更不别造新簿。”当司检会,准《嘉祐编敕》,内外诸军逐指挥置年甲簿二道,抄写军员、兵级乡贯、姓名、的实年几并投事到营年月日,委总管、钤辖、主兵、当职官员点检印押,一于住营处兵官厅收掌,一付本营指挥使厅封录照使。其新收人数,并依此抄上。若迁补移配入别指挥,即仰互相关报。内军员、节级仍于补充文字开坐。今勘会在京诸班直、诸军指挥,久来已有年甲版簿卷历据,每岁首即不曾翻换。窃虑外州军有承例每年翻换处,自今并令止绝,敢有违犯,准敕科罪。^⑩

可见,诸军的年额簿或年甲簿的内容丰富,包括“军员、兵级乡贯、姓名、的实年几并投事到营年月日”,分别由住营兵官厅和本营指挥使厅管理。每年的造簿应该主要是增加新兵人数,但保留原始记载,也防止信息错误的产生。这种军簿和造簿无疑为军需、军费提供依据,并且是根据仁宗《嘉祐编敕》提出的,也就具有审计法的意义。此外,为了保障牧监草场的草料供给,要求造账,由群牧司收管,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三月,群牧制置司言:“内外监牧所管草地,虽已各起立封识,委随处检校,自今欲令每季具帐付群牧司管系。”^⑪

仁宗时,《天圣令·厩牧令》的造账或审账规定就很丰富,涉及账簿的校勘或勘校审计,应该是较为专门的军需账簿审计法律。如“诸在牧驹、犊及羔,每年遣使共牧监官司封(对)印。驹、犊八月印,羔春秋二时印及割耳,仍言牝牡入帐。其马,具录毛色、齿岁、印记,为簿两道,一道在监案记,一道长、尉自收,以拟校勘”^⑫。“诸府官马及传送马、驴,若官

马、驴差从军行者。”“军还之日,(还)令同受官吏及专典等,部领送输,亦注庸(庸)、弟(第);并赍死失、病留及随便付(附),具造帐一道,军将以下连署,赴省句勘讫,然后听还。”“诸官畜及私马帐,每年附朝集使送省。其诸王府官马,亦准此。”“太仆寺官畜帐,十一月上旬送省。其马帐勘校,讫至来年三月。”^⑦这三条厩牧的法令分别规定监马、官畜及私马,都要造帐,接受校勘,赴省或送省句勘、勘校,也就是由尚书省专门机构审计监牧官畜的绩效。而官畜审计的范围,甚至涉及饲养的草料、药材等。“诸系饲,官畜应请草、豆者,每年所司豫料(料)一年须数,申三司勘校,度支处分,并于厩所贮积,用供周年以上。”“诸官畜应请脂、糖蜜等物疗病者,第年所司豫料一年须数,申三司勘,度支处分,监官封掌,以时给散。”^⑧这两条法律是关于官畜草料、药材支出的勘校规定,要求向三司申报每年应请所需草、豆、脂药、糖蜜等的“豫料须数”,以便接受勘校审计。当然,这是一种军需账簿的审计法律。

而《庆元条法事类》的《厩牧令》,也对官马、军马账簿进行了规定,比较简明扼要,涉及申报的时间、程序等内容。“诸官马每季具帐,限次月十五日以前发赴所属,本属类聚,限五日实封申尚书兵部(无所属者,直申)。”“诸军下官马数每岁州具帐,限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申总管司。无总管路及厢军马铺,并申转运司,逐司类聚,限三月以前实封申尚书兵部(转运司官出巡,主管文字官申发)。”^⑨这两条法律,分别规定:官马的季账,于季后次月十五日前申所属,本属类聚后实封报尚书兵部;军马的岁账,于次年正月十五日前申总管司、厢军马铺,并报转运司,转运司类聚后于次年三月前实封,也报尚书兵部。可见,官、军马账,由所属机构,或总管司、厢军军马铺、转运司,分别以季、岁为周期写造和申报,最后汇总于兵部。当然,这确定的是内部管理和监督的体制,并为审计提供条件。

此外,诸军账还包括甲仗、防城、备城库文书等内容,也是点检的对象。《军防令》曰:“诸军帐若甲仗、防城、备城库文书于监官厅写造封锁。即差发军马所支器甲,以支出见在逐色数申尚书兵部。所申状,监官谐长吏厅监写,签书官聚厅点检书印。”^⑩这种军账的器甲支出文书,需要申报尚书兵部备案,而备案的申状由监官等起草,签书官点检后才能上报,当然,最后接受兵部的监督或审计。为此,宋代军需

以及某些军政交叉的账簿、文书的写造、点检,有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这些账簿、文书,又往往成为军需审计的基础性资料,至于账簿、文书的点检又具有监督审计的性质,是军需审计法律的重要内容。

总之,宋代的军需账簿,与赋税账簿一样,都是审计的对象,并服务于审计,相关法律也成为审计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之所以在此专门论之,主要是通过勾画概貌,便于宏观考察,进一步深入系统地研究。

宋代是我国古代审计法律的重要发展阶段和变化时期,^⑪军队审计法律是其有机组成部分。不过,也许宋代的军队支出很大,如“兵廩居十之七”,^⑫财政不堪重负,捉襟见肘,兵廩、军需支付的问题很多,对军队、社会的影响广,这方面的审计法律也就较一般官吏俸禄审计法律要丰富一些,数量多一点,规定得更为具体全面。从法律形式来看,官吏俸禄审计法律多是根据不同时期的现实问题颁布的,以诏令的形式出现,稳定性也就差一些,而兵廩、军需的审计法律,除了诏令的形式外,还有许多正式的“令”,显然,法律的稳定性、权威性更强些。从这些审计法律确定的审计主体看,除了三司、户部、太府寺等财政机构,御史、监司等监督机构,以及三司或太府寺下的专勾司、审计司(院)等专门机构,还有大量的行政、军事机构及其长官,都表明宋代确立的是财政与审计合一、监察与审计合一、行政军政与审计合一的审计体制,因而,审计多以勾检、句勘、点检、检校、勘校等形式出现,具有管理、监督、审计的多重性,当然,有时审计的属性又是比较强的。不过,从宋代的律(敕)、令、格、式的法律体系上讲,俸禄、兵廩及军需审计的法律位阶不是很高,一定程度也影响审计作用的发挥,反映出这方面审计法律的不成熟性,至于具体的实施效果则需作专门论述。

注释

- ①⑩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第152、7255、1785、3863、7213—7214、7041、11253、11904、5312、2120页。②④⑦⑧⑮⑯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4351、4576、9005、3811、4843、4843、4846、4848、4516、4912、4919、4929、4931、4939、4946页。③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25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0、159页。⑤参见肖建新:《宋代赋税审计的基本法律规制》,《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肖建新:《宋代账簿及其审计的法律规制》,《南昌大学学报》

2019 年第 3 期。⑥参见王菱菱:《浅析宋代军队的后勤保障措施》,《河北大学学报》1994 年第 3 期;史继刚:《论宋代军需粮草的储备与管理》,《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1 期;宫超:《宋代军需粮草的管理及其责任追究》,《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宫超:《宋代军需粮草管理中的惩罚制度探究》,《皖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史继刚:《宋代军用物资保障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年;宫超:《宋代军队后勤管理的责任追究》,安徽师范大学 2011 年硕士论文;贾启红:《宋代军事后勤若干问题研究》,河北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等。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710、3715、4595、4596、4598、6692、4603、4604、4606、4607、7173—7174、7772、7246、8687、7069、7242、7186、7293、9055、9153、9062、9128、9129—9130、9131、9089、8583、9061、7321 页。⑩吴自牧:《梦粱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77—78 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58—359、32、122、885、147 页。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88 年,

第 972、3069、3283 页。⑩顾宏义、李文整理标校:《宋代日记丛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878 页。⑫许月卿:《百官箴》卷五《军器箴》,肖建新校注,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76—177 页。⑬蕲春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蕲春县志资料选编》第 2 辑,1986 年,第 67—68 页。⑭⑮《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38、358 页。⑯欧阳修:《欧阳修全集》第五册《欧阳修集》卷一一八,《河北奉使奏草》下《乞条制都作院》,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820 页。⑰苏轼:《苏轼集》卷六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68—70 页。⑱司马光:《涑水纪闻》卷十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24 页。⑲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卷二十四《厩牧令》,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99、301—303、291 页。⑳肖建新:《中国古代审计法律论纲》,《淮北师范大学学报》2019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On the Law of Military Audit in Song Dynasty

Xiao Jianxin Tan Shulong

Abstract: The military auditing law in Song Dynasty mainly regulated behaviors in supply of payment, grains, and materials, as well as weapons manufacturing, horse-raising and horse-purchasing, etc. The law in essence was a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law, or just an administrative law, focusing on auditing supply, prod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military stores and weapons; thus a certain system was formed to determine the audit mechanism which unified military politics, financial and supervising auditing. The abundance in law of military audit in Song Dynasty's conduc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huge military supplies. However, its legal system, rank, and roles were limited by the times, and failed to change the "fragile" military situation of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military audit law; military stores; military supply

【历史研究】

民国初年留学生甄拔考试及影响探析*

朱晓东

摘要:留学生在民国初年的政坛上有着重要地位。处于政治需要和对留学生群体的重视,北洋政府仿照清季游学取材的办法,举行了留学生甄拔考试。但举行之仓促,录取之优渥,分发任用之曲折,非常耐人寻味。北洋政府举行留学生考试仅有一次,它不仅是对清季游学取材的扬弃,亦是向随后举行的文官考试的过渡,客观上为近代文官考试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北洋政府;留学生;甄拔考试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29-06

游学取材始自清末,作为一种新的选拔人才方式,反映了清廷选材观念的转变,同时为清季新政的开展提供了大量专门人才。^①民国成立后,游学取官一度被取消。在1915年前后,北洋政府仿照清末游学取官办法,举行了一次留学毕业生甄拔考试。与清季游学取官相比,其立意之宗旨、实行之过程有着极大区别,且举行之仓促,过程之曲折,内容之复杂,非常耐人寻味。关于民国北京政府留学生甄拔考试,学界给与了一定的关注。学者往往将之与清季的游学取材相提并论,并将重心放在对后者的研究上,对北洋政府的留学生甄拔考试过程大多语焉不详,考察失之简略,认识也难免偏颇。^②本文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北洋政府的留学生甄拔考试历程进行细致入微的考察,力图还原民国初年留学生考试的真相,总结其中的规律,提供历史借鉴。

一、留学生甄拔考试的背景与动因

民国伊始,各国留学生回国者日益增多。虽然北洋政府于1913年初步建立了文官考试法规和制度体系,但由于官制频更、法规建设不全等种种原

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举行文官、外交官等考试。在社会急剧变革时期,留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人才群体,具有工、理、文、农、商、矿等诸多新兴学科的专门知识,如何通过考试程序选拔一批留学生人才,改变以往有关系者得优缺,无关系者常常难以得官的境况,成为北洋政府面对的现实局面和亟须解决的问题。

第一,在“人才”和“发展”的辩证关系中开启留学生甄拔考试的思想变革。民国肇始,百废待兴,各方面都需要推陈出新,各部门都急需用人,把大批专门人才凝聚到政府的事业中,既体现选材观念的变化,也是政府建设的应有之意,具有专门知识的留学生成为重要人选,进入官场时常常为上司青眼有加。如法制局局长章宗祥认为“法制关系重要,极思认真办理,一洗从前腐败之习”,所调用人员均系东西洋留学生,一次调用12人。^③政府对各部门官员的任用往往也强调专才,如1912年9月,法部电咨各省提法使署,“谓各级法官非由专门学校毕业生不能充任”,特别指出,“充高等推检各官者须留学东西洋法科毕业,并历有经验者”。^④对于其他各级法

收稿日期:2020-04-2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高校干部成长生态研究”(2020BZZ012);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基金资助:“民国北京政府文官制度流变”(2016BSJJ058)。

作者简介:朱晓东,男,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1),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历史学博士(北京 332100)。

官也有详细的资格限定,这在法官考试尚未举行之时,对提高法官用人标准、改善法官队伍结构有积极意义。但此项规定囿于现实条件,并未真正得到实行。各地对此反应强烈,奉吉直司法界“对此极力反对,迭起风潮”^⑤。但种种迹象表明,新政府的用人导向正在悄悄发生变化,为适应政府建设需求,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用具有留学背景的专门人才已成大势所趋。

第二,在“任用”和“防范”的纠结心态中推动留学生甄拔考试向前发展。大批留学生学成回国,他们既有参与政府建设的诉求,也需要有效力的途径和平台。民国初建,尽管考虑到了留学生人才的入仕需求,因传言留东洋学生与乱党颇有关系,政府极为注意,严密防范。^⑥政府对留学生的态度始终狐疑不定,留学生入仕实施效果并不理想。

1914 年开始的县知事试验虽然允许留学生与考,但留学生由知事试验而得官者极少。第一次县知事考试录取者多为清朝旧官僚,国内学生录取者不多,“日本留学生几全落第”^⑦。第二届知事试验录取情况“仍无异于第一次”,旧日官员约占五分之四,卒业学生最少,留学生录取者更属寥寥。^⑧作为临民的知事强调行政经验,倒也在情理之中。但考试期间对于青年学生特别是留学生的歧视,也是昭然若揭。如在第一次知事试验口试一场,凡有老州县班之资格者不论其口试优劣,即占六十分数资格,本国学生次之,至留学日本之学生则又须减少数分,“虽文艺高超,亦必列于丙等地位,故此次因口试落地或列丙等者十居八九为学生中人”^⑨。这些规定暴露出北洋政府对待留学生的“纠结心态”,客观上限制了留学生群体的入仕途径,不利于留学生群体作用的发挥。

防范自然不是最好的办法,不如加以笼络,为政府所用。为抚慰求官未得的留学生,传闻政府将设立奖励留学基金,其法以 600 万为基金,年息 30 万,凡毕业学生回国无职者年给 300 元,限千人,“免失职者之冤望”^⑩。此举即便实行,归国留学生可得者也不多,不过是扬汤止沸,无益于实际。

民国初年对留学生采取的招用办法,均不能满足其需求,1914 年 9 月 17 日,袁世凯发布申令,发出求贤之意,称:“本大总统就任以来,本求贤若渴之素怀,延揽英才,唯恐不及。特是登进者固多佳士,沉沦者岂乏真才?况近年风气渐开,游学日盛,

大抵皆重瀛负笈,学擅专长。倘弃而不用,或用违其才,致使抱璞怀奇,无由表见,将何以扶持士气,激励人心。嗣后凡留学外洋,曾在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领有博士学位文凭者,均应于归国后,迳赴政事堂公所报名,详加考验,以规学识而备任使。加之历练,蔚为通才。”^⑪从申令中可以看出,政府此举在于“扶持”留学生的士气,“激励”留学生的人心。联系之前留学生在知事试验中的冷遇,此意不难理解。值得注意的是,袁世凯在申令中表达了对于专才与通才的理解,专才不能用违其才,但要加历练,以成通才。这看似矛盾的说辞,反映出袁世凯亦新亦旧的用人观念。但申令中并无言及考试及任用办法。由此可见,这只是政府的权宜之计,并没有真正制定相关政策的意图。

第三,在“积极”和“被动”的矛盾冲突中促进留学生甄拔考试办法缓慢出台。1914 年袁世凯发出的申令,留学生表现出较高的参与热情,纷纷前往政事堂报名,“现往报名者已属不少,屡向处员询问任用章程”。在报名留学生的一再催促之下,国务卿徐世昌交政治讨论会会商酌任用办法,并在政事堂公所设立留学回国试验报名处,派定 8 人专管其事。^⑫9 月底,国务卿发布堂谕,凡有遵照大总统 9 月 17 日申令所指之合格人员,愿来报名者自 9 月 27 日起,于每日午后 2 点至 4 点携带文凭等件,开具详细履历,通告之前报名各员仍须亲至本处接洽。^⑬“现仍源源而来,吾国人材之多与留学生之热心功名洵令人称盛。”^⑭

留学生报名之热情大大超乎政府的预料,留学试验报名处处员某君谈到:“政府初意但嘱处员接洽,询事考言,拟于其中擢用数人,以系众望。”但后以报名者日益增多,即从前经过部试及现有职务之荐任官均可报考,由处员请示,是否照从前学部考试之办法,纯为一种学位授与试,抑或即为高等文官考试。由国务卿呈候总统,尚未批行。然外间所传,则有考科学一场,口试一场,及第者发交各部学习一年,然后授职之说云。^⑮这一言论说明,之前袁世凯申令任用留学生不过是故作姿态、收揽人心而已。北洋政府事先对于如何考取留学生并未有详细的筹划,也未曾考虑到会有如此多的留学生报名与试。在留学生纷纷前来,甚至清朝经过部试及现有职务的留学生都来报名的情况下,举行留学生考试已成骑虎难下之势,出台符合实际的考试办法势在必行。

二、留学生甄拔考试的设计与实施

北洋政府在形势推动下,不得不进一步出台考试措施。1915年1月,北洋政府公布《留学生甄拔考验规则》,按照考验规则,北洋政府进行了留学生甄拔考试的实践,从1915年2月22日举行留学生考试第一试,至1915年3月19日考试结果颁布,前后经历近一个月。为保证留学生甄拔考试顺利进行,北洋政府对考试各环节进行了详细周密的安排,以下从考试规则、考试内容和考试结果三个方面对留学生甄拔考试的实施状况进行分析。

第一,从考试规则看,承继了清季留学生考试内核,设计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考试程序。对于留学生考试,形势不容许无限制拖延下去,无奈之下,清朝留学生考试成案自然成为北洋政府的借鉴。教育部汇齐前学部所存历科游学生廷试全案暨该部成立后核准留学外国毕业生各案,请交政事堂备案查核,以昭慎重而杜冒滥。11月11日奉总统批,交政事堂机要局查照备案。^①按照《留学生甄拔考验规则》的规定,成立了留学毕业生甄拔考验委员会,负责留学生考试事宜。考试共分三场,首场考中外文各一篇,第二场考试专门科学,答题用何国文字可以自行选择,第三场口试考询学问事业,最主要的就是明确了各试之间效力上的差别,第一试及格后方准应第二及第三试。第二、第三试及学业分数的平均分数为最终成绩,90分为超等,80分为甲等,70分为乙等,60分为丙等。考取及格人员由委员会呈报大总统酌量录用。^②经委员会议定,考试还明确了学业分数。凡西洋头等大学学识及工程师、日本官立大学毕业者皆80分,官立高等专校、大学选科、私立大学本科70分,官、私专门学校或专门部60分。^③学业分数的设立是仿照清朝学部章程,按照学科分别甲乙丙三等,给予底分。在考试规则的设计上,大多是仿照清朝的考试成案,并未有新的创新与突破。

第二,从考试内容看,更加贴近现实需要,彰显了北洋政府对实用人才的需求。选拔人才的目的是为政府所用,这次留学生甄拔考试的“三试”内容充分反映了注重经世致用、服务现实需要的选才用人导向。留学生考试第一试暨甄录试于2月22日举行,题目分文、实两科。文科题目为:泰西学者谓哲学为各种科学之根本,与我国古籍形下形上之说若合符节,试引申其义而详论之。实科题目为:行成而

上,(艺)成而下,学成而先,事成而后义。外国文题则英法德俄日各有不同,日本文题为:理想与实际往往有不合处,何也?^④此次留学生考试所拟学业分数依然偏重实业,且西洋实业学生所定分数较留日实业学生为优,后经审查会提议,增加法政生,以“稍予优待云”。^⑤

3月3日举行第二试,考试分为法科、文科、理科、医科、农科、工科、商科、矿科等,各科均以做完5题为完卷。题目存信封内,分给各人,各科题目不同。以商科为例,商科题目共六题。1.何谓资本?资本之起原如何?劳动者之食料是否为资本之一端,能胥举而详言之与?2.商业竞争之结果,其利弊如何?3.一般商业登记与会社设立时之登记,其效力之差异若何?4.合资株式会社遇有何种之场合,得变更为株式会社,试详举以对;5.中央银行之特权若何?会社组织者有几国?国家出资设立者有几国?其利弊若何?6.柏林令与米兰令与英国商业之影响。^⑥在随后举行留学生口试中,每人问10余分钟,除了履历、毕业学校等基本情况外,还问及了科学知识、社会经验等问题。从考试科目和内容可以看出,留学生考试科目更加专业和细化,基本具备了以事分类的特点,题目内容直指当时商业领域中的弱项和前沿问题,口试内容也反映了留学生群体对现实问题的关切和理解,由此可见,关注社会现实、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然是考试的基本价值目标。

第三,从考试结果上看,体现了宽松的竞争环境,检视了留学生的能力和水平。甄录试结束后,留学生“且皆多年留学,文笔生疏,故得意之作甚少”。东西洋留学生考试表现略有不同,“西洋学生多半不娴汉文,而洋文较好,东洋学生则汉文较佳,而洋文又逊”。竟有传闻有一西洋学生倒写“鼻”字。后经查实,“实无其事,系传闻之讹云”。^⑦但留学生笔下的汉字错误确有不少,有将董仲舒写作董仲世,王文成写作王文中。^⑧留学生甄录试结果于2月25日公布,取193名,落第47名。其中,东洋以商科学生落第最多,西洋学生仅去1人。“闻其人中西文均荒谬,中文试卷无论如何圈点,不能成句读,西文亦然,且均寥寥百余字。”^⑨答卷水平如此低劣,自然理应淘汰,反映出部分留学生国文功底实在令人堪忧。

留学生考试全榜于1915年3月19日颁布,共计录取151人,落第41名。分科分等录取,各科超

等 8 名,法科、文科无超等者,理科无甲等、丙等。法科:甲等 6 名,乙等 9 名,丙等 28 名;文科:甲等 5 名,乙等 3 名,丙等 2 名;理科:超等 2 名,乙等 2 名;医科,甲等 2 名,乙等 1 名,丙等 1 名;农科:超等 2 名,甲等 7 名,乙等 6 名,丙等 2 名;工科:甲等 11 名,乙等 10 名,丙等 2 名;商科:超等 3 名,甲等 9 名,乙等 17 名,丙等 9 名;矿科:超等 1 名,甲等 4 名,乙等 4 名,丙等 3 名。^⑤与参加考试者共有 240 人左右相比,录取比例高达 62.9%,由此亦可反观出留学生考试录取标准较为宽松,无论考试程序还是内容,都有仿照清季留学毕业生考试的痕迹,考试没有形成人才竞相迸发的局面,难以达到选人用人的目的。

三、留学生的任用与分发

选人的目的自然是为了用人。随着留学生甄拔考试的结束,如何安置被录取的留学生,理应提前有所安排。由于北洋政府准备不充分,整个任用的过程显得仓促而被动。在考试之前,关于如何安置录用后的留学生,国务卿徐世昌打算“系各就其所学科目分别授以职位,俾期克尽所长”^⑥。而在《留学生甄拔考验规则》里仅言取列最优等者呈候总统酌量任用,如何任用并未有具体规定。

第一,被录取留学生的任用与分发存在客观困难。在考试期间,留学生及第后之任用问题一再为政府提及。传闻有将及第留学生派往各部院作为学习员之说,但此次考生中有已在清朝得出身且现有差事者,如日本东京高等商业学校毕业生刘辅宣,在清朝学部试验取最优等,已得商科进士出身,回国后历办银行各事,此次仍行与考。还有日本长崎高等商业学校毕业的朱光武,曾获清朝商科举人,办理湖南储蓄银行,著有成绩。此次考试本非学位试验,含有任用学生之意思。

1915 年 3 月初,留学生考试已举行第二试。关于任用,传闻“各按其才学分配各部署任用,或参佥或主事,其愿分赴外省者即发交各省巡按使,酌量任使。至此次录取目的实业人材为重,法政人材次之”^⑦。由于时值中央各机关裁减经费之际,留学生分部后之位置亦颇费踌躇。“徐相国现因有此为难之处,交左右两丞评议之。”^⑧3 月底,袁世凯交谕政事堂,飭将关于留学生任用一切办法切实规定,“庶几用当其才,政治前途可资臂助”^⑨。

第二,社会舆论加快被录取留学生的任用和分发。由于考试留学生在北洋政府亦属首次,考试结果公布了,而关于如何任用却还未见政府明文,从而引起了社会舆论的极大关注,关于任用留学生的报道屡见报端。如有人将之与清朝留学考试相比^⑩,有报道凡考取者觐见后概交政事堂记名,考列超等者即简任实职,考列甲等者即分别交部以荐任等职任用,乙等者亦分别交部授以委任等职,丙等者亦分别交部为学习员。^⑪又有传闻拟先行叙官,超等者叙上士,甲等者中士,乙等者下士,丙等者未议及。叙官之后一律交政事堂存记,如未得差者则给以月俸,分别等第 80、60、40 金,至存记后按照所学各处得随时调用。并闻超等、甲等中近来各机关拟行调用者已有数人。^⑫

在舆论的压力和“考生均望眼欲穿,四处打听,不得消息”的情况下,国务卿呈请总统交铨叙局会议以下几点:一是超等 8 名发交政事堂 5 局,派令办事,或以佥事采用;二是甲等者发交各部,以主事采用。乙等、丙等尚未议定。惟此次取列乙等各生实与清朝之取列优等相当成绩,已不可谓不良,即取列丙等者亦不能置之不用,因丙等知事尚使之入行政讲习所肄业,以开其出身之途,“故此次丙等生亦将发往各部院,以办事员采用”。^⑬之后各种舆论报道纷纷扰扰,莫衷一是,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使北洋政府不得不加快及第留学生任用办法的出台。

第三,体现了“分门任用”的选人用人导向。4 月 5 日,袁世凯发布申令:“顾从前奖励毕业诸生,往往用非所学,或虚崇以清班之号,或骤任以民牧之官,以致专门名家,违其素志,未资历练,故业转荒,甚非成就人才之道。此次甄拔考验留学生,及第者 151 人,所习有政法、文理、医药、农工商矿等科,凡诸科学,几无不备。除按照官秩令特别授官暨择优颁给褒状外,要在分门任用,俾尽其才,实地练习,各当其职,务规远大,更致精能。著各该部量其所学各科,分配于京外各项公署、学校、铁路、银行、矿局、医院、电政、市政、农工商各场厂。并将各生名册由政事堂铨叙局备案,以为将来核定授职标准,总期人人有任事之心,事事有得人之效。各该生等志在行其所学,而不至耗精神于奔走期会之途。庶几精益求精,与各国科学大家齐驱并驾,有厚望焉。此令。”^⑭申令中指出清季游学取材的弊端是“往往用非所学”,故而北洋政府任用留学生要“分门任用”。

随之,铨叙局拟定《考验及第留学生分部分省暂行办法》。其中规定,超等及第各生分部以荐任文职或技术职尽先使用;甲等及第各生分部学习,一年期满后成绩者,以荐任文职或技术职任用;乙等及第各生分部学习,二年期满后成绩者,以荐任文职或技术职任用;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学习,以荐、委任相当各职酌量任用。同时规定,及第各生有已在各官署任职,不愿另行分部、分省者听;其办事著有成绩者,并得由各该长官尽先任用。^⑤

留学生任用问题最终得以解决。关于其中曲直,据报道,政府在留学生任用办法讨论时,曾有分部从政之议,嗣以留学诸君负笈海外积学长才,若予以数十元之津贴,未免涉于菲薄。若概授以高官厚薪,则当此减政之际,忽然添出 150 余员,亦势难办到。后由某巨公提议,谓清朝考试留学生,予以翰林进士举人及无职之官,初不必人人授职,一一给俸,而考试者亦极满意。今科举名目虽不复存在,值序官之际,即以此为调剂,既不致添员耗费,留学诸君亦不致失望,众皆赞成。乃定义加一令,分配各银行、路矿场厂,以期致用,以示与清朝但予虚衔之区别。^⑥

4月13日,袁世凯特地召见 52 名取列超等甲等留学生,并演训词十分钟,略谓时艰需才,尤需新智识,望诸君各努勉,又亲笔书本大总统捐给超等津贴月 80 元,甲等月 60 元,由公府司务所给发。^⑦其余留学生并经国务卿召见。留学生觐见后,又拖延了半个月才获分发。探其原因,因留学生以习农科、工科、商科、矿科者占大多数,合计有四五十人,照例应分农商部,或分发各省。而农商部将部内技正、技师及各矿务监督署裁撤之人员共派出 38 人,故额数已将满,“在乙等者人数虽少,亦有暂时向隅之感”。^⑧同时农商部以甫经裁并,所属机关素有资格各员尚无从安置,留学生亦难以位置。^⑨

后经多方协调,延至 4 月底,除有 6 人“或因尚未觐见,或因任有职务,暂缓分发”外,其余及第留学生终获分发。其中,自请外用者 41 员,即咨送各省量才录用;内用者 104 员,分发外交部等 8 部及审计院,“惟海军部现在实无位置,且留学生中亦无熟悉海军者,故未分入该部”。^⑩在分发公文中称,其超等及第各生分发各部院尽先任用者,拟请飭下该部长官,嗣后遇有荐任职缺出,先尽此项人员序补,用示优异。^⑪至此,第一次留学生甄拔考试落下帷幕。

纵观整个任用过程,及第留学生的任用如同甄拔考试办法的出台一样,各环节显得仓促而被动,反映出政府初建时在选人用人上的纠结心态和应对时局的苍白无力。但选用过程突出“分门任用”的导向,树立了“专业人才干专业事情”的理念,一批具有专门知识的及第留学生补充到相关部委和部分省份,增添了新生力量,改善了专业结构,推动了政府工作的开展。

北洋政府原本计划此后继续举行留学生考试。1915 年 4 月,政府以此次考试留学生为期甚迫,以致留学西洋者未能赶期回国报考,拟决定本年秋季举行考试。^⑫但计划没有实行,留学生回国报名处于 5 月裁撤,原有机关附属于政事堂,由司员兼任,应办事务统归铨叙局办理。^⑬究其原因,随后实行的文官考试制度,部分地取代了留学毕业录用考试的功能。

虽然留学生考试未再举行,但北洋政府对于留学生的取用一直非常注重。1916 年 5 月内务部通咨各省,留学生凡在外国学校毕业得有文凭回国,均须飭令赴京到部报名听候试验,分别委用,并拟定考验办法,以资派往各机关实地练习。^⑭留学生在北洋政府中占有重要地位,据统计,在 1917 年,留学生在京者共 950 人,投身政界者有 806 人。各部中主事、签事、司长、参事、技士、技正等留学生占 23%,其在农商部者几及 50%。^⑮只是囿于当时的政治环境所限,专门针对留学生的选任制度难以持续下去。人才聚则国家兴,把各类优秀人才选出来、用起来是历史永恒的主题。

四、结语

民国北京政府的留学生甄拔考试在很大程度上承继了清季以来官员选任制度的内核,在考试、计分、授职、任用等方面,都有仿照清季留学毕业生考试的痕迹。民国初年,由于政局混乱,留学生甄拔考试制度尚不够系统、不够规范,表现出统筹欠缺、急功近利、被动应付等诸多弊端,使留学生选拔任用的效果大打折扣。尽管如此,留学生甄拔考试依然有进步意义。北洋政府制定和颁布的关于留学生甄拔、任用的规定,对于留学生选用制度的构建做了积极尝试,使留学生的选拔有了规则可言,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得到体现,与过去“凭关系”任用的方式相比本身就是一种进步;留学生考试初步具备

了以事分类的特点,与政务官和事务官的划分相类,成为中国近代文官制度的雏形;留学生考试的内容和方式有了很大进步,考试科目分类更加专业化,专业技术考试的分科及内容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需要,既考查应试者的知识结构,又考核其业务管理水平,既检验理论水准,又注重实践能力,代表了官员选用考核制度的发展方向。这次留学生甄拔考试,尽管具有不少缺陷,但它终究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国近代官员选任制度变革的趋势,有力推动了官员选任方式向文官考试制度过渡,客观上为近代文官考试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显示出其特有的时代特点和价值。

注释

- ①张季:《清季游学取才的兴起》,《现代大学教育》2011 年第 3 期。
 ②除一些通史性著作提及民初留学生考试外,谢青在《略论清末民初留学毕业生考试》(《安徽师大学报》1992 年第 2 期)认为民初留学毕业生甄拔考试是清末留学毕业生考试的继续,对改变民初官吏结构和扩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影响有积极作用。姜新《评清末民初的留学生归国考试》(《史学月刊》2005 年第 12 期)将清末民初的留学生考试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认为留学生归国考试是介于科举和文官考试之间的独特的选拔人才的形式。
 ③《新政府组织种种》,《申报》1912 年 5 月 1 日,第 14077 号。
 ④《法部咨文》,《盛京时报》1912 年 9 月 13 日,第 1756 号。
 ⑤《奉吉直司法界之风潮》,《申报》1913 年 3 月 21 日,第 14409 号。
 ⑥《大总统对于留东学生回国之注意》,《大公报》1914 年 6 月 1 日,第 4234 号。
 ⑦《译电》,《申报》1914 年 3 月 8 日,第 14752 号。
 ⑧《知事试验结果》,《盛京时报》1914 年 5 月 24 日,第 2262 号。
 ⑨《口试揭晓后之暗潮》,《盛京时报》1914 年 3 月 11 日,第 2198 号。
 ⑩《专电》,《申报》1914 年 5 月 18 日,第 14823 号。
 ⑪《大总统申令》,《政府公报》1914 年 9 月 18 日,第 852 号。
 ⑫《留学生考试讨论办法》,《申报》1914 年 9 月 29 日,第 14957 号。
 ⑬《留学生报考之通告》,《申报》1914 年 10 月 5

- 日,第 14963 号。
 ⑭《留学生报考之踊跃》,《盛京时报》1914 年 10 月 3 日,第 2373 号。
 ⑮《留学生考试之一夕话》,《申报》1914 年 10 月 23 日,第 14981 号。
 ⑯《教育部对于考验留学生之主张》,《盛京时报》1914 年 11 月 29 日,第 2420 号。
 ⑰《政事堂通告》,《政府公报》1915 年 1 月 17 日,第 967 号。
 ⑱《专电》,《申报》1915 年 1 月 14 日,第 15063 号。
 ⑲《考试留学生之甄录试》,《申报》1915 年 2 月 27 日,第 15100 号。
 ⑳《留学甄录试续闻》,《申报》1915 年 2 月 28 日,第 15101 号。
 ㉑《留学生第二试纪闻》,《申报》1915 年 3 月 8 日,第 15109 号。
 ㉒《留学甄录试续闻》,《申报》1915 年 2 月 28 日,第 15101 号。
 ㉓《留学生甄录试已发表》,《申报》1915 年 3 月 2 日,第 15103、15103 号。
 ㉔《留学生甄拔考验委员会示》,《政府公报》1915 年 3 月 21 日,第 1029 号。
 ㉕《国务卿拟位置留学生办法》,《大公报》1915 年 1 月 28 日,第 4470 号。
 ㉖《留学生及第后之任用》,《大公报》1915 年 3 月 6 日,第 4499 号。
 ㉗《盛京时报》1915 年 3 月 10 日,第 2499 号。
 ㉘《总统谕示》,《大公报》1915 年 3 月 27 日,第 4520 号。
 ㉙《盛京时报》1915 年 3 月 23 日,第 2510 号。
 ㉚《盛京时报》1915 年 3 月 25 日,第 2512 号。
 ㉛《盛京时报》1915 年 3 月 30 日,第 2516 号。
 ㉜《申报》1915 年 3 月 30 日,第 15131 号。
 ㉝《大总统申令》,《政府公报》1915 年 4 月 6 日,第 1045 号。
 ㉞《政事堂铨叙局详国务卿拟订考验及第留学生分部分省暂行办法缮单请转呈鉴核文》,《政府公报》1915 年 5 月 8 日,第 1077 号。
 ㉟《留学生及第后之轶闻韵事》,《申报》1915 年 4 月 12 日,第 15144 号。
 ㊱《专电》,《申报》1915 年 4 月 14 日,第 15146 号。
 ㊲《留学生与大学生之致函谈》,《申报》1915 年 4 月 28 日,第 15160 号。
 ㊳《及第留学生尚未分发之原因》,《盛京时报》1914 年 4 月 30 日,第 2543 号。
 ㊴《及第留学生之分发》,《大公报》1915 年 5 月 4 日,第 4557 号。
 ㊵《国务卿呈据铨叙局详称考验及第留学生分配各部院缮单呈鉴文并批令》,《政府公报》1915 年 5 月 2 日,第 1071 号。
 ㊶《留学生考试续闻》,《盛京时报》1915 年 4 月 14 日,第 2529 号。
 ㊷《留学生回国报名处之裁撤》,《盛京时报》1915 年 5 月 11 日,第 2552 号。
 ㊸《内务部咨文》,《益世报》1916 年 5 月 25 日,第 226 号。
 ㊹《政海中之留学人数》,《申报》1917 年 12 月 14 日,第 16104 号。

责任编辑:王 轲

An Analysis of the Selection Examination of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Zhu Xiaodong

Abstract: Overseas student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arena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politic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group of overseas students, the Beiyang government followed the same method of selecting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held a selection examination for overseas students. But the hasty holding, the lax selective standard, the tortuous distribution and appointment were very complex and confusing. The Beiyang government held the examination for selecting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ly once. It was not only the sublation of selecting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also the transi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held later. Objectively, it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Beiyang government; overseas students; selection examination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接受与认同：元代移居河南的哈刺鲁人

李 乔

摘要:在元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哈刺鲁人因征战、驻守、屯田等原因定居于河南。进入内地后的哈刺鲁人通过接受汉人习俗、取用汉族姓名、学习汉族文化、结交汉族亲朋等途径,加强与汉族联系,促进彼此间的融合,最终在伦理纲常、文化知识机构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在文学、史学、艺术等领域取得不俗成就。

关键词:哈刺鲁;移民;民族融合;文化成就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35-06

哈刺鲁发源于西域,为唐代突厥部族之一,时称葛逻禄,蒙元时期因音译不同,有哈刺鲁、合儿鲁、哈儿鲁、匣刺鲁、阿儿鲁、哈刺奴、柯耳鲁、哈鲁、罕禄鲁等多种称呼。关于蒙元时期哈刺鲁人的研究,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马建春《元代东迁西域人及其文化研究》、张沛之《元代色目人家族及其文化倾向研究》对哈刺鲁人均有涉猎,但均非哈刺鲁人的专题研究。^①在哈刺鲁人专题研究方面,陈高华《元代的哈刺鲁人》对哈刺鲁人的起源、发展、职业身份、地理分布、宗教信仰以及哈刺鲁军对元代军事政治的重要作用,做了比较全面的论述,是关于哈刺鲁人宏观研究为数不多的研究成果,^②其他关于哈刺鲁人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迺贤、伯颜宗道、老的沙等哈刺鲁人个体研究方面。^③

今天的河南省辖区在元朝统治者的治理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蒙元统治者除将蒙古族人安排在这里外,还将与其关系紧密的哈刺鲁、阿儿浑、康里等色目人安置于此,河南地区成为元代哈刺鲁人最为重要的聚居区。元代移居河南的哈刺鲁人是元代移居内地哈刺鲁人的缩影,其生存状况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就是元代哈刺鲁人进入内地后的生存状况的反映。因此,对元代移

居河南哈刺鲁人的研究有助于全面了解元代哈刺鲁人的整体情况。然而,学界关于河南哈刺鲁人的研究还非常薄弱,针对性研究成果寥寥无几。鉴于此,笔者愿不揣简陋,就此问题做一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元代哈刺鲁人入居河南

哈刺鲁初居于“北庭西北,金山之西”^④,元代分布于阿力麻里及其西北海押立,即巴尔喀什湖东南一带。成吉思汗西征时,海押立地区哈刺鲁首领阿儿思兰汗归附。哈刺鲁人归附蒙古后,随从蒙古军队转战征伐,待全国统一后,哈刺鲁军作为元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驻守内地,参与当地屯田,其间有不少哈刺鲁人定居河南。概括起来,哈刺鲁人移居河南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因征战留居河南

哈刺鲁部族首领阿儿思兰汗归附蒙古时,随从其前来觐见的哈刺鲁首领塔不台等以及部分哈刺鲁军士被留下参加对金战争,塔不台“统本族军,从卓赤、察合姆两太子掠汉地,下桓昌诸州及丰胜、云内、大同等城”,又“从太祖亲征,大败金兵于野狐岭,取宣德等城。追掩金兵,直抵居庸关,功最诸将”,再“以本族军由河西、陇右入关陕,所过布宣威德,禁

收稿日期:2020-03-20

作者简介:李乔,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洛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郑州 450002)。

止杀掠,众皆悦服。还师河南,复被旨,西征至延安”。^⑤在征战过程中,有些人留居河南,如有位名叫八合,又名八黑马的哈刺鲁人即是如此,他从“我师伐金,大战三峰山,射中金恒山公武仙,睿宗时督战,见而奇之,改赐名奥栾拔都”。金朝灭亡后,因为有功,被留在河南地区镇守,并在汝州(今属河南)安了家,“其后因家汝州,赠怀远大将军、沿海翼管军万户、轻车都尉、汝南郡侯”。^⑥今河南省郟县薛店镇张武楼村保存的《飞骑校尉哈刺鲁公墓碑》亦称:“哈喇鲁公世居朔漠,父八黑马饶智略,精骑射,勇冠三军。太祖圣武皇帝时,侍臣有荐公者,从四太子南伐金,用兵如神,所至咸服。金室殄灭,公之功为多。中原平定,以功留镇汝州,因家焉。”^⑦八黑马之子哈刺鯨,亦跟随元军长期在外征战、戍守,从蒙古军攻襄樊,从丞相伯颜渡江,参与平宋之役,元朝统一后戍守庆元(今浙江宁波),先后任沿海招讨副使、沿海经略使、庆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沿海上万户府达鲁花赤、浙东宣慰使、中书左丞、云南诸路行中省右丞等,但晚年依然“乞归汝州”,死后“葬汝州郟城县薛店保之原”。^⑧从赵孟頫《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巩国武惠公祭田记》所说“(哈刺鯨)附葬于汝州郟县薛店北祖莹之原”推测,至少哈刺鯨的祖、父辈已葬在这里。哈刺鯨之子哈刺不花(又作哈讨不花、令谋不华),至大年间(1308—1311)加浙东宣慰司同知,承袭沿海万户府达鲁花赤,清全祖望《元哈讨不花祭祀庄田碑跋》称其为“汝州郟县人”^⑨。以“南阳”人自称,又号“紫云山人”的哈刺鲁人迺贤,其兄塔海“贯南阳路汝州郟县”^⑩。与迺贤“世寓南阳,且支裔联属”的张闾,祖父曾官闽海宪使,“归休嵩山之下”,^⑪都说明迺贤和张闾居住南阳已有较长时间,其先祖或随蒙古军征战时期定居河南。

再有哈刺鲁人铁迈赤,“善骑射,初事忽兰皇后帐前,尝命为搆马官。从太祖定西夏。又从皇子阔出、忽都秃、行省铁木答儿定河南,累有战功”^⑫,官至蒙古诸万户府奥鲁总管。其子虎都铁木禄,曾从丞相伯颜渡江平宋,从皇子镇南王征交趾(今越南),历任昭信校尉、荆湘占城等行中书省理问官、给事中、礼部尚书、兵部尚书等职。虎都铁木禄曾因对官吏不满,辞职归隐南阳家中,后湖广行省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答拉罕又派人将其接到武昌,听取他的建议,“遣使即南阳家居驿致武昌,奏事京师”^⑬。由此可知,铁迈赤征金时或已定居南阳。还有一位

名叫沙的的哈刺鲁人在跟随元太祖讨伐金朝时定居河南柳泉(今河南镇平,又说河南宜阳),“沙的,世居沙漠,从太祖平金,戍河南柳泉,家焉”^⑭。

2. 因镇守落籍河南

平宋以后,蒙古统治者派大批蒙古、探马赤军镇戍中原地区,“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⑮。“南北混一之后,以蒙古、探马赤军屯于中原之地。”^⑯探马赤军户中,除蒙古人外,还有大量包括哈刺鲁在内的色目人。战事平息后,探马赤军人的家属陆续从草原牧区迁到内地后,逐渐与蒙古千户脱离关系,并在镇戍地区附籍。如,在河南驻防的哈刺鲁人伯颜宗道的先祖就是因为长期在濮阳县(今属河南)居住而入籍,“伯颜,一名师圣,字宗道,哈刺鲁氏,隶军籍蒙古万户府,世居开州濮阳县”^⑰。“宪宗之世,其(伯颜)祖已来,从大兵征宋,衽金革者十余年。宋平,天下始偃兵,弗服,乃土著隶山东河北蒙古军籍,分赐当牧地为编民,遂家濮阳县南之月城村”^⑱。另从元统元年(1333)进士托本“贯大名路濮阳县军籍,哈刺鲁人氏”^⑲,曾祖忽都鲁、祖唆郎呵歹皆为管军百户判断,托本先祖亦为落籍濮阳的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的探马赤军户。而从同年进士丑闾“贯河南淮北(蒙古)军户,哈刺鲁氏”,曾祖霍哲“赠南阳郡伯”判断,当时南阳亦有探马赤军驻防,并落籍于此。^⑳

3. 因屯田留居河南

元朝建立后,为解决因多年战争造成的人口大量减少,生产力严重破坏的问题,元政府把屯田作为恢复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南阳作为哈刺鲁万户府屯驻地,是哈刺鲁人最为重要的屯垦地区。至元二十四年(1287),“招集哈刺鲁军人,立万户府”,“移屯襄阳”。大德二年(1298)再次“置司南阳”。^㉑被安置到南阳的哈刺鲁军,每户都分给土地,以及种子、耕牛、农具等,让他们进行耕种。《元史·成宗本纪》说哈刺鲁万户府移驻南阳在大德元年十二月,“丙申,徙襄阳屯田合刺鲁军于南阳,户受田百五十亩,给种、牛、田具”^㉒,这可能是由襄阳徙南阳的诏令是大德元年十二月份做出的,开始实施在大德二年。光绪《南阳县志》较为详细记载了元代南阳的屯田情况:“元至元六年,始于申州立屯。八年,散还原屯户,别签南阳诸色人户,设营田使司领之。寻废,改立南阳屯田总管府,后复罢止,隶有司。其屯有六:曰来威屯,曰壬子屯,余阙。屯皆置官,修

堰,储粮,岁输其赋于襄阳。大德二年,又移襄阳哈刺鲁万户府屯于南阳,户受田百五十亩。”²³

二、哈刺鲁人融入河南社会

进入河南的哈刺鲁人与当地汉人错居杂住,在维护元朝政权稳定的同时,也促进了民族的融合。由于汉族人口数量较大,且经济文化水平较高,加之脱离原来游牧生活的环境,在与汉人交往过程中,哈刺鲁人在生活习俗、生产方式、文化传统等方面逐渐发生着变化,到元末明初时,哈刺鲁人与汉人已经达到了“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别识之”²⁴的程度。哈刺鲁人融入河南社会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1. 遵从汉人习俗

一是生活习俗方面,进入河南之前,哈刺鲁人过着游牧生活,以打猎为生,“时北方人初至,犹以射猎为俗”,“诸子皆华衣锦帽,纵鹰犬驰逐以为乐”。²⁵“葛逻禄氏,在西北金山之西,与回纥壤相接,俗相类,其人便捷善射。”²⁶“葛逻禄氏与回纥错壤,去中国甚远,其俗好射。”²⁷随着时间的推移,进入河南的哈刺鲁人的生活习俗逐渐发生改变,由“射猎为俗”变为“耕垦播殖如华人”²⁸,逐渐习惯了农耕生活。

二是丧葬习俗方面,成宗大德二年(1298),元朝廷曾出台专门规定,汉人、南人做官者必须服丧丁忧,而蒙古、色目人则遵从自己的风俗习惯,不必丁忧,“凡值丧,除蒙古、色目人员各从本俗外,管军官并朝廷职不可旷者,不拘此例”²⁹。到了大德八年,政策发生了变化,蒙古、色目人愿意丁忧者,也可以遵三年丁忧之制,“三年之丧,古今通制。今后除应当怯薛人员、征戎军官外,其余官吏父母丧亡丁忧,终制方许叙仕,夺情起复,不拘此例。蒙古、色目人员各从本俗,愿依上例者听”³⁰。虽然没有强制要求丁忧,但由于受汉民族伦理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的熏染,不少蒙古、色目人开始效仿汉俗,自愿为父母丁忧。由于文献限制,河南哈刺鲁人的丧葬习俗改变的具体细节已不得而知,但从官至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的哈刺鲁人买奴,以及伯颜宗道在处理父母丧事时的做法来看,河南哈刺鲁人是接受了汉人的丧葬习俗的。买奴在父亲去世后,坚决要求为其丁忧,“定国(注:买奴父亲答失蛮追封定国公)寝疾,革。仁宗皇帝遣中使传旨,俾归侍疾。比至家,则定国已没。诏起复还旧任。固弃,从之。

服除,入中书为右司郎中”³¹。伯颜宗道“父母丧事,悉如礼制,浮屠葬师皆不用”³²。哈刺鲁人还效仿汉族人的做法,修坟墓,置祭田,建祠堂,延请名士为已故家人撰写神道碑、墓志铭等,如,买奴“赐钞万五千缗,悉用增葺其先茔”³³;哈刺不花“奉其母命,为置其父之祀田”³⁴;伯颜宗道“择隙地为祠堂以祀其先”³⁵;元代大儒黄潘曾先后为答失蛮、买奴父子撰写《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碑》《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元代诗人邓文原、芍陂屯田无为翼千户所达鲁花赤孙纳怀分别为哈刺解撰写《故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巩国武惠公神道碑铭》《飞骑校尉哈喇鲁公墓碑》等。由此可见,入居河南的哈刺鲁人的葬仪随汉俗的现象已较普遍。

2. 取用汉族姓名

跟其他西域民族一样,哈刺鲁氏本无姓氏,“西域诸国,初无氏系,唯随其部族以为号。盖其族淳庞,其事简略,所以易行”³⁶。刚进入河南的时候,哈刺鲁人的习俗依然是“勋宗德闾类,皆不以氏称”³⁷。居住内地既久,哈刺鲁人便效仿汉人,开始使用汉族姓氏,并逐渐成为时尚,“西域人于名字上效汉人加姓,亦当时风尚”³⁸。但在得姓方式上各不相同,虎都铁木禄从母家之姓为刘姓,“其母姓刘氏,故人又称之曰刘汉卿”³⁹;沙全因父名沙的,遂以沙为姓,“沙全,哈刺鲁氏。父沙的,世居沙漠”,“全初名抄儿赤”,“宋人以其父名沙的,使以沙为姓,而名曰全”⁴⁰;迺贤则因部族名称汉译为马姓,“葛逻禄氏,译言马氏”⁴¹;伯颜宗道则因其“颖悟过人,非诸生可比”,被恩师黄坦“命以颜为氏”⁴²。

汉人不仅有名,还有字。《礼记·檀弓上》:“幼名,冠字。”元时的色目人仰慕中华文化,请字请名的现象亦很普遍,哈刺鲁人请字者亦不在少数,如,沙的取字行之,吴澄《沙的行之字说》解释说:“建康贰侯沙的公,西北贵族,于今日为能吏。其治所至有声,同列嘉之,字之曰行之,以从中夏之俗。”⁴³虎都铁木禄“字之曰汉卿”⁴⁴;买奴,字德卿;迺贤,字易之,其兄塔海,字仲良;张闰,字伯高;莫伦赤,字德明;丑闰,字益谦;托本,字公翼;伯颜,字宗道,等等。

不少哈刺鲁人还开始给自己取号。古代文人喜欢根据居住地和志趣为自己取一个别“号”,用于文章、书籍、字画的署名,如陶渊明号五柳先生、杜甫号少陵野老等。在哈刺鲁人中也有用号者,如迺贤来自北方,取号河朔外史,又因故乡郟县有紫云山,

取号紫云山人,伯颜宗道谦称愚庵等。

哈刺鲁人还为自己取室名、堂号,表达自己的志向。伯颜宗道曾先后名其居处为友古斋、四勿斋,其“所居有小斋曰‘友古’”,“其后来者日众”,“且广其斋曰‘四勿’”。^④张闾祖父名其堂曰爱莲,后张闾扩修之后,改其堂号为益清,“闽海宪使合鲁桓穆公归休嵩山之下,凿池引流,列植卉木,扁其燕处之堂曰‘爱莲’。公没,堂池逮废,其孙国子生张闾伯高”,“乃复增缉而新之。国子先生陈伯敷易其名曰‘益清’”。^⑤均为仰慕汉族文化之所为。

3. 学习汉族文化

哈刺鲁人在进入河南之前,不重视读书学习,“国家兴自龙朔,人淳俗质,初不知读书为事也”^⑥。入居河南后,哈刺鲁人或是被汉族文化吸引,或是由于朝廷倡导,或是由于个人利益等原因,开始接受汉族文化。从行伍出身的哈刺鲁人能给元世祖讲解《贞观政要》便可看出,进入河南初期的哈刺鲁人就已经开始接受汉文化,危素在《哈刺鲁鴈传》中感叹说:“然观公尝解《贞观政要》以进,则知公所以事其君,岂止匹夫之勇而已哉?”^⑦

元朝采取重用汉族知识分子,推行科举制度等办法,推动程朱理学在蒙古、色目人中的传播,为维护其统治服务。元世祖称帝之后,推行汉化政策,“世祖大阐文治,乃命硕儒许文正公,以经学训北来子弟”^⑧。元代推行汉化政策,最重要体现就是尊孔崇儒,为此诏令各地修复或新建孔庙,令地方长官通过祭孔来推行儒家思想,加快学校的恢复和建设,“洪惟圣朝,崇儒重道,风化大行,天下州县棋布星列,井井有条,莫不建学立师以育材焉”^⑨。在元朝政府推动实施尊孔崇儒过程中,哈刺鲁人是积极推动者。元仁宗皇庆初年,买奴出任监察御史,分巡岭北,他“撤酒肆,以变淫风,兴儒学,以崇德教”,其后出任山南江北道、江北淮东道、河北河南道肃政廉访使时,“所至必缮治公宇及三皇、孔子庙”。^⑩

元朝中期恢复科举制度,推行“取国人(蒙古、色目人)如汉人之半”^⑪的政策,极大地激励了色目人学习汉族文化的积极性,哈刺鲁人读书业儒渐成风气,由于元代进士资料的限制,哈刺鲁人中进士的数量已无从得知,但从仅存的文献资料来看,河南哈刺鲁人进士还是比较多的,至正《四明续志》所收延祐五年(1318)忽都达儿榜进士塔海,其后自注曰:“合鲁氏,本贯南阳路汝州郟县。”^⑫《元统元年

进士录》收录的进士中,蒙古色目人第三甲的丑闾,“贯河南淮北蒙古军户”“乡试河南第五名”^⑬,托本“贯大名路濮阳县军籍”^⑭。而且还出现了哈刺鲁人科举世家,据正德《松江府志》记载,沙全之孙完泽溥化,汉名沙德润,为“泰定元年甲子捌刺榜”进士第三十六名。除完泽溥化外,该家族还出现了几个举人,完泽溥化之子帖古蹠尔,汉名沙学海,至正七年中乡举;完泽溥化之侄拜普化,汉名沙彦博,至正元年、四年两次中乡举;完泽溥化族弟伯颜普化,汉名沙景远,至正七年中乡举;完泽溥化族子博颜帖木儿,汉名沙彦约,至正十三年中乡举,足见这个家族汉文化浸润程度之深。^⑮

4. 与汉族结亲交友

进入河南地区的哈刺鲁人还通过联姻、求学、交友等手段,加强与汉族人的联系,加快融入地方社会。受资料限制,哈刺鲁人与汉族联姻的例子并不是很多,但从虎都铁木禄“母姓刘氏”、也速答儿赤“妇翁增城左君”、托本“娶王氏”来看,哈刺鲁人与汉族联姻是存在的。虎都铁木禄随母姓为刘氏,“好读书,与学士大夫游”说明,与汉族人联姻,不仅对哈刺鲁人的生活习惯产生影响,而且成为接触汉文化的直接途径,对提高儒学水平也有积极作用。

师从汉人是河南哈刺鲁人提高文化水平的重要方式。如,迺贤曾跟随汉人郑以道、高岳学习汉文化,“闻吾乡郑以道先生师法甚严,乃齋粮游门下,得传其学”^⑯。郑以道,即郑觉民,字以道,广闻博识,“自经史、传记、诸子,以及天文、地理、历算、兵刑、医卜、释老之书,罔不悉究”^⑰,官处州教授。伯颜宗道“稍长,受业宋进士建安黄坦”^⑱。黄坦,字履道,原籍建安(今福建建瓯),为宋朝进士。

河南哈刺鲁人还与汉族士人交游,通过诗文唱酬、游览聚会、书画题跋、编书赠序等文化活动,交流学习,增进友谊。虎都铁木禄“好读书,与学士大夫游”^⑲。哈刺鲁人中交游最为广泛者当迺贤莫属,“易之少小茂学强记,忆与其伯氏从乡儒先游,伯氏既登进士第,为时名贤。易之泊然于进取,退遁句章山水间。壮则游京师,历燕蓟,上云代,所至择天下善士为之交际,求天下硕儒为之师友”^⑳。《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天才宏秀,去元好问为近。虽晚年内登翰林,外参戎幕,而仕进非所汲汲,惟以游览唱酬为事”^㉑,在其诗集《金台集》所收二百余首的诗歌作品中,近一半以上涉及交游的人物对象,其赠答酬

唱的对象有亲友、师长、官吏、僧道,不一而足。汉族名士硕儒危素、刘仁本、成廷珪、沈梦麟、张翥、张仲深、乌斯道等均有赠答迺贤的诗文作品。

三、河南哈刺鲁人的文化成就

由于受中原文化的影响与浸润,入居河南的哈刺鲁人或宣扬维护孔孟之道,或以儒家伦理为规范,或著书立说、开馆授徒、创建书院,为中原文化的传播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多对修建学校表现出极高的热情,如,完泽溥化出任归安县丞时,“首出己俸,买地县治之东南隅”,“因谋诸长贰与职教者,群言允叶,且召邑中慕义之士而语之故,咸乐输助,以相庸作。于是翦夷榛翳,经度干址,为殿周阿,以主以侑,塑绘之事,咸中仪式,讲肄有堂,居处有舍,重门修庑,中外具备。肇始于三年四月,越一年闰月,舍菜以落之。又置腴田,造祭器,以图惟永久”^⑬

他们通过开馆授徒、创建书院的方式,弘扬传承汉族文化,如,伯颜宗道讲学于家,“讲授之际,令弟子执书册,侯(指伯颜)端坐剖析,朗然其傍,引子、史与其注文,皆嘿识无遗,由是人大服之”^⑭。“四方之来学者,至千余人”^⑮。“至正二十二年(1362),乡论谓南阳马君易之,举翰林国史编修官,待次于家,宜属书院事。”^⑯“时刘公羽庭居行省左司,知易之贤而贫也,礼致之,主东湖书院,冀得升禄以为养”^⑰。

在传播汉族文化的同时,哈刺鲁人在儒学、史学、文学、艺术等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清初文学家王士禛说,葛逻禄人迺贤、哈喇鲁氏颜宗道等元名臣文士,“事功、节义、文章,彬彬极盛,虽齐鲁吴越衣冠士胄,何以过之?”^⑱伯颜宗道:“自弱冠,即以斯文为己任,其于大经大法,粲然有睹,而心所自得,每出于言意之表。”“平生修辑《六经》,多所著述。”^⑲惜其著作大都亡佚,《全元文》收其《濮阳县尹刘公德政碑》《龙祠乡社义约赞》《节妇序》三篇文章,《元史》将其归入儒学传中。

哈刺鲁人的文化成就,以迺贤为例可以说明,他在诗词、历史、书法艺术方面均有较高成就。其诗名远播,危素称其为哈喇鲁氏第一诗人,“葛逻禄氏之能诗者,自易之始”,“其所为诗,清丽而精密,学士大夫多传诵之”。^⑳其诗集《金台集》取名金台,意在表达自己愿为国家效力之意,所收二百余首诗,多为其游历南北,目睹社会不公,百姓贫困,抚事感怀之

作,得到人们的高度评价。揭斯溪赞《金台集》“森然若开群玉之府,圭璋琮璜,各有列位,辞语至到,而神与情诣,动荡激越,可歌可舞,信乎其能谕诸人者”^㉑。欧阳玄称:“其诗清新俊逸,而有温润缜栗之容。”^㉒李好文说:“易之之作,粹然独有中和之气,上可以追媲昔贤,下可以鸣太平之治,温柔敦厚,清新俊迈,使人读者隽永而不厌。”^㉓明代徐燉《元人十种诗序》特别赞扬迺贤说:“易之崛起穷发不毛之域,乃能变侏儻之音,流商刻羽,含英咀华,駉駉作者之室,岂非奇渥温氏帝天下,而风会极一时之盛欤?”^㉔清代顾嗣立编《元诗选》,收录迺贤诗作158首之多,盛赞他是“竞传才子,异代所无也”^㉕。

迺贤的史学成就体现在他的《河朔访古记》中。该书是迺贤实际调查所得,既是一部游记,又是一部区域文物古迹的记录,“至正五年,挈行李出浙渡淮,溯大河而济,历齐、鲁、陈、蔡、晋、魏、燕、赵之墟,吊古山川、城郭、丘陵、宫室、王霸人物、衣冠文献、陈迹故事,暨近代金宋战争,疆场变更者,或得于图经地志,或闻诸故老旧家,流风遗俗一皆考订。夜还旅邸,笔之于书。又以其感触兴怀,慷慨激烈成诗歌者继之,总而名曰《河朔访古记》,凡一十六卷”。惜该书久佚,“今所存诸条,其山川古迹,多向来地志所未详,而金石、遗文,言之尤悉,皆可以为考证之助”,“虽残缺之余,十存一二,而崖略宛在,条例可寻,讲舆地之学者,犹可多所取资焉”^㉖。该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迺贤的书法成就也很高,其书体受赵孟頫影响,又带有钟、王、欧、褚遗意,笔力刚健,字形清秀。故宫博物院藏有其《南城咏古诗帖》,清乾隆刻《三希堂法帖》亦收录。该诗帖为小楷书体,用笔圆润,笔画挺劲,结字疏朗,书风受赵孟頫、张雨、倪瓒诸家影响,工整中饶有逸致。^㉗《南城咏古诗帖》“墨迹刻入三希堂帖,书风在赵松雪、张伯雨、倪云林之间”^㉘。另,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元赵雍《挟弹游骑图》上,有迺贤题诗一首。诗为小楷书,八行九十八字,后署“紫云山人迺贤题”。《岳雪楼书画录》所录《唐法藏国师真迹》后有署为“至正二十四年龙集甲辰八月二十七日夜南阳迺贤谨书”的七律诗一首。^㉙可见迺贤在书法上有较深的造诣。

元时因征战、驻守、屯田等原因定居河南的哈刺鲁人,通过主动接受汉人习俗、取用汉族姓名、学习汉族文化、结交汉族亲朋等途径,加强与汉族联系,

促进彼此间融合,最终在伦理纲常、文化知识机构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在文学、史学、艺术等领域取得了一定成就。

注释

①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中华书局,2007 年;马建春:《元代东迁西域人及其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 年;张沛之:《元代色目人家族及其文化倾向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年。②陈高华:《元代的哈刺鲁人》,《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③对迺贤研究成果较多,查洪德、刘嘉伟《元代葛逻禄诗人迺贤研究百年回顾》曾对 2008 年前百年的迺贤研究做过梳理,2008 年后又有刘嘉伟《元代葛逻禄诗人迺贤生平考述》(《西北民族研究》2010 年第 2 期);刘嘉伟《论迺贤在多元民族文学史上的地位及贡献》(《前沿》2009 年第 4 期);施贤明《论葛逻禄诗人迺贤的江南情怀》(《民族文学研究》2014 年第 1 期)等论文研究迺贤的生平和文学成就;朱绍侯《〈伯颜宗道传〉补正》(《史学月刊》2001 年第 3 期)、杨富学《元代哈刺鲁人伯颜宗道事文辑》(《文献》,2001 年第 2 期)、马娟《元代哈刺鲁人老的沙述略》(《回族研究》2005 年第 2 期)分别对哈刺鲁人伯颜宗道、老的沙做了研究。④欧阳修:《新唐书》,《葛逻禄》,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143 页。⑤黄滔:《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黄滔著,王颀点校:《黄滔集》第 3 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716 页。⑥④⑦危素:《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右丞赠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追封巩国公溢武惠合鲁公家传》,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48 册,凤凰出版社,1998 年,第 378、380、229 页。⑦汝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汝州市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901 页。⑧③邓文原:《故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巩国武惠公神道碑铭》,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2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24、80 页。⑨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742 页。⑩王元恭修、王厚孙纂:至正《四明续志》卷二,《进士》,清光绪五年刻本。⑪④迺贤著:《迺贤集校注》,叶爱欣校注,河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4、14 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003、3004、3217、2538、4349、2177、415、2068、3003、3217、4350、3003、4349—4350、3003、4350、4350 页。⑳柯劭忞等选:《新元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977 页。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石禄修、唐锦纂:正德《大名府志》卷十,《伯颜宗道传》,明正德元年刻本。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颀:《庙学典礼(外二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83、181、181、183 页。㉑潘守廉修、张嘉谋等纂:光绪《南阳县

志》卷八,《兵防·屯卫》,清光绪三十年刻本。㉒丘潜著:《大学衍义补》第五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846 页。㉓贡师泰:《葛逻禄易之诗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45 册,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188 页。㉔毛晋:《汲古阁书跋》,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年,第 69 页。㉕陈高华等:《元典章》卷十一,《吏部五·职制二·丁忧》,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92 页。㉖㉗㉘㉙黄滔:《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黄滔著:《黄滔集》第 4 集,王颀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085、1086、1084—1085 页。㉚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742 页。㉛宋濂:《西域浦氏定姓碑文》,罗月霞主编:《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707 页。㉜贡师泰:《中山世家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45 册,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179 页。㉝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卷六,《礼俗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07 页。㉞全祖望:《甬上族望表》,宁波出版社,2008 年,第 66 页。㉟吴澄:《沙的行之字说》,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14 册,凤凰出版社,1998 年,第 685 页。㊱张漵:《重修宣圣庙学记》,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58 册,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593 页。㊲王元恭修、王厚孙纂:至正《四明续志》卷二,《进士》,清咸丰四年刻本。㊳陈威、喻时修、顾清纂:正德《松江府志》卷二五,《科贡上·元进士》,明正德七年刻本。㊴徐兆昂撰:《四明谈助》卷十三,《北城诸迹四上》,清道光八年木活字本。㊵戴良:《求我斋文集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53 册,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286 页。㊶㊷朱右:《送葛逻禄易之赴国史编修官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50 册,凤凰出版社,1998 年,第 523、523 页。㊸永瑒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七,《集部·别集·金台集》,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450 页。㊹徐兆昂:《四明谈助》卷三九,《东四明护脉上》,清道光八年木活字本。㊺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七,《谈谑三》,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65 页。㊻揭傒斯著:《揭傒斯全集》,李梦生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459 页。㊼欧阳玄著:《欧阳玄全集·圭斋文集》卷九,汤锐注解,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22 页。㊽李好文:《〈金台集〉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 47 册,凤凰出版社,1998 年,第 428 页。㊾徐焯:《元人十种诗序》,《元人十种诗》,中国书店,1990 年,第 4 页。㊿王夫之:《清诗话》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 年,第 84 页。㉑永瑒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一,《史部·地理类·游记》,中华书局,1965 年,第 629 页。㉒华宁:《元迺贤〈南城咏古诗帖〉卷(局部)》,《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3 期。㉓启功著:《论书绝句》(注释本),赵仁珪注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50 页。㉔孔广陶:《岳雪楼书画录》卷一,清咸丰十一年刻本。

责任编辑:王 轲

Acceptance and Recognition: The Haralu People Immigrated to Henan in the Yuan Dynasty

Li Qiao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unifying the whole country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Hararu people were settled in Henan for war, garrison, storing the farming and other reasons. After entering the interior, the Haralu people strengthened their ties with the Han nationality and promoted the mutual fusion by accepting the customs of the Han people, taking the name of the Han nationality, learning their culture, and making friends with the relatives. And eventually, great changes took place in ethics, cultural knowledge institution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Hararu people. They also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literature, history, art and other fields.

Key words: the Hararu people; immigration; national integration; cultural achievements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词心”建构:秦观身世与词风的互文关系及其词史意义*

王伟

摘要:“词心”是冯煦在总结前人词学思想并借鉴司马相如“赋心”理论的基础上,针对秦观词提出的重要词学范畴。冯氏“词心”说以秦观敏感心性与外在遭际变化为阐释核心,统摄少游令、慢诸体创作,为其词风迁变增添新的解读语境和接受话语。冯煦之后,沈曾植、况周颐、王国维等学者又各从不同维度对“词心”说予以增益,进而使其在学术内涵上呈现出流动性。在“将身世打并入词”的创作语境下,秦观之身世沉浮与其词风迁变确具共时同振关系。秦观个人遭际的阶段性特征,通过词心而推动词风变化,使其词由俗艳,经哀怨,迁为愁苦,终滑入凄婉、凄厉之调。词心助秦观词品提升,并最终造就了他雄霸元祐至崇宁三代词坛的词史地位。

关键词:秦观;词心流转;身世多变;词风迁转;词史地位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41-07

秦观于北宋中后期在诗、词、文、赋等各体文学领域均有建树,颇收时誉。苏轼于徐州见其《黄楼赋》,“以为有屈、宋之才”^①,后又介绍其诗于荆公,亦获称美,“得秦君诗,手不能舍,叶致远始见,亦以为清新妩丽,与鲍、谢似之”^②,而少游亦颇以己之诗文成就自得^③。然在历来的接受语境中,秦观诗文之名却多为其词名所掩。秦观词虽不足百阙,却因能抽秘骋妍于寻常濡染之外而卓然名家,故明人胡应麟云“秦少游当时自以诗文重,今被乐府家推作渠帅,世遂寡称”^④。而清人纪昀甚至认为,“观(少游)诗格不及苏黄,而词则情韵兼胜,在苏黄之上”^⑤,意谓秦观诗格虽不能比肩苏黄,然其词韵超迈二人之上,其词之韵贵在“淡语皆有味,浅语皆有致,求之两宋词人,实罕其匹”^⑥。客观而言,若认为秦观词超迈苏黄或两宋罕有其匹,未必人尽肯与;然若言其词名高迈诗文,应不致有太多分歧。

秦观词自宋就颇引人关注,多位评论家从词之体性角度出发对其予以评点。如叶梦得认为其“语工而入律,知乐者谓之作家歌”^⑦,本色当行;而吴曾

《能改斋漫录》更引晁补之语曰:“近世以来作者,皆不及秦少游。”^⑧诸如此类的评价很多,不一而足。在雅俗、叶律等宋词评价语境中,秦观获致各方礼赞,甚至连一向挑剔的李清照也赞其“专主情致”^⑨。至清,词评家逐渐将评论视角深入到其词所内蕴的情感意涵和人生况味,其中尤以冯煦“词心”说最著,其说一出,遂引起沈曾植、况周颐、王国维等学者追附,在20世纪词坛产生重要影响^⑩。以往学者的研究多从“词心”所具的内在心性条件入手,而较少从社会文化层面予以深究。本文希冀通过对冯氏“词心说”的源起和内涵的梳理,揭窳少游词心呈现的阶段性特征,进而重构其在元祐至崇宁间的词坛地位。

一、“词心”溯源与内涵

以“词心”论词,可追溯至清人冯煦,其于《蒿庵词话》曰:

昔张天如论相如之赋云:“他人之赋,赋才也;长卿,赋心也。”予于少游之词亦云,他人之

收稿日期:2020-06-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唐代到北宋丝绸之路(陆路)上的驿站、寺庙、重要古迹与文人活动、文学创作及文化传播”(18ZDA241)。

作者简介:王伟,男,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西安 710119)。

词,词才也;少游,词心也。得之于内,不可以传。虽子瞻之明隽,耆卿之幽秀,犹若有瞠乎后者,况其下邪。^⑪

冯煦在此借鉴“赋心”的概念,将少游词的关键特征提炼为“词心”,并认为正是这在“词心”,造就了秦观在词坛的霸主地位。但何为“词心”?冯煦在后段话中并未详细语及,只将其特征抽象概括为“得之于内,不可以传”。笔者以为,要究明“词心”内涵,需溯源至赋心。“赋心”最早见于《西京杂记》,其中云:

司马相如为《上林》、《子虚》赋,意思萧散,不复与外事相关,控引天地,错综古今,忽然如睡,焕然而兴,几百日而后成。友人盛览,字长通,犴名士,尝问以作赋。相如曰:“合纂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此赋之迹也。赋家之心,苞括宇宙,总览人物,斯乃得之于内,不可得而传。”览乃作《合组歌》、《列锦赋》而退,终身不复敢言作赋之心矣。^⑫

相如此言一出,赋坛欣然。王世贞赞曰:“作赋之法,已尽长卿数语。”^⑬明人经考,认为盛览还著有《赋心》四卷^⑭。嗣后,明末张溥更将赋笔厘为赋心、赋才、赋迹。“赋才”即制赋创篇之才;“赋迹”则呈现为辞藻“纂组”“锦绣”;赋心则涵括作家胸襟、气度,属作家品性、气质范畴^⑮。以此来看,引文大意是说他人作赋多以才气为主,表现为字句之富丽浏亮和体物对象之复杂丰巨,相如则以心为赋,心物同一,摇荡情性,情韵美盛,正所谓“得之于内,不可得而传”。刘勰《文心雕龙·诠赋》中的“睹物兴情”“情以物兴”“物以情观”^⑯,即是之谓也。

词、赋虽文体迥异,然皆与诗存在渊源。世人常谓词乃“诗之余”,而赋为“古诗之流也”^⑰,可见二者在用“情”层面上有共通之处。秦观尝谓“作赋亦如填歌曲”^⑱,在创作上,他的词与赋声气暗通。明人董其昌云秦观《满庭芳·山抹微云》“亦闲情赋之流也”,清人谭献《谭评词辨》则认为秦观《望海潮·洛阳怀古》是“陈隋小赋缩本”。秦观作品所体现出的文体互融性无疑为冯煦以赋度词、以赋心论词心提供了可能^⑲。

冯煦以“词心”来界定秦观词的独特性,旨在揭示其既得“小雅之遗”而又“怨悱不乱”的词人心性。值得注意的是,冯煦对词人主体性的关注并非首创,它来自于对苏轼“性情论”、李清照“情致说”、王灼

“真情论”、元好问“情性天然说”、杨慎“心性说”等一系列词学观点的批判性总结与凝练。他将宋元词坛所尊崇的直率、自然的抒情方式与明人所重的婉变悱恻的情感表达予以整合,立秦观为典型,将“词心”与秦观词对接,使其词成为“词心”的经典呈现,而“词心”亦成为秦观词特质的精准概括。

在冯煦之后,“词心说”赢得词学界诸多追附与肯与,并在内涵与外延上呈现出巨大张力。沈曾植在《菌阁琐谈》提出“宋人词心”^⑳,并用以评论王士禛、刘熙载的词学观点。与冯氏相较,沈曾植所言词心并非为某一词人所独专,且随对象增扩,词心延伸为称指词人本色和际遇的范畴。况周颐《蕙风词话》中又从“吾”之个体的生命经验出发对词心予以再度解读,并赋予词心普遍化及独立化的含义,终使之成为一种能与诗心、文心及赋心对举的词论话语范畴。

就整体而言,词心外在的学术呈现具有明显的流动性。这一概念由冯煦首倡,经沈曾植,至况周颐,遂成为 20 世纪学界论词的重要术语。诸家虽在所指与能指等方面对词心范畴进行损益,但他们在阐释路径上皆呈现出从词体本位观照词人从事词学创作时所持有的审美状态这一共同的逻辑理路,并一致探求贯穿词人、词作及读者之间的一种内在精神脉络,且认为在整个过程中充溢着典型的心性化特色^㉑。若对各家所论共同呈示之词心精义予以具论,以下两个方面值得特别留意。

一方面,诸家都将词家善感幽微的心性作为词心构筑的基础。冯煦认为词心涵育于词人本色心性,他将词心独许秦观,且将词心定义为一种善感幽微、有待抉发的审美心态,并认为秦观内心之细美敏感决定了其词幽约深婉的特质,使其词成为词人之词的典范。况周颐则认为,“填词要天资,要学力。平日之阅历,目前之境界,亦与有关系”^㉒。但无论是天资学力,还是平日阅历,抑或是目前境界,最终仍将落实到词人之“善感善觉”上,唯有此种心性知感,才有孕育词心的可能。秦观个性心理特征和特殊生活经历互相交织而成的特殊心理意绪,正是其词心生成的基础。因此,词心当是词家性格、内心、襟抱、经历的综合反映。此外,“词心”亦须切合词体特征,词对于柔婉幽约之情的抒发,也确需借助内心细微敏锐的感受。秦观的个性本色及心态与词之体性相契合,故能缘体述情,相得益彰。“个体的人

生道路总是独特的、不可重复的,每个人都有一个完整的世界,每一个人身上这个世界都是自己的特殊的。”^②在各自不同的生命历程中所完成的生命感悟无疑充满个体差异,词人以个性口吻向读者讲述人生收获,词心差别实际上就是性情个性的差异。正因为如此,词作无疑为我们走进词人内心世界、品味其人生体验提供有益孔道。从上述角度看,一部《淮海词》无疑可视作是有关秦观个体生命感悟的精神档案。

另一方面,词心又受后天生活遭际的影响,呈现出动态的渐变性。词心虽源于词人的先天心性,但也受后天遭际的影响。况氏将此后天因素厘为“平日阅历”和“目前境界”二端。“江山”也好,“风雨”也罢,都属当下的审美观照。与况周颐重视“目前之境界”不同的是,冯煦更侧重强调“平日之阅历”对词心孕育的作用。生活遭际不仅是创作的原材料,也是情感蕴积的主要来源。冯煦指出:

少游以绝尘之才,早与胜流,不可一世,而一滴南荒,遽丧灵宝。故所为词,寄慨身世,闲雅有情思,酒边花下,一往而深,而怨悱不乱,悄乎得小雅之遗,后主而后,一人而已。^③

秦观以“不可一世”之才而终被贬南荒,使其敏锐易感的心性倍感哀婉,其词心自然呈现出身世之悲怆。谢章铤云:“情之悲乐,由于境之顺逆。”^④缺失性的遭遇与经历本身是痛苦和不幸的,在人生的痛苦与挫折中,少游不断深化对生命的体悟,并进一步将其表现于词境,最终形成“寄慨身世”的词心特质,从而使其作品表现出生命意识的律动、词韵的流动及内在精神的涌动。

词心虽内生于敏锐易感的心性,但却表现为对身世、命运的具体感发上。由于时势变幻,秦观命运跌宕起伏,内在情感亦随之变动,终致词心呈现出阶段性与流动性的特质。关于秦观词心,多有学者从其柔婉幽约的内心予以究论,而于身世的影响,多着眼于“一贬南荒”的晚年经历。吕本中在《吕氏童蒙诗训》中云:“少游过岭南后诗,严重高古,自成一家,与旧作不同。”^⑤此说虽言诗,却多为后世借以评其词。对此,龙榆生则云:“少游词初期多应歌之作,不期然而受《乐章》影响。中经游宦,追念旧欢,虽自出清新,而终归婉约。晚遭忧患,感喟人生,以环境之压迫,发为凄调。论《淮海词》者,正应分别玩味,不当以偏概全也。”^⑥秦观身世并不完全等同

于羁旅贬谪,南谪确为秦观词风变化之契机,但他在熙宁、元丰、元祐间的蹭蹬、蹉跎、失意及受谗,又何尝不是其身世的客观存在?如若抽绎出人生上半场的怨愤沉郁,那么下半场的哀感凄婉也就因丧失背景衬托而失血无色,进而使秦观的形象建构和作品解读留下缺憾。“文学史就其深刻的意义来说,是研究人的灵魂,是灵魂的历史,文学作品所表现的是人的感情和思想。”^⑦经历有先后,人生无早晚,感受亦不分南北。秦观人生的完整性和经历的多变性无疑为我们研究其词心内涵和外部呈现留下可供开掘的空间。

二、身世与词心的互文

词作为秦观抒写心性、歌哭命运的载体,风格与词心随其人生经历之递嬗而迁变。熙宁时期,秦观在《送少章弟赴仁和主簿》中自述家世云“我宗本江南,为将门列戟。中叶徙淮海,不仕但潜德”^⑧,后虽门第衰落,却较早就立下重振家声、光耀门楣的志向。他常以先贤自励,郭子仪“锋无莫邪之锐,势有泰山之压”之勋业、韩愈“本之以诗书,折之以孔氏”的成就、司马迁“怀愤懑不平之气”而“多爱不忍”的不屈性格,均激励着他高自标置的理想。“挟径屡造芝兰室,挥尘常聆金玉音”(《奉和莘老》),与淮扬地方贤达李公择、参寥子、程僻公等从游唱和,并与苏轼定交,“我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见苏徐州”(《别子瞻》)。受贤彦精神之感召,秦观早年内心颇为豪壮,“往吾少时,如杜牧之强志盛气,好大而见奇,读兵家书,乃与意合,谓功誉可立致,而天下无难事。顾今二虏有可胜之势,愿效至计,以行天诛,回幽夏之故墟,吊汉唐之遗人,流声无穷,为计不朽,岂不伟哉”^⑨,展现出强烈的自信。

但理想在现实面前,总会呈现出落差^⑩。熙宁以来,王安石改革,党争锋起,秦观与旧党成员苏轼、鲜于侁、吕公著等频频往来,加之王安石调整科举选录方向,重经策而轻文赋的选拔标准亦极不利于以诗文擅场的秦观。因此,秦观元丰间两次科考均以失败告终。落第罢归后,秦观“退居高邮,闭门却扫”(《掩关铭》),“今吾年至而虑易,不待蹈险而悔及之,愿还四方之事,归老邑里如马少游”,并改字明志,“以识吾过”^⑪。前字“太虚”颇寓凌云之志,而改字成为其思想转入沉郁的标志。然一字之易并未给他带来愉悦,反因周围人事变化而倍增其苦。

“某去年除日,还自会稽。乡里交朋,皆出仕宦。所与游者无一人。杜门独居日益寡陋,夫复何言”(《与李德叟简》),“仆自去年还家,人事扰扰……但杜门块处而已,甚无佳兴”(《参廖大师简》)。当强志盛气转入失意摧伤,并附之于敏感内心,从而使其早期词心呈现出落寞哀伤的意绪。如《画堂春》:

落红铺径水平池,弄晴小雨霏霏。杏园憔悴杜鹃啼。无奈春归。柳外画楼独上,凭栏手捻花枝。放花无语对斜晖,此恨谁知?^③

落红铺径、丝雨霏霏皆状暮春之景,以景语传内心伤绪。至杏园花残,则结合现实,将伤感之情坐实至科举失利,暗寓身世。下片由画楼独上、斜倚栏杆、手捻花枝、放花无语等场景铺叙将内心伤绪进行外化,颇得幽约怨悱之致。“放花无语对斜晖”,将伤绪外现,悠然不尽,而“憔悴”“无奈”“无语”“恨”等为词心之自然流露。又如《虞美人》:

高城望断尘如雾,不见联驂处。夕阳村外小湾头,只有柳花无数送归舟。琼枝玉树频相见,只恨离人远。欲将幽事寄青楼,争奈无情江水不西流。^④

“高城”与“联驂处”均为昔日与朋辈交好之指代,如今却因“离远”而“如雾”难求,落寞使其往青楼买醉,但无情的江水却将其送往远方。末句虽含嗔怨,却状词心宛在目前。

《满庭芳·山抹微云》是其于元丰二年(1072)创制的名篇,开篇以“微云”“衰草”和画角声突显内心之苦闷,继之以“斜阳”“寒鸦”“流水”“孤村”写征途,衰败萧瑟中不无天涯沦落的身世之感。此词自来就以摹情绘物之真切而受激赏,然其于词心呈现亦多微妙。这一时期类似的作品还有《长相思·铁瓮城高》《望海潮·秦峰苍翠》等,皆以身世入词并展现出豪情内敛和心绪低落的特征,从而使其元丰时期的词心因无奈、惆怅而充满哀怨之情。

元丰八年(1078)秦观终得及第,对仕宦再次充满乐观。其先除定海主簿,复调蔡州教授,以为“朝夕便当入馆”,遂欣然作《东风解冻诗》云:“更无舟楫碍,从此百川通。”后久不见召用,遂作《送张和叔》云:“大梁豪英海,故人满青云。为谢黄叔度,鬓毛今白纷。”^⑤后入馆阁,“晚出左掖门,有诗云:‘金雀觚棱转夕晖,飘飘宫叶堕秋衣。出门尘涨如黄雾,始觉身从天上归。’识者以为少游作一黄本校勘,而炫耀如此,必不远到”^⑥。

细究之,秦观此期心性向盛,实拜政治气候转变所赐。元丰八年三月神宗驾崩,高太后临朝听政,全面绍复祖宗家法。苏轼等旧党纷然返朝,尽逐新党,其确实有理由相信自己必将通显。但现实却是“久不召用”,终致意气转衰,其中的原因仍在于政坛斗争。元祐的人事进退中,旧党裂分为三。“元祐之所谓党者何人哉?程颐曰洛党,苏轼曰蜀党,而刘摯曰朔党。彼君子也,而相互排斥,此小人得以有辞于君子也。”^⑦苏轼因策题之事而屡遭洛党弹劾,苏门文人亦多卷入党争旋涡。元祐三年(1088),秦观自蔡州教授任被召至京师以应制科,因洛蜀两党攻讦而失败。元祐五年、六年、八年,秦观每有升迁可能,均遭台谏有司朱光庭、贾易、赵君锡、黄庆基等劾奏作罢。仕途多舛的遭际使其内心产生如履薄冰之感,身遭縲绁使其参政意识渐次弱化。出于对被劾落职的惧怕和对前途的担忧,少游词心遂渐呈现为愁苦凄伤之调。如《水龙吟》:

小楼连苑横空,下窥绣毂雕鞍骤。朱帘半卷,单衣初试,清明时节。破暖轻风,弄晴微雨,欲无还有。卖花声过尽,斜阳院落,红成阵,飞鸳鹭。玉佩丁东别后,怅佳期难又。名缰利锁,天还知道,和天也瘦。花下重门,柳边深巷,不堪回首。念多情但有,当时皓月,向人依旧。^⑧

此词概系元祐五年(1090)秦观由蔡州教授奉调入京供职秘书省时作。词人囿于“名缰利锁”的束缚而表现出欲罢不能的惆怅伤感,对佳期错失怅然有恨,半缘无奈,半缘期待。俞陛云认为“此词上阙‘破暖轻风’七句,虽纯以轻婉之笔写春景,而观其下阙,则花香帘影中,有伤春人在也”^⑨,若以心通心,自不难体会其“古之伤心人”的情怀。

又如《望海潮》:“梅英疏淡,冰渐溶泄,东风暗换年华。……西园夜饮鸣笳。有华灯碍月,飞盖妨花。兰苑未空,行人渐老,重来是事堪嗟。烟暝酒旗斜。但倚楼极目,时见栖鸦。无奈归心,暗随流水到天涯。”^⑩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崩而哲宗亲政,故词以“换”字点明时令变化并暗寓政局将变。词人旧地重游,忆昔游盛事,感政局将变,自己将“暗随流水到天涯”,这种凄楚情绪恰是词人忧己心理的曲显。元祐时期秦观身处党争旋涡,欲求进取又畏祸及身的矛盾心态使其纤细敏锐的内心行走在痛苦与哀伤的边缘,衍生出对前程的担忧,进而使词心展衍为愁苦沉郁之调。其在《满庭芳·红蓼花繁》

中醉心于渔人“横短笛,清风皓月,相与忘形。任人笑生涯,泛梗飘萍。饮罢不妨醉卧,尘劳事、有耳谁听!江风静,日高未起,枕上酒微醒”^④的闲淡心境。清风拂面,横笛奏唱渔家之曲激荡起忘情于世的心境,颇契合秦观此期欲求超脱的内心。

绍圣初,哲宗重新起用新党。崇宁元年(1102),蔡京刻《元祐党人碑》并立于端礼门,秦观因列余官第一而被外放杭州通判,后因刘拯所诬再贬处州酒税。《风流子·东风吹碧草》云“寸心乱,北随云黯黯,东逐水悠悠”,即是离京欲行之时纷乱心绪的写照,又道“谁念断肠南陌,回首西楼。算天长地久,有时有尽;奈何绵绵、此恨难休。拟待倩人说与,生怕人愁”^④,因被贬南行而内心情思悲凉。黄苏认为此词为“念京中旧友”而作,情致浓深,“真能奕奕动人者矣”^④。兴衰荣辱的感发和贬中忧穷的慨叹成为被贬时期的词心主调。《千秋岁·水边沙外》由今日之“飘零疏酒盏”与往昔之“鸂鶒同飞盖”作比,盛衰感叹之余,生发“万点飞红愁如海”的悲情。“方少游作此词时,传至余家丞相(曾布),丞相曰:‘秦七必不久于世,岂有愁如海而可存乎!’”^④叶嘉莹亦云:“然而以秦观之柔婉善感之心性,乃于贬谪之后竟完全被挫伤所击倒……‘愁如海’则是对自己今日之贬谪异地,理想断灭,年华不返,希望无存的一个整体的悲慨,因此以‘海’为喻,固见其深重之无可度量也。”^④《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作于出贬杭州时,词中亦多愁苦怅恨之音,泪尽于归期无望。然而,现实的残酷在于,它总不给人巨大打击下留存喘息的空间。绍圣三年(1096),新党又以“败坏场务”为由将其削秩并移徙郴州。次年二月,又移编管横州。是年九月,又被追官勒停,特除名,永不收叙,移送雷州编管,秦观彻底失去宦籍与自由。当人生最后一丝希望被命运无情掐灭之时,秦观内心被生命的荒废感、抛弃感、拘囚感包裹得无边无沿。遭逢同样挫折,苏轼以旷达的心态疏解之,黄庭坚以随遇而安的心态处理之,苏辙则以佛教颓废的心态安顿之,唯独秦观在宗教、山水与女性之间反复徘徊,在经世报国与心灵解脱的矛盾中自我突围,但都未能实现超脱,反而加重了生命痛苦,直至彻底绝望。绍圣三年他自处州贬徙郴州时作《阮郎归》云:

潇湘门外水平铺,月寒征棹孤。红妆饮罢少踟躇,有人偷向隅。挥玉箸,洒真珠,梨花春

雨余。人人尽道断肠初,那堪肠已无!^④

这里写女子悲伤,却又绾合自己,断肠而又无肠可断,将迁谪之人身不由己的痛苦感受刻画得深刻生动,诚如杨慎所言:“此等情绪,煞甚伤心。秦七太深刻矣!”^④

又如《如梦令》“遥夜沉沉如水。风紧驿亭深闭。梦破鼠窥灯,霜送晓寒侵被。无寐,无寐。门外马嘶人起”^④,通过对贬所凄寒之景的描述表达对前途命运的失望和在流放路上的绝望。以“夜”“风”起笔,透出内心荒凉。梦后饥鼠窥灯,稍感晓霜微降,凄冷如在目前,悲情破纸而出。将这种由失望滑向绝望的心灵轨迹刻画得更令人心悸者,还有《踏莎行》: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④

楼台(汴京)消失在重重雾障中,津渡(前途)则在月光下恍惚迷离。归朝无望,唯见孤馆春寒、斜阳杜鹃,幽怨倾注笔端,故“砌成此恨无重数”。结拍句“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化无理之问为沉痛异常。“苏轼绝爱其尾二句,自书于扇,曰:‘少游已矣,虽万人何赎!’”^④王国维亦曰:“少游词境最为凄婉,至‘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则变而为凄厉矣。”^④诚如静安所言,秦观晚年被逐,心内身外均充满对荒寒孤寂、年命不保的恐惧,词风随词心亦转入凄厉一路。

“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词”使秦观在党争语境下的身世沉浮与词体创作产生共时互融的关系。从早年乡居时期的散淡俗艳词心始,至元丰时两举不中而使词心转为哀怨之音,后于元祐朝遭贬被逐后词心变为愁苦郁闷之调。自绍圣始,从贬谪、削秩到编管,秦观词心亦渐由凄婉转向凄厉。个人遭际的阶段性变化,通过其敏感心性而使其词心的文本呈现出复杂面相。

三、“词心”流动的词史价值

少游虽随遭际变迁而在词心呈现上凸显出阶段性,但无论处于何种阶段,其敏锐易感的内心都始终是其词心的内核。叶嘉莹指出,秦观的词心是心灵中一种最为柔婉精微的感受,这种感受能给人一种别样的力量,是喜怒哀乐未发之前的一种敏锐幽微

的善感的词人本质^②。在词史上,柳永与秦观并称,其实秦观词在写恋情与女性时,已雅洁不少,并无色情气息和“词语尘下”的特点,而是遗貌取神,重在精神风貌和内在心性的点染,并融入一己之遭遇身世,从而使其词呈现出声情婉约、寄情深远的特点,雅淡不薄,韵脉悠长。这种创作路数是建立在他对词体体性清醒认识基础之上的。“少游自会稽入都见东坡。坡曰:‘不意别后,公却学柳七作词。’少游曰:‘某虽无学,亦不如是。’东坡曰:‘消魂当此际,非柳七语乎?’”^③苏轼以柳词相减,秦观理直气壮地以“亦不如是”相对。可见他对柳词家法是有意识避让而自辟新路的。在抒写情志、营构词心的基础上,秦观词在北宋中后期不唯盛行淮楚,亦流行都下,使他在词坛强手环列的情况下能披坚执锐,自成一军。

为配合词心抒发,秦观也对词情抒发方式进行了调整,使词的抒情手法由此前的“比”走向以“兴”为主导的局面。如《八六子·倚危亭》《好事近·春路雨添花》,龙榆生认为后一首词“出笔之险俏,声情之凄厉,较之集中其他诸作,判若两人。此环境之转移,有关于词格之变化者也”^④。随着阅历增长和环境迁移,其内在情感愈发深沉,而其表现亦越来越隐蔽,表明秦观深谙以景语烘染身世之道。张宗楠《词林纪事》引楼敬思之语云:“淮海词风骨自高,如红梅作花,能以韵胜。”纪昀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亦称秦观“词则情韵兼胜,在苏黄之上”。应该说,由兴而起的“韵”才是少游词心的最大意义所在。晁补之《评本朝乐章》云:“子野韵高,是耆卿所乏处。近世以来作者皆不及秦少游,如‘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虽不识字,亦知是天生好言语。”^⑤后张炎言“秦少游词,体制淡雅,气骨不衰,清丽中不断意脉,咀嚼无渣,久而知味”^⑥,亦皆以秦词韵胜。秦观词能以韵见长,实由“兴”之所起,而“兴”之大量使用,实为词心抒发的必然要求。可见,词心不仅推动词作技艺的拓展,也带动了秦观词艺术水准的提高。

在北宋,秦观钟情世味,始终没有达到苏轼的超脱与旷达,而多自湮于现实的苦痛与磨难。在词的创制上,秦观吸取小令作法,最终以词心的变奏为慢词的韵美找到了实现的途径。秦观词在元祐、绍圣、崇宁年间快速成熟,成为上承耆卿、赓续东坡、后启清真的关键性人物。吴熊和曾言:“苏轼词多作于熙宁、元丰年间,元祐以后所作渐少。此期以词名世

的,实为秦观。”^⑦东坡词的高潮在熙宁、元丰期间,而周邦彦风格成熟尚需时日,“苏门四学士”中的其他三位则又多以诗赋见长。当日词坛“以缜密之思,得遒炼之致者,惟少游与方回耳”^⑧,但“小山矜贵有余,便可方驾子野、方回,未足抗衡于淮海也”^⑨。秦观自乡居、科考以来,其强志盛气的个性与社会现实形成巨大张力,生命活力常处于无法舒展的痛苦之中。他以词抒胸臆、寓身世,用婉丽的意象奏唱士大夫生命的悲歌。词在其手,最终疏离了花间之妖冶妍丽,而成为“怨诽不乱,悄乎得小雅之遗”^⑩的雅歌。

从根本上看,秦观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词的做法,使词在保留“言情”功能的同时,渗透进了诗歌之“志”,进而为诗词互融提供孔道。循此,秦观在苏轼之外为词辟出新径,“情”“志”兼顾和融合成就了他在北宋词坛一流作家的地位,也造就了他雄霸元祐、绍圣、崇宁三代词坛的词史地位。

注释

- ①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四十四《秦观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13112页。②王安石:《回苏子瞻简》,《临川先生文集》卷七十三,中华书局,1959年,第776—777页。③秦观虽以小词名世,但其自身更看重诗文,这在元丰七年(1084)其在作品编集过程中的取舍就可看出。据秦观二十八世孙秦瀛于清嘉庆间编撰的《重编淮海先生年谱节要》记载,“元丰七年甲子,三十六岁,苏公轼书荐先生于王荆公安石,荆公复苏公书,先生以小象索得苏公赞,自次诗文为十卷,号《淮海闲居集》”。该集是现今所知最早的秦观作品集,反映中举前秦观文学创作的基本面貌,其虽亡佚,我们却可据《淮海集》所存《淮海闲居集》自序洞悉其中大致面貌。该《序》云:“元丰七年冬,余将赴京师,索文稿于囊中,得数百篇,辞鄙而悖于理者,辄删去之。其可存者,古律体诗百十有二,杂文四十有九,从游之诗附见者四十有六,分成二百一十有七篇,次为十卷,号《淮海闲居集》云。”结集于元丰七年的《淮海集》只有诗文十卷,并无长短句。这种通过作品编订与删改而重塑自我文学形象的努力,是秦观自觉迎合主考官和主流文学群体阅读期待的表现。④胡应麟:《诗数·杂编》卷五,中华书局,1958年,第300页。⑤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117页。⑥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冯煦:《蒿庵词话》,顾学劫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61页。⑦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清道光二十五年钟安山覆校重刊本,第2页。⑧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469页。⑨李清照著,徐培均笺注:《李清照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89页。⑩详参杨柏岭《晚清词家词心观念评说》(《文艺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欧明俊《秦观词研究之反思》(《中国韵文学刊》2014年第2期)、郑玲《秦观“词心”研究述评》(《池州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⑪葛洪:《西京杂记》卷二,中华书局,1985年,第12页。⑫王世贞:《新刻增补艺苑卮言》卷一,明万历十七年(1589)武林樵云书

舍刻本。^⑭谢肇淛:《滇略》卷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⑮“赋心”出自司马相如之口,还是葛洪假托古人之撰辞,学界颇有争议,如周勋初先生认为“赋心”乃魏晋时期的文学观念,详见《司马相如赋论质疑》(《文史哲》1990年第5期)。但学界对此论的异议,丝毫不影响其在赋学史上的影响和地位,清人储大文云“此榘艺至言,功侔神化,未可以《西京杂记》为贗书而遂轻之也”(见储氏撰《存研楼文集》卷十六《杂文·作赋》)。^⑯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81页。^⑰班固:《两都赋序》,见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第21页。^⑱秦观撰,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附录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832页。^⑲徐培均:《试论秦观的赋作赋论及其与词的关系》,《中国韵文学刊》1997年第2期。^⑳沈曾植:《茵阁琐谈》,“词话丛编本”,中华书局,1986年,第3606页。^㉑杨柏岭:《晚清词家词心观念评说》,《文艺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第89页。^㉒况周颐著,王幼安校订:《蕙风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4页。^㉓王兆鹏:《唐宋词史论》,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㉔谢章铤:《赌棋山庄词话》,“词话丛编本”,中华书局,1986年,第3541页。^㉕吕本中:《吕氏童蒙诗训》,郭绍虞《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0年,第592页。^㉖龙榆生:《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94页。^㉗[丹麦]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张道真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2页。^㉘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43页。^㉙陈师道:《后山居士文集》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763页。^㉚这种落差也与秦观自身颇有关系。将秦观的理想与元祐二年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制科时进呈朝廷的《进策》三十篇、《进论》二十篇结合起来看的话,我们会发现秦观的许多政治主张并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如《将帅》《奇兵》《辩士》《谋主》《兵法》五篇仅将构成军队的各要素予以逐一论述,以明其各有所用,只能见出秦观确曾细研兵法,但却并无出色见解。而《盗贼》三篇则多承富弼、苏轼旧说,并无新意。而其《边防》三篇首谓西夏之患甚于辽,此论对付西夏之策

(以攻为主,守则辅之),最后献五路之兵岁出一路,轮番进扰。而从当时历史来看,辽的威胁实大于夏,故防辽当甚于防夏,宋的劲敌在北不在西。秦观一开始就将敌我主次混淆,难怪杨时《龟山集》卷十二《语录三》中云其“只是口头说得,施之于事,未必有效”。可见秦观善论兵,却并无具有可操作性的见解。故其科举不第,也与他短于政治识见有关。可参朱刚《论秦观贤良进策》(《新宋学》第一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㉛陈师道:《秦少游字序》,《后山居士文集》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724—725页。^㉜^㉝^㉞^㉟^㊱^㊲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居士长短句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2、164、18、9、58、30、128、120、92页。^㊳^㊴王直方:《王直方诗话》,郭绍虞《宋诗话辑佚》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第28、36页。^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3年,第11240页。^㊶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1页。^㊷黄苏:《蓼园词选》,1920年惜阴堂刊铅印本,第80页。^㊸曾季狸:《艇斋诗话》,见何文焕、丁福保《历代诗话统编》(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341—342页。^㊹缪钺、叶嘉莹:《灵溪词说正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07页。^㊺何士信编,杨慎批注:《草堂诗余》卷一,第18页,光绪宋泽远刻本。^㊻胡仔纂集,廖德明校点:《茗溪渔隐丛话》(前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39页。^㊼王国维:《人间词话》,周振甫、徐调孚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204页。^㊽叶嘉莹:《唐宋词十七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9页。^㊾曾慥:《高斋诗话》,郭绍虞《宋诗话辑佚》(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第497页。^㊿龙榆生:《研究词学之商榷》,《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07页。^①晁补之:《济北晁先生鸡肋集》,上海涵芬楼影印明诗瘦阁仿宋刊本。^②张炎:《词源》,“词话丛编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7页。^③吴熊和:《唐宋词通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14页。^④吴梅:《词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4页。

责任编辑:采薇

Ci Xin Construction: the Intercontex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Qin Guan's Life-changing Experiences and His Poetic Style and Its Meaning in Poetry History

Wang Wei

Abstract: Ci Xin, a significant term in the study of Qin Guan's poems, was initially proposed by Feng Xi through the means of summarizing critical ideologies of previous scholars and taking Fu Xin of Sima Xiangru as a guide. Characterized by sensitive temperament and life-changing circumstances, Ci Xin ha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poem writing and shift of poetry style. Scholars including Shen Zengzhi, Kuang Zhouyi and Wang Guowei discussed the concept and content of Ci Xin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enriching and developing its poetry connotation and making it mobilized. In the creative context of "integrating life experiences with poetry", the synchronization of Qin Guan's life-changing experiences and the shift of his poetry style was established. Assisted by Ci Xin, the phased characteristics of ups and downs in Qin Guan's life were observed in the shift of poetry style which went through frippery and elegance in his early years to whine and self-pity, then moved to depression and sadness, and ended with grief and sorrow in the later years. It was argued that Ci Xin upgraded aesthetics of Qin Guan's poems and contributed to his prominent status as a poet from the period of Yuan You to Chong Ning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Qin Guan; enric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i Xin; life-changing experiences; shift of poetry style; status in the poetry history

【文学与艺术研究】

晚期常州词派的词学转向*

谢 丽

摘要: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们对周济所示四家之学词路多有沿袭,在以清真词为绝诣的基础上,将自身词学理论的宣扬与梦窗词的阐释很好地结合起来,着力打造一个审美典范,指示学词路径。同时,他们又兼学东坡,取之清雄,变革周济的“退苏进辛”为“退辛进苏”,实现以疏济密。在路径的建构过程中,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们经历了树立梦窗为典范、全面体认东坡以及博采众长的发展过程,体现出词兼重大、疏密相间的文化取向和审美选择,反映了晚近词坛“疏密并收”“清婉兼具”相融互济的状貌。

关键词:常州词派;梦窗词;东坡词;词学转向;审美选择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48-07

“晚近词坛,悉为常州所笼罩可也。”^①常州词派发轫于清代嘉庆初年,发扬于道光时期,主盟晚清至民国初年词坛百年,词人们在“尊体”的词学旗帜下,继承风骚的诗学传统,提倡“意内言外”“比兴寄托”的词学理论,标举深美闳约的词风。晚期常州词派主要指活动在光宣、民初年间承袭常州词派宗风,以王鹏运、朱祖谋、况周颐、郑文焯等为代表的词人及其弟子们。晚期常州词派力追“周济所称之‘浑化’;衍常州之绪,以别开一宗;晚近词坛,盖悉奉此为圭臬”^②,同时又以转益多师、取精用宏的开阔视野合理修正词派前中期理论,并以实际创作践行之,引领了一个时代的词学风气。本文主要探讨晚期常州词派在以清真为绝诣的基础上,推举梦窗、体认东坡的词学主张以及后期兼采众长的词学努力,从而进一步了解晚近时期词人的审美选择和趋向,以及晚近词坛风尚的转变。

一、推举梦窗,树立审美典范

作为常州词派理论的建构者和完善者,周济对

浙西词派晚期讲究“磨盘雕琢”的浅薄词风非常不满。为了纠正词坛弊端、树立本派旗帜,他认为姜夔词“不过手意近辣耳”^③,更是讥讽“玉田才本不高,专恃磨盘雕琢,装头作脚”^④,在否定浙派推崇南宋、师法姜(夔)张(炎)、倡导醇雅清空的核心词学理论的基础上,指示了本派“问途碧山,历梦窗、稼轩,以还清真之浑化”的四家之学词路径。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们沿着周济的路径共同推举梦窗词,着力发掘和阐发梦窗词的价值。一方面,王鹏运、朱祖谋、郑文焯等人对《梦窗词》进行细致整理和再三校勘,促进了梦窗词的传播,“由是梦窗一集,几为词家之玉律金科”^⑤;另一方面,词人们超越文献追求的层面,对梦窗词的艺术匠心和独特手法多有发现并做合理阐发。其推举梦窗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从梦窗追步清真

梦窗紧接清真的步武,择要有三点:一是下字运意,皆有法度;二是融化唐贤字面,字句藻绘富艳;三是知音识曲,持律创调。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以清真为前导,对梦窗的语言风格、表现技法予以高度的评

收稿日期:2020-04-2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现代传媒视野中近代词的演变研究”(2018BWX00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期刊视野中的清末民初词研究”(2018-ZZJH-078);河南大学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项目“中国近现代文学的黄河书写整理与研究”(2020CY021)。

作者简介:谢丽,女,河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开封 475001)。

价,“谓商隐学老杜,亦如文英之学清真也”^⑥,以杜甫与李商隐的传承关系,拟之于周邦彦与吴文英,进一步肯定了梦窗为清真绍继者。陈洵曰:“吾意则以周吴为师,余子为友,使周吴有定尊,而后余子可取益。”^⑦其推举周吴,由吴追周,与其师朱祖谋如出一辙,代表了第二代词人的路径追随。王鹏运的《半塘定稿》追步清真词和梦窗词的词作居多。花间的轻柔、清真的绵丽、梦窗的典实在他的词作中都能找到痕迹,如“风流,弹指处,画中人远,梦里春柔”(《满庭芳》),花间气韵溢于纸上;“漫遣钿筝移玉柱,铸相思、枉费黄金泪”(《金缕曲》)则是工笔勾勒,语言典丽,创造出独具特色的深婉郁悒之风。

晚期常州词派词人推重梦窗词,将自身词学理论的宣扬与对梦窗词的阐释很好地结合起来。谭献论词主柔厚,他从梦窗《风入松》中读出了“是痴语,是深语;‘惆怅双鸳不到,幽阶一夜苔生’句,温厚”^⑧。陈廷焯尚雅调,重沉郁,其评梦窗《金缕曲·乔木生云气》词“激烈语,偏写得温婉”^⑨。况周颐论词倡导“重、拙、大”,认为梦窗词“莫不有沈挚之思,灏瀚之气,挟之以流转”^⑩。词人们结合自身的词学观,从不同的接受视角解读梦窗词,合力打造一个词学典范。词人们无论强调的是温厚、温婉还是沉郁、沈挚,看重的都是梦窗词言外寄慨、出之温婉、题旨隐蔽的特点,因为这符合常州词派以比兴寄托之法抒悲怨之情的倡导。

2. 以幽涩疗治浅滑

梦窗作词使事用典、即事寄兴、芬菲铿丽、格律精工,当属典型的密实派,其遣词大雅与沉博绝丽的特征非常符合清季学者词人的倡雅、缘情、守律、重典的学养追求和审美取向。“词能幽涩,则无浅滑之病。”^⑪借助梦窗词寄兴用典的幽涩之质,可以纠正词坛浙派末流的浮滑之风,词人们纷纷提倡“涩笔”“涩意”。或以涩品评词作,以示典范,如谭献评价程澍词“妙在涩。二调直到汴宋”^⑫;王鹏运评论袁去华词“宣卿词,气清而笔近涩”^⑬。或以涩指示初学者入门,冯煦认为读词“自俗处能雅,滑处能涩始”^⑭;而其作词“得涩意,惟由涩笔”^⑮,《霓裳中序第一》中的“孤蟾”“楚魄”等,均是涩之笔。

作为革除“浮滑”的有力武器,“涩”在晚期常州词派的阐释中呈现出别样的审美状貌。况周颐曰:“涩之中有味、有韵、有境界,虽至涩之调,有真气贯注其间。”^⑯他抓住了深沉执着的思想感情和灵活跃

动的运意手法,从“涩”中翻出了“味”“韵”“气”“境界”等审美范畴,开掘了广阔的审美空间。从梦窗词中翻出别趣的还有陈廷焯,其论词主沉郁说,直呼“梦窗,逸品也”,认为“梦窗长处,正在超逸之中,见沉郁之意”^⑰。陈廷焯以超逸反驳晦涩之说,为梦窗词正名;又以沉郁限定超逸,则易于人们从细节上去把握沉郁的深广内涵,肯定梦窗超逸中所蕴含的沉怨郁塞的深厚之情,扩大了梦窗词的意蕴。

3. 引领词坛风气

晚期常州词派词人对梦窗词的共同推举,有力引领了词坛之风,成为“晚清词坛最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也是词学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思潮演变”^⑱。严几道先生曾与彊村书信探讨学词心得:“得正月廿三日损书,及新刻重刻梦窗四稿,知先生指导之意无穷也。不胜感,不胜感。来教以浣花玉溪于诗,犹清真梦窗于词,斯诚笃论……窃谓梦窗词旨,实用玉溪诗法。咽抑凝回,辞不尽意。”^⑲一为学界名流,一为词坛主盟,二者的虚怀进学之心与奖掖后进之意相得彰显。这封书信作于宣统元年(1909),可见当时以梦窗为典范的学词现状,以及学梦窗的困难程度。朱祖谋及其弟子们正是在这样的研习和讨论中,不断加深对梦窗词的认识,进而通过理论完善和创作实践来影响词坛。

朱祖谋于梦窗词研治最工、推举最力,词作最得梦窗之精,如《八声甘州·倚苍岩》中的“愁香粘径,荒翠通城”“断网越丝腥”极似梦窗词句。他不仅善于焯炼华辞,藻采芬溢,还往往词后有事,“学梦窗而情味较梦窗反胜”(王国维语),如《声声慢·鸣蜩颺城》一词“为德宗还宫后恤珍妃作”,全词以落叶拟珍妃,以湘君、湘夫人为典,比喻光绪、珍妃的爱情悲剧,委婉传达了自身的同情与悲愤。该词集中体现出彊村词意旨隐晦迷离、情感幽忧怨悱、风格沉抑绵邈的特征。

晚期常州词派第二代词人在路径取向上亦步亦趋,“近日词人如吴瞿安、王饮鹤、陈巢南诸子,大抵宗法梦窗,上希片玉,犹是同光前辈典型”^⑳。如陈洵《浣溪沙·如梦风花赴镜流》,借拟闺愁,表达对王朝衰亡命运的忧虑,其词藻绘俊丽,渲染勾勒,曲妙使典,“神骨俱静,此真能火传梦窗者”^㉑。

4. 力挽梦窗之“隔”

梦窗词具有过分雕琢和寄兴用典之特点,客观地说其堆垛之病、晦涩之弊也是存在的。这种做法

加大了读者与作品审美距离,被王国维斥为“隔”。王国维认为彊村词“古人自然神妙处,尚未见及”^②,就是针对其造语艰涩、使事隐晦、用典繁复而言的。过多地在词作中引入经史子集等典故,若不能去陈出新,则易流入晦涩、繁多、板滞之弊。对此,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是有深入思考的。

其一,正视学词弊端。郑文焯也曾指出近世学梦窗者因自身学力、经历所限,不能领悟梦窗词之佳境,所作或举典庞杂,或雕润新奇,或专拈僻调,虽强托周吴,然离周吴远矣。况周颐一方面推崇梦窗词至高至精;另一方面认为“非绝顶聪明,勿学梦窗”“勿轻言学梦窗也”。这是对前辈学词路径的调整与深化,也是对当时词坛生涩之风的纠偏。

其二,研讨“潜气内转”技法。梦窗词在构思运意上“潜气内转”,善于使用暗转、突转、逆笔、翻腾等句法、章法,实现灵气运转。朱祖谋所言“胎息梦窗,潜气内转,专于顺逆伸缩处求索消息”^③,即是对技法的研讨。梦窗词在质实景语后,会有一些情语,以灵气神韵缓解晦涩滞重。郑文焯提倡神韵,认为学梦窗词要兼有其宏丽和空灵之作,从表象探其行气之妙。

其三,转益多师,疏密相间。为更好地改变质实晦涩的问题,况周颐提出“疏密相间之法”,强调清疏与质实的融合。夏敬观提倡以稼轩之疏宕来避晦涩,“余谓学梦窗太过当令学稼轩,即此意也。貌涩者不知此诀”,亦是以疏济密的学词之法。而朱祖谋推举梦窗、学习梦窗,但后期并不以梦窗为限,而能集众之长,能入能出,尤其是晚年“颇取东坡以疏其气”^④,则达到较高的境界。

二、体认东坡,力求多样词风

苏轼“以诗为词”拓展了词的题材范围,提升了词的意格,实现了从“缘情”到“言志”的转变;在表现士大夫情怀上,指示出“向上一路”。而周济在指示学词路径时,“退苏进辛,而目东坡为韶秀,亦非真知东坡者”^⑤。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们“而于豪壮一派,抑辛而扬苏,乃恰与周氏相反”^⑥,体现出变革的词学努力。王鹏运晚年兼学东坡,对其他词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朱祖谋僦居吴下听枫园时,“以半塘翁有取东坡之清雄,对止庵退苏进辛之说,稍致不满……乃益致力于东坡”^⑦。冯煦《东坡乐府序》以作词“四难”为线索,对苏词“忠爱之诚,幽忧之隐”

的题材内容、“空灵动荡”的风格状貌、“刚亦不吐,柔亦不茹”的词体特性、“皆属寓言,无惭大雅”^⑧的抒情特质等予以高度的评价。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举苏词:

1. 从社会层面肯定苏词的以词言志、措语忠厚

苏轼“以诗为词”,将士大夫的忧患意识、理想主义,以及本应是诗文所表达的“志”融入小道词体的写作中。晚期常州词派推尊词体,主张词作要包含广阔的社会内容,对苏轼“以诗为词”有着强烈共鸣。“东坡词寓意高远,运笔空灵,措语忠厚,其独至处,美成、白石亦不能到。”陈廷焯既总结了苏词的超越之处,也比较了苏辛之别,认为两家“同而不同”,东坡气体高,胜在胸襟;稼轩魄力大,胜在气概。“(稼轩)逊其清超,逊其忠厚。”其以忠厚为准的,纠正了周济进辛退苏的词学路径。

东坡宦海沉浮、几遭贬谪,却少有怨天尤人之言和愤激之论,其深沉阔大之情常以含蓄旷达之语出之。“东坡不可及处,全是去国流离之思,却又哀而不伤,怨而不怒,所以为高。”^⑨苏词情感的抒发方式符合儒家的温柔敦厚之说,也与士大夫追求的风雅之旨相契合,而这都是辛词所不能及的地方。对于东坡词的忠厚之心和寓言寄慨,冯煦也十分倾心,“而东坡涉乐必笑,言哀已欢。暗香水殿,时轸旧国之思;缺月疏桐,空吊幽人之影。皆属寓言,无惭大雅”^⑩。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普遍认为词的本质乃在风骚之义,强调一种关注现实的精神向度,他们推举东坡以词言志、出之忠厚的儒家精神,顺应了改变词风与拓宽词境的时代要求,迎合了词派内部上附诗骚、推尊词体的理论需求。文廷式《鹧鸪天·劫火何曾燎一尘》作于甲午年(1894)除夕,作为主战派的文廷式以“闲拈”“醉折”来描写自己上谏受阻的心境,看似旷达闲适,但旷达的背后是词人内心无尽的悲愤,“万念如捣”的心境以旷达之语出之,更显其悲情之浓郁。

2. 从主体层面推崇苏词的寓意高远、运笔空灵

苏轼的词作不仅积极实践儒家的精神本质,还融以佛禅、老庄超旷空灵的文化内涵和陶渊明、王维空灵静寂的个性气韵。正如其言“物我相忘,身心皆空……一念清净,染污自落,表里翛然,无所附丽”^⑪。陈廷焯曾肯定苏词“寓意高远、运笔空灵”,冯煦也赞美其“空灵动荡,导姜张之大轂”^⑫。苏词淡泊通达的精神境界对于词人的浸润是相当深刻

的,郑文焯晚年受王鹏运、朱祖谋影响,倾心苏词,其在手批《水龙吟》词感叹道:“突兀而起,仙乎仙乎……上阙全写梦境,空灵中杂以凄丽,过片始言情,有沧波浩渺之致,真高格也。”手批《江城子》词:“于气韵格律,并有悟到空灵妙境。”^③这些评价都肯定了苏词的“运笔空灵”,体悟苏词的“空灵妙境”,体现出创作主体对高风绝尘的雅化追求。

常州词派主张意内言外、比兴寄托之法,与苏轼之论有一致之处。陈廷焯认为苏词“寓意高妙”,冯煦也认为其“文不苟作,寄托寓焉”^④,郑文焯赞其“以曲笔直写胸臆,倚声能事尽之矣”^⑤。从手法来看,苏词的空灵蕴藉来自于词中有寄言,词意不坐实,其善于从虚处入手,无尘俗之气,给读者带来无限的想象空间。苏轼将超逸淡泊之情以感兴的方式寄寓在意象之中,化深厚于轻逸,寄劲直于曲婉,这种“落笔皆超逸绝尘”的语言张力也足够把他那超脱旷达的澄澈心境化为文学的恬淡空灵之美,引发读者“睪然思,迺然会”的审美体验。如冯煦就从读者的角度谈到自己阅读苏词时“若有意,若无意;若可知,若不可知”^⑥的审美感受。

3. 从审美层面肯定苏词的多样化风格特征

苏轼“以诗为词”,将“豪”“刚”“雄”等特质注入词体中,极大地改变了词的文体特点,“雄词高唱,别为一宗”^⑦。苏词被视为变声、别宗、“要非本色”(陈师道语)。晚近词论家对于苏轼词风的认识,并没有局限在豪、雄之上,而是表现出了多维度的评价视角,从中领悟到了多重的审美风韵。“世第以豪放目之,非知苏、辛者也。”^⑧在多舛的人生路途中,苏轼用洒脱飘逸的用语将笔下雄浑阔大的景物转为“江山如画”,用浓厚的哲理情思将豪气冲天的英雄人物淡化为性情人士。作词以“清”破“艳”、刚柔交融,带来了词的主体风格变化。冯煦所言“大江东去月明多,更有孤鸿缥缈过。后起铜琶兼铁拨,莫教初祖谤东坡”^⑨,即强调了苏词意蕴的丰富性。

陈廷焯以“品”论词人:“白石仙品也。东坡神品也,亦仙品也。梦窗逸品也。玉田隽品也。稼轩豪品也。然皆不离于正。”就苏、辛二人而言,以“神品”目东坡,以“豪品”论稼轩,二者之轩轻,截然分明。视东坡与白石皆为“仙品”,着眼的正是苏词清幽空灵的格调情趣和超旷之气,东坡的“一洗绮罗香泽之态”与白石的一洗铅华非常相近。而以“神

品”推东坡,又胜白石一筹,正在于其清空中有哲理意趣,超旷中有忠厚之意。

夏敬观以上乘和第二乘两个层次来区分苏词之风,将“不着迹象”“幽咽怨断”的浑化之音视为最上乘,将“激昂排宕”的豪放之风视为第二乘^⑩,体现出对于苏词多样化风格的深刻认知,以及对豪放中独具沉郁顿挫之致的审美追求。蔡嵩云认为,东坡词“阔大处,不在能作豪放语,而在其襟怀有涵盖一切气象”^⑪。这种评价穿越风格的表面,去把握作品内部深层的特质,发掘出相异的风格体貌,有阔大之气象,有清丽之雅致,表现出对于多种风格兼容并蓄的宏通识见。

晚期常州词派推扬苏词,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与时代环境和身世遭遇相关。冯煦曾感叹:“今乐府一刻,殆亦有旷百世而相感者乎?”^⑫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与苏门词人一样处于类似的政治境遇中,宦海沉浮、世情冷暖加深了他们对苏词的认同;政治险恶、生活困顿又使得他们多了一份对于苏词自我遣怀的向往。对于这种身处忧患而又不为所困的处世态度、这种急欲展抒的深沉感慨与超越现实苦难的文人雅趣,使他们在苏词中找到了可放可收、可刚可柔的阅读快意和人生共鸣。

其二,推举苏轼,是革新词坛的一条路径。从当时的词坛背景来看,词人们以词干时,以求有补于世。东坡将小道之词上承于“诗道”,树立起了士大夫的精神和人格,振兴了词格。易代之际,词人面对时代巨变的深沉感慨,是密丽之词所难以传达的,也是局限于一己悲欢的梦窗词所难以承载的。主体的道德自觉、提倡士节的士风建设,以及时代精神和现实命运,都促使词人们将济世之心化而为词,发悲歌侘傺之响、奏沉郁顿挫之音。

其三,体现出该词派对多样化风格的追求。由晚期常州词派导入词坛的东坡之风,对于近代词人词学观念的转变有着重要影响,主张性情、张扬苏轼之风的词学思潮逐渐在词坛中取得一定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词派抒发群体情感的传统束缚,为近代词坛风格的多元化注入了新鲜的活力。

综上所述,晚期常州词派对东坡词的认识已经进入自觉的理论层面,他们借评价苏词传达了自身在时代变化与词学发展双重背景下对于词体特质的再认识。

三、扩大路径,熔铸众家之长

从体性的角度来看,标举梦窗重在辨体,重词的倚声特质,是对丧失词之本性的一种制衡;推举东坡则重在破体,重在词的多样化风格,是对晦涩词风的一种纠偏。面对前人留下的丰厚遗产和词坛矫枉过正的现实状况,晚期常州词派词人们要想有所突破和发展,就需要辩证看待正变、疏密等问题,进而实现“老去苏吴合一手,词兼重大妙于言”^{④3}。

朱祖谋认为:“两宋词人,约可分为疏、密两派,清真介于疏、密之间,与东坡、梦窗,分鼎三足。”^{④4}以疏密分派,梦窗为密派,东坡为疏派,清真本身兼具苏轼、秦观、贺铸、柳永四家之长^{④5},介于疏、密之间。其言当为确论,表现出由梦窗、东坡而上追清真之浑化的词学理想。朱祖谋选编有《宋词三百首》,该选本刊于 1924 年,其中选录宋词 87 家,选凡三订。词集的选定来自于他和况周颐的相与探析,其在选择词人、平衡选目上去取精严、匠心独运。该本以周邦彦和吴文英为最,足以说明“浑成”“浑化”审美理想的绝对立场;对于苏轼地位的提升矫正了周济选本的弊端,其“疏密兼收,情辞并重”的选词准则为后人指示了学词方向:“不偏不颇,信能舍浙、常二派之所短,而取其所长,更从而恢张之,为学词者之正鹄矣。”^{④6}

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们在后期还有选择地吸收了浙派学说的部分特质,在审美追求上既崇尚沉着深厚、阔大高健的气象,又表现出对气韵、空灵、自然、古淡、清远等美学风格的喜好。夏承焘先生在学词日记(1929 年 1 月 27 日)中记载:“顷阅朱彊村所选宋词三百首,亦颇取体格神致一路。近日朱、况二先生皆主此说。”^{④7}“蕙风论词,先求体格,次及神致,体格务求浑成。”^{④8}体格与神致是构成佳词的两个基本层面,体格主要指体裁、句法、韵律等,侧重典范与法则;神致即神韵、神情、风华与风致,是言外之意致,是内在的气度、意蕴。二者是一种虚实结合的关系,体格是神致的基础,是实现神致的阶梯;神致是体格的升华,是体格追求的完美状态。二者的无形欣合与彼此支撑,才是达到“浑成”的最佳路径。晚期常州词派在基本精神层面上以体格为重,其早期的“重拙大”说正是其讲究体格、追求词格的表现。如果说早期“重拙大”说是外在“社会本体”的集体建构,那么后期的“性灵说”“神韵说”“词心

说”则是内在“心理本体”的个性建构。

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们不限于常派之说,取浙补常,以疏济密,颇取体格神致一路,力求扩大路径与门墙,示人津筏,以端趋向。“自半塘翁以至彊村先生,盖已尽窥窅奥,极常州词派之变,而开径独行矣。”^{④9}从晚期常州词派推梦窗、举东坡的努力中,可以看出词发展至晚近时期,已经呈现出清婉兼具、疏密并收的融合之势。

取法多家的学古特色是晚期常州词派的共同特点,几位重要词人各有独特造诣。王鹏运的词取径非一法,得益非一处;既有取法南宋白石、碧山的作品,又有沾溉梦窗之佳作,也有步武苏轼、稼轩者。其词将花间之绵丽、清真之浑厚、稼轩之气象、白石之清空融为一炉,浑化成别具一格的词风。龙榆生将之概括为“治众制于一炉,运悲壮于沉郁”^{⑤0}。如王鹏运的《满江红·朱仙镇谒岳鄂王祠敬赋》:“风帽尘衫,重拜倒、朱仙祠下。尚仿佛、英灵接处,神游如乍。往事低徊风雨疾,新愁黯淡江河下。更何堪、雪涕读题诗,残碑打。黄龙指,金牌亚,旌旆影,沧桑话。对苍烟落日,似闻悲咤。气誓蛟鼉澜欲挽,悲生笳鼓民犹社,抚长松郁律认南枝,寒涛泻。”词下注“河决开封,举镇惟岳祠无恙”。该词实现了雄阔与绵密的有力结合,词人瞻拜历史英雄,怀古伤今,倾吐“郁伊不聊之慨”。词作充满了叙事的张力,奔涌着激切浓郁的情感,风云之气中又有哽咽啜泣。

彊村不仅在半塘基础上“扩而大之”,而且又有自身的词学特色和创作努力,在近代词坛具有“开来启后”之功。“之所以为大,在其能并蓄兼容也。”^{⑤1}彊村有文人复古的思维共性与学者真诚的治学品格,“词境日趋于浑,气息亦益静,而格调之高简,风度之矜庄,不惟他人不能及”^{⑤2}。如《鹧鸪天·九日丰宜门外过裴村别业》:“野水斜桥又一时,愁心空诉故鸥知。凄迷南郭垂鞭过,清苦西峰侧帽窥。新雪涕,旧弦诗,悒悒门馆蝶来稀。红萸白菊浑无恙,只是风前有所思。”裴村即戊戌变法中遇难的刘光第。这首词缘情布景,全词虽是哀悼遇难革命志士,但是情感内敛,呈现出沉抑绵邈的状态,尤其是结句“只是风前有所思”给人一种惆怅迷离之感。彊村这种绵邈之貌,在很多词的结句中均有明显体现。如《乌夜啼》结句“又是夕阳无语下苍山”,《减字木兰花》结句“山色无人问是非”,《庆宫春》结句“身世浮沲,休问残僧”,这些皆属于意不直露、

句中有意之句,看似平淡无奇,实则情深意真,沉静中有回味。

词论家况周颐,作为“重拙大”说的集大成者,他积极引入“神韵说”“性灵说”的诗学理论,使个体的创造机能与温柔敦厚诗教的规范限制相融互济,并对此做出了积极探索。“填词先求凝重。凝重中有神韵,去成就不远矣。所谓神韵,即事外远致也。”^{⑤③}其在创作上词学梅溪、后宗白石,进而求美成之浑化。况周颐词多属于主于情致、寄兴渊微之作,“其所刻《新莺》《玉梅》《锦钱》《蕙风》《菱景》《存悔》诸词,婉约微至,多可传之作”^{⑤④}。《苏武慢·寒夜闻角》^{⑤⑤}一词,就实现了“婉而多讽”“愈柔愈深”的审美境界。词以比兴寄托的吟唱,细腻地反映了报国文士进退失据的迷茫之情,颇有“微意”,婉转低回,得浑化沉郁之境。此词备受王鹏运欣赏,被况氏视为“最得意之笔”。

在审美追求上,郑文焯既崇尚高健的气象,又表现出对空灵、古淡、清疏美学风格的喜好。晚年作词,他受王、朱二人影响,有意开拓掘深,“其词格由白石历梦窗,以窥清真、东坡,而终与南宋诸贤为近”^{⑤⑥},词风渐入苍浑之境。如《霜花腴·怀梦窗杨柳阊门故居即用其自度曲韵》一词将个人的身世之感与家国之慨融合在一起,用梦窗自度曲韵,所用“过、悵、奈、叹、阅、又、夜、认、送、断”诸去声字,深咽悲凉,得梦窗用韵精审之长。大鹤后期词炼字选声趋于梦窗,铺叙勾勒近于清真,疏密相济,从此词可观之。大鹤坚持词的倚声之特质,变白石之“清空”为自己的“清空寄托”,旁借于梦窗,走雅词之道路,又悄然融合周、柳之风骨,出之以“苍浑”,兼得清空与质实两派之长。

面对大变局的动荡时代,词人们一方面遵循着传统规范,自然延续着词作传统的主题精神和艺术手法,另一方面也意识到在现实文化转型面前存在的危机。他们自觉践行比兴寄托的词派理论,写下了寄托深微的大量词作。一部分作品反映甲午战争、戊戌变法、庚子国变、辛亥革命等变幻的时代状貌,真正实现了“词史”说。如文廷式的《云起轩词序》倡导有容乃大、独立创新的精神,回应了特定时代对“写大题目、出大意义”词作的呼唤。“芸阁清刚,并放临桂(王),扬秦七之芬馨,漱坡公之神髓。”^{⑤⑦}文廷式有“磅礴八极之志”,心怀社稷,勇于变革。其豪放词作具有“意气飙发,笔力横恣”的特

征,有力配合了救衰图新的政治愿望和渴求变革的时代强音。如其《浪淘沙·赤壁怀古》:“高唱大江东,惊起鱼龙。何人横槊太匆匆?未锁二乔铜雀上,那算英雄!杯酒酹长空,我尚飘蓬,披襟聊快大王风。长剑几时天外倚?直上崆峒。”这里直接化用东坡之《念奴娇》,表达了壮士匡时济世之抱负与渴望建功立业之心。词人为社会变革而忧虑高歌,此词“排荡兀傲”,豪气冲天,犹如出战的鼓声、出征的号角,极富鼓动性和战斗性。这是由词人胸怀天下的胸襟决定的,也是由其雄放自任的抱负决定的。

这种“发浩然之气,而砺冰霜之节”的词作,也是以龙榆生为代表的第二代词人所追求的^{⑤⑧},如徐珂在《小说月报》上发表的《玉漏迟》《三姝媚》《减字浣溪沙》等词,将重大的历史事件以及其中出现的英雄人物作为词家创作的题材,有效地推尊词体、开拓词境,实现了龙榆生所呼唤的“吾辈责任,不在继往而在开来,不在抱残守缺,而在发扬光大”。

虽然晚期常州词派的词人们彼此在学古方向与师法对象、艺术渊源与词学路径、审美选择与艺术追求上皆有差异,但都体现出打通传统界域、转益多师的实践精神。他们在时代和环境的召唤下,积极在词作中熔铸自身的实践经验和审美取向,不断做出调适和改变。词人们在词学的库藏中取精用宏,以综合集成、推陈出新的精神风貌成功建构了自身成熟完善的词学体系,体现了晚清词论集大成的融合趋势,他们以其博采众长、熔铸百家的路径研习和创作实践体现了词派的文化取向和审美选择,反映出晚近词坛“疏密并收”“清婉兼具”相融互济的发展状貌。

注释

- ①⑤②⑦龙榆生:《晚近词风之转变》,《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81、381、382页。②④⑥龙榆生:《选词标准论》,《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4页。③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1634页。④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序论》,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1644页。⑥⑩冯煦:《蒿庵论词》,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3595、3594页。⑦陈洵:《海绡说词》,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4838页。⑧谭献撰,谭新红辑:《重辑复堂词话》,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年,第1199页。⑨陈廷焯:《词则辑评·大雅集》,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年,第2173页。⑩况周颐著,孙克强辑考:《蕙风词话 广蕙风词话》,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4页。⑪沈祥龙:《论词随笔》,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

局,2005 年,第 4055 页。⑫徐珂:《清词选集评》,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952 页。⑬况周颐:《历代词人考略》,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297 页。⑭谭献:《复堂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000 页。⑮况周颐:《蕙风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529、4409 页。⑯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3802 页。⑰孙克强:《以梦窗词转移一代风会》,《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⑱严几道:《严几道先生与朱彊村书》,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384—4385 页。⑲蒋兆兰:《词说》,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639 页。⑳朱祖谋:《彊村老人评词》,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379 页。㉑王国维:《人间词话删稿》,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260 页。㉒朱祖谋:《彊村老人评词补》,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276、3274 页。㉓尤振中、尤以丁编著:《清词纪事会评》,黄山书社,1995 年,第 978 页。㉔陈匪石:《声执》,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965 页。㉕龙榆生:《清季四大词人》,《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441 页。㉖⑳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冯煦:《东坡乐府序》,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128 页。㊱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3944 页。㊲苏轼:《黄州安国寺记》,《苏东坡全集》(中),邓立勋编校,黄山书社,1997 年,第 47 页。㊳㊴郑文焯:《大鹤山人词话》,孙克强、杨传庆辑校,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7—48、48 页。㊵郭麐:《灵芬馆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503 页。㊶冯煦:《论词绝句》,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124 页。㊷“东坡词如春花散空,不着迹象,使柳枝歌之,正如天风海涛之曲,中多幽咽怨断之音,此其上乘也。若夫激昂排宕,不可一世之概,陈无己所谓:‘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乃其第二乘也。”参见夏敬观:《映庵词评》,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468 页。㊸蔡嵩云:《柯亭词论》,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910—4911 页。㊹卢前:《饮红移论清词百家》,陈乃乾编:《清名家词》,上海书店,1982 年。㊺陈匪石:《宋词举》,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630 页。㊻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夏承焘集》第 5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69 页。㊼朱庸斋:《分春馆词话》,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 页。㊽㊾㊿龙榆生:《今日学词应取之途径》,《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05—106、109、109—110 页。㊽㊾㊿龙榆生:《清季四大词人》,《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447、462 页。㊽半塘翁:《彊村词原序》,陈良运编:《中国历代词学论著选》,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666 页。㊽况周颐:《蕙风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409 页。㊽冒广生:《小山吾亭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677 页。㊽“愁入云遥,寒禁霜重,红烛泪深人倦。情高转抑,思往难回,凄咽不成清变。风际断时,迢递天涯,但闻更点。枉教人回首,少年丝竹,玉容歌管。凭作出、百绪凄凉,凄凉惟有,花冷月闲庭院。珠帘绣幕,可有谁听?听也可曾断肠?除却塞鸿,遮莫城乌,替人惊惯。料南枝明日,应减红香一半。”㊽王煜:《清十一家词钞自序》,孙克强、杨传庆等编著:《清人词话》(下),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868 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Poetic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te Changzhou School of Ci

Xie Li

Abstract: In the late Changzhou school of Ci, most of the scholars followed the path of learning Ci shown by Zhou Ji. On the basis of the great attainment of Qing Zhen Ci, they combined the promotion of their own Ci theory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ng Chuang Ci, so as to create an aesthetic model and provide the path of learning Ci.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learned the fresh and masculine style of Dongpo Ci, and replaced Zhou Ji's promotion of Xin Qiji with praising Su Shi to achieve "heavy, clumsy and large" theory.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the path, the late Changzhou Ci school experience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etting the Meng Chuang as the model, fully recognizing Dongpo, and learning from others, which reflected the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aesthetic choice of Ci as "heavy, clumsy and large", and display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i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the late Changzhou school of Ci; Meng Chuang Ci; Dongpo Ci; the poem transformation; aesthetic choice

【文学与艺术研究】

新时期通俗文学思潮与中国当代文学的转型

童宛村

摘要:通俗文学的兴起是新时期的重要文艺现象,对此前依赖于“一体化”文艺体制的当代文学秩序构成了深刻的挑战。1985年开始的通俗文学思潮,推动了当代文学生产机制、文学观念和文学批评范式的转型。这场文学思潮围绕着通俗文学的大众性、通俗文学的商品性、通俗文学的审美功能、新的文学格局的变化以及“文学性”等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在对通俗文学的讨论中,文艺界不仅展开了对新时期文艺实践自身的反思,同时也对“五四”新文学、左翼文学以至当代文学以来的文学观念进行了一次系统的讨论和反思。在这一过程中,当代文学原有的“一体化”和“统购统销”的生产机制解体,当代文学的审美功能由对政治/教育功能的强调转变为教育、娱乐、审美等功能的多元共生;当代文学的批评范式由“革命”范式转向强调“审美”与“现代性”的“现代化”范式。

关键词:新时期;通俗文学;文学思潮;文学生产机制;范式转型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55-08

一、新时期通俗文学思潮的产生

伴随着新时期的社会转型,一个重要的文艺现象是通俗文学的重新出现。一方面,为了满足当时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需要,“十七年”大众化作品和传统旧作重新出版,在市场上率先引发“评书热”等俗文化热潮。另一方面,伴随着1982年开始的出版业改革,在某些文艺期刊、科普期刊和法制报刊中,开始出现一种以武侠小说、民间故事、历史传奇、法制故事等形态存在的通俗文学类型。这种文学类型广受读者欢迎,甚至《人民日报》《文汇报》都开始连载通俗小说。20世纪80年代中期,通俗小说进入迅速繁荣时期,并于1985年前后掀起热潮,以《今古传奇》《故事大王》《通俗文学》《章回小说》为代表的通俗文学期刊纷纷创刊,销量屡创新高。以后来产生全国性影响的《今古传奇》和《故事会》为例,1985年,《今古传奇》的发行量达到最高峰270多万册,《故事会》的发行量高达700万册。与此同时,港台与海外的武侠、言情小说等热潮接踵而至,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形成“金庸热”“琼瑶热”“侦

探小说热”等热潮,一时间通俗文学成为图书市场上不容忽视的潮流。由此可见,新时期通俗文学的兴起是文学生产引入商品调节机制的自发行为。

与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内通俗文学创作的“年轻化”和“小资化”不同,新时期通俗文学以武侠小说、历史传奇及民俗故事、纪实与名人轶事、法制故事为主要类型,具有本土性、民俗性、与时代精神联系紧密的特点。新时期通俗文学主要依托通俗文学期刊:一是以《今古传奇》为代表的传奇类通俗文学期刊,以刊载中长篇传奇类故事为主,《今古传奇》提出“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大众意识、时代精神”的办刊方针,将武侠故事、历史演义等古代传奇与纪实故事、名人传记等当代传奇融于一炉。二是以《故事会》为代表的故事系列文学期刊,具有一定口头文学的性质,以收集贴近群众生活的趣闻轶事为主。三是以《章回小说》《连载小说》为代表的通俗小说期刊,多继承传统中国小说的章回体形式,诞生了不少具有民族风格的作品,其中有许多作品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四是以《啄木鸟》为代表的法制文学期刊,刊载作品多为法制和犯罪题材,扑朔

收稿日期:2020-07-08

作者简介:童宛村,女,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

迷离的悬念和炫奇斗险的情节能有力地扣动人们的心弦。除此之外,还有以群众说唱艺术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文艺类通俗期刊。

20 世纪 80 年代通俗文学的代表作家也基本依托于上述文学期刊发表连载作品,随后推出单行本。其中武侠小说及历史典故类的长篇代表作品有冯育楠的《津门大侠霍元甲》《总统卫士》,萧赛的《红楼外传》《青蛇传》,聂云岚的《玉娇龙》《春雪瓶》,王占君的《白衣侠女》,宋梧刚的《东方大侠传》等。表现当代传奇的代表作品有陈珂的《夜幕下的哈尔滨》、陈廷一的《许世友传奇》、杨耀建的《宋氏姊妹在重庆》等。此外,还有展现改革精神的作品,如汤子文的《银河天使》、黄大荣的《国宝》。

通俗文学引起的热潮很快引发文艺评论界的关注。1983 年 8 月 30 日,《文汇报》发表了两篇文章和一封读者来信,最早将这一文学类型定名为“通俗文学”。1984 年召开的作协四大提出“创作自由”的口号,释放出“大鼓劲,大团结,大繁荣”的信号,使文艺界敢于进一步解放思想。1984 年,不但文艺体制内部的作家出现了有关“现代派”等突破现实主义文学的文学形式论争,处于文艺体制之外的通俗文学的大量发行也开始被评论界关注。1984 年 11 月举办的“通俗文学研讨会”是批评界对通俗文学浪潮的一次集中反应,引起不少重要报刊的关注^①。1985 年,有关通俗文学的讨论开始形成热点,《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艺报》《当代文坛》等重要报刊相继发表有关通俗文学的评论文章,新时期的通俗文学思潮开始形成。

通俗文学在新时期的出现是出版业改革的产物,它绕过了原有的文学体制,天然地具有“商品性”“娱乐消遣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对当代文学已经体制化的文学理念、文学格局和文学批评方法都具有一定的颠覆性,其中涉及的热点如文学的大众化、文学的商品性、文学的审美功能分化,以及文学批评与文学史问题等,都是当代文学转型过程中的焦点问题。中国当代文学的文学观念、生产机制、文学格局以及文学批评范式在新时期的转型过程,也在这场讨论中凸显出来。

二、通俗文学的定义与当代文学的大众化问题

作为一个文艺新现象,对通俗文学的定义与定性在文艺界的最初讨论中受到普遍关注。对通俗文

学的定性首先是一个态度问题,通俗文学是在新时期出版业改革中悄然进入文学场域的,其写作者和承载的文学期刊都具有一定的底层自发性,它不是原有文学体制倡导的产物,一些作品也存在着庸俗、媚俗的倾向。因此,文艺界对通俗文学接受与否存在一定的争议,这一争议的焦点在于通俗文学的“大众性”。不少支持者试图将通俗文学的兴起纳入新文学以来的文艺“大众化”运动当中,将新时期通俗文学看作是解放区文艺及新中国成立后大众文艺作品的延续。不少文章指出,通俗文学的题材“几乎全是人民群众极为关注,极为爱好的东西”,“是深刻的人民性的继承”^②。一些评论者进而将解放区“赵树理那些深入浅出的作品”^③和革命章回体小说作为新时期通俗文学学习的典范,对通俗文学的“普及与提高”寄予厚望。批评者则指出,新时期通俗文学的出现并不是文艺“大众化”运动的延续,反而是文学观念的倒退。他们将新出现的通俗文学与现代文学历史上的鸳鸯蝴蝶派相提并论,批评其“游戏的消遣的金钱主义文学观念”,认为“一切向钱看,专供人们消闲的文艺”^④不能作为社会主义文艺的正宗。

新时期的通俗文学对大众究竟是“腐蚀”还是“普及与提高”,成为通俗文学大众性讨论的焦点和对新时期通俗文学进行定义的难点,其中涉及的根本问题是将新时期通俗文学看作鸳鸯蝴蝶派的“消闲文艺”还是当代文艺“大众化”运动的通俗创作的延续。当代文艺“大众化”运动的通俗创作的指导思想是 1942 年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讲话对文艺“大众化”提出“普及与提高”的要求,强调文学对人民的教育和政治动员功能,“普及”所代表的文艺“大众化”只是扩大“提高”范围的手段而已。解放区文艺和“17 年”文艺中的大众文艺作品,只是通过传奇小说的叙事形式和内部构造,向人民灌输新的社会主义价值与理念,从而起到教育人民、在政治上组织和动员人民的功能,它区别于现代文学中言情、武侠、侦探等通俗小说的娱乐性功能。唐小兵在《我们怎样想象历史》一文中,将包括“延安文艺”的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大众文艺”运动看作“一场反现代的现代先锋派文艺运动”,把它与体现“市场经济的逻辑”的通俗文学相区别,强调大众文艺与通俗文学之间存在“几乎完全不同的文化生产、价值认同和历史想象”^⑤。因此,从“五四”新

文学、左翼文学,再到当代文学的文艺“大众化”运动所创作的通俗作品,应当被看作一种“超越雅俗”的努力,它意在建立一种既能深刻切入社会政治现实又能与广大群众发生普遍联系的新型“大众文学”。建立这种新型“大众文学”就必然要对原有的大众(通俗)文学形式进行改造和清理,新文学干将们对鸳鸯蝴蝶派所代表的通俗文学流派的批判就是这种逻辑的展开。新文学内部本身存在“左翼”与“自由主义”的差异,但将文学认定为一项严肃的事业是新文学干将们的共识,这一理念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70年代的当代文学。这一时期,文学的娱乐功能虽然依然作为叙事动力在大众文艺作品中时隐时现,但其消遣因素被深深压抑,不能在文艺批评中正面出现。

以今天的历史距离回望,新时期通俗文学的出现有着鲜明的市场经济因素,与当时的出版业改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对通俗文学商业性和消遣性的强调,更加符合新时期通俗文学的本质。新时期的通俗文学显然也更像是历史上的鸳鸯蝴蝶派新的延续而非“大众文艺”。如施蛰存就辨析了“通俗文学”与“大众文学”的不同。他认为,两者都暗含“普遍的”“为多数人所喜爱”的含义,但通俗文学是作家个人创作的,供文化水平不高的农民、工人和小市民阅读的文学作品,它以娱乐消遣为目的,具有模式化的写作特点,并与现代都市和商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大众文学则带有鲜明的阶级含义,实质是无产阶级人民文学,更强调其政治功能。^⑥孙犁也提出,新时期的通俗文学与新文学以来以“启蒙”为目的将通俗形式用于政治宣传的“文学的通俗运动”截然不同,新时期的通俗文学热更像是“前一个时期不许启动的食品橱门突然启动引发的反应”^⑦。因此,我们可以根据现代文学史上对鸳鸯蝴蝶派等现代通俗文学流派的界定,来确定通俗文学的基本内涵。通俗文学是由现代社会中文人创作的供大众读者消遣娱乐的、模式化的商品性文学。

在此意义上,对通俗文学大众性争论的实质,是文学体制内部分知识精英在面对通俗文学这一被当代文学理念排斥在外的文学类型时阐释的困难。对通俗文学“腐蚀”大众的批评和“普及与提高”的期待,实际上仍是新文学以至当代文学以来启蒙文学理念下对通俗文学娱乐消遣的文学功能和商品性的排斥。其本质是文学知识分子试图用专业知识框定

新时期文学场域的边界,保持文化资本在文学场域中的权威地位,抵御拥有经济资本的“大众”消费力量的入侵。但这种排斥实际上已经无力回应新时期通俗文学畅销的社会现实,因此,文学批评界不得不面对新形势下通俗文学的商品性与审美功能展开一系列讨论。这些讨论更深切地反映出新时期当代文学在生产机制、文学格局、文学批评范式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和转型。

三、通俗文学的商品性与当代文学生产机制的转型

新时期通俗文学的出现是当代文学生产机制转型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一套被洪子诚称为“一体化”的适应于计划经济的文学生产机制与组织方式。它由文联、作协等从中央到地方的文艺机构和以新华书店为网点的“统购统销”的发行体制构成,承载着筛选与吸纳作家、发表作品、建立文学批评等整个文学生产机制的不同环节,以体制化的方式建立起当代文学的秩序。与之适配的是,强调文艺的政治动员功能的文艺理念。因此,以城市商业文明为生存依托的现代通俗文学作家不但受到批评,而且由于新的文学生产方式的确立而被排斥在文艺生产之外。进入新时期后,重新复苏的市场经济使新时期通俗文学率先作为一种经济现象进入文艺界的视野。

在对通俗文学的讨论中,评论者往往将通俗文学与当时“报摊”“书摊”热这一文化现象关联起来。当时各式小报纷纷创办,不少文学期刊相继增发武林、侦破类小说,发行量相当惊人,这些通俗文学期刊的主办部门除了各级文联、文化局、群众艺术馆等文化部门外,还有政法、卫生、科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这些非文艺单位创刊伊始,框框较少,对读者心理掌握较多,加以一定的商业眼光,致使所办报刊成为大路货,广为传播”^⑧。因此,“很难为现存的所谓‘通俗文学’框定内涵。与之相应的概念……与其说是文学,不如说是一种广泛的文化现象”^⑨。由此可见,新时期通俗文学的出现并不是原有文艺体制内部的产物,而是与社会转型引起的文艺政策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

新时期是文艺政策的重要转型时期,1980年召开的第四次文代会提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取代“文艺为政治服务”,标志着文艺与政治关系的松绑。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20

世纪 80 年代文艺领域的改革率先从出版业改革开始。1982 年,文化部开始实行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原有的“统购统销”方式变为以国营新华书店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方式、少流转环节的图书发行网。个体经营的书店、书摊开始出现,被称为图书发行的“二渠道”。最早被评论界关注到的通俗文学现象,就是这些个体经营的书摊为吸引读者目光而大量发行的通俗作品。自 1982 年开始,文学期刊也启动改革,一些地方刊物陷入经济上入不敷出的困窘境地,大量文学期刊被迫转型,许多地方文学期刊开始用“以文养文”形式发表通俗文学。“以文养文”,即在文化经营中以市场化手段来弥补国拨经费的不足。通俗文学由于其瞄准大众的心理,在市场上最为畅销,成为文学期刊改版的最佳选择。

商业性对文学的影响很快引起文艺界的关注。不少评论者指出,通俗文学的兴盛与出版业改革、期刊改革之间关系密切,新时期初期图书市场闸门陡开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市场上流行的惊险、传奇、武侠等通俗文学类型常与色情、暴力等低俗违法的内容生产联系在一起。因此,如何认识文艺产品与商品生产之间的关系,成为文艺界讨论通俗文学现象时的另一个焦点。

1984 年,辽宁省文联主办的内部刊物《辽宁文艺》第 2 期发表陈文晓的《文艺商品化不能全盘否定》,最早提出文艺商品化的问题,并逐渐波及全国。这场对文艺商品化和市场化的讨论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无论肯定还是否定文学的商品化倾向,论者都承认在新时期文学具有一定的商品属性已是不争的事实,即使强调文艺作为精神产品,应当注重社会效益,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不再排斥经济规律对文学的引导作用。肯定和支持文艺作品商品化的论者,批评计划体制在文学领域造成的某些弊端,认为商品规律将“打破我国原来一统化的创作格局,促使文学创作的真正多样化与文学功能的真正开放”^⑩,提出“不搞商品化,文艺就没有竞争力”^⑪,肯定商品化为文学引入了竞争机制。

但与此同时,也有论者提出,文学毕竟属于精神生产,对人的精神有着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也应对文学负有一定的引导责任,因而主张对市场上通俗文学的管理要“有明确的指导思

想,遵循合理合法的手段”^⑫。伴随着商品经济介入文学的发展以及对文学作品商品性的重新认识,新时期对文艺的规范手段也开始转型,在对新时期通俗文学进行引导和规范的讨论中,文艺界已不仅仅对其思想内容和艺术特征进行评定,而且开始呼吁经济和法律部门对其进行监管。伴随着通俗文学的重现,原有的文艺体制对文学“一体化”的控制开始松动。

随着文学生产机制的进一步市场化转型,文艺界对通俗文学商品性质的认识也更加清晰,并试图将其纳入西方现代资本主义的大众文化生产中考察其流通与消费的特点。“战后日本和西方国家以及港台地区的大众娱乐文化(包括通俗文学在内)浪潮的兴起和久久不衰,是社会的商品化程度的加深和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化两个主要原因造成的”^⑬,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通俗文学也开始具有“世界性的大众娱乐文化的性质和具有‘消费文化’的某些特征”^⑭,从而可以被“纳入到世界性的大众娱乐文化的一体化范畴”^⑮之中。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体制在中国的建立和消费文化的兴起,海外成熟的通俗文学类型和大众文化工业进一步冲击和影响国内的通俗文学创作,使之逐渐趋同,呈现出“青春化”“小资化”的特点。纯文学作者也开始寻求商业转型,甚至连先锋派作家也在经济的压力下开始追求作品的“可读性”,如先锋派的代表作家叶兆言就承认,“小说本来就是通俗的东西……纯文学从来就是一件皇帝的新衣”^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商品性不再是通俗文学的专利,纯文学作家也必须将其作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环节,成为市场商业运作的一部分,以“畅销书”模式寻求经济利益。纯文学和通俗文学开始一起成为新兴文化工业生产和流通的一部分。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新时期有关通俗文学大众性与商品性的讨论受到新文学以来鲜明的“启蒙”文学观的影响。也就是说,论证通俗文学的合法性,必须通过其“大众性”与“五四”以来的文艺“大众化”运动发生关系;对通俗文学娱乐消遣功能的强调,也只是局限于“寓教于乐”的教育功能;企图在原有的文学理念内对通俗文学进行引导和“提高”。

四、通俗文学的审美功能与 “雅”“俗”分离文学格局的生成

新时期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向“以经济建设

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的转型,与商品性相关的文学的娱乐消遣功能也不再必须以“寓教于乐”的教育功能出现,而是可以作为适应于现代化快节奏生活的人们的闲暇消遣而单独出现。随着对通俗文学娱乐消遣的审美功能的认识以及对其合法性的承认,启蒙文学观念受到冲击。这两种不同文学观念的碰撞也联系着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的一种新的文学现实——“雅”“俗”分离的文学格局的形成。

在面对由通俗文学主要承担的娱乐消遣功能时,不少论者都认为,文艺界“需要相应地部分更新我们的文学观念,需要对原有的理论作出补充和修正”^①,为文学的娱乐消遣功能正名。有论者指出,“不能片面地把文学的功能理解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在“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时代,不应忽视它的娱乐作用,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于四化建设”,“在一天的紧张之余”,需要“调剂调剂生活”。^②“对通俗文学的冷漠、轻蔑态度,甚至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加以扼杀、禁锢的办法……其根源在于对文艺作品之功能的片面理解,即只承认文艺作品的教育性,不承认文艺作品的娱乐性。”^③“娱乐性、消遣性也可以成为作家的相对独立的追求目标”,不应当“不加分析地把娱乐性、消遣性的作品排斥在文学之外”^④。

文艺界对通俗文学娱乐消遣的审美功能予以重视也是一种现实的危机感使然。1985年是新时期文学的分水岭,伴随着出版业改革而来的权威文学期刊销量的下降和通俗文学期刊销量的猛增,使文艺界不得不注意到这样的现实:“趣味已经成为通俗文学的独家经营。而严肃惯了的文学却不愿收却了他严肃的面孔。”^⑤文艺领域逐渐形成的“通俗文学”与“纯文学”的对垒,使评论者认识到一种新的“雅”“俗”对峙的文学格局已然形成,两者的区别就在于通俗文学具有“愉悦性、消遣性和心理快感”的趣味,纯文学则由于“题材和主题的当代性、严肃性、重要性增强,造成娱乐性、趣味性变得不明显”^⑥,并因此正在丧失它的读者。注意通俗文学崛起的评论者因此敦促“纯文学”重视“通俗文学”向它发起的挑战,对“自身的趣味性进行一次历史的反思和反省”^⑦。

“纯文学”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905年王国维《论哲学家与美术家的天职》一文,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大量运用在文学批评中,并一直延续

至今。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至今没有完整明确的定义,反而因其模糊性得到广泛传播。有学者指出,“纯文学”这一概念与文学体制有着密切关系,具有专业知识与权力结合的性质,也是一种保护学科边界的策略。文学知识分子需要确立“纯粹的文学具有自己的本质,认识这种本质需要严格的专业训练”^⑧的不容挑战的专业身份。“纯文学”这一概念在20世纪80年代的反复出现,也确实源于新时期文艺体制内部作家知识分子的“艺术自律”运动。作家们渴望突破“文艺从属于政治”的僵化教条,并因此开启了“回到文学自身”的文学探索实践。

1985年被称为“通俗文学年”的同时,体制内作家对“现代派”“寻根派”的文学探索也如火如荼,1987年“先锋派”将这一探索推向高潮。这些文学探索均指向一种“纯文学”的文学理念,即以文学的形式变革为支点,摆脱政治对文学的束缚。在此过程中,与“纯文学”相关的一种新的知识分子精英意识也逐渐形成,对文学本身纯粹性的强调本身也体现出文学知识分子依靠文学体制对文学话语权的控制。但随着“纯文学”以其精英意识的形式实践牺牲“可读性”,逐渐脱离读者成为作者的自说自话,“文学失却轰动效应”也成为文艺界一种尴尬的现实,他们只得重新正视文学的“大众性”,并转而向通俗文学求援。如果说20世纪40年代开始的左翼文学实践是努力建立一种“超越雅俗”的“大众文学”形式的话,那么1985年文艺体制内的精英“纯文学”实践和体制外野蛮生长的通俗文学构成的新的“雅”“俗”分离的文学格局,已经代表着原有的当代“大众文学”的分裂。“纯文学”所代表的对文学审美和精神独特性的探索,与“通俗文学”代表的文学的娱乐消遣功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两者都已无法在原有的以“大众文学”为标准的文学批评范式中进行评价。面对走向分裂的文坛,如何重建一种可以同时容纳“纯文学”与“通俗文学”的普世的文学批评范式,成为1985年后评论界关注的重点。

五、文学批评范式的转型与通俗文学入史

“范式”一词,源于美国哲学家托马斯·库恩的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意指为某一科学家群体所认同并使用的理论、方法。他在该书中指出,科学进步并不仅仅是量的积累,而是质的飞跃,不同的科学家群体有着不同的“范式”更迭,旧“范式”的衰退与

新“范式”的涌现与当时的社会环境、社会实践和社会心理有着密切的关系。^⑤伴随着新时期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转型,文学的批评范式也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开始自身的转型。美国学者阿里夫·德里克曾经提出,中国近代史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从“革命范式”到“现代化范式”的转型^⑥,这一认识也同样适用于阐释同属人文学科的文学批评范式在新时期的转型。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当代文学所建立的文学批评范式,可以被归纳为德里克所谓的“革命范式”,即“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学批评和文学史写作方式。它试图以阶级趣味“高”“低”的价值判断,建立起文学的等级秩序,并以此在文学中确立“工农兵”的阶级主体地位,改造作为写作主体的作家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的趣味、情调和习性。因此,这一时期对作家作品展开的“运动式”文学批评鲜明地表现出在“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下对市民趣味和知识分子趣味的批判。

进入新时期后,文学成为新时期政治转型的“先声”,文艺界的“拨乱反正”率先体现了对不同阶级趣味与审美的重新认识。1977 年《人民文学》发表何其芳的《毛泽东之歌》,转述了毛泽东的一句话:“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美,各个阶级也有共同的美,‘口之于味,有同嗜焉’。”这篇文章作为意识形态斗争和政治转型的信号,迅速引发文艺界的相关讨论。1985 年开始的有关“通俗文学”与“纯文学”不同审美功能的讨论,本质上也是新时期如何重新认识不同阶级趣味与审美活动的延续。

在这场讨论中,大部分论者都批评了使文学走向“窄化”的“阶级趣味观”,而达成“趣味无争辩”的共识,不再为“纯文学”与“通俗文学”划定价值的高低,而是从审美分层的角度辨析“纯文学”与“通俗文学”对人发挥的不同审美功能。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审美活动具有不同的层次,又可以根据经验的积累而不断转化,通俗文学的“娱乐性、消遣性”是“审美的基层形态和感觉阶段,但它们又是人类最原始、最普遍的心理需求”^⑦。通俗文学”与“纯文学”“分属文学的不同层级,各以自己的特点在文学领域里占有一席不可替代的位置,又分别与自己的基本读者面和单个读者的不同审美心理层面,发生着极为微妙的对应关系,共同满足着社会的审美趣味需要”^⑧。

许子东在 1987 年对新时期文学审美功能的分层进行了总结,其认识较有代表性。他对文学的划分标准与当时众人对“纯文学”“通俗文学”的二元划分不同,他提出了“三种文学”,即“文学自身追求与社会政治责任统一,又和大众审美活动完全一致”的“社会文学”,“向文学自身回归”的“探索文学”,“符合大众审美要求”的“通俗文学”。这三种文学的存在基于不同的审美需求层次:“通俗文学”更多地依据人的“官能美感”,主要根植于人的感官欲念和“唯乐原则”;“社会文学”更多地依据人的“功利美感”,主要依托于人的政治观念、道德规范、社会利害等理性意识;探索文学则更多地依据纯粹的审美观照,主要维系于人的“自我”。随着现代化程度的逐步提高,人对文学的功能需求也趋于多元,休息、工作或个性表现缺一不可。^⑨在对文学功能和审美的多元认识的基础上,许子东进而提出了一种新的衡量文学的标准,即“文学性”的标准。他认为“由于功能、使命不同,在三种文学各自的艺术原则、价值取向、批评尺度和美学规范之间强行判断其优劣高下并无意义”^⑩,但三种文学在“本体属性(即‘文学性’)上却是同一的。归根到底,它们都是文学”^⑪。这种本体意义上的“文学性”,是指文学区别于游戏、政治、科学而“诉诸想象、形象、情感、虚构等‘非现实’方式”。只有“真正具有‘文学意义’的作品才能成为经典名作,才能进入文学史”^⑫。许子东认为,在“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社会条件下,文学的功能分化是一种必然。因此,应当将具有审美自足性的“文学性”作为一种文学批评与文学史标准,从而将“通俗文学”和“纯文学”一同纳入这一新的文学批评标准当中。这与同一时期文学界“重写文学史”思潮具有相互呼应之处。

“重写文学史”指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对现代文学史的重评思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活动是 1985 年钱理群、陈平原、黄子平“三人谈”中提出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和 1988 年陈思和、王晓明在《上海文论》第 4 期开始主持的“重写文学史”专栏。“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倡导的是以“文学”为名,对 20 世纪的中国文学打通历史分期,对中国古代文学向现代文学转变、过渡并最终汇入“世界文学”的过程有一个总体性的理解,“这一概念意味着文学史从社会政治史的简单比附中独立出来,意味着把文学自身发生发展的阶段完整性作

为研究的主要对象”。“重写文学史”专栏的目的也在于“前一时期或者更早些的时期,由于种种非文学观点而被搞得膨胀了的现代文学史作一次审美意义上的‘拨乱反正’”,提出现代文学史应当从原有的革命史传统中摆脱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审美的文学史学科。

许子东在“现代化”的社会条件下对“三种文学”提出的“文学性”标准与20世纪80年代中期“重写文学史”提出的“现代化”和“文学”的文学史标准几乎一致。这意味着伴随着1985年开始的对“通俗文学”和“纯文学”的讨论,一种新的“现代化”文学批评范式开始取代以前的“革命”文学批评范式。这种范式本身是对原有的文学与政治经济关系的一次系统反拨。在“现代化”范式要求下写作的文学史,并非真正要求文学的绝对审美独立,其对文学独立审美的“文学性”要求,更多时候只是作为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学批评进行反拨的策略。“现代化”的文学批评范式真正要求建立的是一种文学与新的社会政治经济现实密切联系的文学审美的“现代性”,即在中国进入全球化时代之际,将百年中国的文学进程一同纳入世界的现代文化进程之中。这种“现代化”的标准是一种“去政治化”的标准,即不再强调文学对于阶级分析的政治正确性和对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拒斥,而是以一种发展的观点将现代经济的发展和都市商业文明作为一种新的文学衡量标尺,试图将中国文学纳入世界现代文学的版图之中。

伴随着“重写文学史”所确立的“现代化”的文学批评范式,现代文学史中的“左翼文学”与“自由主义”文学均受到态度不等的“审美”方面的重新估值,如对沈从文、张爱玲、钱钟书等人的重新发现。但现代文学中的通俗文学入史则要晚至20世纪90年代以后,且至今处于尚未完成的状态。但毫无疑问,积极倡导“通俗文学入史”的范伯群等人所持的文学史标准,均延续了新时期以来形成的“现代化”文学批评范式。范伯群在《我心目中的现代文学史框架》中认为,“中国文学由古典向现代的转化肇始于19—20世纪之交的清末的‘小说界革命’,但理念大于实绩,‘文学性’不足为道,其‘现代性’的理念却影响了当时的市民通俗文学,使当时的通俗文学产生了既具有现代性又具有极高艺术水准的经典作品”。如被范伯群认为是现代通俗文学开山鼻祖

的《海上花列传》,不仅胡适和鲁迅等文学大家对其“文学性”有“平淡而近自然”的高度评价,更重要的是,它以文学期刊、市民社会为基础的市场营销和现代化的传播方式显示出了较五四运动更早的现代意识的萌发。范伯群因此认为,现代通俗文学应当作为双翼展翅的现代文学史的一翼,与新文学共同构成现代文学的“两个翅膀”^③。

而几乎同时,海外学者王德威在《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中也对晚清通俗小说表达了相似的观点。王德威认为,中国文学的现代性不必化约为“文学与政治的紧密结合”这一狭隘路径。晚清通俗小说的写作,已经显露出“自觉的求新求变”的现代意识,而清末文人的文学写作在面对外来冲击时,已然使“文学生产进入了‘现代的、国际的(未必平等的)对话情境’”^④。晚清通俗小说的诸多作品,是孕育了“20世纪许多政治观念、行为准则、情感倾诉以及知识观念的温床”^⑤;而五四运动之后政治化的新文学仅以“感时忧国”和“写实主义”为正统,压抑了晚清通俗文学代表的多种现代性可能。

这种对晚清以来通俗文学的商业性和文本现代意识的探索,使范伯群等人“通俗文学入史”的主张与海外学者王德威对晚清通俗小说“被压抑的现代性”的考察共同构成了新世纪以来以“现代化”的文学批评范式重写文学史的新的支流。但范伯群等人的“通俗文学入史”主张也遭到以袁良骏为代表的秉持“新文学”理念和阶级斗争史观的学者的激烈批评,体现出当代文学批评在面对通俗文学时,不同文学观念的博弈与缠绕仍在继续。20世纪80年代所形成的“现代化”文学批评范式也在90年代暴露了“现代化”这一概念本身具有的意识形态性质,表现出当代文学转型的复杂性与未完成性。

六、结语

综上所述,1985年开始的通俗文学思潮以及这场思潮中文艺界讨论的焦点问题,如通俗文学的大众性、通俗文学的商品性、对通俗文学娱乐消遣的审美功能的认识、新的文学格局的变化以及“文学性”等问题,推动了当代文学生产机制、文学观念和文学批评范式的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当代文学原有的“一体化”和“统购统销”生产机制解体,文学生产逐渐开始接受市场调节,成为多元的文化产业的一部

分,当代文学的审美功能由对政治/教育功能的强调,转变为教育、娱乐、审美等功能的多元共生;当代文学的文学批评与文学史写作范式,也由“革命”范式转向“现代化”范式。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大众传媒的兴起,当今社会文学的生产与消费在 20 世纪 80 年代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已不再依赖于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文艺体制”和旧的文学生产方式,而是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文化工业”。新时期兴起的通俗文学类型已经发展为“文化工业”文本生产的一个环节,并且在网络空间中以“网络文学”的方式创造了新的繁荣。但如何将新时期发展至今的通俗文学文类纳入当代文学批评和文学史当中,是一个仍未完成的课题。因此,回顾新时期通俗文学思潮与其中涉及的当代文学的转型问题,不但是对当代文学理论批评建设的回顾性思考,而且对于今天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通俗文学批评具有参考意义。

注释

① 哲明:《关心和提高通俗文学创作——天津市举办通俗文学研讨会》,《文学评论》1985 年第 2 期。② 宋梧刚:《试论通俗小说的继承与创新》,《文艺生活》1985 年第 1 期。③ 浩成:《通俗文学漫谈》,《文艺报》1985 年第 2 期。④ 黄洪秀:《我们的文艺要开倒车吗?》,

《文艺报》1985 年第 1 期。⑤ 唐小兵:《我们怎样想象历史(代导言)》,《再解读:大众文艺与意识形态》(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⑥ 施蛰存:《施蛰存学术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16 页。⑦ 孙犁:《谈通俗文学——芸斋琐谈》,《人民日报》1985 年 1 月 14 日。⑧ 亦浓:《多层次的文学》,《当代文坛》1985 年第 1 期。⑨ 王屏、绿雪:《广西“通俗文学热”调查记》,《文艺报》1985 年第 3 期。⑩ 杨守森:《商品观念与当代文学的繁荣》,《文史哲》1988 年第 5 期。⑪ 陈文晓:《社会主义商品化——文艺繁荣的历史趋势》,《启明》1985 年第 1 期。⑫ 无为:《小报的“小”与“大”》,《文艺报》1985 年第 4 期。⑬⑭⑮ 於可训:《新大众文学: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通俗文学浪潮》,《文学报》1991 年 8 月 8 日。⑯ 叶兆言:《小说的通俗》,《上海小说》1997 年第 2 期。⑰⑱ 於可训:《通俗文学的兴起与文学观念的更新》,《长江文艺》1985 年第 5 期。⑲ 谢明清:《通俗文学也是党的文学事业》,《中国》1985 年第 5 期。⑳ 浩成:《通俗文学漫谈》,《文艺报》1985 年第 2 期。㉑ 贺林:《对刀光剑影的文学的沉思》,《文艺报》1985 年第 4 期。㉒㉓㉔ 段更新:《通俗文学与欣赏趣味》,《中国》1985 年第 5 期。㉕ 於可训:《文学的趣味性和历史及现实》,《青春丛刊》1987 年第 1 期。㉖ 南帆:《先锋的多重影像》,现代出版社,2017 年,第 66 页。㉗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㉘ [美] 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之后的史学: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当代危机》,吴静研译,《中国社会科学辑刊》1995 年(春季卷)。㉙㉚㉛㉜ 许子东:《新时期的三种文学》,《文学评论》1987 年第 2 期。㉝ 范伯群:《我心目中的现代文学史框架》,《文艺争鸣》2007 年第 11 期。㉞㉟ 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宋伟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5 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Trend of Popular Literature in the New Perio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Tong Wancun

Abstract: The rise of popular literature was an important literary phenomenon in the new period and posed a profound challenge to the contemporary literary order that had previously relied on the "integrated" literary system. The literary trend of popular literature which began in 1985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production mechanism, literature concepts and literature criticism paradigm. This literary trend discussed heatedly the "popularity" of popular literature, the commerciality of popular literature, the aesthetic function of popular literature, changes in the new literary pattern and "literariness". In the discussion of popular literature, the literary world not only launched a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literature and art in the new period, but also conducted a systematic discuss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literary concepts since the May Fourth New Literature, left-wing literature an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In this process, the original "integration" and "unified purchase and sale" production mechanisms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disintegrated, and the aesthetic function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changed from an emphasis on political & educational functions to a multiple symbiosis of education, entertainment, aesthetics; The literary criticism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has shifted from a "revolutionary" paradigm to a "modernization" paradigm that emphasizes "aesthetics" and "modernity."

Key words: the new period; popular literature; literary trend; literary production mechanism; paradigm shift

【新闻与传播】

智媒时代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关系转向*

皇甫晓涛 黄 璐

摘要:数字科技及人工智能在广告创意中的应用,使传统广告业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一方面,新的媒介技术给广告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广告创意形态的多样化;另一方面,技术深度介入创意给传统广告创意人带来了主体性消解、话语权消失的危机。在被动接纳新媒介技术的过程中,传统广告创意人充满着抗拒。从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抗拒—突破—共生的关系转向看,理性看待媒介技术,准确而恰当地处理好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之间的互动关系,实现良好的共生性互动,应该成为今后广告创意人的重要思维和行为方式。

关键词:媒介技术;广告创意;互动关系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63-06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关系,是人与技术的关系在媒介领域的投射。媒介技术与人的关系一直是媒介技术理论的重要议题。在媒介技术与人究竟谁是主体的问题上,麦克卢汉从批评的角度提出并强调技术在传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人的主体性消失,媒介成为人的延伸;基特勒则认为传播渠道仅仅是物质技术的体现,提出“传播的物质性”和技术的自主性概念;克莱默尔提出一种“去人类主体性”的媒介观,这种媒介观并不区分技术与人,也不强调技术的决定力量。^①当今社会,数字媒体的触角已经延伸到人们生活和工作各个角落,万物互联、万物皆媒的智能社会已显端倪,媒介对整个社会的关系结构的形塑能力空前提高。在这种背景下,对媒介技术与广告创意的主客体关系的演变及动因进行梳理和分析,为未来社会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广告创意的生产方式创新提供借鉴和指导,显得十分必要。

一、抗拒: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分离与抵触

关于人的异化问题,历史上从没有哪一个时代

比当前更为接近现实。黑格尔、马克思笔下可能将人异化的客体,主要是指人类自己创造的资本及其运作模式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资本主义制度、文化等。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欧洲传播学批判学派以及后来的美国经验主义传播学批判学派,所批判的基点是技术与社会的关系,更具体一点讲,是媒介技术被权力集团利用,作为征服、渗透和弹压弱小民族的工具。彼时,媒介技术和媒介力量仍然是从属于人的意志的力量,或者如麦克卢汉所说,是人的延伸。随着技术的发展,媒介作为人的延伸不断扩展,从视觉延伸到听觉延伸再到视觉和听觉的综合延伸,人类的“麻木性自恋”也越来越严重。最后,当人类独有的思考能力和创造能力也都“延伸”到媒介后,人类才产生了危机感,对媒介技术的野心产生了抗拒和抵触,这正是现代广告创意面临的困境:当被现代科技加持的数字媒介具备了写作能力、创意能力、内容分发和精准营销能力后,广告人忽然觉得自己丧失了存在感,曾经的主导者变得无足轻重。传统媒体时代两者之间能够建立良好互动关系的前提,是人对技术的绝对支配地位,是技术无法取代人

收稿日期:2020-07-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传播话语体系变迁研究(1919—2018)”(18ZDA315)。

作者简介:皇甫晓涛,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 200433)。

黄璐,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的创意能力,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之间处于分离状态,彼此互不干涉;而在数据智能时代,人工智能创意和大数据精准洞察等技术正在取代人脑进行决策和行动,媒介技术介入广告创意领域,这意味着广告事业的核心生产力被蚕食,广告创意人不得不产生了严重的抗拒心理。

广告创意人对媒介技术的抗拒心理较为复杂,既有焦虑,又有无奈;既有恐慌,也有坚守——这是人与技术关系演变的必经过程,是人的主体性面临消解时的危机反应。大体来讲,广告创意对媒介技术的抗拒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技术性缺失带来的焦虑性抗拒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广告创意人在数字媒介时代逐渐显示出技术缺失的不足。第一,互联网的普及使越来越多的人将线下活动转移到线上,网络强大的数据储存能力不但能留下人们传播活动的清晰轨迹,而且能依据海量数据轻松高效完成对消费者思想方式和行为习惯的精准洞察。相比之下,依靠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为主要手段的广告行业的消费者洞察则显得不太专业、精准和高效。第二,数字媒体技术涉及信息电子、软件工程、移动通信、计算机网络等诸多专业,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而传统广告创意相关专业则属于艺术类专业,两者涉及的是完全不同的学科门类。因此,面对一些新兴互联网公司发起的围攻和打击,传统广告创意公司基本没有还手之力。第三,人工神经网络、大数据算法等智能技术组成的数字媒介需要工程师、IT 人员等大量的非广告从业人员,直接挤压了传统广告从业人员的生存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工具逻辑和理性逻辑的媒介技术,一旦超越自己的技术范畴,去触碰以感性逻辑和情感逻辑为核心的广告创意,就会马上受到广告创意人的抗拒。这种抗拒,是因为技术逻辑下的广告与自身惯有工作方式与思维产生冲突,而且由于广告创意人普遍不掌握这些新技术,就面临着自身工作、专业及价值被挑战的问题,由此产生了焦虑性抗拒心理。

2. 主体性消解带来的危机性抗拒

2011 年 1 月,美国杂志 *Fast Company* 刊登专题报道《被谋杀的麦迪逊大道》,一时引起轰动,“广告已死、创意已亡”的论调不断出现,传统广告创意人对新的数字媒介技术的抗拒声此起彼伏,这其中,主体性消解的危机感带来的本性抗拒更加隐秘而激

烈。数字媒介对广告创意人造成的主体性消解的危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引领的广告智能创作趋势会逐渐消解传统广告创意人的主体性,从而让广告创意人自身产生了职业危机感。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广告创意人发现媒介技术再也不是那个随时听取召唤的“奴仆”,似乎已开始异化为具有自性的新主体,麦克卢汉笔下的“机器新娘”已经不再满足于被动地用性诱惑吸引消费者趋之若鹜,而是强行驻入人们的头脑,代替人们做选择。这让当年曾极力批判麦克卢汉的批评者们不得不喊出了《是谁杀死了 Adman?》(*Who Killed The Adman?*),彻底感受到媒介技术的霸道威力。二是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广告企业则凭借其数据及智能技术优势,以智能化广告运作模式和交易方式不断抢占广告市场份额^②。整个传统广告陷入了行业危机,有些不得不提前转型,有的直接破产或被兼并。例如,开创广告效果评估的雷蒙·罗必凯与首开消费者市场调研先河的史丹利·雷梭,这两位推动广告业从混沌状态进入广告创意科学化的过程中扮演过重要角色的广告巨子,却因为对数字媒介技术的忽视与抗拒,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在转型方面,京东、利欧、阿里、美团、筷子科技等企业探索性地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在广告创作环节,研发了“莎士比亚”“AI 段子手”等智能文字产品,“鹿班”“万花筒”等智能图像产品,“玲珑”“Aliwood”等智能视频产品,推动了广告创作环节的智能化应用,引领了广告智能创作的趋势。

3. 专业优势丧失带来的对立性抗拒

数字媒介技术快速变革让传统广告创意人感到本身的专业优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作为“人的大脑的延伸”的数字媒介技术特别是智能媒体技术,将部分甚至全部代替人的大脑功能,给广告创意人带来了重大挑战。与此同时,一批批以技术起家的互联网媒体数字营销公司不断涌现,数字营销、互动营销、病毒广告、社交传播、精准投放等新概念不断冲击广告创意人的头脑,使其应接不暇。广告创意人一方面要面对以媒介技术为核心的营销公司不断的挑战,一方面还要面对客户迫切需要更加一体化的营销解决方案,生存变得艰难。在这种情况下,广告创意人对数字媒介技术表现出抗拒在所难免。他们认为,媒介技术的理性逻辑会将作为感性逻辑

的广告创意彻底异化。相对于依靠数字媒体专业起家的互联网公司的创业者们,传统广告创意人对新技术的接纳属于被动性适应。

4. 全球化标准化带来的冲突性抗拒

数字媒介的发展也促使广告创意人开始对媒介技术带来的全球化、标准化现象进行反思并主动出击。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广告业开始进入集团化运作。经济全球化造就了大量跨国公司,国际品牌客户需要全球化的广告代理网络,在这个代理网络中,广告代理公司与数量众多的媒体公司、公关公司、咨询公司一起组成了庞大的广告代理集团。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广告创意也开始了其全球化进程。广告创意到底该全球化还是本土化成为广告创意人面临的难题,擅长用头脑风暴解决传播效果的广告创意人很快发现广告创意全球化似乎是一个新的陷阱,全球化就意味着必须将广告创意标准化,而标准化又是广告创意的天敌。由于这样一层不可言说的矛盾存在,广告创意对导致全球化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数字媒介技术,同样表现出抗拒的态度,在抗拒情绪激烈者那里,技术与创意之间的关系甚至是冲突性的。

5. 科学理性驱动带来的观念性抗拒

程序化及数字智能化创意降低了人力成本,实现了创意规模化产出,提高了创意生产的效率,创造了较高的经济价值。按照马克斯·韦伯的工具理性逻辑,带有艺术创造特征的传统广告创意人不应该阻拦智能程序创意的发展之路^③。但创意是一项艺术性的活动,依赖的是创意人以既有的经验为基础、在某种场景的激发下所产生的灵感,体现的是创意人的价值创造,属于价值理性的范畴。智能广告创意涉及的算法逻辑和人工智能技术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工具逻辑,尽管其创意内容也体现着理性与感性的融合,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体^④,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仅仅是人工智能对已有素材的分析、总结和重组,程序化创意的设计还停留在通过人工智能分析、总结、设定已有设计风格的层面,缺乏理性和感性兼具的“人性”色彩以及相应的文化经验逻辑支撑,相比于设计师和广告创意人员来说,其原创性大打折扣。智能媒介技术对广告创意的技术性介入,剥夺了传统广告创意人的创意资料和创意权力,使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矛盾在广告创意层面不断具化为双方之间争夺创意权的行动。

二、突破: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关系转向的逻辑与动因

在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辩难中,传统广告公司及创意人应该意识到,对数字媒介被动适应还是积极融合,带来的效果完全不一样。于是,如何更好地处理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关系,成为摆在广告创意人面前的必答题。

1.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关系转向的内在逻辑

人与技术的关系并非如广告创意人表现的那样不可调和。根据矛盾统一律,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广告创意人对新的媒介技术所表现出的各种抗拒,基点是自身的生存、地位、价值,而不是系统意义上的人类社会整体发展。实际上,数万年来,人类社会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技术的促进,从学会使用工具到直立行走再到掌握控火技术,而后种植及灌溉技术促进了农业文明的大发展,最后从手工业飞跃到机器大工业,生产力得到了飞速提升,等等。在信息传播方面,从口语交流到手工抄写再到龟甲、兽骨、泥板、竹简、丝帛等,直至印刷技术的发明使人类的信息传播能力迈上新台阶,正是技术的不断革新带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从生物视角讲,技术是人体功能的延伸,人利用自己创造的技术摆脱自身的物理局限,无限扩展身体各器官的功能,视觉,听觉,触觉,感觉,甚至摆脱重力束缚,遨游太空。作为被创造的对象客体,技术与人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人的一部分。

因此,技术并不存在善恶属性,存在善恶属性的是人本身。技术的善恶来源于人本身利用技术的目的和手段。马克思并不排斥科学技术,反而认为科学技术是改造自然和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革命性力量^⑤，“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⑥。马克思所谓资本的贪婪性,实际上是人本身的贪婪性;批判传播学派们对于媒介的批判,本质上也并非指媒介技术本身,而是指利用媒介技术达到自己非正义目的的权力及资本集团。赫伯特·席勒的“媒介帝国主义”概念与信息宗主国、信息殖民主义、制信息权等概念紧密相连,批判的是世界权贵集团利用信息权优势造成了世界范围内的不平等传播,技术媒介成为扼杀第三世界继续发展的工具。麦克卢汉和波兹曼从媒介强大的吸引力角度批判了机器媒介特别是当今

的电子媒介对个人生存状态的异化,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媒介技术本身并无自主意识,或者说,媒介意识来源于人的意识,个人异化为对象体,只不过是异化给了自己不可遏制的欲望。所以,与其批判、抗拒媒介技术,还不如设法提升自身的道德修养和自制力,让价值理性始终凌驾于工具理性之上。这样就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科学技术成为生成过程的要素之一,成为生产力,成为促成人的全面自由的助力。这就是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能够也应该完成关系转向的内在逻辑。

2.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关系转向的外在动因

媒介技术与创意的融合趋势,不管是在过去、当前还是未来,都不会因广告创意人的态度和观念坚守而改变。而就近几年的实践来看,两者的融合创造了堪称辉煌繁荣的广告创意业态和形态。

从心理视角考察,广告创意者对数字媒介技术的抗拒,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一种“本领恐慌”。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巨大改变,互联网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冲击,互联网生活空间对人们日常生活、消费和社交的影响,精通数字媒介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公司的迅猛发展等,都给广告创意人带来了新的思考和认知,其抗拒心理中暗含着嫉妒和羡慕,这种羡慕在某种程度上又消解了其抗拒心理。在这种心理的主导下,广告创意人对如何构建与数字媒介互动共生的关系开始了积极主动的探索。

在外在环境方面,大数据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数字技术正在促进着整个社会的结构性整合。媒介技术与广告的融合为广告业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拓展了广告创意的空间,激发了广告创意的无限想象力。在数字媒介的背景下,广告不再只是策划和创意,更多的会和技术紧紧捆绑在一起,媒介技术的进步将融合创意人、咨询人、工程师、IT 人员等,这些原本不同职业的人将会在一起工作。数据与技术、创意与内容、营销与咨询、电商与销售将会无限融合,营销与商业的界限将被打破,营销与数据将会无缝衔接。一体化的营销咨询平台出现,从战略设计到用户数据、营销工具、门店体验、创意传播上实现闭环,激发了广告创意的无限未来。融合市场营销与媒介技术的营销公司,将取代广告创意成为行业趋势,它不是工具层面的数字营销,而是战略层面的数字商业,广告创意在数字媒介技术的快速发展

下,将走向更高维度的商业创意。未来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媒介技术与广告之间的融合程度会越来越高,并将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深入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一些大型广告集团在数字媒介的强烈攻势下已主动出击。例如,2012年6月21日,WPP以5.4亿美元收购独立数字营销公司AKQA,其主要业务就是结合创意与互动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社会化媒体、移动营销、互动体验、游戏及内容创作等整合性的互动传播服务。2017年8月,奥美将旗下裂变出来的十多个涉及不同领域的子公司一律合并,在广告创意的主导下进行企业品牌、数字与创新、客户签约与商业、影响与公关、媒体与分发等。

从接纳、抗拒到主动出击,再到将两者进行融合的发展历程,既是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关系转向的一个实践探索,也同时证明了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具有构建良性互动关系的可能性。

三、共生:一个可能的理念架构

在对人与技术关系的研究上,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观最具代表性,他把技术视为哲学的中心问题,强调从存在主义的意义上去探寻技术的本质,并由此对技术与人的关系进行了观照。在海德格尔看来,“技术乃是在解蔽和无蔽状态的发生领域中,在无蔽即真理的发生领域中成其本质的”^⑦。也就是说,人与技术的关系,“并非传统的主客体二元论所宣扬的主体对客体的占有与支配,或者客体对主体的压倒式反作用与威胁,而是在多种客观因素作用下,处于多元关系网络之中的二者之间互动、作用的结果”^⑧。由此看来,海德格尔既反对将主客体强行分开,又反对将主客体中的任何一方凌驾于另一方之上,而是认为主客体之间应该是发展过程中的动态平衡。即使在当今数字媒体时代,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人造客体”对主体已经具备了压倒式反作用以及威胁,传统广告创意及传播的过程被机器人文案写作、自动化广告设计、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广告分发及其给用户带来的体验价值提升所代替,广告创意人的主体性及专业优势被媒介技术消解的情况下,在海德格尔的视野内,媒介技术与广告创意人的关系也只是“多元关系网络中二者之间互动、作用的”阶段性表现。但海德格尔并未具体说明主客体是如何相互作用的,他只是给出了一个抽象概括

和一个看待问题的哲学框架。因此,笔者尝试用以下几个关系建构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共生性。

1. 媒介技术对广告创意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媒介技术加持广告创意,形成了诸多新的技术广告创意形式。例如,移动互联网的互动促生了互动广告的诞生,大数据带动了精准广告创意、精准广告投放,人工智能促生了程序化创意的出现和发展等。这些受到技术加持的广告创意大大提升了创意的效率。大数据技术下的精准广告创意,不仅可以从大数据提取的消费者习惯、态度量表、观念量表、消费者需求中得到广告创意的依据,而且还能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以及效果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广告创意行业,不仅产生了广告的程序化购买和程序化创意,还对消费者洞察、广告投放及广告创意的反馈给出智能化的处理。这其中,创意依然是独立存在的,只不过是加持过技术的创意,而技术也极大地提升了创意的效果和效率,加速了创意价值的转化,因此,媒介技术和广告创意可谓各得其位,相辅相成。

2. 媒介技术的多元化孕育着广告创意的多元化

在媒介技术的推动下,广告创意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形式,随着媒介的变化而变化。从口语时代的口语广告、印刷时代的报纸广告、电视时代的电视广告到如今网络时代的数字广告,媒介技术的多元化孕育着广告创意的多元化。在数字媒介时代,受众行为的变化、媒体的多元等都对广告创意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对消费者洞察的强调,媒体策略与创意的协调、对体验的设置以及广告的表现方式,都呈现出不同于过去的新趋势。^⑨这是一个因科技而不断变化的时代,数字技术开始对信息进行以二进制为核心逻辑的数字化编码,人们生活中的一切都被数字化,变成无数0和1的排列组合,包括文件、新闻、音乐、照片、视频、地图、个人数据、社交网络、信息需求以及对这些需求的反馈。在数字化浪潮中,作为一个具有社会属性的人,如果在生活中离开以工具逻辑为核心的数字技术将是不可想象的。数字化正在带给人们无尽的变化和可能,购物商场内外的巨大电子显示屏,家里的数字电视,随身携带的移动通信设备,都是数字生活化的外显形式,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媒介技术的发展,“时间空间化”和“空间时间化”得以通过媒介技术进行呈

现。媒介技术这种通过数字无限组合演变的多元性推动了广告创意的转型与创新。

3.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缠绕互赖性共生

媒介技术与广告形态的迭代是一种彼此缠绕的互赖关系,即韦伯所谓的“多维因果”。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不在于技术,而在于人类主体的意识本身。意识和思维的复杂性决定了技术与创意的关系不可能从纯粹的唯物观点去看他们“泾渭分明”的组合,而是由于“人的意识具有独立性,主体在挣脱现代性束缚的过程中会不断迸发改造物质世界的欲望和激情,当技术受众无法再经由技术媒介同广告形态建立起主体间性时,这种需求的缺口就打开了”^⑩。这种缠绕互赖性,决定了两者的最终关系必须合作共生,而非对抗。

4.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自洽性共生

媒介技术的发展与广告创意之间不是零和博弈,不是对立关系,相反却应该是自洽存在的,并且可以通过不断的动态融合,提高社会产出广告创意的整体效率,共生出新的超越传统时代的创意。在两者不断的磨合下,未来智能媒体发展中的技术价值和人文价值将逐渐趋于统一。在人文主义视野中,人的存在和发展始终具有当下即是特征,始终与现实环境处于互动之中。人的发展不仅出于人的自主要求,也受到自然环境以及人自身所造就的环境的逼迫和促进,而在现代社会,后一种环境所起的促进作用甚至比肩于前一种。^⑪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广告创意人的人文价值与媒介技术也会趋势统一的。

广告创意人最初对媒介技术飞速发展的好奇性拥抱以及后来的质疑甚至抵触,是出于一种心理上的不自信感,即面临强大工具能力的威压,对自身的驾驭及创意能力产生了怀疑。然而,对于具有强大能量的创意者来说,工具只能是一种工具,即使其拥有了某种自性,可以完成人类完成不了或者无法做得更好的任务,或者甚至其复杂性堪比人脑(认知神经网络的构建),知识储存及处理效率远高于人脑,但相对于拥有完整的、独特的社会实践经验以及潜藏着几千年文化遗传特质的人类大脑来讲,机器智能的自性仍然是局限的。因此,担心媒介技术的高度发达与真实的广告创意能力之间会形成零和博弈的竞争局面并没有必要。在可见的未来,两者的融合共生发展将成为趋势和主流。

5. 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双动因制衡性共生

人与技术关系的历史演进,注定了媒介技术天然具有能与广告创意产生双动因驱动关系的可能性。媒介技术与广告创意双动因制衡性互动主要表现在媒介技术的特性决定广告创意的属性必须进化,媒介技术的感官重组促进广告创意完成知觉演化,广告创意通过“共时性的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融合、历时性的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更迭以及过时性的媒介技术的淘汰与再现三个时态”^⑫完成对媒介技术的选择与重塑,这使得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的互动性进一步增强。虽然媒介技术的发展会替代一些创意人的工作,但目前仅仅表现为一些基础性工作。对真正的广告创意而言,数字媒介技术会是一种有益的共时性推动力,对广告创意发挥助力性作用。媒介技术进步引发社会的变化,甚至对广告创意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广告创意的核心目的仍然是服务于广告主的“说服力”动机。换句话说,虽然媒介技术引发广告创意形态的变化,但广告创意的核心目的和创意规律却没变。只有理清这些广告创意的变与不变,广告人才能在广告创意活动中与媒介技术达成真正良性的互动关系。

四、结语

人与技术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永恒的话题。没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人类社会很难进步;没有人的主动性,失去人的主体性,技术也很难得到合理有效的科学运用。因此,理性看待媒介技术,在充分尊

重人的主体性、发挥人的能动性基础上,科学接纳媒介技术,推动媒介技术与广告创意的“共生”,应成为广告创意界的共识。通过梳理媒介技术与广告创意的互动关系,我们发现,虽然广告创意对媒介技术经历过抗拒的阶段,准确而恰当地处理好广告创意与媒介技术之间的互动关系,实现良好的共生性互动,应该成为今后广告创意人进行广告创意的重要思维和行为方式。

注释

- ①吴璟薇、曾国华、吴余劲:《人类、技术与媒介主体性——麦克卢汉、基特勒与克莱默尔媒介理论评析》,《全球传媒学刊》2019年第3期。②李华君、张智鹏:《数字时代品牌价值共创的意指内涵、研究视域和未来展望》,《新闻大学》2019年第12期。③[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郑志勇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页。④段淳林、任静:《智能广告的程序化创意及其 RECM 模式研究》,《新闻大学》2020年第2期。⑤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4—575页。⑥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206页。⑦[德]马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2页。⑧蒋晓丽、贾瑞琪:《论人工智能时代技术与人的互构与互驯——基于海德格尔技术哲学观的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4期。⑨魏东、白雪竹:《数字技术影响下的广告创意新趋势》,《现代传播》2011年第12期。⑩苏娜、罗玲玲:《媒介技术与广告形态的双动因制衡演进关系》,《东北大学学报》2016年第11期。⑪韩水法:《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文主义》,《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⑫苏娜:《媒介技术与广告形态的演进力关系研究》,《传媒》2016年第12期。

责任编辑:沐紫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Advertising Creativity and Media Technology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Huangfu Xiaotao Huang Hu

Abstract: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advertising creativity poses great pressure on the traditional advertising industry for transformation. On one hand, the new media technology has brought obvious economic benefits to advertising companies and promote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advertising creative forms.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technology in creativity has brought the crisis to traditional advertising creators of subjectivity digestion and discourse power disappearance. In the process of passive acceptance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traditional advertising creatives are full of resist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transformation of resistance-breakthrough-symbiosis between advertising creativity and media technology, a rational view of media technology, accurate and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vertising creativity and media technolog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good symbiotic interaction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of thinking and behavior of AD creativ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media technology; advertising creativity;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新闻与传播】

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整合传播策略*

闫欣洁

摘要: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传播生态发生转变并面临话语权缺失、传播手段单一以及受众国媒体噪音干扰等新的挑战。破解现实难题,提升我国国家形象,应以整合传播思维构建我国国家形象传播新格局。在整合目标定位的前提下,整合传播主体,让政府和广大民众共同发力;整合传播媒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高传播效能。同时,转变语态,优化渠道,不断提升国家形象传播效果。

关键词:新媒体;国家形象;整合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9-0169-04

国家形象作为一个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关系着整个社会公众对于国家行为、国家活动及其成果等方面的认可度及总体评价的高度,体现着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以数字化为核心的新媒体带来了传媒产业和传受关系格局的巨大变化,国家形象传播生态也随之改变。新媒体语境下如何推动我国国家形象整合传播,提升传播效能,在全球化的国际竞争中争取全球传播新秩序和国际舆论话语权,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时代命题。

一、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传播面临新的挑战

新媒体语境是指新媒体作用于社会而逐步形成的一种全新的语境形态,它“意味着一种新的认知框架和价值安排,也即新媒体介入下的话语表达、社会性格和文化形态”^①。新媒体革命性的传播技术颠覆了传统的媒介传播认知,国家形象传播生态也随之发生转变。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面临的新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话语权缺失

话语权缺失首要体现在国家形象传播中的语言障碍。近年来我国虽然一直重视汉语在世界的推广,但汉语的普及度还是远远弱于英语,而且我国在俄语、德语、法语等小语种上也缺少相应的人才储备,这些都与新媒体语境下分众化传播的新诉求不相适应。

2. 传播手段单一

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国家形象宣传,而对日新月异的世界新格局和媒介新业态尚缺乏足够的把握和应变能力,新媒体传播的方法、手段、技术运用不够娴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相对缺失。作为新媒体语境下国家形象传播主要手段的网络媒体,我国存在网站内容及版块设置不够科学完善、网络媒体国外受众的接触率和使用率偏低等问题,这导致我国网络媒体的国际传播影响力不够,制约了国家形象的建构和传播。

3. 受众国媒体噪音干扰

根据香农-韦弗传播模式,在传播过程中,内外障碍因素会干扰信息的传递,影响传播效果。在我国国家形象传播中,受众国媒体对我国形象的错误解读是影响我国形象建构和传播的噪音源。这主要是由三个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全球传播旧秩序中,西方媒体长期把控国际舆论场,这使其得以根据喜好随意塑造扭曲我国国家形象。二是意识形态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也使受众国群体对我国国家形象传播的讯息产生误读,形成噪音干扰。三是我国媒体在对外传播过程中不能以受众为中心,整合营销传播我国国家形象,这导致我国在国际舆论场的影响力不够,未能成功展示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新型大国形象。

收稿日期:2020-06-1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郑州城市品牌形象传播研究”(2018BXW003);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院级重点培育学科传播学项目(41000011)。

作者简介:闫欣洁,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法学院讲师(郑州 450000)。

二、以整合传播思维构建我国国家形象传播新格局

整合传播源于整合营销传播理论,为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学者舒尔茨教授等人提出,该理论强调传播要围绕受众,整合各种传播要素,以实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②。新媒体语境下,通过借助整合传播相关理论支撑,通过明确定位、整合主体、技术赋能等手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破解我国国家形象面临的现实难题。

1. 整合目标定位:着力塑造四个“大国形象”

国家形象不统一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缺乏明确的定位,没有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中国思想,即核心理念或核心价值观。因此,确定国家形象传播的核心理念尤为重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我们的国家理念,是新时期国家形象传播的重中之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对外传播要深入融汇到国际经济、政治外交、人文交流等诸多领域,将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凝练升华,在各种不同场合向世界发出属于中国的时代声音,清晰地向世界传达中国价值观,不能让“中国价值观、中国话语湮没在西方话语与西方价值观的冲刷之下”^③。国家形象的定位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内涵为支撑,以世界各国人民的认同为目标,最终塑造“文明大国形象”“东方大国形象”“负责任大国形象”和“社会主义大国形象”^④。

(1)文化层面:塑造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形象。我国有五千年的历史文明,瑰丽璀璨的文化和独特的价值观念,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形象的定位深刻诠释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这既是对中华文明历史传统的自我认同,也体现了我国“文化强国”战略和“文化自信”。当前,中华文明正逐渐为世界所关注,熊猫、长城、中国功夫、书法等词汇越来越成为西方公众关注的对象,这对国家形象的传播是个利好的消息。我们应以中国元素为载体,以中国文化理念和文化价值观为核心,以新媒体为传播手段,最终塑造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形象。

(2)政治层面:塑造民主负责的政治友好形象。“当今中国是一个和平的、文明的、可敬的狮子的形象。”习近平主席在中法建交 50 周年纪念大会上对我国进行的这个形象比喻体现了我国对待国际问题一贯的和平友好、民主负责的方针。然而,由于国家利益及意识形态使然,西方媒体对我国一直存在“不够民主”“不负责任”等刻板印象。因此,我国国家形象传播的目标之一即是要构建民主负责的政治大国形象,这不仅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观”的践行,也是国际形势要求使然。我国媒体需要主动设置议程,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打造国际舆论高地,改变西方媒体所营造的我国的“刻板印象”,积极构建中国民主负责的政治友好形象。

(3)经济层面:塑造健康富强的经济形象。虽然西方舆

论界长期存有“中国经济虚高”“中国经济霸权”等负面言论,但从现实的国际经济发展来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独立经济体,而且,我国经济发展中高速发展的定位基调也意在构建稳步、可持续、健康的经济形象。我国国家形象的传播应主动设置“中国经济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等议题,在展现我国经济实力的同时,构建一个经济稳定、为全球经济增长做出贡献的健康富强的经济大国形象。

(4)社会层面:塑造美丽和谐的社会形象。社会形象是国家内部基本形态的反映,良好的社会形象不仅可以增加一国民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而且可以增强一国对外部公众的吸引力。我们要建设的社会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人民安居乐业、政治社会清明、经济文化繁荣的美丽中国。因此,美丽和谐是我国社会形象的最佳诠释。我国国家形象的传播应利用网络等新媒体从形象文化、行为文化、精神理念文化三个方面构建文化形象,加强与国内外公众的互动,在无形无声中树立美丽和谐的社会形象。

2. 整合传播主体:政府和广大民众共同发力

新媒体语境下,微信、微博、TikTok 等互联网新媒体技术的开放和包容性跨越国界、地域和时空的限制,以超强联结能量,使国内外民众之间交往的深度和广度大大加强,国家形象传播主体日趋多元,普通民众也都可以通过新媒体传播平台参与信息传播进程,民间的网络交往在国家形象传播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比重。在新媒体语境下,我国国家形象传播要借助新媒体传播空间的开放性,整合传播主体,打造政府和广大民众共同发力的全民传播的局面。

(1)政府。作为国家形象传播的主体,政府需要制订统一的国家形象传播战略,并运用自身的权威性和号召力,整合国家资源,通过直接组织、参与和支持等形式,进行高效、系统的国家形象传播。此外,政府还需要通过立法、宣传、培训等手段积极引导各方力量传播国家形象,同时要积极引导网民在国家形象传播中保持客观公正的交往态度,增强国家和民族认同,自信而理性地进行国家形象传播。

(2)普通企业、团体和民众。企业、各类团体和民众也是传播国家形象的重要力量,国家应成立政府与民间共同投资参与的专门打造中国形象的机构,整合国家形象传播的所有力量。企业应该树立国家形象传播意识,自发进行中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国形象传播。中国经济团体也可以通过参与中国形象传播的纪录片、宣传片等的翻译、推广播放等来传播国家形象。此外,作为国家形象传播的重要载体,每个中国人都应树立国家形象全面传播意识,端正自己的行为习惯,懂礼貌,有分寸,有涵养,讲诚信,守信誉,当好自己国家的“形象大使”。

(3)中介机构和个人。在国家形象传播过程中,某些中介机构和个人的力量也不容忽视,比如留学生群体或孔子学院的老师和学生等^⑤,他们不仅拥有与国外受众沟通的便捷

渠道,而且对国内外文化、语言及习俗等有一定的了解。因此,调动这部分人参与国家形象传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与国外受众的身份鸿沟。此外,旅居中国的外国友人也是国家形象传播的桥梁式群体,他们能以亲近性身份轻松传播中国国家形象。

3. 整合传播媒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高传播效能

基于网络、数字、智能环境的新媒体,凭借着技术优势,最大限度地诠释了“多元、开放、共享”的互联网精神。一方面,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化、思想和意识形态借助新媒体便捷的传播渠道逐渐相融,国别之间的界限和文化的差异在这种同质的信息环境中不断冲突、消解并融合,新的价值体系在旧体系的崩溃过程中逐渐得到确立,形成新媒体环境下的感知环境。^⑥另一方面,新媒体的技术优势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公众的多元文化诉求,从而形成了多元文化并存的繁荣景观,国家形象传播场域扩展,为国家形象传播提供了更广阔的传播空间。

(1) 精准把握受众需求。在新媒体语境下,信息传播由传统媒体的“传者中心”向“受者中心”转变。国家形象整合传播需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受众研究力度,改变以往单一、无差别、缺乏针对性的低效传播状态,精细把握受众需求,进行传播内容的精准投放。

(2) 跟踪测量传播效果。大数据分析技术依据海量的信息数据库,通过分析不同受众在社交网络平台的活动轨迹可以精准把握他们的生活习惯、爱好特点,跟踪测量传播效果。大数据还可以帮助我们从小处着手,进行接地气传播,可以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要转变以往政治色彩浓重的宣传模式,从建筑、雕塑、美食等切入,利用多媒体技术综合立体表现中华文明的灿烂辉煌。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的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就是成功运用这一方式的典型,使观众在感受中国壮丽河山及街头巷尾的大排档习俗的同时,成功展示了我国多元化的饮食文化,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应。《舌尖上的中国》“巧妙运用影像传播力量,在文化视觉盛宴中展现中西方的‘文化同一’和‘文化差异’的双重编码策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消除文化折扣”^⑨。

另外,通过在海外开展有关中国形象与涉华舆论的社会调查或民意测验检测国家形象传播效果,也可以加强对目标受众的了解和把握。可以委托媒体、学术研究机构或企业、政府部门三类机构实施,围绕国家形象、国际关系、传播效果、文化交流、汉语学习及中国观等设计调查内容。比如针对美国的调查内容可以包括中美相互好感度、对中美关系的认识、关于中美经济关系的评价、获取相互信息的途径等。

三、转变语态,优化渠道,不断提升 国家形象传播效果

由于媒介生态的转变、传播格局的变化以及文化软实力的潜移默化都能桥连起国与国的交流,更能像血管般源源不

断地输送国家形象,这也催逼着我们不得不重新思考,转变语态,并整合国家形象的对外传播渠道。^⑧

1. 建构以对话与交流为核心的沟通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谈到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时,强调要“加强话语体系建设”,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增强在国际上的话语权”。根据受众心理学理论,受众对新闻信息存在逆反及求异心理。在新媒体语境下,传统国家形象传播模式下刻板、严谨、高端的语义修辞与传播话语已不适应日益开放的传播生态,相反,更具有变通性和活力的大众化的文本与符号更能满足受众逆反和求异心理,最大限度消解国界、阶层及文化等的隔阂,在不同受众间形成最大“共同意义空间”,让国外受众快速充分地理解并产生共鸣,提升国家形象传播效果。新媒体语境下国家形象传播的话语体系建设要走“亲民”路线,进行低语境交流。同时,可以选取老百姓感兴趣的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主题信息,设计更人性化的内容,可以较大程度消除语言符号的理解分歧,引发受众情感共鸣,加强国家形象传播参与者间的顺畅互动。

2. 丰富形式,强化认同与共鸣

新媒体传播方式可以对信息进行再加工,产生“形象碎片”的“多节点扩散”效应。可以使传播信息的选择角度更为多元。如在传播国家领导人的形象时,选取生活化和平民化的“碎片化”内容,从小处着手,进行接地气传播,可以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要转变以往政治色彩浓重的宣传模式,从建筑、雕塑、美食等切入,利用多媒体技术综合立体表现中华文明的灿烂辉煌。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的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就是成功运用这一方式的典型,使观众在感受中国壮丽河山及街头巷尾的大排档习俗的同时,成功展示了我国多元化的饮食文化,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应。《舌尖上的中国》“巧妙运用影像传播力量,在文化视觉盛宴中展现中西方的‘文化同一’和‘文化差异’的双重编码策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消除文化折扣”^⑨。

3. 优化渠道,着力打造立体化国家形象传播体系

(1) 打造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占领国际舆论高地。全球化的国际竞争中,国家形象传播要扭转我国主流媒体较之西方主流媒体在国际上的弱势地位,增强自身的信息捕捉力、资源利用率和传播力度,打造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占领国际舆论高地。一是要加快主流媒体转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的“航母”,扩大国际影响力。二是加强内容建设,打造独家和精品。在国家形象传播中,主流媒体优质的传播内容更能争取有利的国际舆论主导权及话语权。主流媒体在国家形象传播中要基于全人类利益,选择环境、气候等关乎人类发展的主题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事件,做独家报道和精品化节目,借此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三是全媒体运营,持续锤炼新型主流媒体竞争力。主流媒体要树立全媒体的思

维,构建全媒体产业链,利用手机、网络、报纸等多种介质同时免费向国内外受众推送信息,建立全媒体受众数据库,整合媒体资源,提供及时多元的个性化服务,使国家形象的塑造和传播能让用户获得全方位、多角度的感官体验。

(2)利用新媒体信息平台,把握国家形象传播的民间舆论场。相比较官方舆论场,民间舆论场拥有更广泛的民众基础和传播的高效度,我国国家形象传播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信息平台,打造好我国国家形象传播的民间舆论场。一方面,可以利用社交媒体,构建我国国家形象传播的互动场域。在新媒体语境下,社交媒体低门槛和信息传播的快捷性极大扩容了用户群体,而族群成员间强烈的认同关系又可以最大限度降低交流的隔阂和障碍,提升信息传播效果。国家形象传播可以依靠和借助社交平台,在社交媒体中植入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标签的事物,让更多用户体味到中国的灿烂文明。另外,可以根据不同社交网络平台的属性特征,进行有技巧的信息植入,以打破不同社交网络圈层的“信息茧房”效应,提升我国国家形象传播效果。另一方面,也可以发挥虚拟社交网络的优势,创设国内外民众的共同体验空间。以往国家形象传播单纯依靠大众媒介,由于是“拟态环境”,受众缺乏感同身受的真实体验,加之国家利益、文化差异、刻板印象等客观因素影响,受众容易对接收的信息持怀疑态度,从而使传播效果大打折扣。而虚拟社交网络可以为用户营造真实的传播场景,打破空间和时间的局限,使他们通过线上线下的交互体验获得共同生活的虚拟体验空间和接近机会,能更真实地感受到现实中的中国。我国国家形象传播可以通过引导民众参与这种具有共生、共享特点的生活交往体验活动,给予参与者真实的场景和体验式生活,从而在增进国内外受众深度交流的同时,提高国家形象传播认同成效。

(3)重视平民化视角的国家形象“软传播”。硬性强势的传播会激发受众的逆反心理,降低传播效果。而国家形象“软传播”采用平民化视角,以受众为中心,采用客观、公正、平和的方式与受众进行双向沟通,实现平等交流。国家形象

软传播强调信息内容贴近人们生活,或者是一些生活场景,或者事关人们生活情趣,或者是能够触动人心的故事,以增强国外受众对我国形象的认知和认同。比如,可以借助新媒体传播平台,用微视频的形式讲述中国的人物故事、企业故事和品牌故事来传播国家形象。

四、结语

全球化时代,国家形象作为显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一国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和布局方式。互联网新媒体语境拓展了国家形象传播的场域、主体,消弭了不同国家、民族及文化间的差异与隔阂,国家形象传播空间呈现开放性态势。我国国家形象传播应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新媒体公共平台,整合各种传播要素,有针对性地提升国家形象传播效率,在国际上树立和平发展、富强民主、健康向上的魅力中国形象,以沟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注释

- ①胡百精:《新媒体语境、危机话语与社会性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6页。②[美]唐·舒尔茨、[美]海蒂·舒尔茨:《整合营销传播,创造企业价值的五大关键步骤》,王茁、顾洁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页。③项久雨:《习近平中国价值观国际传播的三个维度》,《长江日报》2017年7月10日。④相德宝:《新媒体时代下的中国国际传播:体系建构、理念变革与实践创新》,《对外传播》2017年第12期。⑤樊拥军:《新媒体语境下国家形象传播路径转变及成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⑥杨振英、刘石检:《新媒体时代的语境解读》,《今传媒》2013年第5期。⑦戴元初:《大数据时代对外传播效果的评估与提升》,《对外传播》2014年第10期。⑧张昆、王创业:《疏通渠道实现中国国家形象的对外立体传播》,《新闻大学》2017年第3期。⑨张杰:《〈舌尖上的中国〉:文化视觉盛宴中的跨文化传播》,《光明日报》2012年7月19日。

责任编辑:沐紫

On the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trategy of China's National Image 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a

Yan Xinjie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a, the communication ecology of China's national image has changed and faces new challenges, such as the Lack of discourse power, the singularity of the means of transmission, and noise intervention from the subject country's media. To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and improve China's national image, we should construct a new pattern of China's national imag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thinking. On the premise of integrating the target positioning, integrate the communication subject so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can work together, and apply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In addition, we should change the voice, optimize the channel, an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communication effect of the national image.

Key words: new media; national image;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